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略註

藕益大師  
智隨法師  
註解







善導大師  
彌陀化身  
創淨土宗  
楷定古今  
本願稱名  
凡夫入報  
平生業成  
現生不退



善導大師畫像

# 目錄

序一	12
序二	18
八不道人的歸宿——蕩益大師簡介	27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略註	37
【壹】五重玄義	37
第一、釋名	40
第二、辨體	46
第三、明宗	52
第四、明力用	79
第五、明教相	84
【貳】正釋經文	96

壹~一、序分	97
貳~一、通序	97
參~一、標法會時處	97
參~二、引大眾同聞	100
肆~一、聲聞眾	100
伍~一、明類標數	100
伍~二、表位歎德	102
伍~三、列上首名	105
肆~二、菩薩眾	108
肆~三、天人眾	110
貳~二、別序	114
壹~二、正宗分	128

貳~一、廣陳依正以啓信	146
參~一、依報妙	146
肆~一、徵釋	146
伍~一、徵	146
伍~二、釋	147
陸~一、約「能受用」釋	147
陸~二、約「所受用」釋	151
肆~二、廣釋	153
伍~一、別釋「所受」	153
陸~一、釋「生處」	153
陸~二、結示「佛力」	155
伍~二、合釋能受所受	158

陸~一、約五根五塵明受用	158
柒~一、正明	158
柒~二、結示	162
陸~二、約耳根聲塵明受用	162
柒~一、別明	162
捌~一、化有情聲	162
玖~一、鳥音法利	162
玖~二、徵釋略顯	169
捌~二、化無情聲	171
柒~二、總結	174
參~二、正報妙	182
肆~一、徵釋名號	182

伍~一、徵	182
伍~二、釋	183
陸~一、約「光明」釋	184
陸~二、約「壽命」釋	195
肆~二、別釋「主、伴」	204
伍~一、別釋	204
陸~一、主	204
陸~二、伴	208
伍~二、結示	211
貳~二、特勸往生以發願	213
參~一、揭示無上因緣	213
參~二、特勸淨土殊勝	220



貳~三、正示持名以立行	231
參~一、正示無上因果	231
參~二、重勸	290
壹~三、流通分	303
貳~一、普勸	306
參~一、勸信流通	306
肆~一、略引標題	306
伍~一、東方	306
伍~二、南方	315
伍~三、西方	315
伍~四、北方	316
伍~五、下方	317

伍~六、上方	318
肆~二、徵釋經題	331
參~二、勸願流通	338
參~三、勸行流通	344
肆~一、諸佛轉讚	344
肆~二、教主結歎	361
貳~二、結勸	372
<b>附錄 念佛往生實例</b>	<b>378</b>
一、販雞惡人 異香滿堂	378
二、殺牛屠士 見佛來迎	379
三、打鐵念佛 兩相無礙	379
四、還俗屠沽 合掌而去	380
五、破戒道人 念佛往生	381

六、八八兒念佛 口生蓮花	381
七、鸚鵡學舌 念佛往生	382
後 記	383
再 版 說 明	384

# 序一

淨土法門是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，乃至十念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；到彼無殊，齊同不退。極簡極易，至頓至圓。其力用超越一代時教，是以「諸經所讚，多在彌陀。」然專說淨土，彰彌陀本願不可思議功德者，唯淨土三經。

《大經》廣說彌陀發願、成佛之因果，彰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本弘誓願，倡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」之宗旨。

《觀經》初則廣開淨土之要門，顯說十三觀之定善及三福九品之散善，以收萬機；最後於〈下品下生〉章中，藉「五逆十惡，但稱佛名，下至十聲，往生淨土」之事，顯彌陀超世悲願，暢如來度生本懷。此即以極惡最下之機，顯彌陀名號為極善最勝之法，故於流通文中，廢定散諸行而特別付囑持名一行。

《彌陀經》則顯彰《觀經》「廢、立」之深義，獨說念佛一行。少善難生，則是所廢；執持名號，則是所立。凡執持名號者，彌陀攝受，諸佛護念；臨命終時，即蒙佛與聖眾，現前攝受，心住正念，而自在往生。此稱名一行是五濁惡世一切善惡凡夫唯一出離之道，因其易行易往，反成極難信之法，為破種種疑情，故六方諸佛悉皆舒舌證誠，勸信求往。

三經雖文有詳略，義無增減；似三實一，唯顯「稱佛名號，必得往生」之本願。故善導大師言三經「唯明專念名號得生」。若知此一貫宗旨，淨土宗旨，一目了然。自然心無旁依，寶此一行。

三經以《大經》為根本，詳說彌陀本願，彰念佛往生根源。然流通最廣者，則在《彌陀經》，以其簡明易持故。習淨土者，多以此為定課。然誦此者多，知其義者寡，甚而曲解者亦不少。世人誤解此經義者，論其根本，約要有三：

一、經言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。」多以為發菩提心、廣行眾善為多善根多福德，不知「唯稱佛名，是多善根多福德」。

二、經言：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」多以聖道法門之觀點，曲解淨土特別法門「一心不亂」之真義，以為必斷惑至一心，方可得生。不知「執持名號」即是「心信彌陀救度，口稱彌陀名號」；而「一心」即是「不二心」，不二即是「專」；「不亂」即是「不雜亂」，不雜亦是「專」；是故善導和尚解釋「執持名號」、「一心不亂」謂之「念彌陀專復專」。故但能盡其形壽（若一日若二日之意），專念彌陀名號者，則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，此外別無玄義也。

三、經言：「臨命終時，心不顛倒。」多以為臨終必須有正念，方能感得彌陀接引。不明「因佛現前而住正念，非住正念而佛現前」，所謂「慈悲加佑，令心不亂」也。蓋「平生專持佛名故，臨終佛必現前；因佛現前故，自然心住正念而不顛倒」，此兩重因果，經文分明，祖釋顯然，宜細著眼。

以上三點，若未明瞭，雖於《彌陀經》常誦不絕，因不知「稱佛名號，諸佛護念，住不退轉，必得往生」之大事，心中必存種種疑慮，甚至於惶恐不安，憂往生一事。此實非善持經者，以不明經義故。



又，《彌陀經》雖為一部完整的經典，但與《大經》、《觀經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若能相互會通，則更易明瞭此經大義。然涉及三經要義者，行人亦多有難明之處。其難明處，大致亦可歸結為如下幾點：

一、《彌陀經》「執持名號」，與《大經》「乃至十念」是一是二？

二、《大經》「乃至十念」與《觀經》「臨終十念」是一是二？

三、《大經》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」與《觀經》「五逆十惡，十聲得生」如何會通？

四、彌陀四十八願，一一誓願皆為救度眾生，何以古德獨尊第十八願為本願王？其意義究竟何在？

五、《觀經》既廣說三福九品、定善散善等，何以《彌陀經》貶少善不生，而唯標稱名一行？又，三經所說內容甚廣，何以三經唯明專念名號得生？

六、《彌陀經》言往生者：「皆是阿鞞跋致，與諸上善人，聚會一處。」《大經》言：「皆受自然虛無之身，無極之體」、「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」此皆顯往生無品位之別。然經中又言：往生有三輩九品之差別等。如何領會此義？古大德所判各有不同，有主報佛報土者，有主「報、化」二土者，有主四土者，有主是同居土而又圓具四土者。眾說不一，當依何說？

以上種種疑問，是學淨土者最難決了之事。若不正依經論祖釋，辨明此義，心中必懷種種偏邪之見。或妄執私心我見，或別依他宗異見異解。如

此修學淨土，知見不正，心行不純，縱使急走急作，眾名虛假之行，雜毒之善，與彌陀願力不相應，多是不如實修行。因宗旨不明，致使「易行易往」的本願大道，隱而未彰，故常聞有「淨業難成」之感嘆。

古之註疏中，於如是眾疑剖析最精要、最詳細者，無如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及蕩益大師《彌陀要解》，而尤以善導《觀經疏》為最直捷明瞭、最應今時之機。

善導大師上承龍樹、天親、曇鸞、道綽之法脈，集淨土大成，於《觀經疏》中，攝三經大義於一體，圓彰「凡夫乘願，直入報土；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」之淨土宗旨。淨宗心髓，一覽無餘。此是淨宗正脈寶典，處處楷定宗義，彰彌陀至極大悲。可謂字字放光，耀人心目。古德讚其為「彌陀直說」，尊之如經，足見其尊高。惜乎中土失傳千餘年，至清朝末年方從日本請回，而重放異彩。唐宋後弘揚淨土諸大祖師，雖慕其高德，卻罕有詳睹其文義者，唯印光大師得睹全貌而盛讚大師巍巍高德。其讚言：

**世傳師是彌陀現，提倡念佛義周瞻。**

**念佛出光勵會眾，所說當作佛說看。**

宋朝以後，淨土正依論釋，如曇鸞大師《往生論註》、道綽禪師《安樂集》、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等一系之寶典，皆失照於中土。後之弘淨土者，失此依怙，多傍附他宗而著疏。或以禪釋淨，或以台釋淨，或以賢釋淨，故宋朝後之淨土思想多具融混性。蕩益大師《彌陀要解》則是諸宗融混中，最精最妙之淨宗要典，直將《彌陀經》義，和盤托出。杜盡一切偏

邪知見，破除一切自力心執，唯顯「五濁惡人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之無上心要；彰淨土一法仗他力故，不憑修證，唯稱佛名而已。《要解》雖融攝諸宗義理，卻別彰淨土不共宗旨。於中土《彌陀經》之註疏中，可謂最簡潔、最明瞭、最透徹。印光大師讚其為古今第一註，理事各臻其極，自有由來也。受持《彌陀經》者，若能深明其旨，自然心開意解，而甘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然此寶典，雖為世人熟知，因其權借通途教相巧說淨土宗旨，若不善具擇法眼，則難知其旨歸。

愚初習淨土時，於《要解》亦曾略有涉入。因障深慧淺，又無明眼善知識引導，故不明其開權顯實之用心。或迷於玄妙之理，或執於事理一心。於大師直指心要之言：「往生與否，全憑信願之有無」、「無籍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、「同居眾生，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」等，卻茫然無知。故雖聞大師力讚淨土一法最方便、最了義、最圓頓，可「方便、了義、圓頓」究竟何在，仍不得而知。雖大師剖心瀝血，勸歸淨土，寶此一行，然因法義未徹，偷心難死，故總有未甘。幸有緣得遇曇鸞、道綽、善導一系之淨土思想，了知「稱佛名號，順佛本願，直入報土」之要義，始於淨宗「至簡至易、至頓至圓」有所驚悟。方知持名一法乃「不斷煩惱得涅槃」之無上妙法，是如我之生死凡夫即身解脫之唯一要道。自此，方死盡偷心，安心淨土。不再徬徨，不再狐疑，不再癡迷於有名無實之玄理，而甘心作一愚夫，任憑於彌陀救度，一向念佛。後再回觀《要解》，始窺知其言之所指，意之所歸，方歎其言近意遠之不可思議。可謂「曲徑通幽處，悠然示坦途」也。

綜觀兩位祖師的淨土思想，可謂各有千秋，如春蘭秋菊，各擅其美，競

放異彩。一者如一清流，純而不染，專倡淨宗心要，明往生正定業，唯在念佛。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一者則圓攝諸宗義理，顯名號功德獨勝。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；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；不涉施為，唯信乃入。雖風格不一，大義無二。能相互對參，自可深明淨宗肝要。種種疑難問題，皆可迎刃而解。

淨業行人，若未得遇此二寶典，多如盲人無導。雖念念在茲，期生淨土，亦未免心有怯怯，恐不得生。今不揣庸愚，別參善導大師之法要，及餘經論等，權為《要解》略加註釋，拋磚引玉。期研習《要解》者，能深入其中，明淨宗心要。

良由淨土法門為一「特別法門」，故於略註中，多於其特別之處，細加參究，釋人所疑。使念佛行者，能的信「稱名必生」之本願而安心念佛。其他通途教理，無助於認識淨土，無助於往生大事者，則或簡或略。欲詳知者，可自閱有關書籍。

《要解》言簡義深，宗教具攝。自知乃一垢障凡夫，煩惱障眼，難盡其幽微。但於應時契機處，略述其本懷。所未徹處，或不當之處，只有乞大師於寂光中，放光加被，消我罪愆。亦願同仁，深入原文，以窺其要，則可免吾之失也。

佛曆二五四七年(二〇〇三)二月  
釋智隨 謹序

## 序二

蓮宗九祖，蕩益大師，作《要解》疏釋《彌陀經》，自其問世以來，淨業行人率皆奉為依准，近代印光大師讚為自有此經以來之第一註，其地位影響可知。

《要解》一部的宗旨是什麼？《要解》是寫給哪些人看的書，要達到什麼目的？亦即「要解」二字，「要」在何處？「解」為何人？大師在正釋之前，開章即作了說明：《要解》之宗要，即是「信願專持名號」，此即淨宗根本義。《要解》是寫給「初機淺識」，也就是初涉佛法，初學淨土，智慧短淺的人所看的書，以令他們易生信願，專持名號，同生極樂。

但翻開《要解》，其說實相、說心性、說理體、說四土、說事理一心等處，亦復不少，這些很難說皆是為「初機淺識」；又乍見之，與「信願專持名號」也似嫌稍遠；更何況有人見此、迷此，以心性、實相為高妙，反而不知《要解》一部易行宗要，不能老實專稱佛名，甚違大師初心。何不專依淨宗獨立教相體系，意義更為明顯？這是因為我國之淨土宗，大約經唐武宗會昌法難，及周世宗毀佛事件以來，承緒曇鸞、道綽法脈，而大成淨宗獨家教判體系之善導和尚《觀經疏》等淨宗根本教典便已失傳，致使後來大德即使疏釋淨宗經典，也因失去本宗教判依據，故不得不借用或天臺、或華嚴等通途教相；今《要解》亦不得不然。不過大師之意，乃是借通途教相顯淨土超勝，挽通途教門入淨土別益；這是必須注目的。為便讀者理解，略作四點分析：

一、善依通途教說，巧妙挽入淨土。



如「實相」、「心性」，乃佛法大本，諸宗共談，大師亦談之。然他宗所談，意在令行人薦取自心，證悟實相；大師所談，意在令吾等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所談似同，談意迥別。

於玄義「辨體」一章，先通言：「大乘經皆以實相為體」，語似無奇；接下來辨三重實相之義，意最幽玄。

第一重：從「吾人現前」至「強名實相」，明眾生位實相，亦即性具實相。是即諸宗教門，極力令人悟取者。然以我等，雖有性具之德，而無修顯之功，則非但不能乘此超升，反而乘此造業沉淪，可不哀哉！

第二重：從「實相之體」至「名應化身」，明諸佛位實相，即是證滿實相。三身圓證，萬德俱顯，聖中之極，故名為佛。然於我等下凡眾生，諸佛境界，遙隔懸遠，何可企及？是以無量無邊諸佛，雖皆盡已成佛，番番出世，種種教化，而我等至今仍自虛然流浪；業深罪重，於一體無障實相法中，自成隔障，譬如朽木頑石，不蒙潤化，復成哀哉！

第三重：從「寂照不二」至「之所印也」，明彌陀位實相。大師以四不二、二無、六作、七能所、二印詳釋之，是即舉法界體所作之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名號。以有此「南無阿彌陀佛」故，諸佛讚之，大悲方為窮滿；吾人依之，性體方得全彰。可慶倖哉！

此彌陀名號，亦可稱「究竟實相」，以雖諸佛證顯實相，必入此位方能究竟滿足度生大悲故。亦可稱「作他實相」，以舉體作自復作他故。亦可稱「利他實相」，以正施罪凡「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」故。亦可稱「授生實相」，以「光壽名號，本眾生心而建立」，「以此果覺全體授予濁惡眾

生」故，是即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大誓成就也。亦可稱「能破實相」，以「一聲阿彌陀佛，圓轉五濁」故。亦可稱「能滿實相」，以「信願持名，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，善根福德同佛」故。亦可稱「能度實相」，以一聲阿彌陀佛，能於「五必不能度中，橫超度越」故。亦可稱「能護實相」，以稱彌陀名號，即為諸佛所護故。亦可稱「能印實相」，以「能令信願持名者，念念成就如佛功德」、「必皆一生成佛」故。亦可稱「急救實相」，以五逆十惡，臨終地獄相現，一聲十聲稱名，當即往生極樂故。亦可稱「來迎實相」，以「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；往生彼土，即是成就慧身不由他悟」故。亦可稱「所讚實相」，以六字名號普為六方諸佛所稱讚故。當知窮劫讚之，不能盡也！

要之，淨土宗義，全以彌陀修德實相（名號果覺全體），而顯眾生性德實相（授予濁惡眾生），全不談眾生自修自證，此是大師所以談實相也。

大師辨體，正在此重；一部《要解》，此為本源。五乘眾生，盡歸於此，言：「上上根不能逾其闕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」；諸大菩薩，亦必歸此，言：「菩薩萬行之司南」；一切法門，盡歸於此，言：「華嚴奧藏，法華秘髓」、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」、「教海所不能收」；十方國土，盡歸於此，言：「十方佛土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」、「剎網所不能例」；十方諸佛，亦歸於此，言：「諸佛釋迦，皆以阿彌為自。」而況凡夫，誰不歸哉！

三重實相，貫徹無礙；入名號位，以為極歸。彌陀因中，乘眾生性，超發悲願：「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

正覺。」今已成佛，自證自居名號之位，獨稱佛中之王，光中極尊；普令諸佛讚其名號，普令眾生聞名往生。諸佛以讚名號功德故，入名號位，滿足大悲。眾生以聞諸佛所讚，信願持名故，入名號位，究竟解脫。六字之中，眾生、彌陀、釋迦、諸佛，平等平等，一味一味。嗚呼，誰之功哉！誰之恩哉！其猶有不老實稱名者，亦復何言！

又大師時代，積弊時久，有人謬解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」，以念佛求生西方為心外求法，阻礙念佛；為破邪顯正，建立淨宗，《要解》亦多涉心性，大義有三：一、心性廣大，含十方界，念佛求生，並非心外求法。二、十方國土，皆吾自心，然娑婆乃自心穢，理當厭離；極樂乃自心淨，理當欣求。三、心無外故，十萬億土，不出吾心，更仗佛力接引，最易往生，正當速求。由上「非外」、「厭欣」、「易往」三義，不僅所有謬見煙消雲散，正爾引人熾燃求生，真可謂慈悲善巧，智辯無礙。

可知大師談實相為顯名號，談心性為勸往生，此正所謂：「以實相理，念佛求生」；念佛求生，即實相理也。即雖不解實相，不知心性，但能老實稱名，悉符實相之理；若以為持名念佛外，別有實相心性可證可悟者，全背往生之道。

## 二、借用通途名相，賦以淨土別義。

如大師借用天臺四土說相，亦以凡夫往生之極樂為「凡聖同居土」。但一般所判凡聖同居土很低，而大師依《彌陀經》判極樂同居：「橫具四土」、「剎網所不能例」、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」；凡往生者「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、圓受諸樂、圓見三身、圓證三不退，人民皆

一生成佛」。一切俱非，說明極樂並非常途所說同居等；一切俱是，說明極樂只是順常途說為同居等。這實際上消融了通途四土名相差別，有融四土為一土之意，如經言：「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」。可知大師所說之「凡聖同居」，不僅不是最低，反而顯其特勝，如大師言：「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。」其意亦可深思矣！

### 三、比對通途教相，顯明淨土超異。

大師雖說四土，而結歎言：「唯極樂同居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。十方佛土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。」「此皆教網所不能收，剎網所不能例。」而推其因，言：「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，何以有此！」又歸極為彌陀願力稱名，言：「信佛力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；信持名，方能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」。正由心性雖不可思議，若無彌陀本願名號，徒然曠劫輪轉。這實際上是說通途教門，不足說明極樂淨宗；極樂淨宗之超勝，必須從彌陀願力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。淨土一宗獨超諸宗，持名一法獨超萬法，極樂淨土獨超十方，彌陀大願獨超諸佛之義，躍然而出。可說已經突破通途教相之限礙，直探淨宗之源，幾將近於善導和尚所判：「極樂乃彌陀別願所成之報佛報土」。亦可知大師不滿足於通途諸宗教判，故於此等通途教相名言，也只是能借者借之，不能借者不借之。惜乎大師不曾見善導和尚依彌陀本願所立之淨宗特別教判，所謂：「本願稱名，凡夫入報」，故亦只點到為止，未能更作進一步深釋，致使我等眼迷之輩，若不藉善導和尚教判照明，難窺大師真意。

### 四、隨他方便，說通途教義為誘引；隨自本意，顯淨宗別旨為結歸。

如經文「一心不亂」，隨他意釋為：事理一心，不為見思、二邊所亂；隨自意釋為：信願一心，不為觀想、參究等亂。「心不顛倒」，隨他意釋為：行人事理一心，不起三有二見顛倒；隨自意釋為：彌陀現前慰導，故得無倒，自在往生。「聖迎往生」，隨他意釋為：隨事理一心，感變化受用佛身來迎，往生次第四土；隨自意釋為：持名念念即佛，無餘無欠，其所感佛、所生土，往往勝進，亦不一概。

因淨土一法，唯是諸佛境界，若不暫隨他意，善加調誘，未熟之機，乍聞真義，未免駭怪，因駭怪而不敢信受，因不信而背棄大道，長淪苦海；恰如窮子，駭父逃逝。大師層層善誘，及至經尾，釋言：「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，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予濁惡眾生，乃諸佛所行境界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。信願持名一行，不涉施為，圓轉五濁，唯信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」末後一錘定音，自意全體呈露。此中更談何事持、理持？談何事一心、理一心？談何四土也哉！

上來所說，若初學人，缺乏指導，難免有所不明；雖讀《要解》，難得《要解》真髓；雖尊大師，或誤大師本意；乃至錯認門路，不得歸家，真太可惜。

今吾友智隨法師，深入淨宗，愍傷時眾，為《要解》更作《略註》，凡普通易惑之處一一為之釐清，而淨土特別宗旨處處為之詳明；法門要旨一目了然，蕩祖悲心全體呈露，誠可為修學《要解》之最佳指導。

其《略註》大要有以下四特色：一、詳略得當。二、論證精確。三、引



導有方。四、通入善導。

一、詳略得當。凡於通途教理處皆略，乃至不著一字；凡於信願持名處皆詳，乃至不惜千言。大師著作《要解》原因之一，即因前人旁附通途教理，「文富義繁，邊涯莫測」，致使「初機淺識，信願難階」，今《略註》專致力於令行人易行易信，不涉玄妙，可謂順法門特色，應時人根機，深符蕩祖原意。

二、論證精確。先就《要解》當段原文釋明要義，使除疑惑，信願專稱；不止如此，更引前後之文，以貫通《要解》一部之義，使除疑惑，信願專稱；又不止此，更引大師別部相關之著，以明大師一貫思想，使除疑惑，信願專稱；又不止此，更引諸餘淨宗祖師著述，以明祖祖同心，毫無二致，使除疑惑，信願專稱；又不止此，更證以彌陀化身善導和尚著述，及淨土三經等，使除疑惑，信願專稱。重重慈悲，淋漓盡致；立論精確，不可動移。

三、引導有方。以《要解》思路為線索，引經論祖釋為明證，並一一加諸按語，釋顯要義；循循善誘，層層展開，由淺入深，由表及裏，由通義到別義，極彰佛力易行，導歸本願專稱，所謂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。此最後之結歸，與開章「信願專持佛名」，正爾前後貫徹，首尾呼應。又由悲心深重故，往往一義，前後互說，再再點示，誠欲令人隨時易悟佛心，隨處易入信願；讀者固當善觀，庶不致以普通文章平論而或嫌其繁累也。

四、通入善導。拋開通途教理框架，直接以善導和尚所楷定之「本願稱

名，凡夫入報」淨土宗骨、淨土宗眼，堅實之，照明之；更見《要解》立論之不可動移，盡顯《要解》含蘊之無盡寶藏。揭淨宗不共之秘義，示法門特勝之緣由，所謂：「阿彌本願勝故」！使淨宗義理從通途教相中迥然脫露，亦見蕩祖剖心瀝血之苦心的在於斯。此是《略註》根本特色，亦顯隨師超人見識，固非依文解義、撥弄名相者所可比擬。

一部《要解》，若不依善導和尚教判為眼，悉不免朦朧。譬如山有美景，或迷於幽谷，或障以繁枝，或遮以雲霧，則美景皆不能見。今《要解》得《略註》，坦途悉通，枝葉悉除，雲霧悉消，奧義盡現；如臨最高之頂，群峰盡收眼底，勝境一覽無餘，其心境、意致，自非迷於溝壑者所能比。於此而後知：《要解》所以為古今第一註，善導所以稱彌陀佛化身，吾人所以能稱名必得生也。

善導和尚出於隋唐佛法盛世，以彌陀化身之資格，為淨土宗之開祖，立於彌陀本願，直顯淨宗本源。其開示宗義，乃極樂純音，了無雜韻；建立法門，於法界獨步，楷定古今。所謂：

**彌陀世尊，本發深重誓願，以光明名號，攝化十方，但使信心求念；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以佛願力，易得往生。**

**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，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。**

**言南無者，即是歸命；亦是發願迴向之義。言阿彌陀佛者，即是其行。以斯義故，必得往生。**

以佛願力，五逆十惡，罪滅得生；謗法闡提，迴心皆往。

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

句句作法界經緯，字字放無量光明。聲之所及，聾者復聰；光之所至，盲者得眼。起死回生，轉凡成聖；敞極樂道，閉地獄門。大矣哉，本地之弘誓！至矣哉，垂迹之金言！誰不喜哉，誰不歸哉！

蕩益大師降生明清佛法衰際，淨土宗義久已被諸宗教義所混沒，又不見善導和尚之釋，獨立欲排諸宗之混融，欲立淨宗之基柱，欲破積久之時弊，欲遣行人之疑惑，是豈易哉！非具超人之器量、悲智，何克此任？由今大師悲心深遠，神智超邁，往往玄通善導楷定教旨；《要解》縱橫自在，與奪無礙，於千年借通途教相顯淨土別意諸著疏中，可謂登峰造極之作。誠稀有難得哉！

今《略註》於大師玄通善導和尚處一一指示，使見祖祖悲心無二，古聖光照後賢，誠可謂大有功於《要解》，亦大有功於時人；知其必獲二祖相視會心，極樂光中，同予加持！唯願讀者，以《略註》為階，得《要解》真義，順佛本願，一向專稱，直超極樂，頓證無生。亦願來賢，承聲接響，推波助瀾；復淨宗獨立本旨，慰大師悲心苦志；大暢如來本懷，廣度苦惱群萌。

佛曆二五四七年（二〇〇三）二月十八日  
釋淨宗 謹序

# 八不道人的歸宿——蕩益大師簡介

蕩益大師（一五九九—一六五五）：蓮宗九祖，號智旭，字素華，別號「八不道人」，晚稱「蕩益老人」。母金氏，夢大士送子而生。俗姓鍾，江蘇吳縣人。

大師七歲茹素，少好儒學，誓滅釋老，開葷酒，著論數十篇而破之。十七歲時，偶閱蓮池大師《自知錄》及《竹窗隨筆》，有所省發，乃不謗佛，並焚毀所著辟佛論等。

二十歲時，註釋《論語》，至「天下歸仁」，不能下筆，廢寢忘食三晝夜，大悟孔顏心法。後聞《地藏經》而信佛。

二十二歲，專志念佛，盡焚所著稿二千餘篇。

二十三歲時，發四十八願，自名大朗優婆塞。聽《楞嚴》時，至「世界在空，空生大覺」處，對何故有此大覺不明了，遂決意出家，體究生死大事。次年一月之內，三次夢見憨山德清。時憨山大師住廣州，因路遠不能從，而就憨山門人雪嶺師剃度。後往雲棲，聽古德法師講唯識論。一聽了了，疑與《楞嚴》宗旨有矛盾，不得決疑。叩問之，得「性相二宗不許合會」之答。大師甚怪之，覺佛法豈有二也？並於「身從何來」不能明瞭，以至大汗淋漓，遂上徑山坐禪。一日，身心世界，忽皆消殞。悟知此身，從無始來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但是堅固妄想所現之影，刹那刹那，念念不住，非從父母所生。從此，性相二宗，一齊透徹。知其本無矛盾，但

是邪說大誤人耳。是時一切經論，一切公案，無不現前。旋自覺悟：解發非為聖證，故決不語一人。久之，則胸次空空，不復留一字矣。

二十六歲，大師受菩薩戒，遍閱律藏，方知舉世積訛。知末法時代，徒為名字比丘。亦深感自身煩惱厚重，於諸戒品，說不能行，遂拈鬮而退作菩薩沙彌。蓋以為今比丘則有餘，為古沙彌則不足，甯捨有餘企不足也。後又多次禮七，欲求清淨輪相以得戒體。然屢求不得，並於禮懺時，煩惱習氣現起，更覺異常，故發決定心，盡捨菩薩、沙彌所有淨戒，但作一三歸弟子而已（時年大師已四十六歲，後因見相好而稍感心慰）。

大師二十八歲時，母病篤而無力救，痛切肺肝。葬事畢，焚棄筆硯，往深山閉關。於關中大病，始知功夫不得力，尤痛感無常迅速，遂發意西歸，求生淨土。

三十歲時出關，隨雪航師學律。後盡諳宗門近時流弊，乃決意弘律。

三十二歲時，欲註《梵網經》，不知依何宗？後作鬮問佛：一曰宗賢首，二曰宗天臺，三曰宗慈恩，四曰自立宗。頻頻拈得台宗鬮，於是究心台部，然不肯為台宗子孫。

三十七歲後，宏化諸方，居無定所，隨緣著述各種經論疏解。晚年安居浙江靈峰，五十七示寂，世稱「靈峰蕩益老人」。

大師平生厭棄名利，以念佛為本，以閱藏著述為業。終身未嘗放下筆硯，故著述頗多，共計四十餘種，近二百卷。而大師自言：

**註盡十二部經，不曾增減一字；**



講盡八萬律儀，不曾行得一事。

釋迦如來喚作不肖丑兒，彌勒世尊訶為癡頑傲弟。

獨有阿彌陀佛藏垢納污，金手接向下品蓮花安置。

滿益大師初以宗乘自負，苦參力究數載，深有所得。後盡諳宗門流弊，乃決意弘律。三閱律藏，深研戒律。並會通大小律儀，詮釋開遮持犯，欲救時弊。力求五比丘共住，擬扶正法。後因求五比丘不得，亦深知持戒之難，故棄而歸淨，力弘持名一法。

大師於律解雖精，然深知「唯佛一人持淨戒，其餘皆名破戒者」。尤知自身煩惱習強，躬行多玷，說時似惺惺，用時仍顛倒。不是生西方，便是墮地獄。曾自言：「二十四歲出家，真為生死大事。只因藏身不密，為一二道友所逼，功用未純，流布太早，遂致三十年來，大為虛名所誤。直至於今，髮白面皺，生死大事，尚未了當。言之可羞，思之可痛。所以平生誓不敢稱證稱祖，犯大妄語；誓不敢攝受徒眾，登壇傳戒；邇來並誓不應叢林請，開大法席。蓋誠不肯自欺自誤故也。」（三業未淨，謬有知律之名，名過於實，此道人生平之恥。）

大師意欲匡救三學內訌之弊，而倡禪、教、律「三學同源」之說。認為：

禪是佛心，教是佛語，律是佛行，未有有心而無語、無行，有語而無行、無心者。即此三，雖三而實一。若不了此旨，各分門戶，內訌

為事，不能自利利他矣。欲知佛教，一以貫之，禪即教即律，乃至律即禪即教，三學本為一源。

如來所制大小律儀，皆為斷除現在未來有漏，直下安心，亦是至圓至頓；如來所說一代時教，皆是破除我法二執，直下安心，亦是至圓至頓；祖師千七百則公案，皆是隨機設教，解粘去縛，斬破情關識鎖，直下安心，亦是至圓至頓。

若不能斷有漏法，即不知戒意；不能破我法二執，即不知教意；不能斬破情關識鎖，即不知祖師西來意。

既不知戒意、教意、祖意，縱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、性業遮業，悉皆清淨，只是人天小果，有漏之因；縱三藏十二部，無不淹貫，談說五時八教，權實本跡皆悉明瞭，只是貧人數他寶，身無半錢分；縱公案爛熟、機鋒轉語、頌古拈古、上堂普說等，一一來得，只足長慢飾非、欺誑人天，皆所謂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。故《圓覺經》云：「末世眾生，無令求悟，唯益多聞，增長我見。」此之謂也。諸仁者，出生死事，大不容易。

此即蕩益大師對「三學一源」之精要闡釋，觀此，則可明禪、教、律三學之大義。

雖三學一源，然末法眾生，善根淺薄，心眼未開，多得其迹，不得其神。豈能盡曉三學之旨？一學尚不知，況三學也？時逾下，機逾劣，法逾衰。大師雖極力道破，欲力挽其道。然時久弊深，豈是人力所能挽回也？

大師生平常言三學衰敗之原因曰：

**漢宋註疏盛，而聖賢心法晦，如方木入圓竅也！**

**隨機羯磨出，而律學衰，如水添乳也！**

**指月錄盛行，而禪道壞，如鑿混沌竅也！**

**四教儀流傳，而台宗昧，如執死方醫變症也！**

故大師於舉世之若儒、若禪、若律、若教，無不視為異物，疾若寇仇。嘆言：「法運日訛，老成凋謝，獸蹄鳥迹，交於中國；乳臭小兒，競稱宗主，拈花微旨掃地。至此，不唯可悲，亦可恥矣！」觀此，可見大師有感於法道衰微之無奈與痛心。後因明了禪教律三學，於末法眾生，無一堪能；唯持名一法，普應群機。故盡捨他法，一意西歸，專宗持名，並以此自行化他。

大師一日對成時法師言：吾昔年念念思復比丘戒法，邇年念念求西方耳。

成時法師大駭，認為何不力復佛世芳規耶？久之，始知大師在家發大菩提願以為之本，出家一意宗乘。徑山大悟後，徹見近世禪者之病，在絕無正知見，非在多知見；在不尊重波羅提木叉，非在著戒相也。故抹倒「禪」之一字，力以「戒、教」匡救。尤志求五比丘，如法共住，令正法重新。後決不可得，遂一意西馳，冀乘本願輪，仗諸佛力，再來與拔。

有禪者曾問師：作何功夫？

師曰：念佛。

禪者又問：念佛為何？

師復答言：求生西方。

禪者嗤言：何不薦取「自性彌陀、唯心淨土」，用是妄念妄求為？

師答曰：汝謂阿彌陀佛在性外，極樂國土在心外耶？心性亦太局隘矣。即汝所謂不念不求者，非惡取空耶？

古來他宗行人，偏尚玄理，一涉淨土，多將「西方淨土、無量光壽」等，一一消歸自心，好言「唯心淨土、自性彌陀」。而自心又只是徒執其名，未證其實。如此執理廢事，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墮，自失誤他，為害非淺。藕益大師深斥其弊，力辨其非，言：

**本具性德，蠢動皆爾，非關修證，殊未稀奇。而昧者一迷緣影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。不知色身，外自山河、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所現物。是故西方極樂世界，即唯心淨土；現在樂邦教主，即自性彌陀。**

大師欲補偏救弊，以事扶理，彰事理無二之旨，並作「淨土唯心偈」言：

西方即是唯心土，得見彌陀始悟心；寸土不存非斷滅，堂堂相好寂光身。

西方即是唯心土，欲悟唯心但念西；舌相廣長專為此，更求玄妙抑何癡？

西方即是唯心土，擬撥西方理便乖；極樂一塵同刹海，假饒天眼未知涯。

西方即是唯心土，土淨方知心體空；一切境風猶掛念，云何妄說任西東？

西方即是唯心土，白藕池開不用栽；一念頓教歸佛海，何勞少室與天臺？

大師雖學貫群經，宗教具通，因知淨土痛快直捷、廣大簡易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；高超一切禪教律，統攝一切禪教律；知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是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。是故不參禪、不學教、不談玄、不說妙，盡捨一生修學，而專持名號。

有人曾問修學之心要，大師言：「心要莫若念佛。」

大師初則諸宗並闡，應機設化，欲救時弊。後知時久弊深，力所不及。唯淨土一法：至簡至易，至頓至圓；無罪不滅，無機不攝。只要願生淨土，無一不生。不論功夫深淺，不論智慧大小，不論罪福多少，現生發願

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故一生專修淨業，偏弘淨土，力倡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之無上心要。

末法眾生，捨淨土一門，別無出路；捨持名一法，別無方便。於五濁惡世，若謂更有別法可出生死，則皆是戲論，無益於生死。唯深知其甚難，方堪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但能相續稱名，必得往生。此法不涉施為，不論修證，信心稱念即可。他宗行人，多附以種種理論，闡釋「念佛」之義，使簡單易行的淨土法門，蒙上一層玄學色彩，讓人捉摸不透；或則視其簡單無奇而不願修學。大師有感於此言：

**念佛法門，別無奇特，只「深信、力行」為要耳。**

可惜今人，將念佛看做淺近勾當，謂愚夫愚婦工夫，所以信既不深，行亦不力，終日悠悠，淨功莫克。設有巧設方便，欲深明此三昧者，動以參究誰字為向上。殊不知一句所念之佛，本自超情離計，何勞說妙談玄？只貴信得及，守得穩，直下念去，或晝夜十萬、五萬、三萬，以決定不缺為準；畢此一生，誓無變改。若不得往生者，三世諸佛，便為誑語。一得往生，永無退轉；種種法門，咸得現前。切忌今日張三，明日李四。遇教下人，又思尋章摘句；遇宗門人，又思參究問答；遇持律人，又思搭衣用鉢。此則頭頭不了，帳帳不清。

蕩益大師深感輪迴之苦，生死可怕，雖願大不遺塵界，卻膽小怕墮地獄，故一心求往。誠如其自言：「念念思歸極樂鄉，心心只畏娑婆苦。」又深悟淨土一法「凡夫例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」之殊勝奇功，是故縱雖下品往生，亦自心甘。自言：

只圖下品蓮生，便是終身定局。

豈敢大言欺世，致使法門受辱！

大師之修學，由博而約，由理而事；由聖而淨，由雜而專。最後盡捨一切，唯一佛名獨存於心。其自像讚，可謂對自身修為之最好說明：

不參禪，不學教，彌陀一句真心要。

不談玄，不說妙，數珠一串真風調。

由他譏，任他笑，念不沉兮亦不掉。

晝夜稱名誓弗忘，專待慈尊光裏召。

懸知蓮萼已標名，請君同上慈悲舟造。

大師曾自述其心路歷程言：

信釋迦之誠語，悟法藏之願輪，始知若律若教若禪，無不從淨土法門流出，無不還歸淨土法門。予初志宗乘，苦參力究者數年，雖不敢起增上慢自謂到家，而下手工夫得力，便謂淨土可以不生。逮一病瀕死，平日得力處，分毫俱用不著，方乃一意西歸；然猶不捨本參，擬附有禪有淨之科。至見博山（元來）後，稔知末代禪病，索性棄禪修

淨，雖受因噎廢食之誚，弗恤也。於今專事淨土，復逾三載，熾然捨穢取淨，與不取捨元非異轍，較西來祖意，豈不更直捷耶？

觀大師一生，初學儒，然覺儒非出離之要道，乃出家修禪，期依修禪解脫生死；待熟知禪者之流弊後，不願久專於禪，更究律學，有興律之志；及見律家之流弊後，不欲久留律門，又研習天臺，於教乘深有所得；待透徹其宗見後，知近世教下之流弊，又不屑為台宗子孫。即既不敢以「古」之「儒、禪、律、教」以自許，又不屑以「今」之「儒、禪、律、教」而自命，故自號「八不道人」。

印光大師讚蕩益大師言：

宗乘教義兩融通，所悟與佛無異同。

惑業未斷猶坯器，經雨則化棄前功。

由此力修念佛行，決欲現生出樊籠。

苦口切勸學道者，生西方可繼大雄。



# 《阿彌陀經要解》略註

## 【壹】五重玄義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《佛說阿彌陀經》要解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 譯  
清西有沙門蕩益智旭 解

原夫諸佛憫念群迷，隨機施化，雖歸元無二，而方便多門。

然於一切方便之中，求其至直捷<sup>即心是佛</sup>、至圓頓<sup>即佛是心</sup>者，則莫若念佛求生淨土。

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，求其至簡易<sup>不簡機務</sup>、至穩當者<sup>不假方便</sup>，則莫若信願專持名號。

是故淨土三經並行於世，而古人獨以《阿彌陀經》列為日課。豈非有見於持名一法，普被三根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，尤為不可思議也！

### 【略註】

蕩益大師於《要解》中，首即標明修行最直捷、最圓頓、最簡易、最穩

當、最方便者，唯持名念佛。此即從一代時教中選出淨土一門，於淨土門中選出持名一行，以示修行徑路。何以持名一行最方便、最直捷、最了義、最圓頓？若觀大師最後所言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，則可深明此義。一部《要解》，即圍繞此義而闡揚淨土宗義。能以此眼目縱觀全文，始知一部《要解》，自始至終，字字句句皆歸念佛一行，千言萬語無不在說念佛。

諸佛憫念群迷，隨機施化，廣開八萬四千法門，皆為眾生了生脫死。唯稱名念佛，求生淨土一法，最直接，最圓頓，最簡易，最穩當。通觀《要解》則知：

「至直捷」者：念佛之人，但稱名號，即生淨土而證佛果。不經迂曲，無諸繁瑣。是為至直捷也。

「至圓頓」者：念佛之人，善根福德同佛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。一聲稱念，即圓轉五濁。雖是凡夫，卻高登補處，光壽同佛。是為至圓頓也。

「至簡易」者：唯稱佛名，無須觀想、參究等。簡單易行，人人可依；乃至日念一聲，但終身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。是為至簡易也。

「至穩當」者：有願必生，稱名必生，萬不漏一。已願已生，今願今生，當願當生。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。是為至穩當也。

《要解》即圍繞此四點而敷演其義，以彰本願名號不可思議功德，以導眾機歸稱名一行。

持名一法，雖極簡易，卻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。簡易穩當，直接圓頓，尤為不可思議。古大德有鑒於此，故於淨土三經中獨尊《彌陀經》，列為每日必修之功課，良以三經雖通說念佛，然《彌陀經》最簡易明瞭，易於受持故。古德著疏亦多註解此經，以彰持名一行，共暢如來度生本懷。

## 【要解】

古來註疏，代不乏人，世遠就湮，所存無幾。雲棲和尚著為《疏鈔》，廣大精微。幽溪師伯述《圓中鈔》，高深洪博。蓋如日月中天，有目皆睹。

特以文富義繁，邊涯莫測。或致初機淺識，信願難階。

故復弗揣庸愚，再述要解，不敢與二翁競異，亦不必與二翁強同。譬如側看成峰，橫看成嶺。縱皆不盡廬山真境，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。

## 【略註】

自古以來，《彌陀經》著疏雖多，今流通於世為世人熟知者，多為《彌陀疏鈔》、《圓中鈔》及《彌陀要解》。

蓮池大師《彌陀疏鈔》，廣大精微，旁攝諸宗，多涉玄理。傳燈大師《圓中鈔》，高深洪博，多涉台宗妙觀。以上二書，因其內容龐博，義理

繁雜，故使初機淺識，難得其要。稍有智識者，雖有涉入，亦多迷於理，而忽「信願必生」、「稱名必生」之淨宗要義，以至「信願難階」也。蕩益大師有鑒於此，再著《要解》，擇繁就簡，握其大要，唯彰「信願持名，必生淨土」宗義，特顯五濁惡人，但稱佛名，現生住不退轉，往生高登補處之殊勝。並極盡善巧，導引一切眾生，當死盡偷心，專稱佛名。

觀此序說，知《要解》正為攝初機淺識之輩、執理廢事之人，同入信願之門，同歸稱名一行。

《彌陀經》著疏除以上三種外，另有善導大師《法事讚》，以偈頌彰《彌陀經》義，極盡奧妙。古德盛讚之，言：「今經末疏，漢和數十家。就中《法事讚》其最要也。雖非解釋，詳其讚意，巧妙深玄，含蓄無盡。實是大心海中之洪潮音也。豈可不參訂窺經之微意哉！」如此寶典，流失千餘年，近世方重現於世。此《法事讚》於淨土行人大有裨益，可惜世少流通，知者甚少。

今於略註中，旁參諸釋，窺測淨宗心要。使有緣見聞者，知淨土一貫宗旨，而安心念佛。

## 第一、釋名

### 【要解】

將釋經文，五重玄義。

第一釋名：此經以能說所說人為名。

佛者：此土能說之教主，即釋迦牟尼。乘大悲願力，生五濁惡世。

以先覺<sup>自覺</sup>覺後覺<sup>覺他</sup>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者也<sup>覺行圓滿</sup>。

說者：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為懷，眾生成佛機熟，為說難信法，令究竟脫，故悅也。

阿彌陀：所說彼土之導師，以四十八願，接信願念佛眾生極樂世界，永階不退者也。

梵語阿彌陀：此云無量壽，亦云無量光。要之，功德、智慧、神通、道力、依正、莊嚴、說法、化度，一一無量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蕩益大師教宗天臺，故於釋文前依天臺「五重玄義」略彰一經要義。所謂玄義者，即一經大義。五重者，即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相。因名詮體，因體會宗，依宗明力用，藉名體宗用顯教相。若知五重玄義，則可通明一部《要解》大義，玄知《彌陀經》心要。

首釋經名，此經名曰《佛說阿彌陀經》。

佛即能說教主、歸勸導師釋迦牟尼，先覺名號，披弘誓鎧，乘大悲願，生於五濁惡世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，令眾生得究竟安樂，故特說易行易往之法。

所謂「先覺覺後覺」者：依通論，即自覺覺他。若依淨土一門之義釋之，其自覺者，即一句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；覺他者，亦唯一句「南無阿彌陀佛」。如《要解》言：「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先覺。今以此果覺全體，授與濁惡眾生覺後覺。」此即釋迦本師自信教人信之不可思議功德，亦唯有徹知此義方堪稱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」，方堪稱「無上正等正覺」。以此法全體是佛境界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故，唯佛與佛乃能徹知此義。故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」雖通攝一代時教，實唯有徹知淨土一法，方能圓顯此義。

私案：若觀六方諸佛證誠之文，知此經亦乃十方諸佛通說、十方世界普流行之經典，故「佛」亦可通指「十方諸佛」。

釋迦、諸佛說此經典，又秉承於彌陀「諸佛咨嗟」之誓願，故知此經亦是釋迦諸佛，代佛彌陀揚化，彰彌陀本願，勸稱名求往。則此經亦可謂彌陀自說之經，「佛」亦可別指「彌陀」也。如《要解》言：「釋迦諸佛，皆以阿彌為自。」

佛是三界導師，四生慈父，視眾生若自己、若父母、若獨子，故欲急急救拔。此是一切諸佛出世的共同心願、本懷。阿彌陀佛示居淨土，以四十八願攝念佛眾生歸於淨土，令究竟解脫而暢本懷；釋迦如來權現娑婆，以勸歸淨土而暢本懷；十方諸佛，則以證誠勸信而暢本懷。兩土導師，一遣一喚；十方諸佛，共同護念，莫不共暢度生本懷。此經所說稱名一行，即彌陀世尊、釋迦如來、十方諸佛所共暢之本懷，故善導大師言：「誓生淨土者，即稱諸佛本願意也。」

阿彌陀佛即所說、所讚之接引導師，成佛以來，於今十劫。其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誓願，已圓滿成就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釋迦如來見此<sup>我見</sup>是利，知眾生成佛機緣已熟，故為「五濁惡人」說此「究竟解脫」之法，令一切多障有情，信受佛願，執持名號，得究竟安樂。大師言：

**四十八願，接信願念佛眾生，生極樂世界，永階不退。**

此即是對彌陀本願的開顯，顯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」義。善導大師釋「阿彌陀」即直言：「唯觀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故名阿彌陀。」

蕩益大師此釋彰四十八願之力用在第十八願，隱顯一一諸願悉歸第十八願義，善導大師開顯此義則透徹明瞭，言：

**四十八願，一一願言：若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願生我國，下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「四十八願接信願念佛眾生，生極樂世界，永階不退。」此即《彌陀經》宗旨，與《大經》宗旨無二無別。《要解》中處處顯彰此義，略引一二，以明其要：

一、佛以「大願」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「大行」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。

二、了此，方能深信彌陀「願力」；信「佛力」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。

三、若非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「大願」，何以有此？

四、信願持名，仗「他力」故，佛慈悲願，定不唐捐。

如是通觀，知《要解》雖多攝通途教相，宗旨唯在彰顯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念佛眾生往生淨土之超世本願。

阿彌陀佛有無量功德，經中所言依正莊嚴即略顯此功德，最後以無量光壽二德總攝一切。若廣言之，則智慧神通道力等一一皆無量也；略言則收攝在一名號。所謂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」。法然上人彰此義言：「彌陀一佛所有四智、三身、十力、四無畏等一切內證功德，及相好、光明、說法、利生等一切外用功德，皆悉在彼佛名號之中，故名號功德最為勝也。」此義正文中處處有釋，容後再論。

此「釋名」玄義中，實亦通餘四重玄義。阿彌陀佛功德無量即顯其「體」，「四十八願接信願念佛眾生」即彰其「宗」，「生極樂世界，永階不退」即彰其「力用」。「眾生成佛機熟，為說難信法，令究竟脫」即顯其「教相」。故知五重玄義，互攝互融，可謂一義具無量義也。

### 【要解】

一切金口，通名為「經」。對上五字，是通別合為題也。教行理

三，各論通別，廣如台藏所明。

### 【略註】



經有「通、別」二題，凡釋迦佛所說，皆稱為「經」，為「通題」；此經別名「佛說阿彌陀」，為「別題」。

經為修學指南，古人於「經」義釋之尤多，諸宗皆有細說，蕩益大師只略提其要（凡無關淨土宗義者，大師多略之，此正《要解》之特色）。今略引淨宗祖師之釋，以略知一二。

《圓中鈔》言：「由聖人金口所宣，故言經也。經者，法也，常也。十界同遵，三世不易。」

曇鸞大師言：「經者，常也。言安樂國土，佛及菩薩清淨莊嚴功德，能與眾生作大饒益，可常行於世，故名曰經。」

善導大師言：「經能持法，理事相應，定散隨機，義不零落。能令修趣之者，必藉教行之緣因，乘願往生，證彼無為之法樂。既生彼國，更無所畏。長時起行，果極菩提。法身常住，比若虛空。能招此益，故曰為經。」

此經所說持名一法，即十界同遵，三世不易之無上心要。能與眾生作大饒益，能令眾生得究竟解脫。凡信受奉行，自可乘願往生，證無為之法樂。此即佛說《阿彌陀經》之用意所在。

此經原本名為《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，鳩摩羅什大師譯此經時，別以佛名為經題，以名彰德，以名顯體，以名標行，簡潔明瞭，直顯一經所宗。古大德無不讚此，並對此題名皆有細論，綜觀之，約有四義：

一、上符經旨：以此經唯示持名方法，故以此為題。

二、下契眾機：彌陀佛名，眾所樂聞，故以此為題。

三、義無不攝：佛名攝無盡義故，佛功德海，言名便周。諸佛稱讚護念，亦任運自攝其中，故以此為題。

四、語從簡要：令後世誦持易稱道，故以此為題。

彌陀萬德洪名，是十方三世一切眾生之所喜樂，上至諸佛讚歎，下至鬼畜歸依；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，一稱佛名，速獲大利，正是不可思議功德。羅什大師以名號為經題，正顯此經要義。

## 第二、辨體

### 【要解】

**第二辨體：大乘經皆以實相為正體。**

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學者須如此深研痛氣搜，不可徒落在語言作道領過；非過去，非現在，非未來；非青黃赤白、長短方圓；非香，非味，非觸，非法。覓之了不可得，而不可言其無；具造百界千如，而不可言其有。離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，而緣慮分別語言文字，非離此別有自性。要之：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。不得已，強名實相。

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照而寂，強名常寂光土；寂而照，強名清淨法身。又照寂強名法身，寂照強名報身。又性德寂照名法身，修德寂照名報身。又修德照寂名受用身，修德寂照名應化身。寂照不二，身土不二，性修不二，真應不二，無非實相。

實相無二，亦無不二。是故舉體作依作正，作法作報，作自作他。乃至能說<sup>釋迦</sup>所說<sup>彌陀</sup>，能度<sup>佛</sup>所度<sup>生</sup>，能信心所信法，能願<sup>欣厭</sup>所願<sup>極樂</sup>，能持<sup>三業</sup>所持<sup>名號</sup>，能生<sup>三寶</sup>所生<sup>四淨</sup>，能讚<sup>釋迦</sup>所讚<sup>彌陀</sup>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第二辨體。大乘經皆以實相為體，故藕益大師依通論判此經以實相為體。其文有三義：一、明眾生心性本具性德。二、通明諸佛（別指彌陀）修德證顯。三、別明彌陀修德能利眾生。

一切眾生本具性德，所謂「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」也。此性德一體多名，或言實相、或言佛性、或稱真如。諸大乘經論於實相性體多有闡釋，所謂實相無相而無不相，則是其大要。（其言「心性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」，彰心性正義，破內外分別之執。執西方在心外者，當善思於此。）

實相有「性具」與「修顯」二義，心性本具如來智慧德相謂之「性德」，藉修而顯此德相謂之「修德」。性德雖生佛無別，藉修方顯。顯則為成佛，隱則為眾生。故雖生佛平等，然因修德不一，而於無差別中顯十

法界之差別相也。故生佛宛然，自他有別。正是「實相無二，而無不二」也。

大師論修德時，雖意通諸佛，別在彌陀。以諸佛為能讚，彌陀為所讚所歸故。故言：「能說所說、能度所度、能信所信、能願所願、能持所持、能生所生、能讚所讚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」也。

眾生被煩惱所障，被業力所縛，但有性德之名，而無其實。彌陀稱性所發之超世悲願，即欲攝一切眾生同歸性海、同證性德；其兆載永劫積植菩薩德行，即藉修德顯性德，並以此功德迴施於十方眾生：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此即「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」也。故淨土一法處處彰顯彌陀不可思議功德，此即以彌陀修德，施與十方眾生，攝入無漏性海。若論其理，此即性相一如、空有不二、理事無礙、自他不二之至極玄妙處。故大師言：「舉此體作依作正，作法作報，作自作他。」

舉此體「作依作正」者：即彌陀以「修德實相」作極樂之依正二報，藉修顯性，以相攝眾，令生欣慕。其依報就其相言為無漏報土、就其體言為無為涅槃界。正報雖義通三身，別在「法、報」二身，故下但言「作法作報」。

作依作正亦是廣言，略言則統攝於六字洪名中，所謂「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亦舉此體作彌陀名號」也。

舉此體「作法作報」者：即以此實相之體作彌陀之法身報身，顯性修不二義，並顯凡聖同居一土、與佛同證無量光壽義，所謂「念念即佛」也、

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」也。此即同入報土同歸性海深義，善導大師判為報佛報土正在於此。

舉此體「作自作他」：即彌陀以實相之體自覺<sub>自</sub>覺他<sub>他</sub>，如曇鸞大師所言：為實相身<sub>自</sub>、為為物身<sub>他</sub>也。「作自作他」顯彌陀之正覺與眾生之往生一體不二，亦是彌陀內證外用上之自他不二義，與聖道自修自證之自他不二理性迥別。淨土一法果徹因源，因即是果。彌陀已成正覺故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故大師廣言：「乃至能說所說，能度所度，能信所信，能願所願，能持所持，能生所生，能讚所讚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。」

未覺之凡夫，有彌陀實相正印印之，故使迴心皆往，同入報土。所謂「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」也。故信實相、願實相、行實相，則信即實相<sub>信心清淨</sub>、願即實相<sub>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</sub>、行即實相<sub>念念即佛</sub>。是以「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」，「此界一人念佛名，西方便有一蓮生」，此即淨宗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」義。

「舉此體作依作正、作法作報、作自作他」之義，廣說則無量無邊，如大師對法報化三身及一一諸相無非實相之種種細說；略說則入一法句，一法句者，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曇鸞大師將此二義歸為「法性法身」與「方便法身」，其《往生論註》言：

諸佛菩薩有二種法身：一者法性法身，二者方便法身。由法性法身，生方便法身；由方便法身，出法性法身。此二法身，異而不可分，一而不可同。是故廣略相入，統以法名。菩薩若不知廣略相入，則不能自利利他。

佛之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性德，即法性法身；極樂之依正莊嚴，佛之三身四德等，即方便法身修德。此二法身，非一非二，總攝佛之體、相、用等一切功德。

極樂世界即二法身之總顯，既為真實智慧無為法身，又為無量功德之方便法身。一一諸相，無非實相。如大師所言：

**一一名字皆詮如來究竟功德，當體即是阿彌陀佛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。**

此即淨土一法以相顯實相之妙義，當相即道，即事而真。聖道一門，從理入此，大倡「一花一葉，無非如來」義（自力處，凡夫絕份）。淨土一門，從事<sub>佛德</sub>入此，依相而求；其所求所得，即無上佛果、實相妙體（他力處，五乘齊入）。此無上佛果、實相妙體，全攝於一佛名之中。彌陀光壽之名號，即法界體，即實相體。以名召德，攝無不盡，故曇鸞大師言：

「釋迦牟尼佛在王捨城，及舍衛國，於大眾之中，說無量壽莊嚴功德，即以佛名號為經體。」善導大師承曇鸞大師義，判三經唯明專念名號得生，亦可謂彰三經皆以名號為經體也。

蕩益大師融通聖道之理判實相為經體，意顯信願持名，妙契實相宗旨。曇鸞、善導二祖則純就淨土，直判佛名為經體。《要解》正文中亦有此義，言：「**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。**」又言：「**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。**」是知：若依通論，此經以實相為經體；若純就淨土而言，則此經可謂以佛名為經體也。言異義同，以佛名即實相故。此即「廣略相入」之理。

實相之理，理深難解，凡夫難知，未作細論，只略彰其大義而已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**真如廣大，五乘不測其邊；法性高深，十聖莫窮其際。**」淨土一法，藉事顯理，理在事中，不可捨事以求理。縱然於實相之理一無所知，但能信有西方，信有阿彌陀佛，信「願生必生」，信「稱名必生」，由是而一向稱名，自然暗合道妙，得生淨土，非必須明瞭實相之理方可得生。縱然能一一明瞭，若未實證，亦屬戲論。淨土以持名為最勝方便，故不必執於實相之理。以凡夫知見，妄測實相，未免愈推愈遠，不如老實念佛。能常稱佛名，則自契於實相，以能持所持無非實相故。如印光大師言：「**即此持名，原是實相；一生淨土，直契寂光。**」蕩益大師順通途教相詳說實相，意在建立淨土一法與實相不相違背，稱名求往，正是實相正印，所謂「依實相理，念佛求生」也。故知大師談實相，與他宗談實相，意趣迥別，旨在指歸名號，信願專稱。其言：

**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**

此即實相全顯，亦是對實相的究竟指歸處。其《靈峰宗論》言：

**一聲阿彌陀，無論解與不解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念念都是成佛真因。**

能著眼於此，自能體悟淨土超然獨立之處，自可不執名相而獨宗持名。此經不談玄理，但言持名，正在於此。

### 第三、明宗

#### 【要解】

第三明宗：宗是修行要徑，會體樞機，而萬行之綱領也。提綱則眾目張，挈領則襟袖至，故體後應須辨宗。

此經以信願持名，為修行之宗要。

非信不足啟願，非願不足導行，非持名妙行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。

經中先陳依正以生信，次勸發願以導行，次示持名以徑登不退。

「信」則信自、信他、信因、信果、信事、信理。

「願」則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。

「行」則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

#### 【略註】

修學佛法須明瞭修行要徑，如法修行，始能與法相應，入實相之體。故明體之後，自須辨入體之宗。

宗者，宗旨、宗要。淨土宗要，有別於他宗之戒定慧學、六度萬行等，



但以信願持名為根本。信者信本願，願者願往生，行者行稱名。此即淨土宗綱要、指南、目足。前於〈辨體〉章言「能信所信、能願所願、能持所持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」，今判「信願持名為宗」，宗體相符；念佛往生，自成法爾自然之事。如《大經》所言：「自然之所牽，往生安樂國。」

信願持名之宗旨，究其根源，源於彌陀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」之本願。三經宗旨，皆不離此。《大經》倡「一向專念」，即彰「念佛往生」之本願。《觀經》言「持無量壽佛名」，此經言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，同彰此義。故此經亦可謂以「一向專念」為宗，即如善導大師之判：「以念佛三昧為宗」也。自古即稱此經為《大經》略本，雖文有詳略，而義無增減。

持名一法，是如來自選的「最勝最易」之行，善導大師言：

**極樂無為涅槃界，隨緣雜善恐難生，**

**故使如來選要法，教念彌陀專復專。**

彌陀五劫思維選擇持名之要法，為往生之淨業，確定了淨土宗旨。信者即信此，由信而啓願、而導行。非信則不足以啓願，非願則不足以導行，非持名妙行，則難以滿所願而證所信。前導後，後攝前，三者一體不離。有信則願生，願生則自然執持名號，稱名則自然乘佛願力，往生淨土，滿所願證所信也！

大師將信分為「信自、信他、信因、信果、信事、信理」（詳見於後），此六信皆源於極樂之依正莊嚴，經中首標極樂依正，反復言：「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，即為啓人信心，令欣慕求往。此即彌陀成就依正莊嚴，招喚十方眾生：「欲生我國」。「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」此即諸佛勸信處。

若於極樂深生信仰，則願生之心自然而起（「信受即願故」）。願即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。經言：「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。」又言：「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」此即釋迦本師勸願處。

信願既生，則行自起，以滿往生之願，以證所信之果。行即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

所謂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：即安心於本願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。一心即信願一心，不亂即不被他種雜緣所亂，唯信佛語，唯憑本願，一心念佛，別無他法繫於心懷。如大師所言：「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」

信願行三中，最易誤解即行。此行與他宗有別，唯以稱名為要，非從斷惑而論。但信佛願，願生淨土，如是而稱佛名號，上盡一形，下至一聲，自然乘願往生。其所「行」之念佛，乃仰仗他力乘願之義，非同他法六度萬行、斷惑證真之「行」。若思「乘船」與「步行」之別，自可領會此義。一向專稱，即專仗佛力，非以念佛作為修證之方法。如大師所釋，以信願之心稱名，方為正行。如是則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善導大師於此義言之甚明，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言「阿彌陀佛」者，即是其「行」；以斯義故，必得往生。**

是知：淨土法門是以阿彌陀佛之願行，作為眾生往生之行業。彌陀願行於十劫之前，已圓滿成就。今以其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其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，稱彼名號，自然攝佛之願行為自己往生之行體，故善導大師判稱名為正定業：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」若不知淨土為特別法門，則難明此義，難免與他宗相混而曲解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義，容後再論。

觀信願行三之大義，可謂三者一體不離。而其歸宿則在稱名，以稱名方能滿願故。信願為導歸淨土，稱名則為淨土正行。若信而不願往生，則非真信；願生而不稱名，則成虛願。信願若生，必稱佛名。若稱佛名，則信願自彰。此三一一相依，而又一體不二。如《靈峰宗論》言：

**淨土之訣，在信願行。此三非三，三只是一；此一非一，一必具三。**

觀此，則知：信願行，似三實一。只是從不同角度而言其內涵，以彰顯淨土行者之心行。如《要解》所言：

**依「一心」說「信願行」，非先後，非定三；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。**

善導大師即將信願行三融為一體，言：

**仰唯釋迦此方發遣，彌陀即彼國來迎。彼喚此遣，豈容不去也！**

唯可勤心奉法，畢命為期，捨此穢身，即證彼法性之常樂。

故知：信願行三，三而非三，一而非一，不離一心。無先後，無次第，當下圓滿，聲聲圓具。能將《要解》前後對照，自可明瞭此深義。今略提大要，於後再細究此義。

## 【要解】

「信自」者：信我現前一念之心，本非肉團，亦非緣影學者須從這裏死盡偷心，不可草草。豈無初後，橫絕邊涯。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。十方虛空微塵國土，元我一念心中所現物。

我雖昏迷倒惑，苟一念迴心，決定得生自心本具極樂，更無疑慮，是名「信自」以心性為自。

「信他」者：信釋迦如來，決無誑語；彌陀世尊，決無虛願；六方諸佛廣長舌，決無二言。隨順諸佛真實教誨，決志求生，更無疑惑，是名「信他」以教為他。

## 【略註】

前總述信願行義，今一一分述。首釋「信」義，大師將信開為「自他、因果、事理」三對六信。首標信自、信他，以彰信之根本。

「信自」有二義：一、信自性廣大，遍含十方國土；二、信我雖迷倒，一念迴心，決定得生。大師先以理言「信自」，彰極樂雖在西方，亦不在

心外，乃真心本具。即如常言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」及「萬法唯心」之理，以此彰求往生非心外而求，正是返歸真心本體之還源妙術。故就「機」而言：

**我雖昏迷倒惑，苟一念迴心，決定得生。**

所謂「我雖昏迷倒惑」，即顯淨土正機為凡夫眾生。雖是昏迷、顛倒、迷惑之凡夫，若迴心願往，則決定往生，以極樂本在心中故。此即「信自」的根本，亦可謂修學淨土之根本。了知種種義理，即為成就此事。其所言內外一如之理，即為顯彰「迴心即往、願生必生」義。其理性凡夫無由得證，但仰教生信則可。能信「一念迴心，決定往生」，則理自在其中，此正所謂攝事理以無遺也。

所謂迴心，即迴心向佛。迴心即生，一則因心無內外故，二則因有彌陀攝取不捨之誓願故（此為根本）。彌陀已圓證自心本體，圓彰萬德於極樂之依正莊嚴中。但以酬願度生，而示居西方。我雖生死凡夫，顛倒迷惑，散亂不淨，若迴心向佛，願生淨土，則順佛本願，蒙光攝取，決定往生。能深信於此，則一切擔憂疑慮，自然消除。此是學修淨土之真實受用處，歷代祖師皆極力道破此事，令求生者，當信自己決定往生，安心念佛。諸祖為絕眾疑，對此皆有闡釋：

徹悟禪師言：

**信願生即生。**

曇鸞大師言：

**願往生者，皆得往生。**

善導大師言：

**以佛願力，迴心皆往。**

故知，信自己一念迴心，決定往生，蓋全憑「信他」故，以迴心即入他力攝取也。故「信自」必待「信他」方能成就，一念迴心，即是入於「信他」之處。

「他」即指釋迦、彌陀、及十方諸佛，全以佛為立信之本，不涉菩薩聲聞之輩（即如善導大師「就人立信」義）。於釋迦、彌陀、諸佛中，以信彌陀為主，釋迦、諸佛為輔。一為能說，一為所說故。

「信他」者：即信釋迦於此經中所說一日七日執持名號，決定往生。此是釋迦真語、實語，決非虛誑妄語。因有彌陀決定不虛之誓願故，其願言：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故迴心念佛，決定往生。大師言：「多障有情，依斯徑登不退。」此即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，乃極難信之法，為令眾生無疑無慮、信受奉行，故一佛說之，而諸佛證誠。眾生稱念，若不生者，則彌陀即虛願，釋迦即誑語，諸佛即二言。善導大師彰此信他義更直接明瞭，其言：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」信自、信他，皆因佛力而起。有釋迦之真語，彌陀之誓願，諸佛之證誠，則信心自生。如《大經》言：「聞其名號，信心歡喜。」故淨

土所言之「信」，全由聞知彌陀願力而生。所謂聞「他力」可乘，則「信心」自生也。

此「信他」，是淨土核心、肝要，千言萬語，皆為此信。蕩益大師雖廣言「六信」，若無此信，則一切皆成泡影；因有此信，念佛往生始乃真實不虛。廣說三經，可謂皆為成就此信也。

### 【要解】

「信因」者：深信散亂稱名，猶為成佛種子，況一心不亂，安得不生淨土？是名「信因」。

「信果」者：深信淨土，諸善聚會，皆從念佛三昧得生。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亦如影必隨形，響必應聲，決無虛棄，是名「信果」。

### 【略註】

「信因、信果」可合參，以因必有果，果不離因，一體無二故。所謂「諸善聚會，皆從念佛三昧得生」也。大師因果並舉，以因顯果，以果證因。

一代佛法，不離因果，然有世間因果，有出世間因果。善惡之業，感三界輪迴之果，為世間因果。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廣行六度萬行，圓滿無上菩提，是為聖道豎出解脫之因果。念佛往生，念佛成佛，則為淨土橫超之無上因果。

極樂世界已往生者，與諸上善人聚會一處，皆由念佛而生，所謂「同以無漏不思議業，感生聚會一處為師友，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」也。大師所言：「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。」即總攝因果於一體，此即淨土「念佛成佛」之無上因果，如種瓜得瓜、種豆得豆一般自然法爾自然。故信因則果自在其中，所謂「舉因則果必隨之」也。所謂「信因、信果」，即總攝於信「念佛必生，生即不退」之中，此正所謂「實相正印之所印」也。

「散亂稱名」者：指平生偶聞佛名，隨口而出，未能相續稱念者，即「一聞佛名，永為道種」之類。此等眾生，雖未能信受奉行，一向專稱，然一稱佛名，已為成佛種子，終必以此因緣得以度脫畢竟不退。

「一心不亂」者：即守志不二，一向專稱，終無改變者，必得往生。如大師言：「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」「下至日念一聲，終身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。」能如是深信，是名真實「信因」，自爾則果在其中矣。

## 【要解】

「信事」者：深信只今現前一念不可盡故，依心所現十方世界，亦不可盡。實有極樂國在十萬億土外，最極清淨莊嚴，不同莊生寓言。是名「信事」。

「信理」者：深信十萬億土，實不出我今現前介爾一念心外，以吾現前一念心性實無外故。



又深信西方依正主伴，皆吾現前一念心中所現影。全事即理，全妄即真，全修即性，全他即自。我心遍故，佛心亦遍，一切眾生心性亦遍。譬如一室千燈，光光互遍，重重交攝，不相妨礙，是名「信理」

以法界  
為理。

如此信已<sup>此下明願</sup>，則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，而自心穢，理應厭離；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，而自心淨，理應欣求。

### 【略註】

學修淨土，當深信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。」此是釋迦之真語、實語。故大師言：「實有極樂國在十萬億土外，最極清淨，不同莊生寓言。」能如是信，是為「信事」。有事自有其理，故大師將「事、理」攝為一對，顯事理無礙之義。

若以理言，西方雖在十萬億佛土外，亦不出心外；求生西方，亦非心外而求，以心本無內外故。若執自心為內，西方為外，則為凡夫顛倒之見。

所謂「自心」、「我心」等，非指凡夫虛妄攀緣之心，乃指一切含靈本具之真心、佛性。極樂淨土，即此真心、佛性之顯現，以彌陀心淨，故其國土清淨，無有眾苦，故當欣求。而我今自心，顛倒迷惑，污穢不淨，故感得娑婆種種不如意事，而常受眾苦，故當厭離。

厭娑婆之穢，即棄捨虛妄不實之自心。此心污穢不堪，不可作為出離之道，不可依憑，故當捨離。

欣極樂之淨，即欣慕彌陀已圓滿成就之功德。極樂種種莊嚴，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圓證無上菩提，故當欣慕。

若能以萬德洪名而莊嚴自身，常稱佛名，即是捨穢取淨之徑路<sup>全修即性</sup>。一字不識、一文不知之輩，但能稱名求往，則欣厭自在其中，自然暗合道妙，得生彼國，所謂「即事持達理持」也。故淨土一法，不在知與不知、解與不解，但能執持名號，則一切事理盡在其中，非捨事而別有理。大師雖論事理，實則意在以理輔事，以除執理廢事之偏。

念佛求生淨土，因往生而證無生，藉事而成就理，是淨土至極方便處。《彌陀經》處處言極樂莊嚴，顯淨土一法以信事為本。若執理廢事，言極樂在自心中，即未知淨土一門「指方立相、全事即理」之深意。蓮池大師即破此偏執言：

**著事而念能相繼，不虛入品之功；**

**執理而心實未明，反受落空之禍。**

是故，善根淺薄之我等凡夫，寧可執事而老實念佛，莫徒好於理而反遭落空之禍。

蕩益大師攝諸宗教理，廣釋「信」義，以收群機。其事理、因果，多傍通途教理而論，欲攝他宗門人歸於淨土。然對淨土行者而言，當於「信自、信他」處著眼。深信佛願，一念迴心，決定得生，此即淨土信仰之心要。大師於後言：

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圓轉五濁，不涉施為，唯信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

能信於此，則「事理、因果」自攝其中。淨土一法「潛通佛智、暗合道妙」即在於此，故大師言：「**持名一法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。**」知此，則可安心稱名也。能安心稱名，則六信自然攝在其中。

細觀六信之釋，知前後互有潛通。如「信自」所言「一念迴心」，即攝「信他」義。「一念迴心」即是「因」，「決定往生」即攝「果」。一念迴心，即生極樂，即通「事」；迴心往生，光壽同佛，即顯自心性德，即攝「理」。

六信雖互攝，亦有主有從，以「信他」為本，餘即是從。但得其本，則六信皆攝。其因果一對，要在信因。為強化信因<sup>我今持名必得往生</sup>，而說信果<sup>他持名者已往生故</sup>。以有執理廢事者，故說信事，破其邪倒。以廢事之理，理亦不圓，故說圓理，破其偏執。故知事理一對，乃權宜之法，對待之藥。又所謂自他、因果自含事理，故知六信三對，含於自他、因果二對；二對又攝於信他信因中；此二信實為一信，在彌陀果覺說為「信他」，在眾生因心說為「信因」，正是自他不二、果徹因源義。信他者：即信彌陀本誓，重願不虛；信因者：即信我今稱念，必得往生。故知六信，唯是信：稱名必得生（因），依佛本願故（他）。此即六信之根本。《要解》雖廣言六信，然自始至終，處處顯彰「信他」深義，於信因、信果、信事亦略有涉及，而於信自、信理處則彰之甚少，多巧攝理於事中，挽信自於信他中，故知六信歸極於一信：即信「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」，信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簡言之，即信「稱名必生」也。故已修淨土者，但宜

專稱佛名，深信「稱佛名號，必得往生」則足。其「事理、因果」亦自攝其中。若捨稱名而執於心性（信自）、理體（信理），反失根本，而有負大師廣釋信義之良苦用心。若未深歸淨土者，則可藉此六信以除疑，而安心稱名也。

善導大師論信心時，即拋開他宗理論，純依淨土宗旨，言機法兩種深信：

**一者決定深信：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曠劫以來，常沒常流轉，無有出離之緣。**

**二者決定深信：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，無疑無慮，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。**

此兩種深信，簡潔明瞭，直顯淨宗心要，攝「機、法」於一體，實為淨業行人之目足、指南。其義可與蕩益大師所言「信自、信他」互通，而其事理、因果，亦盡顯於「法」之深信中。

能深信「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」，則偷心自死，萬慮自息，自然一心歸命彌陀。

能深信「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」，則疑慮冰消，擔心自除，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具此「兩種深信」，自不會被一切流俗知見，異端邪說，及他宗之「異見、異學、別解、別行」等之所破壞，而自安心不動，盡形稱名也。

## 【要解】

厭穢須捨至究竟<sup>此即事之理</sup>，方無可捨；欣淨須取至究竟，方無可取。故妙宗云：「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，亦非異轍。」設不從事取捨，但尚不取不捨，即是執理廢事。既廢於事，理亦不圓。若達全事即理<sup>信</sup>，則取<sup>願</sup>亦即理，捨亦即理。一取一捨，無非法界。故次信而明願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此節詮釋「願」義。

願者即「願往生心」，此即信受之相，亦即一念迴心處。但有真實願生心，即順釋迦之勸化、諸佛之證誠，順彌陀接引之誓願，決定往生。

願有「欣、厭」二義，厭即厭離娑婆，欣即欣求極樂。娑婆之苦，即是厭離之啓示；極樂之樂，即是欣慕之導引。真為生死者，知無常迅速，知生死可畏，感自身無力，自然厭離娑婆，欣求極樂。

凡夫在貪瞋煩惱心、無明業力海中，能生願往生心，即是宿善顯現之時，即是與彌陀願力感通之時，即是淨業成就之時，亦即往生決定時。此願心如污泥中所生之蓮花，與斷煩惱無關，善導大師言：「眾生貪瞋煩惱中，能生清淨願往生心。」故知願心與煩惱共成，與業力並在。雖有願生心，業力亦常相侵濕。凡夫之願心與無始以來的業力相較，實在微乎其微，縱有切願，亦難敵無始業力。善導大師於「二河白道喻」中，將貪瞋煩惱比之如深廣無邊之水火二河，將凡夫願生心，比之如四五寸之白道。所謂「貪瞋強故，喻如火水；善心微故，喻如白道」也。水火常交過濕

道、燒道，即彰凡夫心中，常起貪瞋煩惱，污染願往生之善心、燒功德之法財。如此眾生，唯賴彌陀願力攝護，乘彼願力之道，得以渡過水火之難。乘彼願力之道，即不顧水火，正念直來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故凡夫之心唯置於彌陀誓願中，始可安度彼岸。此即彰願生心於乘佛願力、一向專稱中。

一切皆虛，唯佛是真，歸命彌陀，一向專稱，即是真實願生相。此即欣厭取捨至極之道。所謂「厭穢須捨至究竟」者：即徹底看破自身現是生死凡夫，身心皆虛妄，不可依憑，當捨之盡淨。

「欣淨須取至究竟」者：即一心歸命彌陀，全托佛力，全信名號功德，而專稱佛名。

能徹底捨棄自我，歸命彌陀，即取捨至極義。大師於最後言：「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」即深彰取捨至極之義。

取捨與不取不捨同為成就無上菩提，殊途同歸，故古德言：「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，亦非異轍。」然淨土一法，與他宗不同，欣厭取捨，熾然所求。但能取捨至極，則即事成理，全他成自，如是取捨與不取捨大異其趣。雖異而猶同，同為成就無上菩提故；雖同而猶異，其方便力用迥異故。

不取不捨之理，瑩智慧之極，唯聖者有份。多障凡夫，唯依取捨之道成就法身慧命。究實而言，唯佛一人絕於取捨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夫未證妙覺，誰離取捨。三祇煉行，百劫修因，上求下化，斷惑證真，何一非取捨之事乎。須知如來欲令一切眾生速證法身，及與寂光，所以特勸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也。

觀此，知自佛以下，無不取捨。然如禪宗之聖道，多喜自證佛果，故好不取不捨之理；淨宗偏依強緣，故獨唱取捨之道。二門宗旨迥別，須善簡別，不至以不取捨之理廢淨土取捨之道。印光大師對此言之甚詳，其言：

言取捨者，此約究竟實義為難（難者，反詰問也），不知究竟無取無捨，乃成佛已後事。若未成佛，其間斷惑證真，皆屬取捨邊事。既許斷惑證真之取捨，何不許捨東取西、離垢取淨之取捨？若參禪一法，則取捨皆非。念佛一法，則取捨皆是。以一屬專究自心，一屬兼仗佛力。彼不究法門之所以然，而妄以參禪之法破念佛，則是誤用其意。彼無取捨，原是醍醐。而欲念佛者，亦不取捨，則便成毒藥矣。夏葛而冬裘，渴飲而饑食。不可相非，亦不可固執。

善導大師上順佛心，悲憫於苦者，著眼於凡夫，更明彰此取捨之要益。其《般舟讚》言：

凡夫生死，不可貪而不厭；彌陀淨土，不可輕而不欣。

厭則娑婆永隔，欣則極樂常居。

隔則六道因亡，輪迴之果自滅。

**因果既亡，則形、名頓絕也。**

淨土諸祖對難易二道（聖淨二門）、要弘二門、正雜二行等之詳細分判（見後），皆顯取捨肝要。所謂捨穢土歸淨土，捨難行取易行，捨自力歸他力，捨雜行歸專修，皆是取捨。而種種取捨，皆為順從佛願。善導大師言：

**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**

**一向專稱，彌陀佛名。**

故知，取捨之義，願生之心，盡顯於「一向專稱」中。古今祖師，深知此要，故莫不取捨至極，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蕩益大師初以宗門自負，後因病而歸心淨土，然猶不捨參禪，以附「有禪有淨」之言。後遇知識，得識病根，純粹棄禪歸淨，覺熾然捨穢取淨，比之禪宗不取不捨，更為直接痛快。是故不參禪，不學教，不談玄，不說妙，唯事持名而已。

淨業行人，雖欣厭熾然，志在往生。然於自身禍福好壞、壽命長短，無須強求，一切任彼前業。但隨世緣念佛，命終自得往生。如印光大師言：「修西方人，今日死也好，再活一百二十歲也好，一切任彼前業，不去妄生計較。尚信願真切，報終命盡，便即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，蓮開九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矣。」

**【要解】**



言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者：名以召德，德不可思議，故名號亦不可思議。信則便信，擬議則不堪。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故使散稱為佛種，執持登不退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此節詮釋「行」義。

所謂「散稱」者：即前面所言「散亂稱名」。「執持」者：即畢命為期，一向專念。佛名具無量德，能一向專念，仗佛名之德，則自然登不退。

經言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」：即聽聞名號功德、領受於心、一向專念。能一向專念，自然佛力攝取，住不退轉。不受他法所惑，自始至終，一心信向，一向專稱，心自安住不亂。縱雖煩惱熾盛，然知佛力不可思議，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故不顧煩惱厚重，唯一向念佛，決不捨此而別求他法，如此持而不捨，畢此一生，即「執持名號」。此執持即是「一心」。《要解》最後顯彰此義即直截明瞭，言持名一法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觀此，知「一向專念」即淨土所言「一心不亂」。藕益大師釋為「信願專持名號」、「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」等。善導大師釋為「一心信樂」、「一心願生」、「一心專念」等，天親菩薩則釋為「一心歸命」。雖言說不一，其義無別。世人則往往如印光大師所言：「以無信願之一心，與有信願之一心，敵體同觀。」無信願之一心，以斷惑為準，如事理一心。有信願者，無論斷惑與否，一向專稱，即是一心。

此就「信、行」而顯「一心」，若就心性而言，則別有「慈悲加佑，令心不亂」之深意。此義容後再論。

## 【要解】

然諸經示淨土行，萬別千差，如觀像、觀想、禮拜、供養、五悔、六念等，一一行成，皆生淨土。

唯持名一法，收機最廣，下手最易。故釋迦慈尊，無問自說，特向大智舍利弗拈出。可謂方便行經中第一方便，了義中無上了義教經，圓頓理經中最極圓頓。故云：「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；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」也。古人圓極語。

信願持名，以為一乘真因；四種淨土，以為一乘妙果。舉「因」則「果」必隨之，故以信願持名為經正宗。其四種淨土之相，詳在《妙宗鈔》，及《梵網玄義》，茲不具述。俟後釋依正文中，當略示耳。

## 【略註】

淨土法門雖以淨土三經為正依經典，然傍涉淨土之經典甚多，是故論及往生之業，亦自不同。有主念佛者，有主觀想者，有主修諸功德者。雖一一行成，皆生淨土。然唯有持名一法，收機最廣，下手最易，能令多障凡夫，依此徑登不退，故為最方便、最了義、最圓頓之無上妙法。

「收機最廣」者：上至等覺菩薩，下至五逆十惡，無不攝取。一代時

教，唯此一法普被群機，遍透機宜，所謂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」也，故其收機最廣。

「下手最易」者：良由此法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無論上智下愚，無論在家出家，人人皆可遵行。有口即能稱，有心即能念。不分時節，不分地點，故其下手最易。

古德將佛名比之如清珠，言：「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；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。」

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自然清淨，此乃全憑清珠神力。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亦自成佛，此即全憑名號功德之力。意顯淨土一法，不憑自己修為，全憑名號功德，故使凡心頓同佛心。此即是一乘真因，自感一乘妙果：「圓淨四土、圓見三身、圓證三不退」。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，此即是淨土易行橫超之處，迥異諸宗，橫超諸法。一部《要解》，即彰此一乘因果，顯「念佛成佛」之妙義，故大師判「信願持名」為經正宗。若捨信願持名而別涉他宗他義，則非此經所宗，非淨土正義。

按：往生淨土，雖有種種行業，古大德歸結為二：一諸行往生，二念佛往生。雖一一行成，皆生淨土，然蕩益大師獨讚持名一法最方便、最了義、最圓頓。特別從眾行中拈出持名一行，欲使一切眾生捨諸行，而專稱佛名。以持名一法「下手最易、收機最廣」故，超越一切法門。故大師言：

**一切方便之中，求其至直接至圓頓者，則莫若念佛求生淨土。**

於一切念佛法門中，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，則莫若信願專持名號也。

徹悟禪師亦言：

一切行門之中，求其最易下手，最易成就，至極穩當，至極圓頓者，則無如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矣。且以念佛求生之因，必感見佛往生之果。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

念佛一法，古德將其大分為四種：

一實相念佛，二觀想念佛，

三觀像念佛，四持名念佛。

此四種念佛，大多視實相念佛為最高，視持名念佛為最下。然實相之理，甚深難解，難契眾機，高則高矣，而於凡夫眾生難得實益。所謂「機教時乖，難行難入」也。持名一行，看似淺顯，唯口稱佛名而已。然佛名即實相，佛名即清淨法體，佛名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一稱佛名，萬德齊彰，自契實相，自歸法體，當下圓滿，念念即佛。其行極易，而其利無窮。故似為最下，實為最上。蓮池大師對四種念佛之優劣有細辨，觀其大義，自可捨餘行而專持名號。其文言：

念佛復有多門者，如實相念佛四種，乃至萬行迴向等。實相之佛，雖云本具，而眾生障重，解悟者稀；下此數門：觀像，則像去還無，因成間斷；觀想，則心粗境細，妙觀難成；萬行，則所作繁多，重處

偏墮。唯此持名一法，簡要直接，但能繼念，便得往生。古人謂「既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」，則不期實相而實相契焉。故念佛為修行徑路，而持名又念佛中之徑路也。

集淨土大成之善導大師，將「諸行」與「念佛」歸結為「要門」與「弘願」，顯諸行自力與念佛他力之別，使淨宗心要徹彰無遺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娑婆化主，因其請故，即廣開淨土之要門；安樂能人，顯彰別意之弘願。

其「要門」者：即此《觀經》「定、散」二門是也。「定」即息慮以凝心，「散」即廢惡以修善；迴斯二行，求願往生。

言「弘願」者：如《大經》說：「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，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。」

此「要、弘」二門，是善導大師對整個淨土的細判。「要門」即《觀經》十三定觀，及三福九品之散善；廣而言之，含攝聖道八萬行門。「弘願」則指彌陀四十八願；細言，則別指一切眾生念佛往生之本願王——第十八願。

「要、弘」二門，攝盡淨土種種行業。然「要門」一途，多仗自力，其行猶難，攝機未普，雖可迴向得生，未彰如來度生本懷，未顯彌陀超世悲願，故釋迦如來於《觀經》中，藉此要門，別顯弘願。於流通文中，則捨

方便要門，付囑持名（弘願）一行。善導大師教眼洞徹，深通佛心，彰其旨言：

**上來雖說定散二門之益（要門）；**

**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（弘願門）。**

此即「要、弘廢立之文」，徹彰淨宗心要，揭示出淨土行門的真正歸宿在弘願念佛，即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」。其文雖短，可謂筆力萬鈞，朗徹大千；淨土宗義，如撥雲見日，朗然獨耀。此「一向專稱」之義，即是善導大師對「弘願門」所言「善惡凡夫乘佛願力」之結示，亦是對第十八願「乃至十念」之詮釋。觀此，知「一向專稱」即是「乘彼願力」，定得往生。

歷代諸祖弘揚淨土，皆不越於此「要弘二門」大義。或偏於「要門」，倡萬善同歸，攝聖道眾機齊歸淨土；或別彰「弘願」，倡「一向專稱」之正義。

雖「諸行」與「念佛」皆得往生，然行有難易，利有遲速，攝機有廣狹之別。且諸行非本願行，與彌陀願力疏遠；念佛則是彌陀本願之行，與彌陀親近，偏蒙攝益。乃至十念，莫不皆往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一切善業迴生利，不如專念彌陀號；**

**念念稱名常懺悔，人能念佛佛還憶。**

又言：

萬行具迴皆得往，念佛一行最為尊；

迴生雜善恐力弱，無過一日七日念。

善導大師基於「要弘二門」之義，將往生行業分為「正行」與「雜行」；並將「正行」細分為「助業」與「正定業」，為淨土宗楷定了行業標準，為淨業行人指明了修學方向——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就行立信者，然行有二種：一者「正行」，二者「雜行」。

言「正行」者，專依往生經行行者，是名「正行」。何者是也？

一心專讀誦此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等；

一心專注思想、觀察、憶念彼國二報莊嚴；

若禮，即一心專禮彼佛；

若口稱，即一心專稱彼佛；

若讚歎供養，即一心專讚歎供養。

是名為「正」。又就此「正」中，復有二種：

一者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行住坐臥，不問時節久近，念念不捨者，是名正定業，順彼佛願故」。

若依禮誦等，即名為「助業」。

除此「正、助」二行以外，自餘諸善，悉名「雜行」。

若修前正助二行，心常親近，憶念不斷，名為無間也。

若行後雜行，即心常間斷，雖可迴向得生，眾名疏雜之行也。

此正雜二行分判，明瞭往生正定業唯在念佛，讀誦、觀察、禮拜、讚歎供養四種為助業，自餘諸善，則悉為雜行。常修正行者，順彼佛願，心常親近，憶念不斷，是為無間之業，必定往生。若行雜行，則不順佛願，心常間斷，必須迴向，方可得生，故為疏雜之行。為深顯正雜得失，善導大師《往生禮讚》言：

若能如上，念念相續，畢命為期者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。何以故？無外雜緣得正念故；與佛本願得相應故；不違教故；隨順佛語故。

若欲捨專修雜業者，百時稀得一二，千時稀得三五。何以故？乃由雜緣亂動失正念故；與佛本願不相應故；與教相違故；不順佛語故；繫念不相續故；憶想間斷故；迴願不殷重真實故；貪瞋諸見煩惱來間斷故；無有慚愧懺悔心故；又不相續念報彼佛恩故；心生輕慢，雖作



業行，常與名利相應故；人我自覆，不親近同行善知識故；樂近雜緣，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。

何以故？餘比曰自見聞：諸方道俗，解行不同，專雜有異。

但使專意作者，十即十生；修雜不至心者，千中無一。

此二行得失，如前已辨。仰願一切往生人等，善自思量。已能今身，願生彼國者，行住坐臥，必須勵心克己，晝夜莫廢，畢命為期。上在一形，似如少苦；前念命終，後念即生彼國。長時永劫，常受無為法樂，乃至成佛，不經生死，豈非快哉！應知。

觀此，知專修正行者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也；捨專修雜業者，則百中稀得一二，千中稀得三五往生者。學淨土者，豈可捨萬修萬人去之正行，而執千中無一之雜行？當捨雜行歸正行，藉助業入正定業。

善導大師判稱名為正定業，源於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本願。此願唯以「乃至十念」為往生之行，故唯有稱名「順彼佛願」，與彌陀「親、近」。其餘眾行，則非本願行，不順佛願故，雖可迴向得生，然與彌陀「疏、遠」。讀誦、禮拜等助業，雖非正定業，卻能顯彰、達成正定業，故亦稱為正行。若歸於正定業，助業自然攝於其中。此經貶少善不生，唯標稱名一行，即純彰正定業。故知《彌陀經》即為開顯、流通第十八願，諸佛護念證誠者，亦即護念證誠第十八願也。

第十八願是「本願王」（亦稱「王本願」），是彌陀肝心，諸佛教眼；

是三經之指歸，淨土之眼目，往生之證據。廣說三經，即為導歸於此。善導大師玄心獨悟，透徹佛心，可謂獨步千古。印光大師盛讚善導和尚及其專修之旨，言：

**善導和尚，係彌陀化身。有大神通，有大智慧。其弘闡淨土，不尚玄妙，唯在真切平實處，教人修持。至於所示「專、雜」二修，其利無窮。「專」修謂身業專禮，口業專稱，意業專念。如是則往生西方，萬不漏一。「雜」修謂兼修種種法門，迴向往生。以心不純一，故難得其益；則百中稀得一二，千中稀得三四往生者。此金口誠言，千古不易之鐵案也。**

自古以來，論淨土者常多，唯善導大師於正雜二行辨之最為明細。觀其「正、雜」二行之得失，自然歸於正定業，專稱彌陀名。偏依善導之法然上人便依此而大倡「一向專稱」之法要，言：

**欲速離生死，二種勝法中，且擱聖道門，選入淨土門。**

**欲入淨土門，正雜二行中，且拋諸雜行，選應歸正行。**

**欲修於正行，正助二業中，猶傍於助業，選應專正定。**

**正定之業者，即是稱佛名，稱名必得生，依佛本願故。**

此義甚契善導大師專修之旨，常醒於耳目，自可除無始見網，消種種疑慮，而歸於一向專稱之光明大道。

自善導大師開啓一代宗風以來，莫不視持名為淨土正行。雖諸宗齊歸淨土，並各以自宗理論詮釋淨土，使淨土一宗於神州四野遍地開花，競放異彩。然持名一法，可謂一枝獨秀，薪傳不絕。田野鄉村，無處不聞嘹亮清爽的念佛聲。誠如天親菩薩所言：「梵聲悟深遠，微妙聞十方」也。

## 第四、明力用

### 【要解】

第四明力用：此經以「往生、不退」為力用。

往生有四土，各論九品，且略明得生四土之相：

若執持名號，未斷見思，隨其或散或定，於同居土分三輩九品。

若持至事一心不亂，見思任運先落，則生方便有餘淨土。

若至理一心不亂，豁破無明一品，乃至四十一品，則生實報莊嚴淨土，亦分證常寂光土。

若無明斷盡，則是上上實報，究竟寂光也。

「不退」有四義：一、念不退：破無明，顯佛性，徑生實報，分證寂光。

二、行不退：見思既落，塵沙亦破，生方便土，進趨極果。

三、位不退：帶業往生，在同居土，蓮華托質，永離退緣。

四、畢竟不退：不論至心散心，有心無心，或解不解，但彌陀名號，或六方佛名，此經名字，一經於耳，假使千萬劫後，畢竟因斯度脫。如聞塗毒鼓，遠近皆喪；食少金剛，決定不消也。

復次，只帶業生同居，淨證位不退者，皆與補處俱；亦皆一生必補佛位。

夫上善一處<sup>根據</sup>了，是生「同居」，即已橫生上三土。一生補佛，是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。如斯力用，乃千經萬論所未曾有<sup>從來未經</sup><sub>道徹如</sub>此。較彼頓悟正因，僅為出塵階漸，生生不退，始可期於佛階者，不可同日語矣<sup>鐵案</sup>。宗教之士，如何勿思？

## 【略註】

佛法之妙，貴在功用，故辨宗後明其力用。此經力用有二：①往生，②不退。凡念佛者，必得往生；一得往生，即圓證三不退。

觀淨土經論及大師後文，知「往生、不退」各有二義：即「當下往生」與「臨終往生」，「現生不退」與「往生不退」。此義於正文中有明示，今略提其要，容後再論。

為顯往生不退之殊勝，大師先以通途教理論四土的次第差別，以顯斷惑

之深淺，此就自力修證而論。若仗阿彌陀佛願力，則往生不退別有深意。大師言：

**夫上善一處，是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。一生補佛，是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。如斯力用，乃千經萬論所未曾有。**

大師初順常途略論四土次第、四種不退（隨他意），今一轉而釋「上善一處」乃「橫生四土，圓證三不退」，「如斯力用，乃千經萬論所未曾有。較彼頓悟正因，僅為出塵階漸。」此即大師捨通途教義，顯此經力用，揭示淨土正義（隨自意）。淨土一教之利益，獨出諸宗諸教之上，於此可見矣！此亦淨宗難解難信之處，故極力勸言：「宗教之士，如何勿思！」

《要解》處處言及通途「次第四土」與極樂「圓具四土」之別，研習《要解》，當於特別之處細加著眼，方能明瞭淨土不共之旨。今略引其言，以明其要：

**一、今云「極樂世界」，正指「同居淨土」，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。**

**二、同居眾生，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。**

**三、今同以無漏不思議業，感生俱會一處為師友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是則下凡眾生於念不退中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**

**四、持名者，光明壽命同佛無異。**

**五、嗟乎！凡夫例登補處，奇倡極談，不可測度。**

**六、唯極樂同居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。十方佛土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。**

觀此，可明極樂淨土有別於十方諸佛淨土，乃十方佛土所無。故不可以通途四土之義，論極樂淨土。如此殊勝利益，全仗彌陀大願。故大師言：

**非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，何以有此？**

持名一法，行極平常，益極殊勝，故難知難信。大師言：

**同居一關，最難透脫。唯極樂同居，超出十方同居之外。**

**了此，方能深信彌陀願力；信佛力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。**

讀《要解》者，能知此義，方能不執通途四土之義，而深信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與諸上善人，聚會一處。」

天臺四土之說，流傳既久，故多依附其義而論淨土，此即諸宗融混所生之弊。大師於《靈峰宗論》中將四土細分為「橫、豎」二門，方還淨土本源。其文言：

**然此四土，有「橫」有「豎」：**

若以自修行力，斷盡見思，方出同居而入方便；斷盡塵沙，兼破無明，方出同居、方便，而入實報；斷盡無明，方出同居、方便、實報，而入寂光；即名為「豎」。

若仗阿彌陀佛願力，未斷見思，即能出娑婆穢，生極樂淨；既生極樂，即於彼土，得證「方便、實報、寂光」三種淨土，不必捨身受身，然後證入，故名為「橫」也。

是故：若依自修行力，則四教並名「豎入」。

唯依阿彌陀佛願力，始可「橫超」也。

以此眼目觀《要解》，則於「橫、豎」四土義，可了如指掌矣。

通途法門，但憑自力而豎出，依自身修為深淺而有四土差別。

淨土法門，依彌陀願力而橫超，圓證四土，圓見三身，圓證三不退。如此殊勝力用，乃千經萬論所無，唯淨土一門獨有。宗門、教下雖有頓悟之因，然猶須漸次斷除無明煩惱，生生不退，方可期於佛果。理雖頓悟，事則漸修。故聖道之頓教與淨土相比，猶為漸教也。明瞭橫豎四土義，方能從融混中揀別出淨土宗義。故大師言：

具論四種淨土，必先明「橫、豎」之致：豎則土土相殊，橫則土土相即。

唯其殊也，故見思未盡，不離同居；塵沙未盡，不離方便；無明未盡，不離實報。

唯其即也，故九界眾生，應念能睹佛境；圓滿妙覺，時時應現十方。

淨土一法，力用超絕，但只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即圓轉五濁。念念是佛，念念圓明，無餘無欠。圓頓直接，無過於此。蓮池大師亦彰此經力用言：

一念頓超，片言即證，力用之妙，何可思議？

其餘法門，或浩博而難持，或幽深而罔措。今但片言名號，便入一心。既得往生，直至成佛，即方便而成圓頓。神功勝力，不歸此經，將誰歸乎？

一代時教，法門雖多，唯持名一法，使凡夫而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知此，方知此經力用之不可思議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若知自是具縛凡夫，通身業力，匪仗如來宏願力，決難即生定出輪迴，方知淨土一法，一代時教，皆不能比其力用耳。

## 第五、明教相

### 【要解】



第五教相：此大乘菩薩藏攝；又是無問自說，徹底大慈之所加持。能「令」末法多障有情，依斯徑登不退。故當來經法滅盡，特留此經，住世百年，廣度含識。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持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。

《華嚴》奧藏<sup>願王</sup>，《法華》秘髓<sup>成佛</sup>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皆不出於此矣。欲廣歎述，窮劫莫盡，智者自當知之。

## 【略註】

古來諸祖判淨土宗之教相，因所宗不同，各有特色，若能通觀，則能從不同角度瞭解淨土之教相，而對淨土之認識則會更明瞭、透徹。為易於瞭解《要解》脈絡，易於把握念佛「至直捷、至圓頓、至簡易、至穩當」之大義，今略將淨土判教之源流同述於下，前後通觀，以明淨宗教相之綱要。

淨土判教之始，源於龍樹菩薩。釋迦如來一生說法雖多，龍樹菩薩歸結為「難易二道」。其《易行品》言：

佛法有無量門：如世間道，有難有易，陸道步行則「苦」，水道乘船則「樂」。

菩薩道亦如是：或有勤行精進；或有以「信」方便，易「行」疾至阿惟越致。

阿彌陀佛本願如是：若人念我，稱名自歸，即入必定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常應憶念。

龍樹菩薩言難行道勤行精進，修「諸」難行，「久」乃可得，或「墮」聲聞辟支佛地，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。易行道則但以「信」為方便，稱名自歸，即入必定。其易行之根源，則因有阿彌陀佛本願故。

龍樹菩薩後，曇鸞大師繼承「難易二道」判，並大彰其義。《往生論註》言：

謹按龍樹菩薩《十住毗婆沙》云：菩薩求阿毗跋致，有二種道：一者難行道，二者易行道。

「難行道」者：謂於五濁之世，於無佛時，求阿毗跋致為難。此難乃有多途，粗言五三，以示義意：一者外道相善，亂菩薩法。二者聲聞自利，障大慈悲。三者無賴惡人，破他勝德。四者顛倒善果，能壞梵行。五者唯是「自力」，無「他力」持。如斯等事，觸目皆是。譬如陸路，步行則「苦」。

「易行道」者：謂「但」以「信佛」因緣，願生淨土，乘佛願力，便得往生彼清淨土。佛力住持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。正定，即是阿毗跋致。譬如水路，乘船則「樂」。

曇鸞大師於難行道所以難，釋之雖詳，其根本原因則在：「唯是自力，無他力持。」易行道所以易，則因有彌陀本願力故：「但以信佛因緣，願

生淨土，乘佛願力，便得往生彼清淨土。」此易行道乃「上衍之極致，不退之風航。」故《往生論註》最後即總結其指歸言：

**愚哉！後之學者，聞「他力」可乘，當生「信心」，勿自局分也。**

曇鸞大師「難易二道」判釋，為中國淨土宗判教之始，首次確立了淨土宗有別他宗之特有獨立的地位，為中國淨土宗之形成與發展奠定了深厚基礎。後之弘揚淨土者，大多以此為指南而闡揚其義（下啓天臺、西河、長安等）。或彰難行道之難而導歸淨土，或顯易行道之易而直指心要。千開萬閉，皆不離於此。繼承曇鸞大師判教者，首即西河道綽禪師。道綽禪師私承其法脈，將「難易二道」別判為「聖淨二門」，顯彰其義。其《安樂集》言：

**問曰：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遠劫以來，應值多佛，何因至今，仍自輪迴生死，不出火宅？**

**答曰：依大乘聖教，良由不得二種勝法，以排生死，是以不出火宅。何者為二？一謂「聖道」，二謂往生「淨土」。其「聖道」一種，今時難證：一由去大聖遙遠，二由理深解微。是故《大集月藏經》云：「我末法時中，億億眾生，起行修道，未有一人得者。」當今末法，現是五濁惡世，唯有「淨土」一門，可通入路。**

道綽禪師之判，彰末法眾生，唯一出離之緣，只有念佛求生淨土。一代時教，法門雖多，道綽禪師言：「若教赴時機，易修易悟；若機教時乖，

難修難入。」故道綽禪師根據時代與根機而選擇教法，在其《安樂集》中引用大量經證，為末法眾生選出唯一可行之道，即是稱名念佛。

道綽禪師親傳弟子善導大師，集淨土大成，楷定古今謬誤，闡揚淨土正義，大開宗風。其德行與思想，萬代之下，猶能感發人之信心。功蓋萬世，窮劫難讚。大師判其餘法門為「漸教」，淨土一門為「頓教」，言：

**纓絡經中說漸教，萬劫修功證不退。**

**觀經彌陀經等說，即是頓教菩薩藏。**

聖道八萬四千法門，皆以「自力」了生脫死，乃釋迦本師隨機施教之法。誠如善導大師所言：

**佛教多門八萬四，正為眾生機不同。**

**門門不同名漸教，萬劫苦行證無生。**

淨土一門，則別仗「佛力」而橫超，但稱佛名，即登不退。易行疾至，千穩萬當，一生成就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種種法門皆解脫，無過念佛往西方。**

**上盡一形至十念，三念五念佛來迎。**

**直為彌陀弘誓重，致使凡夫念即生。**

善導大師在「難易二道」判的基礎上，除有頓漸之判，更將淨土一門細判為「要門」與「弘願門」，使淨土宗旨更為明朗。此是善導大師對淨土的卓越貢獻，厘清了三經脈絡。以自力修諸功德迴向求往，是為「要門」；憑彌陀願力，專稱佛名，乘願往生，則為「弘願門」。此「弘願門」即龍樹、曇鸞所判之他力易行道，是淨土行人之真實歸依處。釋迦如來廣開「要門」，即旨在顯彰此真實「弘願」。所謂：

**上來雖說定散二門之益（要門），**

**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（弘願門）。**

一向專稱彌陀佛名，即淨土宗旨，亦為善導大師開宗之宣言。故善導大師力擎「一向專稱」之法炬，輝耀古今，遠近霑益，無不歸向。

善導大師集淨土大成，對淨土之判教周詳、完備，其「要弘二門」、「正雜二行」之細判，是入淨土門之金剛正眼。藉此開顯，淨宗要義，一目了然。淨土宗因善導而成熟，故被尊為淨土宗之實際開創者，更有尊為「高祖、吾家、宗祖」者。唐宋以後，因諸宗融混，各宗教理競相滲入淨土；又因曇鸞、善導等之著疏失傳於中土，故後來祖師判教則多傍依通途教下，有依天臺，有依賢首。因傍附於教下，故其淨土思想中多涉他宗教義，以釋他宗行人對淨土之誤解，並藉此巧攝禪教而歸淨土。學淨土者，須善知此義，方能甄別唐宋以後諸祖施化之方便，及真實之歸趣。

蓮池大師對一代時教之分判，不出龍樹菩薩難易二道。因未見曇鸞、善導之註疏，故於難易二道未有詳細發揮。其思想多傍依賢首宗十玄門之

理，彰淨土不可思議之處，判此經為「菩薩藏攝，又為頓教所攝，復兼通前後二教終圓二教。」其言：

**通「前、後」者：以一切眾生念佛，定當成佛，即定性闡提皆作佛故。**

**攝於「頓」者：蓋謂持名即生，疾超速證，無迂曲故，正屬於頓。以博地凡夫，欲登聖地，其事甚難，其道甚遠。今但持名，即得往生；既往生已，即得不退。可謂彈指圓成，一生取辦。如將寶位，直授凡庸，不歷階級。非漸教迂迴屈曲之比，故屬頓義。**

蕩益大師將一代時教分為「橫、豎」二途，於「橫、豎」二義中，亦自攝「難易、頓漸」等義。其《靈峰宗論》言：

**出三界火宅，有「橫」、「豎」兩途：**

**以「自力」斷惑超生死者，名「豎出」三界，事「難」功「漸」。  
以「佛力」接引生西方者，名「橫超」三界，事「易」功「頓」。**

**遠祖云：功高易進，念佛為先。經云：末世億億人修行，罕一成道。唯依念佛，可得度脫。如乘船渡海，不勞功力。**

蕩益大師此說，與曇鸞、道綽二祖所判之難易二道、聖淨二門，同一意趣。顯淨土一法別仗佛力橫超之義。此《要解》即全顯此義，言淨土一法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

蕩益大師初習禪、教、律，最後歸心淨土，方體悟淨土一法，比禪宗更為直接痛快。是故盡捨一生修學，而寶此念佛一行。其對此經的教相判釋略與蓮池大師不同，大師依天臺判此經教相純為無問自說之大乘菩薩藏，此「大乘」即絕對圓融之一乘圓教，《華嚴》奧藏，《法華》秘髓，皆不出於此。大師所判，彰天臺之純圓，乃至賢首之全圓，皆不出此經之外。可見此經正是全圓、純圓；非但至頓至圓，而又至簡至易，可謂「頓中頓、圓中圓」也。故大師言是「方便中第一方便，了義中無上了義，圓頓中最極圓頓」也。

蕩益大師雖依天臺判教，實暗顯淨土「方便、易行、橫超」之不共宗旨。此實有別於天臺圓教義，天臺乃豎出難行道之圓教，淨土則為易行橫超之圓教也。一豎一橫，力用迥別。知此，始能明瞭其判教的特別之處。《要解》處處涉天臺教義，一則權借通途教相釋淨土法義，一則示通途教理之難知、難行、難證，而歸向淨土。大師最後即吐露其心聲，言：

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

研習《要解》，須前後通觀，尋其脈絡，方能了知「難易二道」交相輝映之趣。捨難取易之義，則了然可知矣。

近代印光大師判一代時教大抵同上諸說，可謂融攝了諸師之義，只是又別言為「通途」與「特別」二門，略引一言以明其大義。其言：

**仗「自力」者，名「通途法門」；**

**仗「佛力」者，名「特別法門」。**

由茲，捨去「自力」，注重「佛力」，冀娑婆具足惑業之含識，現生同赴蓮池。

觀諸大德之判教，雖各有所宗，但無不彰顯淨土易行橫超之旨，彰彌陀本願不可思議功德。大抵皆不出頓圓之旨，蓮池大師雖有「華嚴全圓，此經分圓」之論，然《疏鈔》廣通《華嚴》之十玄門，論淨土事事無礙之理，亦可謂隱彰全圓之義。只因其「《疏鈔》之作，正當狂禪風靡之際，故不得不權宜善巧，俯就群機，而作方便之談。所謂大權菩薩，曲被當機。應病與藥，時節因緣應爾也。」

細究淨土頓圓之旨，實與他宗所言頓圓有相同與不同之處。若論其理，同為頓圓（相同處）；若論力用，則餘法皆漸，唯淨土至頓（不同處）。以其他聖教，但憑自力，雖具圓融之理，淺陋根機，莫明其旨，難得其益。故法雖圓頓，但以行人機淺，頓法成漸，圓法成偏。淨宗則不然，全仗佛力，人人能行，但信願稱名，皆得真實之利，不勞斷惑，橫超三界；乃至萬年三寶滅後之機，若聞此法，亦可得度。如善導大師言：

**萬年三寶滅，此經住百年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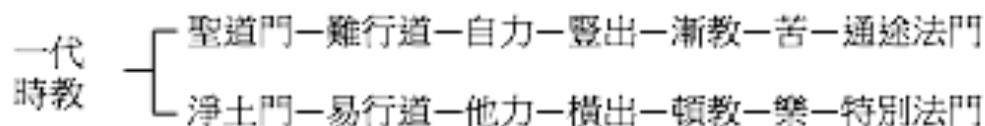
**爾時聞一念，皆當得生彼。**

如此力用，非餘法能及。誠知，淨土實為頓中之頓、圓中之圓也。善導大師判餘法總為漸教，唯淨宗為頓教，其義深遠矣。

一代時教，不出「難、易」二道。一仗自力，一仗他力。仗自力故難，



仗他力故易。能明瞭此義，再研習《要解》，則知《要解》自始至終，將「難、易」二道無不貫穿其中。善加體會，始能了知其義之所歸。



現將淨土諸祖之判教大義，列表如下，以供參酌。

問：大乘佛法，以自利利他為本；修淨土者，厭苦趨樂，似專自利，何以稱此法為大乘菩薩道？

蓮池大師言：「求生淨土，正為見佛聞法，得無生已，還來此世，救苦眾生。是菩薩行，非聲聞道。」

淨土一法，以三根普被圓頓妙法廣利眾生，以自利成就而得利他成就。無論上中下根，凡求生淨土，皆能疾速圓滿無上菩提，成就自利利他功德，所謂「自利即能普利一切」也。故《大經》言：

**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得聞無量壽佛名號，發一念信心，歸依瞻禮。**

**當知此人，非是小乘；於我法中，得名第一弟子。**

凡夫入菩薩位，位臨佛果，乃通途教理所無，唯極樂淨土獨具。然知此者甚少，大多視淨土為一方便之法，非究竟之道，不知此法乃即方便而達究竟，故不願修持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所說諸法門中之特別法門，不得以一切法門之修證相比而論。現在許多大聰明人，視淨土為小乘，不但自不修持，且多方辟駁，破人修持。不知此法乃凡聖同修之法，將墮地獄之業力凡夫，能念佛名，即可直下往生。

大矣哉！淨土法門也。可憐哉！不唯不修持，而復辟駁之大聰明人。幸矣哉！愚夫愚婦，信願持名，得與觀音勢至清淨海眾同為伴侶。

八萬四千法門，唯持名一法，收機最廣，下手最易，獲益最勝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，自致不退轉。故釋迦如來，特留此法，普利一切。

《大經》言：

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。

其有眾生，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。

《法滅經》言：

首楞嚴經先滅，以次諸經，悉皆滅盡；獨留無量壽經，度諸眾生。

《疏鈔》云：

今謂諸經悉滅，此法獨存，念佛一門，廣度群品。則諸經已滅而不滅，即是以「一」存「餘」，流轉無盡，正總持之謂也。

觀此：知淨土一法是一代教法之終極指歸，正法永住，唯賴淨土。可謂根機愈劣，稱名愈盛；時機愈下，淨土愈昌。能深明此殊勝力用，始知「釋迦所以興出世，唯說彌陀本願海。」故印光大師言：「一代時教，皆念佛法門之註腳。」

## 【貳】正釋經文

### 【要解】

入文分三：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此三名「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」解中判「爾時」下三十九字為別序，六方佛為流通。與古不同，故科釋之。。「序」如首，五官具存。「正宗」如身，臟腑無闕。「流通」如手足，運行不滯。故智者釋《法華》，初一品皆為序，後十一品半皆為流通。又一時跡本二門，各分三段，則法師等五品，皆為跡門流通。

蓋「序」必提一經之綱，「流通」則法施不壅，關係非小。後人不達，見經文稍涉義理，便判入「正宗」，致「序」及「流通」，僅存故套，安所稱「初語亦善，後語亦善」也哉？

### 【略註】

五重玄義已明，下面正釋經文。

古德將一經大分為三：一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「序分」是一經綱要，如人之首，五官具存；「正宗分」乃一經正所宗向，是一經主體，如人之身，臟腑無缺；「流通分」則法施不壅，如人手足，運行不滯。此經宗向即信願往生也，序者序此，流通者亦流通此。三分並彰一經妙旨，或略提其要，或廣彰其義，或流通而彰其用，語語皆善。藕益大師基於此，故於《彌陀經》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之分判與其他祖師不同，故引智者於《法華》之判以為佐證。

從「如是我聞」至「今現在說法」為序分。

從「舍利弗，彼土何故名為極樂」至「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」為正宗分。

從「舍利弗，如我今者，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」至經末為流通分。

細觀大師對三分正文之釋，自可領悟其所言「初語亦善，後語亦善」之義，則於其分判之特別用意，自可明瞭。

## 壹~一、序分

### 貳~一、通序

### 參~一、標法會時處

#### 【要解】

(甲) 初序分二：初通序，二別序。

(乙) 初中二：初標法會時處，二引大眾同聞。

(丙) 今初

#### 【經文】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。

## 【要解】

「如是」標信順，「我聞」標師承，「一時」標機感，「佛」標教主，「舍衛」等標說經處也。

實相妙理，古今不變名「如」；依實相理，念佛求生淨土，決定無非曰「是」。

實相非我非無我，阿難不壞假名，故仍稱「我」。

耳根發耳識，親聆圓音，如空印空名「聞」。

「時」無實法，以師資道合，說聽周足名「一時」。

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，人天大師名「佛」。

舍衛：此云「聞物」，中印度大國之名，波斯匿王所都也。

匿王太子名「祇陀」，此云「戰勝」。匿王大臣名「須達多」，此云「給孤獨」。給孤長者布金買太子園，供佛及僧。祇陀感歎，施餘未布少地，故並名「祇樹給孤獨園」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經之序文分「通序」與「別序」，「通序」是諸經所共有，「別序」則彰一經之發起因緣。今首釋「通序」。

通序分六種成就：即信成就，聞成就，時成就，處成就，主成就，眾成就。蕩益大師一一有說明，今簡言之：

如是：即信成就。「如是」即「信順」義，即信順彌陀之本願，信順釋迦之付囑，信順諸佛之證誠，而執持名號。經文最後言「歡喜信受」，即與「如是」首尾呼應。大師順實相之理釋「如是」義，顯念佛求生，冥符實相，揭示「辨體章」之內涵。故知，持名念佛即是實相，非離此而別有實相也。誠知：稱名為古今不變之理，為十方諸佛共說之道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，決定無非，故稱「如是」。

我聞：即聞成就。持名即得往生，是阿難尊者親聞於世尊，真實不虛。若能信此一法，亦同親聞於釋迦。能如是聞，則如是信，如是行，而持佛名號。

一時：即時成就。「一時」古人多附以種種義理，究其本，即「說、聽」此經，機法相應之時。

佛：即主成就。此經是佛親口所說，非菩薩天人說，亦為十方諸佛所證誠，顯念佛往生乃諸佛證定之言，真實不虛。此經自始至終，唯佛一人自說。誠乃持名一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知其無窮妙義，九界眾生，皆無能以其自力信解，故唯佛一人獨自發起，獨自宣說；十方諸佛為決眾疑，令生正信，故盡皆舒舌證誠。菩薩羅漢天人等，欲速疾圓滿無上菩提，唯有信受奉行而已。

祇樹給孤獨園：即處成就。

下面所言「大眾俱」：即眾成就。眾成就分「聲聞眾，菩薩眾，天人眾」。

## 參～二、引大眾同聞

### 肆～一、聲聞眾

### 伍～一、明類標數

#### 【要解】

(丙) 二引大眾同聞三：初聲聞眾，二菩薩眾，三天人眾。

聲聞居首者，出世相故，常隨從故，佛法賴僧傳故。

菩薩居中者，相不定故，不常隨故，表中道義故。

天人列後者，世間相故，凡聖品雜故，外護職故。

(丁) 初聲聞眾又三：初明類標數，二表位歎德，三列上首名。

(戊) 今初。



## 【經文】

與大比丘僧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## 【要解】

大比丘：受具足戒出家人也。

「比丘」梵語，含三義：

一、乞士：一鉢資身，無所蓄藏，專求出要。

二、破惡：正慧觀察，破煩惱惡，不墮愛見。

三、怖魔：發心受戒，羯磨成就，魔即怖也。

僧者：具云「僧伽」，此翻「和合眾」。同證無為解脫，名「理和」；身同住、口無諍、意同悅、見同解、戒同修、利同均，名「事和」也。

千二百五十人者：三迦葉師資共千人，身子、目連師資二百人，耶舍子等五十人，皆佛成道，先得度脫，感佛深恩，常隨從也。

## 伍～二、表位歎德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表位歎德。

### 【經文】

皆是大阿羅漢<sup>之位，其德為</sup>，眾所知識。

### 【要解】

阿羅漢亦含三義：一應供，即乞士果；二殺賊，即破惡果；三無生，即怖魔果。

復有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無疑解脫，三種不同。今是「無疑解脫」，故名「大」。

又本是法身大士，示作聲聞，證此淨土不思議法，故名「大」也。

從佛轉輪，廣利人天，故為「眾所知識」。

### 【略註】

今標聲聞之德、位。「大」彰其位，「眾所知識」彰其德。

淨土一法，純一大乘。凡信受淨土者，即非小乘，以定性聲聞不聞他方佛名故。今聲聞眾非實聲聞，乃法身大士方便示現，以示「迴小向大」之義，欲導一切聲聞歸於淨土，不可得少為足，自局其分。

淨土法門，別仗佛力故，以信為能入；但能生信，則無不解脫。雖為大阿羅漢，有「慧解脫、俱解脫」，然欲入淨土，亦以信為首。以阿羅漢但證小果，唯是自利，仍屬少善根少福德。若憑自力，不能得生淨土。唯依佛願，方可得生。故蕩益大師特標此為「無疑解脫」，顯「大」阿羅漢，皆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，以此方顯其「大」。

觀大師言，知淨土法門不憑智慧解脫，唯憑佛力得度。聲聞尚依佛力而得往生，凡夫豈可執自己的修為而不捨？淨土一法，純是彌陀大願業力所成就，於十劫之前，即已圓滿成就一切眾生往生功德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；若不信者，則自局其分也。故蕩益大師言：

**一切罪中，疑罪為最；**

**一切功德，信為其首。**

聖道一門，以慧解脫，憑自力故；淨土一門，以信解脫，仗佛力故。然聖道一途，於今時眾生，不堪依行。一則去大聖遙遠，二則理深解微。又「唯是自力，無他力持。」是故「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者。」

淨土一門，理雖甚深，唯佛能知，九界難測。然行之甚易，瞥爾起信，隨口稱念，則直入寶所。所謂「稱名自歸，即入必定」也。是故凡信受淨

土、一向稱名者，順佛本願，自得往生。故法然上人言：

**聖道一門，極智慧了生死；**

**淨土一門，還愚癡生極樂。**

生死凡夫，極智慧未能，還愚癡則易。若信憑佛願，一向專稱，生死自可一生了辦。故古德力弘淨土，皆不在智解上下手（以法門深高，佛智難測故），唯論佛力，以令人聞「他力」可乘，而生「信心」，歸心念佛。

龍樹菩薩言：

**若人種善根，疑則華不開；**

**信心清淨者，華開則見佛。**

天親菩薩言：

**觀佛本願力，遇無空過者，**

**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。**

善導大師言：

**彌陀智願海，深廣無涯底，**

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。

法然上人言：

生死之家，以疑為所止；

涅槃之城，以信為能入。

以上諸言，一脈相承，皆深顯《大經》之義。《大經》言：

其佛本願力，聞名欲往生，

皆悉到彼國，自致不退轉。

此偈即淨土總綱、源流，信此，自然一心歸命彌陀，專稱佛名。凡未專修淨土，及修而多疑者，皆由不知此義而信不具足故。若知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」之誓願，則疑心自除，信心自生。

### 伍～三、列上首名

#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三列上首名

#### 【經文】

長老舍利弗<sup>此云身子</sup>、摩訶目犍連<sup>大采菽氏</sup>、摩訶迦葉<sup>大飲光</sup>、摩訶迦旃延<sup>大文飾</sup>、摩訶拘絺羅<sup>大膝</sup>、離婆多<sup>星宿</sup>、周利槃陀伽<sup>繼道</sup>、難陀<sup>喜</sup>、阿難陀<sup>慶</sup>喜、羅睺羅<sup>覆障</sup>、憍梵波提<sup>牛</sup>、賓頭盧頗羅墮<sup>不動根</sup>、迦留陀夷<sup>黑光</sup>、摩訶劫賓那<sup>房宿</sup>、薄拘羅<sup>善容</sup>、阿少兔樓駄<sup>無貧</sup>，如是等諸大弟子。

## 【要解】

德、臘俱尊，故名「長老」。

身子尊者：聲聞眾中，智慧第一。

目連尊者：神通第一。

飲光尊者：身有金光，傳佛心印為初祖，頭陀行第一。

文飾尊者：婆羅門種，論議第一。

大膝尊者：答問第一。

星宿尊者：無倒亂第一。

繼道尊者：因根鈍，僅持一偈，辯才無盡，義持第一。

喜尊者：佛之親弟，儀容第一。

慶喜尊者：佛之堂弟，復為侍者，多聞第一。

覆障尊者：佛之太子，密行第一。

牛呌尊者：宿世惡口，感此餘報，受天供養第一。

不動尊者：久住世間，應末世供，福田第一。

黑光尊者：為佛使者，教化第一。

房宿尊者：知星宿第一。

善容尊者：壽命第一。

無貧尊者：亦佛堂弟，天眼第一。

此等常隨眾，本法身大士，示作聲聞，為影響眾。今聞淨土「攝受」功德，得第一義悉檀之益，增道損生，自淨佛土。復名當機眾矣。

### 【略註】

以上十六大上首弟子等，常隨於佛，親聞法音，示作聲聞，為影響眾，助佛攝化，勸一切聲聞大眾回歸淨土。雖為影響眾，其自身亦因彌陀大願攝受功德而成就第一義諦，故亦名當機眾。

十六大弟子，各有所長，如舍利弗智慧第一，阿難多聞第一。大師只略述其長，今亦不繁述。

## 肆～二、菩薩衆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丁) 二菩薩衆

### 【經文】

並諸菩薩摩訶薩，文殊師利<sup>此云妙德</sup>法王子、阿逸多菩薩<sup>此云無能勝，彌勒菩薩之名</sup>、  
乾陀訶提<sup>此云不休息</sup>菩薩、常精進菩薩，與如是等諸大菩薩。

### 【要解】

菩薩摩訶薩：此云大道心成就有情，乃悲智雙運，自他兼利之稱。

佛為法王，文殊紹佛家業，名法王子，菩薩衆中，智慧第一。非勇猛實智，不能證解淨土法門，故居初。

彌勒當來成佛，現居等覺。以究竟嚴淨佛國為要務，故次列。

不休息者：曠劫修行不暫停故。



常精進者：自利利他無疲倦故。

此等深位菩薩，必皆求生淨土。以不離見佛，不離聞法，不離親近  
供養眾僧，乃能速疾圓滿菩提故。事是大因緣，理是秘密藏，不可忽過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處標菩薩眾。文殊、彌勒等深位菩薩，皆求生淨土，速疾圓滿無上菩提。如文殊偈言：

願我命終時，除滅諸障礙；

面見阿彌陀，往生安樂國。

普賢菩薩亦有偈言：

願我臨於命終時，盡除一切諸障礙，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國。

文殊彌勒普賢等，皆是等覺菩薩，居因位之極，為速成正覺，尚求生淨土，況凡夫乎？

聲聞菩薩，皆為當機眾，為影響眾，有二義：一自求往生，疾成正覺。二啟人信心，導歸淨土。

## 肆～三、天人眾

### 【要解】

(丁) 三天人眾

### 【經文】

及釋提桓因等，無量諸天大眾俱。

### 【要解】

釋提桓因：此云「能為主」，即忉利天王。

等者：下等四王，上等夜摩、兜率、化樂、他化、色、無色，無量諸天也。

大眾俱：謂十方天人、八部、修羅、人、非人等，無不與會，無非淨土法門所攝之機也。唯廣大故微妙。「通序」竟。

### 【略註】

前彰淨土上攝菩薩羅漢等聖眾，今顯淨土下攝天人，乃至人與非人等凡夫，彰淨土一法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但稱名者，無不攝取。若論攝機之普，唯此一法，最為廣大。法界有情，統攝無遺。如《大經》言：「地獄鬼畜生，亦生我剎中。」《要解》亦處處彰淨土攝受之機廣大無邊，

言：

一、十方天人、八部修羅、人非人等，無不與會，無非淨土法門所攝之機也。

二、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，令往生也。

三、極樂攝法界機。

觀此，可知淨土一法「收機最廣」矣。欲明淨土攝機之普，若旁參諸祖師之言，更易明瞭彌陀之廣大悲心。

法照禪師言：

彼佛因中立弘誓，聞名念我總迎來。

不簡貧窮將富貴，不簡下智與高才，

不簡多聞持淨戒，不簡破戒罪根深，

但使迴心多念佛，能令瓦礫變成金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大眾者：諸天而下，人及修羅，盡六道一切眾生也。

諸餘法門：高之則下機絕分，卑之則不被上上根。

唯此一法：上下兼收。可謂萬病癒於阿伽，千器成於巨冶。豈不慈門廣大，普度無遺？

又言：

淨土法門，一切收攝。如大本云：其上輩者，捨家離俗，而作沙門；亦有不捨家離俗者。即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也。但念佛者，俱得往生，是通緇素。

又蓮分九品，上該盛德菩薩，下即悠悠凡夫，乃至惡人等。但念佛者，亦得往生，是通利鈍。

又鬼畜地獄，雌雄牝牡，亦可均名男女。但念佛者，俱得往生，是通一切眾生也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如來大法，撫育群萌，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。森羅萬象，無一能出其外，不在其中者。如日月麗天，普照萬國，雖生盲不見光相，亦蒙其照；如時雨普潤萬卉，大根大莖，小枝小葉，悉皆向榮，縱焦芽敗種，亦復平等沐澤；如大海普納百川，大江大河亦入，小溝小渠，乃至一勺一滴亦入。既入大海，則與大海，同一鹹味，同一深廣；失彼

故名，得此海號。故知：佛法鈞陶化育，了無棄物。為諸法之本源，作眾生之恃怙。如太虛之無不包容，如陽春之無不化育。

為顯彌陀超世悲願，普攝無遺，蕩益大師又以最下之機，顯彰此義。

言：

一、「多障」有情，依斯徑登不退。

二、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與「濁惡」眾生。

三、諸眾生，別指五濁「惡人」。

大師以最下之惡人為當機眾，舉惡攝善，舉下攝上，顯淨土一法「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」之義。彌陀「大悲為凡」之悲心，盡彰無遺。凡論淨土者，為顯彌陀悲心，為應下凡有情，皆著眼於此。使見聞者，不論何人，皆能深信自身即是彌陀所要救度的正機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豈獨平處普度，亦偏度彰難故。

曇鸞大師言：

一切外凡夫人皆得往生。

道綽禪師言「一生造惡」之機：

常能念佛，一切諸障，自然消除，定得往生。

善導大師則大彰「淨土一法，本為凡夫」之義，處處顯淨土攝受之機為：一切善惡凡夫，一切造罪凡夫。言：

以佛願力：

五逆十惡，罪滅得生；

謗法闡提，迴心皆往。

又言：

人天善惡，皆得往生；

到彼無殊，齊同不退。

善導大師對此義辨之甚詳，今略提其要，於後再論此義，以知淨土一法，別為五濁惡人之深意。

## 貳～二、別序

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二別序：發起序也。淨土妙門，不可思議，無人能問，佛自唱依正名字為發起。

又佛智鑒機無謬，見此大眾應聞淨土妙門而獲四益，故不俟問，便自發起。如《梵網》下卷自唱位號云：「我今盧舍那」等，智者判作發起序，例可知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前是「通序」，今是「別序」，敘一經緣起。此經別序不同他經，無有人問，而佛自發起，言：「從是西方…有佛，號阿彌陀。」餘者大多判此為正宗分，唯蕩益大師判為序分，此亦是大師之獨見。

此經無問自說，私窺其義，約有三義：

一、法門深妙難知，無人能問。如大師言：「淨土妙門，不可思議，無人能問，佛自唱依正名字為發起。」良以持名一法，圓收群機，圓超諸法。全體是佛境界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，非九界自力所能測，故無人能問也。

二、大悲所催，欲拔眾生急出苦海，故不待人請，便自發起。如大師言：「佛智鑒機無謬，見此大眾應聞淨土妙門而獲四益，故不俟問，便自發起。」蓮池大師亦言：「良由此經，救世最急，不俟請故。末世眾生，根鈍障重，解脫禪定，甚難可得。佛以大悲，出此一門，橫截生死，急救眾生，唯恐不及，故不待請。譬如有人，卒患惡瘍，命在呼吸；比有良方，依之修制，延緩日時，藥未及成，命已先殞。現有成藥，入口即活。」

有仁心者，即應速與，尚何俟其禮聘殷勤，然後投濟？佛救眾生，意亦如是。」又言：「現前眾生，樂著生死，不求出離，自能發起佛之大悲，說此經也。」

無問自說，深顯佛之大悲。誠如《大經》所言：

為諸庶類，作不請之友，荷負群生，為之重擔。以不請之法，施諸黎庶。如純孝之子，愛敬父母；於諸眾生，視若自己。皆度彼岸，悉獲諸佛，無量功德。

蓮池大師彰佛悲心言：

佛說此經，略而計之，大悲有三：

一者：佛在世時，憐此五濁，說難信法，是為第一重大悲憫念眾生。

二者：佛滅度後，福慧日淺，罪障益深，故說此經，咸令未來雖不見佛，佛滅法存，但有信者，速超生死。是為第二重大悲憫念眾生。

三者：如《大本》言，佛滅久遠，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獨留此經，住世度生，最後方滅。則知滔天之際，尚作慈航；大夜方沈，尤稱法炬。是為第三重大悲憫念眾生也。



使知如來不憚劬勞，備歷艱苦，為我等故，行難中難，一至於此，聞斯難者，皆應悲喜交集，思報佛恩。欲報佛恩，不越二事：一者自利，二者利人。

自利者：於此惡世，力行此道，因得往生，亦云為「難」。

利人者：於此惡世，復勸諸人，共行此道，同得往生，是則亦云「難中難」也。

佛之悲心，旨在救度苦惱眾生，故善導大師言：

欲得捨此娑婆生死之身，八苦、五苦、三惡道苦等，聞即信行者，不惜生命，急為說之。若得一人捨生死苦者，是名真報佛恩。何以故？

諸佛出世，種種方便，勸化眾生者，不欲直令制惡修福，受人天樂也。人天之樂，猶如電光，須臾即捨，還入三惡，長時受苦；為此因緣，但勸即令求生淨土，向無上菩提。是故今時，有緣相勸，誓生淨土者，即稱諸佛本願意也。

三、欲彰出世本懷，故特說此法。釋迦一生說法四十九年，初說一實大教《華嚴經》，後隨機施教，廣演權實之法。法華會上，又會三歸一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皆可成佛之義，顯出世之本懷。

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雖開佛知見，彰一乘之法，唯上上根人，方可入一乘之道，中下無分，是以五百比丘自離法位。若不宣說淨土一法，則釋迦出

世普渡眾生之本懷，仍有鬱而不彰之憾。是故釋迦於諸經中，處處指歸淨土，並特說淨土三經，彰本懷中之本懷。如《大經》「出世本懷文」言：

**如來以無盡大悲，矜哀三界，所以出興於世，光闡道教，欲拯濟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。**

今《彌陀經》言：「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。」又言：「當知我於五濁惡世，行此難事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。」又言：「如我今者，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」此等即為本經彰本懷之處。皆為惠以眾生真實之利，令一切眾生究竟解脫。

淨土一法，旨在惠以眾生真實之利；其真實之利，即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。此義於《大經》與《觀經》中互顯其益，《大經》開一實之教<sup>一乘頓教</sup>，《觀經》顯一實之機<sup>善惡凡夫</sup>，如此互為表裏，深顯善惡凡夫，乘佛願力，共入報土之殊勝力用。諸佛度生之本懷，藉此得以徹彰。今釋迦無問自說此《彌陀經》，結示淨宗大義，唯在持佛名號；但稱佛名，則入佛知見，趣涅槃城。由此而顯一代時教之指歸，彰出世本懷唯在說「執持名號」。並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法，懸收萬代有情。且引六方諸佛之證誠，以顯諸佛出世，亦皆以此為本懷也。

此義於《大經》雖有明示，然因於《大經》後又說《觀經》，為實施權，廣開方便之「要門」，以攝眾機歸於淨土。其文雖有隱彰「弘願」之意，但義不明顯，若不說《彌陀經》，則弘願之意難以顯彰，淨宗歸宿難以明瞭。故今無問自說此經，廢諸要門<sup>少善不生</sup>，獨彰真實弘願<sup>一心持名</sup>，不帶方便，唯顯真實，如花落蓮成。至此，《觀經》幽隱之意得以顯彰，淨宗心要得

以明瞭。釋迦悲心，大智巧設三經，收放自如，力顯淨土之殊勝。知此，則可明三經佈局，乃為圓彰彌陀本願，圓顯彌陀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

若欲詳知淨土之根源、發起之端緒，則可參閱《大經》。

《大經》言：

**今日世尊，諸根悅豫，姿色清淨，光顏巍巍，如明鏡淨，**

**影暢表裏，威容顯耀，超絕無量，未曾睹見，殊妙如今。**

阿難因睹斯奇瑞，故發問言：

**今日世尊，住奇特法；**

**今日世雄，住佛所住；**

**今日世眼，住導師行；**

**今日世英，住最勝道；**

**今日天尊，行如來德。**

**去來現在，佛佛相念，**

**得無今佛，念諸佛耶？**

## 何故威神，光光乃爾？

因此一問，而開顯出稀有難聞的超世悲願。一切含靈，皆因此問而得度脫。此是釋迦如來光闡道教最舒心、最暢懷之時，冥與十方諸佛心心相念、光光相照，更與彌陀威神光明融為一體，是故「諸根悅豫，姿色清淨」。大地眾生，得聞要法，慶喜得度，亦莫不為之歡喜雀躍。今《彌陀經》別傳彌陀救度之福音：「稱我名號，決定往生。」無絲毫奇瑞，只是悲心彌加，頻頻呼喚舍利弗等：

**汝等眾生：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**

兩經對照，相得益彰。《大經》顯本願超勝，故現五德奇瑞；此經顯持名簡易，故平凡無奇。然無奇尤大奇，故為極難信之法。

奇特歸於平淡，超勝顯於簡易。故此經不言他事，唯標稱名一行；上順佛願，下契眾機。要而又要，徑而又徑，彰《大經》心髓，顯淨土肝要。

### 【經文】

**爾時，佛告長老舍利弗：從是娑婆世界西方，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。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**

### 【要解】

淨土法門，三根普攝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

從未道破，甚深難信，故特告大智慧者。非第一智慧，不能直下無疑也。可見正智庸愚

兩不思議。

「西方」者：橫互直西，標示現處也。

「十萬億」者：千萬曰億，今積億至十萬也。

「佛土」者：三千大千世界，通為一佛所化。且以此土言之：一須彌山，東西南北各一洲，同一日月所照，一鐵圍山所繞，名「一四天下」。千四天下名「小千世界」，千小千名「中千世界」，千中千名「大千世界」。過如此佛土十萬億之西，是極樂世界也。

問：何故極樂在西方？

答：此非善問。妙答。從來答者反添戲論。假使極樂在東，汝又問何故在東，豈非戲論？況自十一萬億佛土視之，又在東矣，何足致疑？

「有世界名曰極樂」：序依報國土之名也。

豎約三際以辨時劫，橫約十方以定疆隅，故稱「世界」。

「極樂」者：梵語「須摩提」，亦云「安養、安樂、清泰」等。乃「永離眾苦，第一安隱」之謂，如下廣釋。

然佛土有四<sup>僞謬</sup><sub>悉正</sub>，各分淨穢。凡聖同居土，五濁重者穢，五濁輕者

淨<sup>西方是同居淨</sup><sub>以凡夫例聖故</sub>；方便有餘土，析空拙度證入者穢，體空巧度證入者淨<sup>西方是方便淨</sup><sub>以小便淨以小</sub>

乘迴<sup>西方是實報淨</sup><sub>心故</sub>；實報無障礙土，次第三觀證入者穢，一心三觀證入者淨<sup>以所證圓頓故</sup>；

常寂光土，分證者穢，究竟滿證者淨<sup>西方是寂光淨</sup><sub>以受用同佛故</sub>。

今云「極樂世界」，正指「同居淨土」，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。

（此論「修德」，不論「性德」，性德則一切微塵，法爾具足四種淨穢佛土。今約信願行三，彌陀名號不可思議故，能令凡夫所感同居極樂，最極清淨也。此則十方佛土所無，極樂同居獨擅，方是極樂淨土宗旨。下明義處皆然。）

## 【略註】

此節有二要義，一顯淨土法門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，唯大智方能信受。二是蕩益大師對極樂淨土獨特的判釋：「今云極樂世界，正指同居淨土」。

淨土一法，即淺即深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，甚深難信，唯有大智方能直下無疑，故《大經》以一生補處之彌勒菩薩為對告眾，此經則以智慧第一之舍利弗為對告眾；兩經並顯非第一智慧，不能直下無疑也。然《觀經》則以垢凡女質、造罪凡夫為對告眾，大開庸愚往生之門。故知，無論智愚，但能直下無疑者，悉皆第一智慧者也。正所謂「正智庸愚，兩不思議」也。然此法門「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能究竟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。」故無論智愚，皆以仰信佛言為信入之本，非僅憑智慧所能信解也。

三經並參，知此法門非以行人之智愚論能信不能信，而以行人之信不信論其智愚也。信者，皆是智者，雖一文不識，亦名智者；經言「明信佛智，蓮花化生」。疑者，皆是愚夫，雖博通經教，亦名愚夫；經言「疑惑佛智，生彼邊地」。

為顯淨土圓收圓超之義，蕩益大師判極樂為同居淨土，而又橫具上三淨土。其先依天臺四土之義釋通途教理，至「今云極樂世界」，即轉釋淨土，別顯淨土宗旨，彰淨土殊勝。一順他意，顯自力深淺；一順自意，彰佛力圓超。

天臺所判四土為：一凡聖同居土，二方便有餘土，三實報莊嚴土，四常寂光土。此四土通於十方諸佛國土，皆以自力所感。故次第分明，四土不相融；且依其修證深淺而各有淨穢之別。同居土有五濁輕、重之別，方便土有析空、體空之別；實報土有次第、一心之別，常寂光土有分證、究竟證之別，皆與極樂淨土不同。

極樂世界有別於諸佛淨土，大師判極樂為同居淨土，顯凡夫與聖人，居同一淨土。如經言：「與諸上善人，聚會一處。」此同居淨土，與天臺所言同居土其義不同。此同居土乃「圓淨四土、圓見三身、圓證三不退」之清淨佛土。且全指修德，不論性德。即極樂淨土，修德圓滿，性德全彰。如大師所言：「凡夫例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」如此方是極樂淨土宗旨。如是利益，全仗彌陀之大願，持名之奇勳，故使往生淨土者，受用同佛。

大師之判，顯極樂同居，最極清淨，無有四土之別而具四土之德。橫具四土，非由漸證。一如經言：「極樂國土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」此義印光大師亦有明

言：

由「同居」而頓證「寂光」，撩起便行，阿誰無分？書此愚忱，敢告同人。

成時法師言：

唯極樂同居，橫具四土。是故有情，以凡夫而例一生補處。法法圓融，塵塵究竟。教海無一名相可詮諦，法門無一因果可比擬。

極樂國土有如此不可思議功德，全由彌陀名號不可思議故，能令凡夫所感同居極樂最極清淨也。此最極清淨土，乃十方佛土所無，唯極樂同居淨土獨具。良由彌陀大願，超絕無比，故所成就之國土，亦超勝諸佛國土，如《大經》言：「國土第一，而無等雙。」

蕩益大師雖教宗天臺，然其論淨土則不局於通途教理，唯依淨土，判極樂國土，凡夫往生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。然因《要解》為引導方便，一往分別四土差別，故其歸宿難明。若旁參善導大師之判，則於極樂淨土宗旨，可通徹明瞭。善導大師判極樂國為「報佛報土」，為「無為涅槃界」。凡夫乘願，直入報土。永絕譏嫌，等無憂惱。到彼無殊，齊同不退。兩相對比，可知蕩益大師所判亦類同於善導大師，只因其借通途教相明淨土別義，故易與通途義理混淆，善導大師所判則獨宗彌陀本願，直接明瞭，不與他宗相混，一目了然。

自古以來，各宗祖師競相註釋淨土經典，弘揚淨土一法。然對極樂淨土



之判法，多依其自宗理論而判之。唯曇鸞、道綽、善導等相承祖師，純依淨土經典，判極樂國為「報佛報土」。如此教判，最為精要，直顯淨宗心髓。蕩益大師未能得睹曇鸞、善導等祖師之著疏，故無此論。然觀大師之淨土思想，多與善導一系之教法有不謀而合之處，只是論述不同而已。

執於四土之說者，當於此「同居淨土」細加參酌，方能真正把握淨土心要，了知淨土一法超勝獨妙之所以然。大師於此略顯此義，後有詳釋，容後再論。

## 【要解】

「有佛號阿彌陀」：序正報教主之名也，翻譯如下廣釋。

佛有三身，各論單、複。

法身「單」：指所證理性。報身單：指能證功德智慧。化身單：指所現相好色像。

法身「複」者：自性清淨法身，離垢妙極法身。報身複者：自受用報身，他受用報身。化身複者：示生化身，應現化身；又佛界化身，隨類化身。

雖辨「單、複」三身<sup>此論性德</sup>，實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。不縱橫，不並列。離過絕非，不可思議。今云阿彌陀佛<sup>此論修德</sup>，正指同居土中生化身<sup>以是同居</sup>

<sup>土中所見故</sup>，仍復即報、即法也<sup>以佛身隨橫四土現故</sup>。

復次，世界及佛，皆言「有」者，具四義<sup>四志</sup>：的標實境，令欣求故；誠語指示，令專一故；簡非乾城陽焰<sup>非魔</sup>，非權現曲示，非緣影虛妄<sup>非邪</sup>，非保真偏但，破魔邪權小故<sup>非權，破《華嚴合論》之訛；非邪，破末世積迷之習。此二料簡，尤大有關係。</sup>；圓彰性具，令深證故。

「今現在說法」者：簡上依正二有，非過去已滅<sup>對此土釋迦不久住</sup>，未來未成<sup>彌勒未生</sup>。正應發願往生<sup>無現可依</sup>，親覲聽法，速成正覺也。

復次，二有現在，勸「信」序也。世界名極樂，勸「願」序也。佛號阿彌陀，勸持名妙「行」序也。

復次，阿彌序「佛」；說法序「法」；現在海會序「僧」；佛法僧同一實相，序「體」；從此<sup>此字指一體三寶</sup>起信願行，序「宗」；信願行成，必得往生，見佛聞法，序「用」；唯一佛界為所緣境<sup>是真指南</sup>，不雜餘事，序「教相」也，言略意周矣。初「序分」竟。

## 【略註】

經言：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有佛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」此即淨土「指方立相」之處，顯極樂國土真實不虛，彌陀誓願不假。既非過去已滅，亦非未來未成，正顯現在實有。言其「有」者，大師言有四義：①令欣求。②令專一。③顯極樂真實非虛；非陽焰，非緣影，非偏真涅槃。④令一切眾生深證無生，與佛無二。

「有世界」顯依報，「有佛」彰正報。先言依報，令欣慕；後言正報，

令歸命。其依正莊嚴，總攝於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六字洪名中。所謂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」也。亦如蓮池大師言：

**極樂依正，言佛便周。**

**佛功德海，言名便周。**

**一名才舉，萬德齊圓。**

經文「別序」中總標依報正報，為勸信勸願，勸持名往生。信願行成，必生淨土，見佛聞法，速成正覺。五重玄義，皆總攝於此序中，故序分雖言略而意周。蕩益大師特判此段文為別序，即總彰一經綱要。於正宗分中，即大彰此義，顯「極樂世界」之高妙殊勝，顯「阿彌陀佛」之光明攝取。唯以佛界、佛名為所緣，不雜餘事，但稱名而求往。知此，則知一部經文前後相通，語語皆善，字字放光。如來悲心，處處流露無遺。

所謂「緣之所在，恩德洪深。」依報正報，即「緣」之所在<sup>自受</sup>；令歡喜信入，而深證佛果，則是「恩德」所在<sup>他受</sup>。如經言：「**若人但聞安樂淨土之名，欲願往生，亦得如願。**」此即淨土一門，以國土名字作佛事之不可思議處。故經中處處言國土之依正莊嚴，言名號之無量功德，藉此以攝有情迴願往生。末法眾生，障深慧淺，難以自證佛果；唯此一門，托佛依正，可通入路。如道綽禪師言：「凡夫智淺，多依相求，決得往生。」

大師對三身闡釋，乃常識教理，知與不知，皆無大礙；且無智我等，難盡其奧，故略而不釋。可自參原文，及有關書籍。究其實，三身功德，全

在一句名號中；能念佛往生，則三身圓彰，自然「圓見三身」。

## 壹～二、正宗分

### 【要解】

（甲）二正宗分三：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，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，三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。

信願持名，一經要旨。信願為慧行，持名為行行。

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語如山嶽不可動移。

### 【略註】

序分中已略顯一經宗旨，今正宗分一以貫之，大暢其意。正宗分大分為三：

初詳言極樂依正莊嚴，以啟信。如經文四處言「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，即顯極樂國土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」，以此而攝娑婆苦惱眾生。

後勸言：「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。」此即釋迦之發遣，勸聞信者，應求往生。

最後明示往生之方法，言：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。」此即往生之

正行，非持名之行，則貶為少善根少福德，不能往生。

此三義，即正宗分所示「信願持名」之一經要旨。《彌陀經》始終不離此三，或勸信，或勸願，或勸行。序分如此，正宗分如此，流通分亦如此。蕩益大師即圍繞此三點，而廣釋一經要旨。

「得生與否，全憑信願之有無。」此即往生正因。觀此，知能否往生，不在斷惑之深淺，不在修行之好壞，不在根機之優劣。但具信願，莫不皆往。此乃點睛之筆，彰往生全憑佛力，非靠自己修為。如乘船渡海，不勞功力。故大師言持名一法「無藉劬勞修證」。印光大師承此旨言：

**唯淨土一法，專仗佛力。以故不論斷證，唯恃信願。信願若具，雖罪大惡極，將墮阿鼻地獄之流，尚可以仗十念之力，徑蒙佛慈，接引往生。**

信願為淨土之眼目，是感通佛力的妙道。故修學淨土，當著眼於此。信、願二義，原本一體，二而不二。信受即願，願即信受。諸師或分言之，言「信者必生」、「有願必生」。或合言之，則言「信願必生」。今略引經論祖釋之言，以明「信願必生」之大義，令見聞者，生決定往生想。

《大經》言：

**信心歡喜，乃至一念，**

**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轉。**

龍樹菩薩言：

以「信」方便，易「行」疾至阿惟越致。

曇鸞大師言：

「但」以「信佛」因緣，願生淨土，乘佛願力，便得往生彼清淨土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無疑無慮，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。

《疏鈔》言：

往生淨土，要須有信。千信即千生，萬信即萬生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淨土法門，但恐信不及；若信得及，一切人皆得往生。

又言：

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；

樂邦有路，起信即生。

觀諸師言，知淨土一法，不涉施為，不勞苦修。信則能入，願生即生。而信入的方法因人而異，或因種種瑞相、感應等事而生信，或聽聞名號之德，知「乘願必生」而生信。一因事啟，而暗合道妙；一從理入，而明信佛智。遇緣不同，信願無二。此經以「聞」說阿彌陀佛而啟信，信受則自然「執持名號」。

然彌陀智願海，深廣無涯底，唯有大智，方能諦信無疑。無智凡夫，因無慧見，難免心多疑慮，如《大經》言：有心多狐疑，暫信暫不信者。不信因果，不信有極樂國，不信往生彼國等。因續念不絕，臨命終時，亦蒙佛接引，得生彼國。是知：信願彰於行中，但能相續稱名，終身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。故蕩益大師言：「信願為前導，持名為正修。」即攝信願於稱名之行中。信願彰往生靠佛力之義，稱名即仗佛力之行。故信願與稱名，二而不二。《蓮宗寶鑒》「勸發信心」一文言此義甚詳：

**大行和尚云：念佛法門，不問貴賤，修此法者，唯要信心。**

**信意者：信憑經中佛說念佛定生淨土，信念佛定滅諸罪，信念佛定得佛護，信念佛定得佛證，信念佛臨終定得佛來迎接，信念佛不問眾生，同信之人皆得往生，信念佛往生定得不退地，信念佛往生淨土，定不墮三惡道，所以勸信念佛。受此法，持此法，則往生淨土必矣。故大行和尚勸念佛人，心唯信佛，佛則知之，他心通故；口唯稱佛，佛則聞之，天耳通故；身唯禮佛，佛則見之，天眼通故。**

故知，信者，信「稱名自歸，即入必定」；信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；信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」也。然凡夫往往以凡情妄測，不依

聖言，唯信己意。故使易行之道，反成難信之法，以致抱疑自惑而不能釋懷。雖疑情難消，信之或難，行之卻易。能相續稱名，信心自攝於其中。是以信心雖難發起，亦無須懼。但相續稱名，即得往生。如《起信論》言：

**有初學是法，其心怯弱，以娑婆不常值佛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：謂專意念佛，即生佛土，常見於佛。如修多羅說：「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即得往生，終無有退。」故知：靈山已過，龍華未來，無佛世中，而得見佛，是名最勝方便。**

彌陀發超世弘願，唯以念佛一行為往生之業，為最勝方便，可攝護信心。是以淨土雖為難信之法，卻有易入之方，但能相續稱名，自契佛願而得往生。是故「大聖悲愍，直勸專稱名字；正由稱名易故，相續即生」也。

善導大師以兩種方式立信，總攝一切：

一、就人立信：「人」即指大悲滿足、智行圓滿之「佛」。通指十方諸佛，別指阿彌陀佛。就人立信，即深信彌陀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誓願不虛，深信釋迦誠語無妄，深信諸佛證誠不謬。

淨土一法，依佛立信，不依菩薩羅漢等，良由菩薩羅漢等智行未圓，居於學地，未徹淨土法要故。唯佛一人親見是利，具真語、實語、不妄語、不綺語，故可絕對尊信。縱然聞十方諸大羅漢、菩薩，乃至報佛化佛，言不得生者，亦不生一念疑退之心，唯增長成就自己清淨信心、上上信心，



以佛語無虛故。

二、就行立信：即以佛所說「往生之行」建立信心，即深信「稱佛名號，決定往生」。此是彌陀本願，是釋迦、諸佛親口所說；人可信，則法自可信矣。

「就人立信」與「就行立信」人法並彰，二而不二，如善導大師言：

**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。一就人立信**

**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一就行立信**

善導大師依佛誓願，判稱名為正定業，以「行」立「信」，並將第十八願所言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」，全攝於稱名之中，彰三心於念佛一行中。能信「稱名必生」，則三心自然具足。如此精要闡釋，使第十八願之義清晰明瞭。能常將其「四十八字釋」耀於心目，則於淨土宗義，自可瞭如指掌。其《往生禮讚》言：

**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**彼佛今現，在世成佛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**

此「四十八字釋」，即淨宗心要、眼目、骨髓。淨宗要義，全攝於此。彌陀本願，諸佛本懷，亦全彰於此。此是暗室明燈，北極指南；是信心的

源泉，念佛的肝要。法然上人對此文尊崇之極，讚歎之至，言：

**此文應常稱於口，浮於心，寓於目。**

**此文者，四十八願之眼也，肝也，神也。**

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深顯彌陀大悲，無有簡擇，如太虛包容一切，如大地普載萬物。不論男女貴賤，不論智愚善惡，但稱佛名，皆得往生。故修學淨土，不可離此彌陀名號，別求於信。所謂信心者，信名號也，信「稱名必得往生」也。但能相續稱名，則信願自然圓攝其中，以「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」故。

## 【要解】

**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**

## 【略註】

此一句話，義最難消。粗觀之，似顯極樂國土有品位之別，然《要解》處處又顯平等一味之狀。前後通觀，私窺其義，知此有隱顯二義：

顯義者：即純以自力斷惑之深淺而言高下，如事一心、理一心，及四土次第等。此是十方佛土之常規，以憑自力斷惑故（豎與一切法門渾同）。

隱義者：顯依自力為「淺」，仗佛力為「深」。憑自力斷惑為「下」，仗佛力橫超為「高」。如大師所言：

**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；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非九界「自力」所能信解。**

九界眾生<sup>等覺以下</sup>，以「自力」皆無能信解持名一法，以「持名善根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也。」此即自力淺，佛力深之明示（橫與一切法門迥異）。

蕩益大師又言：

**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圓轉五濁，不涉施為，唯信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**

又言：

**凡夫例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**

觀此，豈是自力所能及也？故知自力與佛力比，自力為淺，佛力為深。能如是觀一部《要解》，則知大師或順他宗顯自力修證之品位，或就淨土顯別意超世之弘願。知此，則一部《要解》之脈絡可清晰明瞭矣。

仗自力者，深淺次第，處處皆顯，無須多言。仗佛力者，則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，善根福德與佛無異，無品位之深淺。縱雖下品往生，入同居土，仍與佛同體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，圓證三不退。此即淨土甚深處，全仗彌陀大願業力。其「證大涅槃願」言：

**若我得佛，國中有情，若不決定成等正覺，證大涅槃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觀彌陀誓言，知仰憑佛力，則可越品位，超次第，證大涅槃。故蕩益大師言：「即西方橫具四土，非由漸證。」稱念一聲，即「轉煩惱濁為常寂光」。如此利益，超勝獨妙，故曰不可思議功德，故為「極難信」之法。

他宗行者，大多局於通途義理，不識淨土全仗佛力之特別意義。故多以聖道論淨土，誠如大師所言：「世智辯聰，通儒禪客，愈推愈遠。」唯有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，方能信知淨土一法橫超諸法，凡夫而例登補處、超盡四十一因位之奇功。此等殊勝大利，於經論祖釋中處處皆顯，今略引一二，以明此義：

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言：

**極樂世界淨佛土中，無量壽佛，常有無量菩薩弟子。一切皆是一生所繫，具足種種微妙功德。其量無邊，不可稱數。假使經於無數量劫讚其功德，終不能盡。**

《大經》(同本異譯)言：

**極樂世界，所有菩薩，於無上菩提，皆悉安住，一生補處。**

善導大師言：

**一入涅槃常住國，徹窮後際更何憂？**

念念時中常證悟，十地行願自然成。

十方如來舒舌證，專稱名號至西方；

到彼華開聞妙法，十地願行自然彰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越三祇於一念，齊諸聖於片言。

宗蹟禪師言：

若夫信佛言而生淨土，則界繫之所不能拘，劫波之所不能害。謝人間之八苦，無天上之五衰。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唯顯一乘之法，決定無三。歸依一體三寶，奉事十方如來。佛光照體，萬惑潛消。法味資神，六通具足。三十七品助道法，應念圓成；三十二應隨類身，遍塵刹土。周旋五趣，普被諸根。不動一心，遍行三昧。灑定水於三千，引眾生於火宅。自利利他，悉皆圓滿。是以了義大乘，無不指歸淨土。前賢後聖，自他皆願往生。

古德言：

相好光明皆具足，六通無礙異常倫，

直將果用為吾用，不改凡身作佛身。

成時法師言：

才得往生，便圓居三不退地；且見阿彌，即見十方諸佛；生極樂，即生一切刹海。乃至阿彌一光，極樂一塵，悉能於中頓證。十方三世依正、色心、自他、凡聖等法，而不出剎那際三昧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如來以自力、他力，通途、特別二種法門，普利一切。唯淨土法門，但具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；凡情聖見，二皆不生。乃千穩萬當，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。

又言：

雖具縛凡夫，通身業力，若能信願真切，即蒙佛慈攝受。

一得往生，則煩惱惡業，徹底消滅；功德智慧，究竟現前。

又言：

莫訝一聲超十地，當知六字括三乘。

觀經論祖釋，知往生彼國，藉彌陀圓滿修德，致使眾生性德全彰。故超三賢十聖，品位極於佛果，與佛同證無量光壽。如水入海，同一鹹味，同

一深廣。如此力用，徹彰於第二十二願，其願言：

**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**

曇鸞大師依此而言：

按此經推，彼國菩薩，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。言十地階次者，是釋迦如來於閻浮提一應化道耳。他方淨土，何必如此？五種不思議中，佛法最不可思議，若言菩薩必從一地至一地，無超越之理，未敢詳也。

藕益大師亦有此義，言：

**其所感佛所生土，往往勝進，亦不一概。**

極樂國土，所有天人，皆從如來清淨智慧海生，皆是如來正覺華化生。是故眷屬平等，與奪無路。雖為凡夫，一生彼國，則如《大經》所言：

**如佛金色身，妙相悉圓滿，**

**亦以大悲心，利益諸群品。**

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，本願力故，滿足願故，明瞭願故，堅固願故，究竟願故。使長夜憂惱之凡夫，身心如佛，智慧清淨。故不得守十方之常規，以論極樂之品位。極樂國土超逾十方諸佛國土，即在於此。

故知：持名之最深處，在信願深當下圓滿，而不在自力斷惑之深淺。誠乃「唯恃信願，不論斷證」也。能深信佛力，專持名號，即是甚深行處。此是諸佛如來所行境界，是無上妙行，一乘真因。行超普賢，德同如來。若依自力斷惑而論，則有深淺次第之別；若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則圓轉五濁。故大師言淨土一法：

**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**

曇鸞大師謂之：

**不斷煩惱得涅槃。**

修學淨土，不可執於自力之大小，當深信佛力之甚深。自力與佛力相較，如燭光與日光之別，豈可同日而語！《大經》言：

**一切菩薩、聲聞光明，皆悉隱蔽；唯見佛光，明耀顯赫。**

菩薩光明於佛光中尚且隱而不現，何況凡夫？故念佛之人，勿須局於品位之求，當捨棄一切我知我見，唯一向念佛，自然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，善根福德與佛無異。

持名一法，別無玄義，唯口稱佛名而已。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，不涉施為，一念即得大利，圓具無上功德。一念如此，念念亦如此。步步光明際，聲聲攝取中。絕待圓融，微妙難思。善導大師直言：



**念佛即是涅槃門。**

法照禪師則言：

**念佛成佛是真宗。**

乍聞此義者，或許會疑：若往生果位平等無別，何以經中有聲聞、菩薩、人天等？何以有一日、七日花開？何以有三輩九品之別？蕩益大師於此未作詮釋，只是隱彰於種種義理中，其言：「佛菩薩羅漢，各各非自非他，自他不二。」則可窺其一斑。今旁依經論私窺其義，略釋此疑。

一、經中雖言有聲聞、菩薩、天人等，此皆方便示現，實則所證無別。如《大經》言：

**其諸聲聞、菩薩、天人，智慧高明，神通洞達，咸同一類，形無異狀；**

**但因順餘方，故有天人之名。顏貌端正，超世稀有，容色微妙，非天非人。皆受自然虛無之身、無極之體。**

《大經》同本異譯亦言：

**極樂國土，所有眾生，無差別相；順餘方俗，有天人名。**

曇鸞大師依此經義言：

極樂聲聞菩薩眾，人天智慧咸洞達；

身相莊嚴無殊異，但順他方故列名。

顏容端正無可比，精微妙軀非人天；

虛無之身無極體，是故頂禮平等力。

觀此，可明極樂世界平等一味，而又隨意自在之不可思議。所謂「極樂同居淨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」也。

二、《大經》及《觀經》中，雖言及三輩往生人，或一日花開，或七日花開等不同果報，又言極樂國土無有晝夜時日之分。故善導大師釋此義言：

言「七日」者：恐此間七日，不指彼國七日也。此間徑於七日，彼處即是一念須臾間也。應知。

或是釋迦為順此世凡夫分別之執，故方便言其差別，以防下品者之驕慢，及上品者之懈怠。一旦往生，則凡夫情執，自然消失，同歸正覺。如《大經》言：

其有眾生，生彼國者，皆悉住於，正定之聚。

所以者何？彼佛國中，無諸邪聚，及不定聚。

三、經中雖廣言三輩九品之不同行業，約有二義：

①顯「機」差別。眾生根機不同，為引導不同根機歸於淨土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名，故權說三輩九品。如善導大師言：

**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，有上中下，隨其根性，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。**

**其人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，盡得往生。**

「四十八願度眾生，九品咸令登彼岸。」經中廣言三輩九品，正顯不同根機同歸淨土之義，彰彌陀大悲平等普攝，無一遺漏。但以遇緣有異，故有九品差別。雖根機不同，若同歸「一向專稱」之他力易行道，則「到彼無殊，齊同不退。」誠如曇鸞大師所言：

**願往生者，本則三三之品，今無一二之殊，亦如淄澠一味，焉可思議！**

②顯「法」差別。觀善導大師「要弘廢立」義，知釋迦廣開三輩九品等不同行業之「要門」，乃顯彰別意之「弘願」，欲令眾生捨雜行歸正行，藉助業入正定業，專稱佛名。良由極樂國土，報法高妙，少善難生，故釋迦權施方便而導歸真實。最後藉最下之機顯最勝之法，並特別拈出持名一行付囑阿難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；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**

本師為彰顯彌陀本願超勝餘法，故巧設三輩九品差別。此乃施化善巧，為助成念佛而說諸行，最後廢諸行立念佛而顯本懷。善導大師以偈頌彰此義言：

**定散具迴入寶國，即是如來異方便。**

**種種思量巧方便，選得彌陀弘誓門。**

法然上人稟此義言：「諸行為廢而說，念佛為立而說。」故知釋迦說法有「廢、立」之善巧。三輩文中，皆云「一向專念」，此即顯彰廢立之義。知此，自能明瞭淨土所宗，不在三輩九品之行，唯在專稱佛名。

今《彌陀經》不言機之差別，不言「定、散」之「要門」，唯顯真實之一道 | 執持名號。一得往生，則「皆是阿鞞跋致，與諸上善人，聚會一處」。無三輩九品，無七日華開，全捨方便之言，盡彰真實之義。思此，始知《彌陀經》妙不可言，誠如古德所言：「乃如來興世之正說，速疾圓滿之金言，遠沾遐代之妙典，十方稱讚之誠言」也。

## **【要解】**

**故慧行為前導，行行為正修，如目、足並運也。**

## 【略註】

「慧行為前導」者，即指「信願」為前導。「行行為正修」者，即指「持名」為正修。

淨土一法全憑佛力橫超，但稱佛名，直趣佛果。如此甚深利益，非凡夫智力所能知之，唯有信之願之。故以信願為前導，以此而稱名，方為正修，如是則為「目足並運」之如法修行。

「目」者：即信願，「足」者：即稱名。有目有足，則為如實之修行。修學淨土，目足不可分運。若無有信願，徒恃自力而稱名壓捺妄想，欲求一心、開悟，而不求往生者，則如有足而無目；若空誇信願而不稱名，亦可謂空有其目而無其足（實則既不稱名，則其信願亦假，非真有目也），皆為不如實修行。唯仗佛力而稱名，方為有目有足之如實修行。故已信淨土，願生彼國者，自應以持名為正修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。若未歸淨土，或猶豫未決者，則須藉「信願」以攝取之，令生決定信向，願生彼國，以「目」而導「行」。

信願為引導之方，稱名為淨土正行。信願與持名，又二而不二。有信願者，自然持名；常稱佛名者，信願亦自攝於其中。經中初言依報正報，以啓信願，最後攝依報正報於佛名中，但說「執持名號」，標「信」於「行」中，以行方能滿其願、證其信故。故修學淨土，能信「稱名必生」而專稱佛名，則自然圓彰信願行三義，自然「目、足」並運。故無須於稱名之外，再求信願。若不憑我心，不染他法，唯憑佛願，一向專稱，則暗合「目足並運」之旨。

貳～一、廣陳依正以啓信

參～一、依報妙

肆～一、徵釋

伍～一、徵

**【要解】**

(乙) 初文為二：初依報妙，二正報妙。

(丙) 初又二：初徵釋，二廣釋。

(丁) 初又二：初徵，二釋。

(戊) 今初。

**【經文】**

舍利弗，彼土何故名為極樂？

## 伍～二、釋

### 陸～一、約「能受用」釋

#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釋又二：初約「能受用」釋，二約「所受用」釋。

(乙) 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其國眾生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

#### 【要解】

「眾生」：是能受用人，等覺以還皆可名。今且約人民言，以下下例上上也。淨宗不思議在此

娑婆苦樂雜，其實苦是「苦苦」，遍身心故；樂是「壞苦」，不久住故；非苦非樂是「行苦」，性遷流故。

彼土永離「三苦」眾苦極樂映釋，不同此土對苦之樂，乃名「極樂」。

一往分別：「同居」五濁輕，無分段八苦，但受不病不老，自在遊行，天食天衣，諸善聚會等樂。「方便」體觀巧，無沉空滯寂之苦，但受遊戲神通等樂。「實報」心觀圓，無隔別不融之苦，但受無礙不思議樂。「寂光」究竟等，無法身滲漏、真常流注之苦，但受稱性圓滿究竟樂。

然同居眾生，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也

方是極樂淨宗。

復次，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。良以上之，則十方同居，遜其殊特；下又可與此土較量，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，橫超而度越。佛說苦樂，意在於此。

## 【略註】

經言：「其國眾生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」總顯極樂依報之妙，攝盡一切功德。與極樂相對之娑婆世界，則苦樂相雜，實則樂亦是苦（壞苦），以人天有漏善業所招之報，皆為虛假，不出輪迴故，故稱三界如火宅。而通途所言四種淨土，依斷惑之深淺，亦各有苦樂。唯極樂世界，清淨無染，隨意自在，受用同佛；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此樂非相對之樂，乃無苦無樂之至極清淨法樂，無以名之，強名「極樂」也。如《大經》言：

國如泥洹，而無等雙。無有三塗，苦難之名；



**但有自然，快樂之音。是故其國，名為安樂。**

極樂國土，苦名尚無，何況有實？此是阿彌陀佛攝取諸佛國土之精妙，經五劫思惟，兆載苦修所成就。《大經》言其「國土第一，清淨莊嚴，超逾十方，一切世界。開闢廣大，超勝獨妙，建立常然，無衰無變。」《往生論註》言：「此清淨不可破壞，不可染汙。非如三界是污染相，是破壞相。」又言：「安樂是菩薩慈悲正觀之由生，如來神力本願之所建。胎卵濕生，緣茲高揖，業繫長維，從此永斷。續括之權，不待勸而彎弓；勞謙善讓，齊普賢而同德。勝過三界，抑是近言。」

反之，五濁惡世，則眾苦逼惱。所謂生老病死苦，怨憎會苦，求不得苦，愛別離苦，五陰熾盛苦，無常遷流苦，貪瞋煩惱苦，惡道怖畏苦，如是等無量諸苦，無時不在警醒吾人求生淨土。如印光大師言：「寒暑代謝，老病相催，水旱兵疫，魔侶邪見，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也！」

「無常念念至，恆與死王居。」思此，寧不積極尋求解脫之道乎？善導大師作「無常偈」警悟吾人：當深厭於無常，志歸於淨土。其偈言：

**漸漸雞皮鶴髮，看看行步龍鍾，**

**假饒金玉滿堂，難免衰殘老病；**

**任汝千般快樂，無常終是到來，**

**唯有徑路修行，但念阿彌陀佛。**

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真為生死者，豈不思之？一息不來，將歸何方？當深警於無常，勿徒貽於後悔。今《彌陀經》無問自說，即欲拔苦與樂。經中所言「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、「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」，皆顯往生淨土「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」之無為法樂。此是離苦得樂之徑路，願生即生，生即證無為法樂，利益甚深。故釋迦殷切勸言：「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。」厭苦欣樂者，自當歡喜信受，欣求極樂。欣則淨土常居，即為極樂之聖眾也。

為顯極樂淨土超勝，大師非但與娑婆三苦相較，亦與十方佛土相比。

「一往分別」一段，即十方佛土之苦樂；「然同居眾生」一段，即別顯西方淨土超勝。

極樂國土所以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」，因彌陀超世功德故。以名號為多善根，故能圓淨四土；以名號為多福德，故能圓受諸樂。凡稱名往生者，善根福德與佛無異。佛說苦樂，即欲凡夫厭穢欣淨，優入橫超，圓受諸樂也。

唯此一法收機最廣故，本為凡夫故，故凡夫得以優入。下手最易故，故從容自入，悠然而往。念念即佛故，故橫超三賢十聖。不落九界故，自然度越一切苦海也。

十方佛土中，唯極樂淨土功高而易進。此皆由彌陀之大願，持名之奇勳，故有此殊勝功德利益。

天臺所判四土中，同居土最低，形雖同居一土，而神則各住其境，故外同而內不同（通於十方）。蕩益大師借同居淨土之名，別彰極樂最勝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土。此土上則超越十方同居，下又可普攝一切善惡凡夫，同入此清淨寶地（不可思議功德）。形神俱同，內外一如，無二無別（獨在西方）。故知蕩益大師判極樂為同居土，別有深義。其言似低，實則最勝。但借同居之名，別顯「常寂光土」之義，所謂「慈契於寂光」也。如此方是極樂淨土宗旨。

## 陸～二、約「所受用」釋

### 【要解】

（乙）二約「所受用」釋。（此亦轉釋上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」之故，下「廣釋」一科亦然。）

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七重欄楯<sup>以嚴</sup>，七重羅網，七重行樹，皆是四寶，周匝圍繞，是故彼國，名為極樂。

### 【要解】

七重：表七科道品。

四寶：表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四德。

周匝圍繞者：佛菩薩等無量住處也。

皆四寶，則自功德深。周匝繞，則他賢聖遍。此極樂真因緣也<sup>內因</sup><sub>外緣</sub>。

此等莊嚴，同居淨土是增上善業所感，亦圓五品觀所感，以緣生勝妙五塵為體。方便淨土，是即空觀智所感，亦相似三觀所感，以妙真諦，無漏五塵為體。實報淨土，是妙假觀智所感，亦分證三觀所感，以妙俗諦，無盡五塵為體。常寂光土，是即中觀智所感，亦究竟三觀所感，以妙中諦，稱性五塵為體。欲令易解，作此分別。實四土莊嚴

此論性，依此起修，無非因緣所生法，無不即「空、假、中」。所以極樂同居淨

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<sup>此論修，全修在性，如是方是極樂淨宗</sup>。下皆仿此。

問：寂光唯理性，何得有此莊嚴？

答：一一莊嚴，全體理性；一一理性，具足莊嚴，方是諸佛究竟依果。若寂光不具勝妙五塵，何異偏真法性？

## 【略註】

前總顯極樂國土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今於其所受用處，別彰「但受諸樂」義。所言「七重、四寶」皆顯住處功德，一一圓妙。如蕩益大師言：「極樂同居淨境，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。」大師並自設問答，彰淨土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之妙，以除執理廢事之偏。其言顯極樂同居，實為寂

光淨土，亦顯報佛報土義。全體是佛境界，具四德常樂我淨莊嚴。一一莊嚴，全是性德顯露。經中處處言極樂依正莊嚴，以顯修德之圓滿。因修德圓滿，是故其國名為「極樂」。

大師對四土之釋，欲令易解而作分辨，多為通途教理。雖論四土，而極樂無不即空假中，真俗圓融，無次第之別。今時眾生，心昏識寡，難明種種三觀之義，不作細論（本非淨土宗旨）。待見彌陀後，一聞千悟，於此義理，自可了如指掌，自無須今日饒舌。況以我等凡夫之世智辯聰，愈推愈遠，反不如安份守愚，老實念佛也。

## 肆～二、廣釋

### 伍～一、別釋「所受」

### 陸～一、釋「生處」

#### 【要解】

（丁）二廣釋二：初別釋「所受」，二合釋「能受、所受」。

（戊）初又二：初釋「生處」，二結示「佛力」。

（己）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，充滿其中，池底純以金沙布地。四邊階道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瓈合成。上有樓閣，亦以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瓈、磲磔、赤珠、瑪瑙而嚴飾之。池中蓮華，大如車輪，青色青光，黃色黃光，赤色赤光，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。

### 【要解】

上明住處，今明生處。

寶池金銀等所成，不同此方土石也。絕待之樂為濁世眾生須對待而論。

八功德者：一澄清，異此方渾濁。二清冷，異寒熱。三甘美，異鹹淡劣味。四輕軟，異沉重。五潤澤，異腐褪色。六安和，異急暴。七除飢渴，異生冷。八長養諸根，異損壞諸根，及冷戾增病沒溺等也。

充滿其中：異枯竭汜濫。底純金沙：異污泥。階道四寶：異磚石。

陛級名階，坦途名道，重屋名樓，岑樓名閣。七寶樓閣，異此方土木丹青也。

樓閣是住處，及法會處。但得寶池，蓮胞開敷，便可登四岸，入法會，見佛聞法也。

華輪者：輪王金輪大四十里，且舉最小者言。若據《觀經》及《無量壽會》，大小實不可量，由同居淨土身相不等故也。

青色名優鉢羅，黃色名拘勿頭，赤色名鉢頭摩，白色名芬陀利。由生身有光，故蓮胞亦有光。然極樂蓮華，光色無量，此亦略言耳。

微、妙、香、潔：略歎蓮華四德。質而非形曰「微」，無礙曰「妙」，非形則非塵，故「潔」也。蓮胞如此，生身可知妙。

## 陸～二、結示「佛力」

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二結示「佛力」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### 【要解】

明上住處，種種莊嚴，皆是阿彌陀佛，大願大行，稱性功德之所成就此義約佛，故能遍嚴四種淨土，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，令往生也。

復次，佛以「大願」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「大行」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。「令」信願持名者，念念成就如是功德<sup>此義約生</sup>。而皆是已成<sup>誰解承當</sup>，非今非當。

此則以阿彌陀種種莊嚴，作增上本質<sup>性相圓明徹盡法門邊畔界限</sup>，帶起眾生自心，種種莊嚴。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<sup>會上二義只是一義</sup>故曰：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。

### 【略註】

經文所言「七寶池、八功德水」等皆是阿彌陀佛大願大行之所成就，全是稱性功德之流露，所以能周遍莊嚴四種淨土。四十八願之妙用，即顯於如是微妙之「七寶池、八功德水」中，以彰其攝化之功。故蕩益大師言其種種功德在於：「普攝十方三世一切凡聖，令往生也。」此就佛德而言，若就眾生而言，則：

佛以「大願」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「大行」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。

「令」信願持名者，念念成就如是功德。而皆是已成，非今非當。

此即大師徹彰淨宗心要處，顯往生資糧全在彌陀大願、大行中。阿彌陀佛見凡夫眾生，善根薄少，無力解脫，常受眾苦，悲憫有加，故以其五劫思維之稱性大願，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；以其兆載苦修之圓滿大行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。不論何人，但稱佛名，即是以佛願為願，以佛行為行，念念成就極樂種種莊嚴功德。如是功德皆是阿彌陀佛十劫之前所成就，非現在或當來方成就，亦非靠吾人之修行而成就。但能稱名，則全攝佛功德成自



功德（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）。此乃全仗佛力，全憑名號功德，「令」念佛者獲此功德大寶。此即以阿彌陀佛種種莊嚴作增上本質（托佛強緣），成就眾生本具性功德（五乘齊入）。是故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，自他一體，無二無別。

蕩益大師特標科目為「**結示佛力**」，顯以上種種功德，皆是「佛力」所成。經中四處言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，亦皆是「佛力」所成；凡稱名者，亦自然獲如是種種功德。大師未一一說明，須善會此義。

彌陀之大願大行已為吾人成就種種功德，今全體授與我等。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則可徑登不退，圓成佛道。念佛之人，但寶此一行，則如貧子全承家業，如太子得登王位。故勿須於稱名之外別有所求，但稱佛名，自然具足不可思議善根福德，與佛無異。

《彌陀經》先陳依正莊嚴，最後標稱名一行。此即攝依報歸正報，彰佛德於佛名中。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。眾生稱念，聲聲皆不可思議，念念與佛同體。所謂信願行三資糧，即全攝於一句萬德洪名中，若無彌陀願力、萬德洪名，信願行三，即如無根之木，無源之水。佛種從緣起，流轉生死凡夫，托佛強緣，自可「不用三祇修福慧，但憑六字出乾坤」也。

## 伍～二、合釋能受所受

### 陸～一、約五根五塵明受用

### 柒～一、正明

#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合釋能受所受。又二：初約五根五塵明受用，次約耳根聲塵明受用。

(己) 初又二：初正明，二結示。

(庚) 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彼佛國土，空中常作天樂，下是黃金為地。中間晝夜六時，雨天曼陀羅華。上嚴空界其土眾生，常以清旦，各以衣祴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，十萬億佛。即以食時，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

#### 【要解】

樂是聲塵，地是色塵，華是色香二塵，食是味塵，盛華、散華、經行是觸塵，眾生五根對五塵可知。常作者：即六時也。黃金為地者：七寶所嚴地界，體是黃金也。

日分初、中、後，名「晝三時」；夜分初、中、後，名「夜三時」，故云「晝夜六時」。然彼土依正，各有光明，不假日月，安分晝夜？且順此方，假說分際耳。但可順此方比擬不可隨此方情見。

曼陀羅：此云「適意」，又云「白華」。衣裊：是盛華器。眾妙華：明非曼陀羅一種，應如妙經四華，表四因位。供養他方佛：表「真因」會趨「極果」，果德無不遍也。且據娑婆，言十萬億佛，意顯生極樂已，還供釋迦、彌勒，皆不難耳。若阿彌神力所加，何遠不到哉？

食時：即清旦，故云「即以」。明其神足不可思議，不離彼土，常遍十方，不假逾時回還也。

此文顯極樂一聲、一塵、一剎那，乃至跨步彈指，悉與十方三寶，貫徹無礙。又顯：在娑婆，則濁重惡障，與極樂不隔而隔；生極樂，則功德甚深，與娑婆隔而不隔也。

「飯食經行」者：念食食至，不假安排；食畢鉢去，不勞舉拭。但經行金地，華樂娛樂，任運進修而已。

## 【略註】

觀大師言，知極樂國土，果德遍滿，塵塵圓妙，純是一真法界。真俗圓融，微妙難思。其如意自在功德，《大經》言之甚詳：

**彼國菩薩，乘佛神力，一食之頃，往詣十方，無量世界。**

**恭敬供養，諸佛世尊。供養之具，自然化生，應念即至。**

此皆彌陀願力所成就。其「供養諸佛願」言：

**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承佛神力，供養諸佛，一食之頃，**

**不能遍至，無數無量，億那由他，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又「供具如意願」言：

**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在諸佛前，現其德本，**

**諸所欲求，供養之具，若不如意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故知極樂聖眾，果報超絕，神力難量，不離彼土，常遍十方。如日在天，而影現百川。此乃全仗彌陀神力加持，故無行不備，無遠不到。此即顯「極樂一聲、一塵、一剎那，乃至跨步彈指，悉與十方三寶，貫徹無礙。」故極樂國土，雖示現西方，卻「廣大無邊際，究竟如虛空」，遍融

十方諸佛國土。生一佛國土，即同生於十方諸佛國土；見一佛，即同見十方諸佛。事事無礙，微妙難思。

娑婆極樂，亦本無隔礙，因凡夫自心起諸障礙，故感娑婆種種苦，而不知極樂之樂。若以念佛真因，自然得成佛極果。生彼淨土，則情無所繫，無我所心，無繫縛心，一切障礙，自然消除。居於極樂而橫遍十方，與十方世界隔而不隔矣。

觀大師言及《大經》文，可明極樂世界，一一皆法爾自然。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，自然念佛念法念僧，一切行願自然成，不勞一念思慮功，無非任運進修而已。善導大師對此言之甚明：

**從佛歸家還本國，一切行願自然成。**

**從佛逍遙歸自然，自然即是彌陀國。**

**一念一時隨眾聽，恆沙三昧自然成。**

如此利益，皆因彌陀威神力故、本願力故、滿足願故。故下面結示：「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顯如是功德，乃佛力所成，亦皆是已成，非今非當。

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，一一圓妙，一一現成，欣慕之情，可不待勸而自發矣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如此逍遙快樂處，更貪何事不求生？」天親菩薩言：

眾生所願樂，一切能滿足；

是故願生彼，阿彌陀佛國。

## 柒～二、結示

### 【要解】

(庚) 二結示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## 陸～二、約耳根聲塵明受用

### 柒～一、別明

### 捌～一、化有情聲

### 玖～一、鳥音法利

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二約耳根聲塵明受用，以此方耳根最利，故別就法音廣明。其實極樂攝法界機，五塵一一圓妙，出生一切法門也。又二：初別明，二總結。

(庚) 初中二：初化有情聲，二化無情聲。

(辛) 初又二：初鳥音法利，二徵釋略顯。(壬) 今初。

### 【經文】

復次舍利弗，彼國常有，種種奇妙，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，晝夜六時，出和雅音。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，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

### 【要解】

種種奇妙雜色：言多且美也。下略出六種：舍利：舊云鶯鶯，琦禪師云是春鶯，或然。迦陵頻伽：此云妙音，未出殼時，音超眾鳥。共命：一身兩頭，識別報同。此二種，西域雪山等處有之。皆寄此間愛賞者，言其似而已。

六時出音，則知淨土不以鳥棲為夜。良以蓮華托生之身，本無昏睡，不假夜臥也。五根等者，三十七道品也。所謂：

「四念處」：一身念處，二受念處，三心念處，四法念處。

「四正勤」：一已生惡法令斷，二未生惡法不令生，三未生善法令生，四已生善法令增長。

「四如意足」：一欲如意足，二精進如意足，三心如意足，四思惟如意足。

「五根」者：信正道及助道法名「信根」；行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勤求不息，名「精進根」；念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更無他念，名「念根」；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，相應不散，名「定根」；為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觀於苦等四諦，名「慧根」。

「五力」者：信根增長，能破疑惑，破諸邪信，及破煩惱，名「信力」；精進根增長，破種種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大事，名「精進力」；念根增長，破諸邪念，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，名「念力」；定根增長，能破亂想，發諸事理禪定，名「定力」；慧根增長，能遮通別諸惑，發真無漏，名「慧力」。

「七菩提分」：亦名「七覺分」。智慧觀諸法時，善能簡別真偽，不謬取諸虛偽法，名「擇法覺分」；精進修諸道法時，善能覺了，不謬行於無益苦行，常勤心在真法中行，名「精進覺分」；若心得法



喜，善能覺了此喜，不依顛倒之法而喜，住真法喜，名「喜覺分」；若斷除諸見煩惱之時，善能覺了，除諸虛偽，不損真正善根，名「除覺分」；若捨所見念著境時，善能覺了所捨之境虛偽不實，永不追憶，名「捨覺分」；若發諸禪定之時，善能覺了諸禪虛假，不生愛見妄想，名「定覺分」；若修出世道時，善能覺了，常使定慧均平，或心沉沒，當念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三覺分以察起之，或心浮動，當念用除、捨、定三覺分以攝持之，調和適中，名「念覺分」。

「八聖道分」：亦名「八正道分」。修無漏行觀，見四諦分明，名「正見」；以無漏心相應思惟，動發覺知籌量，為令增長，入大涅槃，名「正思惟」；以無漏慧，除四邪命，攝諸口業，住一切正語中，名「正語」；以無漏慧，除身一切邪業，住清淨正身業中，名「正業」；以無漏慧，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，住清淨正命中，名「正命」五邪命皆為利養：一詐現異相奇特；二自說功德；三占相吉凶，為人說法；四高聲現威，令人敬畏；五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。；以無漏慧相應，勤精進修涅槃道，名「正精進」；以無漏慧相應，念正道及助道法，名「正念」；以無漏慧相應入定，名「正定」。

此等道品<sup>皆有訂偽之功</sup>，依生滅四諦而修，即「藏教」道品。依無生四諦而修，即「通教」道品。依無量四諦而修，即「別教」道品。依無作四諦而修，即「圓教」道品。

藏道品，名「半字法門」，淨土濁輕，似不必用；為小種先熟者，或暫用之。通道品，名大乘初門，三乘共稟，同居淨土多說之。別道品，名獨菩薩法，同居、方便淨土多說之。圓道品，名無上佛法，有利根者<sup>方是極樂淨宗</sup>，於四淨土皆得聞也。

「如是等法」者：等前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，等餘四攝、六度、十力無畏，無量法門也。

三十七品，收法雖盡，而機緣不等，作種種開合，名義不同。隨所欲聞，無不演暢。故令聞者，念三寶，發菩提心，伏滅煩惱也。灼見慈威，不可思議，故念佛。法喜入心，法味充足，故念法。同聞共稟，一心修證，故念僧<sup>此三句各具四益，詳見下釋念三寶中</sup>。能念即三觀，所念三寶，有別相、一體，及四教意義，三諦權實之不同。如上料簡道品，應知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段經文，藉鳥音彰極樂之法音。是故眾鳥，晝夜六時，出和雅音，演暢「五根、五力」等微妙法。顯極樂國土，法法圓妙，無不具足。如蕩益大師言：「極樂攝法界機，五塵一一圓妙，出生一切法門也。」所謂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，即彰於此。

三十七道品等，為通途法門之種種義理，有大、小、頓、漸之別。若依天臺「藏、通、別、圓」四教而論，各有不同，此皆以自力修證而言。大師雖一一闡釋，然其種種義理，凡夫難明。縱能一一分辨，亦多知而難行。教義在能行能證，方顯實益；若不能行不能證，仍屬不知。所謂「若不能破我、法二執，即不知教義也。」其所知者，則純屬文字觀念，無益於生死解脫。

然念佛之人，雖於三十七道品之理未能一一了知，亦未修學，一旦生彼淨土，則自然得聞鳥語風聲宣說諸法心要，自然念佛念法念僧。「三十七

品助道法，應念圓成。」善導大師言：「種種莊嚴皆說法，無心領納自然知。」如此利益，全由彌陀願力成就。其「隨意聞法願」言：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隨其志願，所欲聞法，自然得聞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又「智慧無窮願」言：

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智慧辯才，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大經》彰往生果報曰：

生彼佛國，諸菩薩等，隨順智慧，無違無失。於其國土，所有萬物，無我所心，無染著心。去來進止，情無所繫，隨意自在，無所適莫。無彼無我，無競無訟。於諸眾生，得大慈悲…。究竟一切菩薩所行，具足成就無量功德。得深禪定，諸通明慧；究竟一乘，至於彼岸。於佛教法，該羅無外。智慧如大海，三昧如山王。慧光明淨，超逾日月；清白之法，具足圓滿。…因力、緣力、意力、願力、方便之力、常力、善力、定力、慧力、多聞之力，施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之力，正念止觀諸通明力，如法調伏諸眾生力，如是等力，一切具足。身色相好，功德辯才，具足莊嚴，無與等者。恭敬供養無量諸佛，常為諸佛所共稱歎。究竟菩薩諸波羅蜜，修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昧，不生不滅諸三昧門。遠離聲聞、緣覺之地。

阿難：彼諸菩薩，成就如是，無量功德，我但為汝，略言之耳。若廣說者，百千萬劫，不能窮盡。

觀此，知往生淨土，種種法門，無不現前。智慧、神通、道力無不圓具。所謂「任運進修，一成一事成」也。

淨土一法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。以圓收故，三十七道品等自在其中，雖不知亦一無所欠，故於通途教理不必細論也。大師題名「要解」，不取「廣大精微」、「高深洪博」，正為免「文富義繁，邊涯莫測，初機淺識，信願難階」也。而淨土特異處在「圓超一切法門」也，以圓超故，三十七道品等自不能詮。論及宗旨，則三十七道品等，與信願持名相去甚遠；論及利益，則但稱佛名，三十七道品等一切功德自攝無遺，所謂一門入則門門入也。諸祖於此皆有細論：

印光大師言：

念佛法門，未斷惑業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便出生死。猶如太子初生，貴壓群臣。既往生已，惑業自斷，定補佛位。猶如太子長大，承紹大統，平治天下也。於此法門，極生信願，專精修習，則無盡煩惱，不難頓斷；無量法門，自然證入。其圓成無上佛道，度脫無邊眾生，若操左券而取故物矣。

道綽禪師言：

一得往生，三學自然勝進，萬行普備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**四種威儀常見佛，行來進止駕神通，**

**六識縱橫自然悟，未藉思量一念功。**

又言：

**極樂眾生見聞益，超證常倫諸地上。**

此義古大德言之甚詳，可參閱前面「品位高下」一段文義。

淨土一法，至簡至易，至頓至圓。無論知與不知，解與不解，但稱佛名，則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高登極樂。惑不期斷而自斷，真不期證而自證。不求而自得，不行而疾至。妙不可言！思此無上大利，自可棲心淨土，老實念佛！是故，修學淨土，無須執於三十七道品等名相法義，唯一向念佛，求生淨土則足。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？大師自身深通宗教，卻不參禪，不學教。吾等生死凡夫，自無須捨其所棄而荒廢稱名之大行。

## 玖～二、徵釋略顯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壬) 二徵釋略顯

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汝勿謂此鳥，實是罪報所生，所以者何？彼佛國土，無三惡道。舍利弗，其佛國土，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是諸眾鳥，皆是阿彌陀佛，欲令法音宣流，變化所作。

## 【要解】

徵釋可知。

問：白鶴等非惡道名耶？

答：既非罪報，則一一名字，皆詮如來究竟功德名字法界不思議如此。所謂究竟白鶴等，無非性德美稱，豈惡名哉？

問：化作眾鳥何義？

答：有四悉檀因緣此經悉檀皆是第一義中具下三悉：凡情喜此諸鳥，順情而化，令歡喜故；鳥尚說法，令聞生善故；不於鳥起下劣想，對治分別心故；鳥即彌陀，令悟法身平等，無不具、無不造故。

此中顯微風樹網等音，及一切依正假實，當體即是阿彌陀佛三身四

德可謂法界標指，毫無差別也。

## 捌～二、化無情聲

### 【要解】

(辛) 二化無情聲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彼佛國土，微風吹動，諸寶行樹，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，同時俱作。聞是音者，自然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

### 【要解】

情與無情，同宣妙法。四教道品，無量法門，同時演說，隨類各解，能令聞者，念三寶也。

念三寶，是從悉檀獲益。凡夫創聞，大踴遍身，是「歡喜益」；與三寶氣分交接，必能發菩提心，是「生善益」；由此伏滅煩惱，是「破惡益」；證悟一體三寶，是「入理益」也。初別明竟。

### 【略註】

經中所說鳥樹等依報，皆是彌陀變化所作。別彰彌陀之化用，顯功德之法體。此是借依報顯正報，藉諸相顯實相。故大師言：

一一名字，皆詮如來究竟功德。微風樹網等音，及一切依正假實，當體即是阿彌陀佛，三身四德，毫無差別也。

道綽禪師亦言：

彼淨土所言相者，即是無漏相，實相相也。

善導大師亦言：

諸寶林樹，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；由佛心是無漏故，其樹亦是無漏也。

觀此，知極樂鳥樹等一一諸相，皆是實相；一一名字，皆是性德美稱，非同世間業報之類，為順四悉檀故。悉檀即成就義。佛以四法利益眾生，令成就佛道，故稱四悉檀。一世界悉檀，歡喜益。二為人悉檀，生善益。三對治悉檀，破惡益。四第一義悉檀，入理益。而示現之。其本體則全是阿彌陀佛，與佛無二無別。

故知，極樂國土，情與無情，皆是阿彌陀佛之功德顯露。為令眾生，功德成就。或化作寶樹，或化作眾鳥，令法音宣流。生彼國土，則見鳥如見佛，聞風聲如聞法音。於鳥語風聲、花香莊嚴中，自然「六根清徹，無諸惱患」，成就如佛之三身四德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一切時中，無不證悟，西方極樂，種種莊嚴。」《大經》深彰此義，言：

微風徐動，吹諸寶樹，演出無量，妙法音聲。其聲流布，遍諸佛國。



聞其音者，得深法忍，住不退轉，至成佛道，耳根清徹，不遭苦患。

又言：

自然德風，徐起微動，其風調和，不寒不暑，溫涼柔軟，不遲不疾。

吹諸羅網，及眾寶樹，演發無量，微妙法音，流布萬種，溫雅德香。

其有聞者，塵勞垢習，自然不起，風觸其身，皆得快樂，譬如比丘，得滅盡三昧。

又其樂聲，無非法音。清暢哀亮，微妙和雅，十方世界，音聲之中，最為第一。

彌陀於鳥語風聲中，顯攝受之功。無為而治，順情而化。令見聞者，法喜入心，離苦得樂，悉獲諸佛無量功德。五劫思惟之妙用，可謂全彰無遺。善導大師釋言：「為引他方凡聖類，故佛現此不思議」。誠乃「緣之所在，恩德洪深」也。

又，鳥語法音，自然德風，圓彰於萬德洪名中，沁入苦海，攝化十方，滋潤心田。凡見聞者，則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自然在德風吹拂下，入彌陀願海，證無量功德。經中將佛功德喻之為人心所好的鳥語花香等，隱彰

佛德，此可謂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」也。潛通佛智之奇勳，無過於斯。

## 柒～二、總結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庚) 二總結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其佛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### 【要解】

重重結示，令深信一切莊嚴，皆導師願行所成，種智所現。皆吾人淨業所感，唯識所變。佛心生心<sup>性相</sup>，互為影質；如眾燈明，各遍似一。全理成事，全事即理；全性起修<sup>佛性修皆</sup>，全修在性，亦可深長思矣。奈何離此淨土，別談「唯心淨土」，甘墮鼠即鳥空之誚也哉離土談心定是緣影妄想？初「依報妙」竟。

### 【略註】

經中四處彰依報之妙，今再次結示：「極樂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。此種種莊嚴，皆彌陀因心所成，其因心者，即四十八願。故大師

言：

**重重結示，令深信一切莊嚴，皆導師願行所成，種智所現。**

此等功德，皆十劫之前已成就，非今非當。若以信願持名之淨業，自然感得此報（業事成辦故）。此即以彌陀果地莊嚴，作眾生因地之心，果徹因源，因該果海。念念稱名，念念即佛。全理成事，全事即理；全性起修，全修即性。性修不二，因果同時。此即彌陀「作自作他」甚深力用也。

「全理」者：通言為法界體，別就淨土言，即彌陀稱性所發四十八願。「全事」者：即依正莊嚴，萬德洪名。舉法界體理，成六字名事，是「全理成事」；乃彌陀所成就。稱六字名<sup>事</sup>，合法界體<sup>理</sup>，是「全事即理」；乃眾生所得利益。

「全性」者：即佛果覺一萬德洪名。「全修」者：即信願持名。彌陀稱性起修，是為「全性起修」。修成六字洪名，讓於眾生，眾生稱名，全合法性，是為「全修在性」（乃至一念，則是具足無上功德）。

他宗行者，好言玄理，一涉淨土，便將其會歸自心，別倡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」義。此由未明「其佛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故，此功德非靠我成就，乃彌陀願行所成。若執理廢事，則是我見顛倒。大師為破此執，故言：

**奈何離此淨土，別談唯心淨土，甘墮鼠即鳥空之誚也哉？**

其《靈峰宗論》於此論之尤詳：

「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」二語，世爭傳之，不知以何為心性也？夫性非道理，無所不統，故十劫久成之導師，不在性外；心非緣影，無所不具，故十萬億刹之極樂，實在心中。惟彌陀即自性彌陀，所以不可不念；淨土即唯心淨土，所以不可不生。其有謗此者，即謗三世諸佛菩薩，毗盧頂上，翻為阿鼻最下層矣。哀哉！佛言：「得人身者如爪上土，失人身者如大地土。」一口氣不來，便向驢胎馬腹胡鑽亂撞，動經千生百劫，得出頭來，知是幾時？況末世邪師說法如恒河沙，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。故永明大師云：「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；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錯路。」我憨翁大師又云：「今時若有禪無淨，奚止十人九錯，敢保十一個錯在。」此皆深慈大悲，真語實語。伏願諸仁者，莫墮狂野覆轍，直須痛念無常，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。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？珍重。

其餘法門，以自力修證，修因而證果，故多重於「因」而言「心淨則土淨」，以「唯心淨土」之理念為尚。其所言「唯心」，乃真心本體，非凡夫妄心。而淨土一法，是他力之法，果地之教，土淨而心自淨。生於淨土，見生之火，自然而滅。無我所心，無繫縛心。生身煩惱，二餘俱盡，心體自然空。如蕩益大師言：「土淨方知心體空。」極樂世界廣大無邊際，究竟若虛空，即成就眾生之心量。曇鸞大師言：「彼國土量，能成就眾生心行量，何可思議！」

凡夫眾生，略有所知，便我慢貢高，上根自負。又未深究淨土宗旨，故多好「唯心淨土、自性彌陀」之理，而不知此理全顯於極樂種種莊嚴之事

中。若能深深反省，知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心多虛假，污穢不堪。口口談空，步步行有，唯心既不彰，自性亦未明。但有唯心之虛名，而無唯心之實義。自感「唯有淨土一門，可通入路。」如大師言：

**超生脫死，捨淨土一門，決無直捷橫超方便；**

**而生淨土，捨念佛一法，決無萬修萬去工夫。**

近世盲禪，妄謂彌陀不必念，淨土不必生，籠統鶻突，墮墜落坑。夫夜臥之傾，枕席不安，猶必安置；以三界火宅，而不思出離，可乎？若漫云：悟心之士，此間即寂光。何不曰：惡罵是稱讚，惡打即供養，糞穢即栴檀，塗炭是天宮寶殿乎？倘未能啖糞臥炭，則淨土決不可不生。設果能，亦豚豕雞犬耳。何若老實念佛！導之以「信」，要之以「願」，徑登九品蓮台，與觀音、勢至、海眾為眷屬。回視空頭惡見邪禪，博一時假祖師之虛名，墮萬劫拔舌犁耕之實苦，何啻雲泥也哉！莫論散心定心，只克課程，終身不缺，日勤日切，淨土華蕊，晝夜增榮矣。

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，語含理事，不可執理廢事。究實而論，淨土即唯心全體，彌陀即自性全體。是故念佛即是彰自性，生淨土即是歸本有家鄉，如善導大師言：「一到彌陀安養國，原來是我法王家。」若將淨土一法一一消歸自性，但於自我心性中求，理似高妙，絕無事功。如大師言：

「離卻阿彌陀名號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！」古德所倡「有禪有淨」，本欲攝禪歸淨，今人錯會，反挽淨入禪，或以禪論淨。此皆由不

具擇法眼，而自取其咎。藕益大師初習淨土時，即禪淨雙修，後識其病，方棄禪歸淨，始覺「持名真實是單傳」，比禪之直指人心更直截了當。印光大師於禪淨雙修之弊辨之猶詳，令人深思。其言：

淨土法門，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宗旨。世人每每以此為平常無奇，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為殊勝，而注重於開悟，不注重信願求生，美其名曰「禪淨雙修」，究其實，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。何以言之？不到大徹大悟，不名「有禪」。今之參禪者，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？由注重於參，遂將西方依正莊嚴，通通會歸自心，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；雖名之曰念佛，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。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，實相雖為諸法之本，凡夫業障深重，何能做到？弄到歸宗，禪也靠不住，淨也靠不住。仗自力，即到大徹大悟地位，以惑業未斷，不能了生死；未悟到大徹者，更不須論。仗佛力，須具真信、切願、念佛、求生西方，方可。以一向以西方淨土，無量壽，無量光，一一通會歸自心。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，未證其實。西方之佛，無感不能有應；自心之佛，在因無有威德。世之好高務勝者，每每皆成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。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，亦絕不肯作如是說。

觀祖師之言，知淨土自有所宗，無須以他宗玄理擬附淨土。往生淨土，願見彌陀，不礙唯心，無妨自性。凡夫眾生，若捨「西方淨土」而執「唯心淨土」。其心誠為宏博，而其害有不能盡言者。《龍舒淨土文》於此辨之尤詳，於吾人大有裨益。今引之於下，以資淨業成就。其文言：

彼西方淨土，無貪無戀，無憎無癡。吾心能無貪無戀、無憎無癡乎？

彼西方淨土，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；欲靜則靜，欲去則去。吾思衣無衣，則寒惱其心；思食而無食，則饑惱其心；欲靜而不得靜，則群動惱其心；欲去而不能去，則繫累惱其心。是所謂「唯心淨土」者，誠不易到也。

彼阿彌陀佛，福重山海，力挈天地，變地獄為蓮華，易於反掌；觀無盡之世界，如在目前。吾之福力，尚不能自為，常恐宿業深重，墜於地獄，況乃變作蓮華乎？隔壁之事，尤不能知，況乃見無量世界乎？是所謂「自性阿彌」者，誠不易到也。

然則吾心可以為淨土，而猝未能為淨土；吾性可以為阿彌，而猝未能為阿彌，烏得忽淨土而不修，捨阿彌而不欲見乎？《大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十方有無量菩薩，往生阿彌陀佛國。」彼菩薩尚欲往生，我何人哉，不欲生彼？是果勝於諸菩薩乎？

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」者，大而不要，高而不切，修未到者，誤人多矣。不若腳踏實地，持誦修習，則人人必生淨土，徑脫輪迴。與虛言無實者，天地相遠矣。

若深究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」義，有性修二義。若論性德，則一一眾生莫不如此，以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故。此純一理性，所謂「理即佛」也。若論修德，則唯佛一人是真唯心、真自性，此即事功，乃「究竟

即佛」。聖道一門，則以自力修證，藉修德而顯性德，以彰唯心之義。淨土一門，則藉彌陀圓滿修德，圓顯自心性德。故能衣食自然，隨意自在。如此，方堪稱真唯心、真自性。印光大師對此有微妙開示，可除吾人偏執之病。其言：

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，語本無病，病在學人不解圓義，死執一邊，便同徐六擔板耳。宗家未得之人，只執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。謂淨土彌陀，皆非實有。此種人本不知宗，何況淨土？淨土古德所說之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，乃謂西方淨土，不出唯心；阿彌陀佛，不出自性。性相、事理、因果，悉於此中圓彰。…不過今人多是事理俱未瞭解，則寧可按事說，不宜按理說，免致誤會，以成豁達空耳。

世之昧者，不知西方極樂世界，原是唯心淨土，導師阿彌陀佛，原是自性彌陀。遂捨實事執空理，令人念自性彌陀，生唯心淨土。競將如來普利聖凡之道，認作表法寓言，只期一悟，餘皆不計。致高明者，反不如愚夫愚婦顛蒙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即得往生也。其病由於好高務勝，實未深明高勝之所以然，竟致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，甚可悲傷。

印光大師又言：

淨者，信願持名，求生西方。非偏指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也。

故學修淨土，應將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」等玄乎之言拋向一邊，但歸西方，但念他佛，則可速出生死。「若以外求他佛為未達，則內執己心不



**達尤甚也。**」如大師所言：「若諱言他佛，則是他見未忘；若偏重自佛，卻成我見顛倒。」生死凡夫，徒執玄理，有名無實，但是自欺耳。與其執於唯心自性，不如執於西方彌陀。或以為不著相，卻處處著相；以為破執，卻愈破愈執（以無執則無破，愈破則愈顯其執）。資生產業尚與實相不相違背，況乎極樂淨土耶？極樂國土，塵塵圓融，法法究竟，鳥語花香，眾寶莊嚴。彌陀非但不破，特立之以莊嚴淨土，以攝化有情，微妙功德，是真唯心。故欲破執者，只宜破穢土，而穢土正由自心所感，反觀即知自心未淨，則當捨自心而歸彌陀也。如《寶王念佛三昧直指》言：

**求彼佛，即求自心，非外求也。究自心，需求彼佛，豈他惑哉？如是則取捨欣厭，熾然著相，任我所求，豈復外心？如是願求，佛所印可。與彼世之不識本心，愚癡無智，不求西方極樂之佛，但向自己肉團影妄心中求，謂是「唯心淨土，本性彌陀」者，實遼遠矣。**

淨土一法，下順凡情，特指方立相。有世界名曰極樂，有佛號阿彌陀。能以此為人除疑，令人生信，勸歸淨土，始能真實利益一切眾生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但能依此經深信行者，必不誤眾生也。」以此成就一人往生，則是成就一人成佛。若以他宗之理而論淨土，於淨土反成破法。雖有好心，反障他人往生。障一人往生，則是障一人成佛，豈不慎之？故蓮池大師言：

**明智者，當為世人決疑起信，在在處處，弘讚流通，即是代諸佛出廣長舌，即是報佛深恩。如其違背聖言，故為魔說，其為罪也，何可言盡？今以喻明：於此有人，曰出萬言，以謗萬佛，積滿千歲，是人**

罪業，無量無邊。而復有人出一惡言，撥無淨土，阻人念佛。是人罪業，過於前人百千萬倍，乃至無算。何以故？微塵諸佛，讚歎西方，唯欲人人成佛，汝獨生謗，即是遍謗微塵如來，陷害眾生，長沈苦海，不得成佛。故罪如是，其慎辭哉！

## 參～二、正報妙

### 肆～一、徵釋名號

#### 伍～一、徵

#### 【要解】

(丙) 二正報妙二：初徵釋名號深契佛意，二別釋主伴。

(丁) 初中二：初徵，二釋。

(戊) 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於汝意云何？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

#### 【要解】

此經的示持名妙行，故特徵釋名號，欲人深信，萬德洪名，不可思議，一心執持，無復疑貳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前已顯依報莊嚴，今更彰正報功德，釋名號義，欲令聞者深信萬德洪名不可思議，而執持名號。經言「聞說阿彌陀佛」，即聞此名號義。名號功德，即在於以無量光攝念佛人歸於淨土，與佛同證無量光壽。

## 伍～二、釋

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釋二：初約「光明」釋，二約「壽命」釋。

彌陀：正翻無量，本不可說。本師以「光、壽」二義<sup>確妙</sup>，收盡一切無量。光則橫遍十方，壽則豎窮三際。橫豎交徹，即法界體。舉此「體」作「彌陀身土」，亦即舉此「體」作「彌陀名號」<sup>速須信入</sup>。是故彌陀名號，即眾生本覺理性。持名，即始覺合本，始本不二，生佛不二，故「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」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彌陀有無量功德，經以「光、壽」二義攝盡一切，其無量光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故橫遍十方；其無量壽不生不滅，盡未來際，故豎窮三際。無量光壽，橫豎交徹，即法界體。並以此法界體作彌陀之身土<sup>極樂依正莊嚴</sup>，亦以此

法界體作彌陀名號。身土即名號，名號即本覺法體。

所謂法界體，本覺理性，簡言之，即一切含靈本有之真心、佛性，亦即自性本體。今彌陀已圓證此本體，故大師以理顯名號即佛心，名號即佛體法性。若就事論，則名號即佛身報佛，名號即佛土報土。其依報種種莊嚴，及正報無量光壽，皆名號體內的功德，故特釋名號之義（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，豈可言彌陀極樂而在心外？持名即始覺合本，豈可言念佛求生是心外求法？處處玄機，當善思之）。

所謂「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亦舉此體作彌陀名號」有二義：一顯報佛報土，二顯名體不二。名號即是佛身，故才舉名號，彼佛應身即現，光明來攝也。名號即是佛土，故稱名者必生報土，入彼無為涅槃界也。

念佛行者，正稱名時，即神棲佛土蓮萼標名，與佛相應生佛不二。一聲稱念如此，聲稱念亦如此。念念與佛相應，念念蒙光攝取。雖身在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矣。此即阿彌陀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使稱名行者，巧入法界體，與本有覺性相應。故欲歸法界體，欲彰本有性德，但能相續稱名即可，至簡易、至直接、至穩當。誠如大師所言：「六字洪名真法界，不須方便自橫超。」

## 陸～一、約「光明」釋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（乙）今初

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

## 【要解】

心性寂而常照<sup>一切諸佛之心要</sup>，故為「光明」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，故光明無量也。

諸佛皆徹性體，皆照十方，皆可名無量光。而因中願力不同，隨因緣立別名。彌陀為法藏比丘，發四十八願，有「光明恆照十方」之願，今果成如願也。

法身光明無分際，報身光明稱真性，此則佛佛道同。應身光明有照一由旬者、十百千由旬者、一世界十百千世界者。唯阿彌普照<sup>方是極樂淨宗</sup>，故別名「無量光」。然三身不一不異，為令眾生得四益故，作此分別耳。當知。

無障礙：約「人民」言<sup>例下壽命</sup>。由眾生與佛緣深，故佛光到處，一切世間無不圓見也<sup>確極！不然，佛光皆照十方，何勞頌祝。</sup>。

## 【略註】

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因彌陀有無量光明故。此無量光，恆照十方世界，

無所障礙，令一切眾生無不圓見。

光明無量，顯法身之德無量。有無量德自有無量用，故能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」。

「照十方國」者：即照十方眾生之心，調化攝受之，令其信心開發，而一向專稱。

「無所障礙」者：即眾生心不礙彌陀光明攝取。外則時處諸緣無礙，內則煩惱業力無礙。不論時節久近，不論時處諸緣，不論罪福多少，只要相續稱名，即蒙光攝取。此即彌陀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誓言。故眾生稱念，無有障礙，必得往生。

彌陀光明有「照、攝」二益，照者照十方國，攝者攝念佛人。如《觀經》言：

**光明遍照，十方世界；**

**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**

光明無礙之力用，藉多障凡夫而得以圓顯。如《觀經》下品下生之極重惡人，種種業力現前，使其不惶念佛<sub>觀念、憶念等</sub>，因稱名故，一切諸障，自然消除而得往生，此即光明無礙之最好事證。此經言執持名號者，臨命終時，佛與聖眾，現前攝受，得心不顛倒而往生極樂<sub>特為保任此事</sub>，即大顯此益。

持名一法是真實無礙之道，不簡貧窮與富貴，不簡下智與高才，不簡多

聞持淨戒，不簡破戒罪根深。一切無礙，皆平等救度。阿彌陀佛，號「光中極尊，佛中之王」，即因有此無礙光明，攝念佛人齊歸淨土。蕩益大師讚言：

**極樂大聖，法界醫王，入慈悲定，放智慧光，**

**盡未來際，恆照十方，眾生念者，攝取不忘。**

彌陀有無量光，緣於「光明無量」之誓願。其「光明無量願」言：

**設我得佛，光明有限量，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偈言：

**願我智慧光，廣照十方刹，**

**除滅諸有情，貪瞋煩惱暗，**

**地獄鬼畜生，悉捨三塗苦，**

**亦生我刹中，修習清淨行，**

**獲彼光明身，如佛普照耀。**

光之力用，即在於能使地獄鬼畜生，齊生安樂國，獲彼光明身，如佛普

照耀。故蕩益大師言：「彌陀一句作津梁，阿鼻直達安樂國。」

諸佛雖皆有無量光，唯彌陀光明具此無礙大用，善惡等攝，五乘齊入，故別名無量光。《大經》讚言：

威神光明，最尊第一，

諸佛光明，所不能及。

《大經》以「十二光名」廣讚阿彌陀佛無量之德。言：

是故無量壽佛，號：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思光佛、無稱光佛、超曰月光佛。

其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三垢消滅，身意柔軟，歡喜踴躍，善心生焉。

若在三塗，極苦之處，見此光明，皆得休息，無復苦惱。壽終之後，皆蒙解脫。

無量壽佛，光明顯赫，照耀十方，諸佛國土，莫不聞焉。不但我今，稱其光明，一切諸佛、聲聞緣覺、諸菩薩眾，咸共歎譽，亦復如是。



若有眾生，聞其光明，威神功德，日夜稱說，至心不斷，隨意所願，得生其國。為諸菩薩、聲聞之眾，所共歎譽，稱其功德。至其最後，得佛道時，普為十方，諸佛菩薩，歎其光明，亦如今也。

佛言：我說無量壽佛，光明威神，巍巍殊妙，晝夜一劫，尚未能盡。

曇鸞大師言：

此光明照十方世界，無有障礙，能除十方眾生，無明黑暗。

又言：

彼無礙光如來名號，能破眾生一切無明，能滿眾生一切志願。

其讚偈言：

成佛以來歷十劫，壽命方將無有量；法身光輪遍法界，照世盲冥故頂禮。

智慧光明不可量，故佛又號無量光；有量諸相蒙光曉，是故稽首真實明。

解脫光輪無限齊，故佛又號無邊光；蒙光觸者離有無，是故稽首平等覺。

光雲無礙如虛空，故佛又號無礙光；一切有礙蒙光澤，是故頂禮難思議。

清淨光明無有對，故佛又號無對光；遇斯光者業繫除，是故稽首畢竟依。

佛光照耀最第一，故佛又號光炎王；三塗黑暗蒙光啟，是故頂禮大應供。

道光明朗色超絕，故佛又號清淨光；一蒙光照罪垢除，皆得解脫故頂禮。

慈光遐被施安樂，故佛又號歡喜光；光所至處得法喜，稽首頂禮大安慰。

佛光能破無明暗，故佛又號智慧光；一切諸佛三乘眾，咸共歎譽故稽首。

光明一切時普照，故佛又號不斷光；聞光力故心不斷，皆得往生故頂禮。

其光除佛莫能測，故佛又號難思光；十方諸佛歎往生，稱其功德故稽首。

神光離相不可名，故佛又號無稱光；因光成佛光赫然，諸佛所歎故頂禮。

光明照耀過日月，故佛號超日月光；釋迦佛歎尚不盡，故我稽首無等等。

彌陀化現之善導和尚，於無量光、無礙光之義，釋之尤多，言淺義深，含蘊無窮。可謂字字放光，極暢佛懷。若能細細品味，自然深歸本願，但念彌陀。其《往生禮讚》釋「阿彌陀」言：

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唯觀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故名阿彌陀。

其偈言：

相好彌多八萬四，一一光明照十方，

不為餘緣光普照，唯覓念佛往生人。

又言：

身相光明照法界，光所及處皆蒙益；

一一光明相續照，照覓念佛往生人。

又言：

**彌陀身色如金山，相好光明照十方，**

**唯有念佛蒙光攝，當知本願最為強。**

觀以上諸言，知彌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微塵剎土，大作佛事，唯在尋覓、攝取念佛之人。凡念佛者，自然攝歸淨土，因光成佛。此非吾人稱念之功，全憑彌陀誓願攝取力。其誓言：

**我若成正覺，立名無量壽，**

**眾生聞此號，具來我剎中。**

《大阿彌陀經》言：

**阿彌陀佛「光明名號」，聞八方上下，無窮無極無央數諸佛國。諸天人民，莫不聞知；聞知者，莫不度脫也。**

故不須於稱名之外，別求見佛光也。當見彌陀名號之時，即是見佛放光之時；有佛號之處，即是金色身，即是黃金地。只要稱念，即入佛光攝取中，神遊蓮池寶地。煩惱障眼雖不能知，然大悲無倦常照我身。蕩益大師於《勸念豆兒佛序》中，曾以一事例說明此一道理。觀此，疑心自可淨盡，信行自然純一。其文言：

**桐城有二人結伴為客，一死，伴葬之，攜資還其婦。婦疑。伴憤甚，往屍處陳祭，哭訴。鬼與伴問答如生前，乃同歸作證。中途遇**

事，偶一念阿彌陀佛，鬼大喚：「何放光怖我？」更速轉數念。鬼懼曰：「汝一念佛，胸輒舒五色光十餘丈，眩我心目，不能復近汝矣！歸語我婦，令自來，當為汝雪冤。」伴因此醒悟，出家為高僧。

嗟嗟！甫舉一念，光輪便舒，故壽昌大師言：「念佛心，即是佛」也。豈今時念佛，他時成佛哉？惜鬼不種善根，不聞佛名，故驚怖。尚本念佛人，仗此良緣，寧不頓超樂土耶？

畢貫之居士，參盡天下衲僧，乃死心念佛，求生淨土；兼勸人以豆念佛，結佛緣。人身一豆爾，當念佛時，身即放光，所謂「佛身充滿於法界」者，非乎！今以豆念佛，豆必放光；以放光豆，作放光食，入眾僧腹。無論其人念不念佛，皆必恆放光明。令遇斯光者，有心無心，皆得解脫。光光相照，成無盡燈。則生界頓空，更不必別談向上，便是向上極則公案矣。僧問趙州：「如何是毗盧師、法身主？」州云：「阿彌陀佛！阿彌陀佛！」請以此誠言為證。

觀大師言，知名號所在處，即是彌陀大放光明處；遇斯光者，無論有心無心，皆得解脫。遇此殊勝因緣，蒙光攝取，何幸如之！

彌陀光明雖普照十方，無所障礙，然善導大師言：

佛光普照，「唯」攝念佛者。

又言：

但能念阿彌陀佛眾生，彼佛心光常照是人，攝護不捨，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。

備修眾行，但能迴向，皆得往生。何以佛光普照，而唯攝念佛者？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言：此有三義：

一明親緣：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，佛即知之。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，彼此三業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也。

二明近緣：眾生願見佛，佛即應念，現在目前，故名近緣也。

三明增上緣：眾生稱念，即除多劫罪；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；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，故名增上緣也。

自餘眾行，雖名是善，若比念佛者，全非比較也。是故諸經中，處處廣讚念佛功能：

如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中，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

又如《彌陀經》中，一日七日，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

又十方恆沙諸佛證誠不虛也。

又此經定散文中，唯標專念名號得生。此例非一也。

若一眾生未得度，我佛終宵有淚痕。彌陀五劫思維，選得「乃至十念」至極簡易之法，救度被煩惱賊所傷害之罪惡凡夫。唯此一法，遍透機宜，上至等覺菩薩，下至五逆十惡，皆可憑此得度。是故唯以念佛為往生之本願行，雖普放光明，而唯攝念佛者。意欲一切眾生，歸此一行。故三經皆指歸第十八願，勸專念佛號，以順彌陀本願。彌陀願力既如此，欲蒙光攝取，自當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。但稱佛名，則自然蒙光攝取。若不念佛，則自漏於本願矣。

## 陸～二、約「壽命」釋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乙) 二約「壽命」釋

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，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。

### 【要解】

心性照而常寂，故為「壽命」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，故壽命無量也。

法身壽命無始無終，報身壽命有始無終。此亦佛佛道同，皆可名無量壽。應身隨願隨機，延促不等。法藏願王，有「佛及人，壽命皆無量」之願。今果成如願，別名無量壽也。

阿僧祇：無邊、無量，皆算數名，實有量之無量。然三身不一不異，應身亦可即是無量之無量矣。

及者：並也。

人民：指等覺以還，謂佛壽命，並其人民壽命，皆無量等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彌陀名號，除有無量光之德，還有無量壽之德。知此，可知一句名號，盡未來際，常住於世，恒照十方，永為眾生之依怙，使過、現、未來一切眾生，皆有因緣蒙受無量光之攝取利益。

無量壽，即不生不滅之正覺法體，為一切功德之母。若生彼國，亦自然獲此永恆不滅的生命，與佛同壽。故古德稱無量壽為淨宗第一德。

彌陀壽命無量，緣於壽命無量之誓願。其「壽命無量願」言：

設我得佛，壽命有限量，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，不取正覺。

彌陀為使無量光壽之功德利益，能普潤群萌，盡獲往生大利，並發誓言：



**我若成正覺，名聲超十方，**

**究竟有不聞，誓不成等覺。**

藉此誓願，法界有情，終必得聞彌陀佛名，往生淨土而成佛。始知：無量光因無量壽而增輝，無量壽因無量光而顯益，體用並彰，悲智雙顯。大師讚言：

**光明壽命無倫匹，慈眼悲心徹底呈，**

**雙手長舒塵點劫，一般也是惜兒情。**

無量光壽，融成萬德洪名，攝化十方，永為三界之明燈，常作苦海之慈航。遇無空過，必得往生。彌陀悲心，流露無遺。四十八願之力用，以此得彰。此經以無量光壽，攝盡四十八願一切功德，可謂言約而義豐。

經中言極樂眾生其數無量，別有深意，一彰已往生者無量無邊，二顯十方世界念佛者亦屬極樂之聖眾。如此經言：

**若已願，若今願，若當願，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。**

《大經》亦言：

彼極樂世界所有眾生，或已生，或現生，或當生，皆得如是諸妙色身，形貌端正，神通自在。福力具足，受用種種宮殿園林，衣服飲食，香華瓔珞。隨意所須，悉皆如念。

故知：極樂聖眾，非僅指已往生之人。十方念佛之人，已是極樂之嘉賓。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諸師於此皆有明言：

藕益大師言：

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。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。如稱兩頭，低昂時等。何俟娑婆報盡，方育珍池？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，金台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聖眾莊嚴，即現在彼眾，及十方法界，同生者是。

法照禪師言：

此界一人念佛名，西方便有一蓮生；

但使一生常不退，此華還到此間迎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未出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；

未生極樂，即是極樂之嘉賓。

曇鸞大師讚言：

彼安樂國土，莫非是阿彌陀如來正覺淨華之所化生，同一念佛無別道故，遠通夫法界之內皆為兄弟也。眷屬無量，焉可思議！

### 【要解】

當知：光壽名號，皆本眾生建立。以生佛平等，能令持名者，光明壽命，同佛無異也。

復次，由無量光義故，眾生生極樂即生十方，見阿彌陀佛即見十方諸佛，能自度即普利一切。由無量壽義故，極樂人民，即是一生補處，皆定此生成佛，不至異生。

### 【略註】

諸佛皆有無量光壽，然彌陀本願超勝即在於：不但自證無量光壽，亦令念佛者同得無量光壽。故稱「超世悲願」，為「諸佛中之王也，光明中之極尊也。」

藉彌陀無量光壽之德，使稱念者圓成佛道，生極樂即生十方，見一佛即見十方諸佛，能自度亦能普度一切。如此殊勝利益，無法能及。故大師讚此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，乃方便中第一方便，了義中無上了義，圓頓中

最極圓頓也。

持名一法，行極簡易，利則甚深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縱雖一字不識的愚夫愚婦，但稱佛名，即獲無上大利、殊勝奇功。如大師所言：

**吾人果能念念執持阿彌陀佛，即是念念證無量壽，放無量光。古聖既爾，今人亦然；至心既爾，散心亦然。法華云：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」。大聖金口，豈欺我哉？**

此法：「似淺而深不可測，似小而大無不包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無不資此以為成始成終之道。」眾生或視自身業力深重，煩惱不斷，豈能同彌陀一樣得無量光、無量壽？良由正稱名時，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。佛有無量光壽之德，念佛之人，亦自然得之，與佛無二無別，如《大經》言：「乃至一念則是具足無上功德」。誠知：念佛成佛是真宗，餘者皆為方便說。

生佛本無二，同具無量光壽，然眾生沉沒苦海，光壽不顯；彌陀稱性起修，徹證此光壽法體，並迴施於十方眾生，共證光壽法體。故大師言彌陀佛名，本為眾生而建立若不生者不取正覺，使持名者，光明壽命同佛無異五乘齊入。故淨土一法，不勞苦修，不涉施為，但稱名號，徑登不退。

原以為是自己在念佛，是自己在莊嚴佛淨土，是自己在勤集資糧。孰知阿彌陀佛見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而不自知，迷惑顛倒，以至常沉苦海，無由解脫，特生悲憫，故於兆載永劫之前，即為一切眾生積功累德，

以消其累世之業債，還證本有之法體。佛恩宏深，人天難知。如徹悟禪師所言：

阿彌陀佛，於諸眾生，有大恩德，眾生不知也。

佛於無量劫前，對世自在王佛，普為惡世界、苦眾生，發四十八種大願，復依願久經長劫，修菩薩行。捨金輪王位、國城妻子、頭目腦髓，不知其幾千萬億。此但萬行中內外財佈施一行也。如是忍人所不能忍，行人所不能行，圓修萬行，力極功純，嚴成淨土，自致成佛，分身無量，接引眾生，方便攝化，令生彼國。

然則如為一人，眾多亦然；如為眾多，一人亦然。若以眾多觀之，佛則普為一切眾生；若以一人觀之，佛則專為我一人也。稱性大願，為我發也；長劫大行，為我修也。四土為我嚴淨也；三身為我圓滿也。以至頭頭現身接引，處處顯示瑞應，總皆為我也。我造業時，佛則哀憫我；我受苦時，佛則拔濟我；我歸命時，佛則攝受我；我念佛時，佛則加被我。佛之所以種種為我者，不過欲我念佛也；欲我往生也；欲我永脫眾苦，廣受法樂也；欲我展轉化度一切眾生，直至一生補佛而後已也。

噫！佛之深恩厚德，非父母所能比，雖天地不足以喻其高厚矣。非聞開示，安知此義？不讀佛經，安曉此理？今而後，已知之矣，唯有竭力精修，盡報歸誠，拼命念佛而已，復何言哉！

【要解】

當知：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？而離卻阿彌陀佛名號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？願深思之！願深思之！

## 【略註】

彌陀名號乃眾生本覺理性，故大師言：「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？」思此，豈可言念佛乃心外求法耶！雖眾生心性本具無量光壽，然不由藉彌陀誓願，名號功德，眾生何能自證之？久劫以來，輪迴不止，可不更當深思也！故大師又言：「而離卻阿彌陀佛名號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？」機法深信隱顯其中，執自性彌陀者，宜深思於此！

大師初順聖道之理言一句佛名，雖乃彌陀願力所成，亦是眾生真心本體。後顯生死凡夫若離卻佛名，則難以徹證此心。此即挽「理」入「事」，攝「聖」歸「淨」。但稱佛名，則此無量光壽之心自然圓顯。故不可離卻佛名，而別覓心也。唯當捨虛妄之身心，而一向專稱佛名。

自心、彌陀，雖無二無別。然自心難明，彌陀易求。但稱佛名，得生彼國，即圓彰自心。所謂托彼名號，顯我自心也。如大師所言：「**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**」。

八萬四千法門，皆重於理，導人極智慧了生死。唯淨土一門，不憑智慧，還愚癡生極樂。乃至極下之人，亦可依稱名得度。末法眾生，福薄慧淺，雖有心修行，然無力斷惑。若捨現前彌陀，徒好玄理，自心終難徹

證。雖終日數他寶，卻自無半分錢；虛廢光陰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，可不惜哉！宜當諦信「末法眾生，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。唯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」印光大師於此辨之甚詳，極彰「聖、淨」之別。言：

真如法性，生佛體同；迷悟攸分，苦樂天殊。故我世尊特垂哀愍，雖於塵點劫前，早成佛道，又復悲運同體，慈起無緣；不違寂光，示生濁世。出家修行，成等正覺，拯彼迷流，同登覺岸。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。隨順機宜，循循善誘。大機則示以五蘊皆空，六塵即覺，究竟一法不立，直下萬德圓彰。小機則曲垂接引，為實施權，令其漸培佛種，以作得度因緣。如上隨機所說種種法門，雖則大小不同，權實各異，皆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方出生死。故於如來普度眾生之懷，未能究竟舒暢。由是於諸法外，又復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。指極樂世界，以為本有家鄉；指阿彌陀佛，以為無上慈父。令其發菩提心（願往生心），持佛名號，以深信願，求生西方。果能拳拳服膺，念茲在茲，則以己信願，合佛誓願，生佛相契，感應道交。現生則業障消滅，福慧增崇；臨終則蒙佛接引，托質寶蓮。其有惑業已斷，則即登補處，速證佛乘。縱令博地凡夫，通身業力，亦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即得迥出凡流，高預海會；惑不期斷而自斷，真不期證而自證。

此之法門，全仗佛力。喻如跛夫日行數里，若乘轉輪王輪寶，則頃刻之間，遍達四洲，是輪王力，非己力也。畢世修行者，固然如是，即五逆十惡極重惡人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現相，若能志心念佛，即得蒙佛接引。良以佛視眾生，猶如一子。於善順者，固能慈育；於惡逆

者，倍生憐愍。子若迴心向親，親必垂慈攝受。此實一代時教最妙之法，上聖下凡共由之路。遍透九界之機宜，極暢如來之本懷。

觀此，知唯有持名一法，遍透九界之機，是末法眾生唯一出離之道。執唯心淨土者，應知：戀此土不如求彼土，好自心不如歸彌陀。「若其外極樂九蓮之土，別說唯心；捨彌陀萬德之洪名，別求自性。可謂當渡而問津，對燈而覓火也。」

## 肆～二、別釋「主、伴」

### 伍～一、別釋

### 陸～一、主

#### 【要解】

(丁) 二別釋「主、伴」二：初別釋，二結示。

(戊) 初又二：初主，二伴。

(己) 今初，此亦釋別序中「今現在說法」句。

#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阿彌陀佛，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。



## 【要解】

此明極樂世界教主成就也。然法身無成無不成，不應論劫；報身因圓果滿名成，應身為物示生名成，皆可論劫。

又法身因修德顯，亦可論成、論劫；報身別無新得，應身如月印川，亦無成不成，不應論劫。但諸佛成道，各有本跡。本地並不可測，且約極樂示成之「跡」而言，即是三身一成一切成，亦是非成非不成而論成也。

又佛壽無量，今僅十劫，則現在說法，時正未央。普勸三世眾生，速求往生，同佛壽命，一生成辦也。

又下文無數聲聞、菩薩，及與補處，皆十劫所成就。正顯十方三世，往生不退者，多且易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正報分「主、伴」，「主」即阿彌陀佛；「伴」即聲聞菩薩等聖眾眷屬。今首顯主成就，以主為體也。主成就，伴亦自成就。

諸佛有法報化三身：法身本有，無始無終，因修而顯。報身修成，有始無終，亦法性本具。化身隨機應化，有始有終。然三身非一非三，即三即一。三身一體，一成一切成。此乃通論，蕩益大師釋法報化三身，皆依通途教理而言。

今彌陀三身圓滿，四德圓具。成佛以來，於今十劫，顯依報正報，皆真實不虛。雖三身已圓，然就「酬因感果」而言，則彌陀是「因圓果滿」之「報佛」。經言「今現在說法」，即顯酬報之義。故善導大師判極樂國為報土，彌陀為報佛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問曰：彌陀淨國，為當是報是化也？**

**答曰：是報非化。云何得知？如《大乘同性經》說：西方安樂阿彌陀佛，是報佛報土。又《無量壽經》云：法藏比丘，在世饒王佛所，行菩薩道時，發四十八願，一一願言：「若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願生我國，下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今既成佛，即是酬因之身也。又《觀經》中，上輩三人，臨命終時，皆言阿彌陀佛及「與」化佛，來迎此人。然報身兼化，共來授手，故名為「與」。以此文證，故知是「報」。…凡言「報」者，因行不虛，定招來果；以果應因，故名為「報」。…今彼彌陀，現是「報」也。**

**問曰：彼佛及土，既言報者，報法高妙，小聖難階，垢障凡夫，云何得入？**

**答曰：若論眾生垢障，實難欣趣。正由托佛願以作強緣，致使五乘齊入。**

自古以來，諸祖對極樂國土之判法各有不同，或判為報土，或判為化

土，或判為報、化二土<sup>聖人生報土  
凡夫生化土</sup>，或判為四土，依其斷惑深淺而言品位高下。唯曇鸞、道綽、善導依據三經文證，力主「報佛報土」說，倡「凡夫乘願，直入報土」義。因法難疊起，寶典散失，致使後來祖師鮮有聞此法義而倡導者，淨土一宗由此而依附他宗。今日得以重見寶典放光，廣霑法益，深深感懷。蕩益大師憾而未見善導一系之念佛思想，其教宗天臺，故依天臺判教。然大師別具隻眼，判四土有「橫、豎」二途。天臺四土說多就自力豎出而言，而極樂淨土別仗阿彌陀佛願力，故橫具四土。能著眼於此，始知大師自有心領神會處。若與善導一系之思想比較，更易明瞭蕩益大師慧眼獨具，能不拘舊說，直示淨土深義，暗合善導思想。印光大師深讚《要解》為古今第一註，自有由來也。讀《要解》者，不可執於一言半句，當於大處著眼，前後貫通，始能明瞭其真義。

若就「本」而言，阿彌陀佛為久遠實成之古佛；若就「迹」而言，則彌陀為酬因之報佛，於十劫之前成就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誓願（順應凡情，以迹為本，故經言成佛十劫）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彼佛今現，在世成佛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**

不論信不信，不論有罪無罪，一切眾生之往生，於十劫正覺之時，即已由「南無阿彌陀佛」所決定。業事已成辦，故稱名為正定業。但能稱念，必得往生；乘佛願力，直入報土。此即「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」之內涵。

## 陸～二、伴

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二伴

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。諸菩薩眾，亦復如是。

### 【要解】

他方定性二乘，不得生彼。若先習小行，臨終迴向菩提，發大誓願者，生彼國已，佛順機說法，令斷見思，故名羅漢。如別教七住，斷見思之類，非實聲聞也。

蓋「藏、通」二教，不聞他方佛名。

今聞彌陀名號，信願往生，總屬「別、圓」二教所攝機矣。

### 【略註】

前顯「主」成就，今言「伴」成就；主伴相資，顯佛力非虛。如大師言：「無數聲聞菩薩及與補處，皆十劫所成就。正顯十方三世，往生不退

者，多且易也。」

大師言「定性二乘，不得生彼。」以其得少為足，證偏真涅槃，不求往生他方佛國故，非指聲聞不能往生。若其迴心願往，一往無礙。且聲聞別無出路，終必還生淨土。如曇鸞大師言：

聲聞以實際為證，計不應更能生佛道根芽。而佛以本願不可思議神力，攝令生彼，必當復以神力生其無上道心。譬如鳩鳥入水，魚蚌咸死；犀牛觸之，死者皆活。如此不應生而生，所以可奇。然五不思議中，佛法最不可思議。佛能使聲聞復生無上道心，真不可思議之至也。

《往生論》言：「二乘種不生」，今何以言小聖得生？

曇鸞大師釋言：

「此論但言二乘種不生，謂安樂國不生二乘種子，亦何妨二乘來生耶？阿羅漢既未得一切解脫，必應有生。此人更不生三界，三界外除淨土更無生處。是以唯應淨土生。如言聲聞者，是他方聲聞來生，仍本名故，稱為聲聞。」

《觀經》下三品人皆為一生造惡之機，因稱名故，諸罪消滅，得生彼國。此等人非但無大乘善根，世善亦無。然一生彼國，因聞大乘法，即發大心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此三品人，俱在彼發心，正由聞大，即大乘種生；由不聞小故，所以二乘「種」不生。凡言「種」者，即是其「心」也。**

觀曇鸞、善導之釋，知「二乘種不生」，是指極樂國土純一大乘，無有二乘種子（心），若他方二乘，欲生彼國，亦得往生。

或有修小乘行者，雖未證聲聞果，但能迴心，亦得如願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十方眾生，修小乘戒行，願往生者，一無妨礙，悉得往生。」故知：不論何種根性眾生，願生必生。如古人言：「不願生淨土則已，願生則無不得生；不生則已，生則永不退轉也。」

或言欲生彼國，須發菩提心；若無菩提心，則難以往生。此說未契淨宗心要，淨土所言「菩提心」，別指「願往生心」。若依天臺四教而言，凡信心念佛者，無論其有無菩提心，皆屬別、圓二教（純大乘）所攝之機。若依淨土而言，凡念佛者，皆是人中芬陀利花，為佛第一弟子。雖五逆十惡，因得聞佛名，信願往生，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，已與觀音勢至為其勝友。所謂「猶如太子初生，貴壓群臣」也。故知，不論何人，願生淨土，即大乘根機，以能成就自利利他功德故。故淨土一法，不以機論大小，唯以法顯真實。故古德言：

**夫本願一乘，萬機普益，凡聖齊攝。苟立信於弘願者，無善無惡，無凡無聖，同成本願一乘絕待不二機也。**

彌陀名號，善惡等攝，功勳罔測。是以《華嚴經》言：

甯在諸惡趣，恆得聞佛名，不欲生善道，暫時不聞佛。

所以於往昔，無數劫受苦，流轉生死中，不聞佛名故。

吾等生死凡夫，今遇淨土，稱名得往，常侍彌陀，豈不慶快平生！

## 伍～二、結示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結示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彼佛國土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### 【要解】

佛及聲聞、菩薩，並是彌陀因中願行所成，亦是果上一成一切成。是則佛、菩薩、聲聞，各各非自非他，自他不二，故云「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」。能「令」信願持名者，念念亦如是成就也。上重重無盡，總歸極於一聲名號。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，以啟「信」竟。

### 【略註】

今結示極樂「主、伴」莊嚴亦皆於十劫之前已圓滿成就。

極樂國土，雖有聲聞菩薩之名，實則各各非自非他，無我無我所，自他一體無二。即自即他，即他即自，無不與佛同一體性，如光光相融。此皆彌陀因中願力所成，亦是果上一成一切成。

極樂種種莊嚴功德，攝歸於一聲佛號。但稱佛名，則無盡功德，無不滿圓。是以天親菩薩讚佛「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」偈言：

**觀佛本願力，遇無空過者，**

**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。**

天親菩薩言其「主功德成就」言：「正覺阿彌陀，法王善住持。」又言「眷屬功德成就」言：「如來淨化眾，正覺華化生。」顯極樂乃彌陀法王善力所住持，聲聞菩薩，悉從如來正覺華化生從如來生，是故眷屬平等，無有差別。

極樂依正之超勝，緣於超世之本願。此即以果德莊嚴顯因心殊勝，如古德言：「**法藏因彌遠，極樂果還深。**」善導大師言：「**四十八願莊嚴起，超諸佛刹最為精。**」

以上總顯四十八願所成就之功德莊嚴，啟人信心，令欣慕求往，故以下勸願。



## 貳～二、特勸往生以發願

### 參～一、揭示無上因緣

#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二：初揭示無上因緣此科關係極大；二特勸淨土殊勝，謂帶業往生，橫出三界。

同居橫具四土，開顯四教法輪。眾生圓淨四土，圓見三身，圓證三不退，人民皆一生成佛。如是等勝異超絕，全在此二科點示，須諦研之。

(丙) 今初

#### 【經文】

又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眾生才生彼土者，皆是三種阿鞞跋致。其三不退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

#### 【要解】

「阿鞞跋致」：此云「不退」。一位不退，入聖流，不墮凡地；二行不退，恆度生，不墮二乘地；三念不退，心心流入薩婆若海。若約此土：藏初果，通見地，別初住，圓初信，名「位不退」；通菩薩，別十行，圓十信，名「行不退」；別初地，圓初住，名「念不退」。

今淨土：五逆十惡，十念成就，帶業往生，居下下品者，皆得三不退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段經文，顯往生果報，揭示淨宗無上因果。此即以果攝因，勸願往生也。大師先論「此土」分證三不退，後言「淨土」圓證三不退，顯淨土無品位之高下；彰淨土奇特殊勝，非自力修證所能及也。

此土修行，依自力斷惑之深淺，於「藏、通、別、圓」四教中，各有三不退。然凡夫眾生，依自力修行，欲證此三不退者，可謂遙遙無期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萬劫修功實難續，一時煩惱百千間；若待娑婆證法忍，六道恆沙劫未期。」而持名念佛者，雖五逆十惡下下品之機，一旦生於淨土，則一時圓證三不退，超盡四十一因位，例登補處。曇鸞大師於此義言之甚明：

彼清淨佛土，有阿彌陀如來無上寶珠，以無量莊嚴功德成就帛裹，投之於所往生者心水，豈不能轉生見為無生智乎？彼下品人，雖不知法性無生，但以稱佛名力，作往生意，願生彼土。彼土是無生界，見生之火，自然而滅。

又言：

彼安樂淨土，過三界道。若人一生彼國，自然止身口意惡。

曇鸞大師對佛力消業力，更有詳細闡釋，細細思之，自可於淨土之不可思議功德諦信無疑。其《往生論註》言：

凡夫眾生身口意三業以造罪，輪轉三界，無有窮已。是故諸佛菩薩莊嚴身口意三業，用治眾生虛誑三業也。云何用治？

眾生以身見故，受三途身、卑賤身、醜陋身、八難身、流轉身。如是等眾生，見阿彌陀如來相好光明身者，如上種種身業繫縛，皆得解脫。入如來家，畢竟得「平等身業」。

眾生以驕慢故，誹謗正法，毀訾賢聖，捐辱尊長。如是人應受拔舌苦、瘖啞苦、言教不行苦、無名聞苦。如是等等諸苦眾生，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，說法音聲，如上種種口業繫縛，皆得解脫。入如來家，畢竟得「平等口業」。

眾生以邪見故，心生分別，若有若無，若非若是，若好若醜，若善若惡，若彼若此，有如是等種種分別。以分別故，長淪三有，受種種分別苦、取捨苦，長寢大夜，無有出期。是眾生若遇阿彌陀如來平等光照，若聞阿彌陀如來平等意業，是等眾生，如上種種意業繫縛，皆得解脫，入如來家，畢竟得「平等意業」。

淨土所言「帶業」之說，乃對現生而言，非將業帶至西方。雖下品往生者，亦圓見三身，圓證三不退。若將業帶至西方，何能臻此？極樂世界，亦豈能稱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」？此義於經論祖釋中，亦處處皆顯，今略引一二，以明此義。

《觀經》言：

**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**

法照禪師言：

**凡夫若得到西方，曠劫塵沙罪消亡；**

**具六神通得自在，永除老病離無常。**

印光大師言：

**約在此界，尚未斷惑，名「帶業」；**

**若生西方，則無業可得，非將業帶到西方去。**

觀此，知帶業之說乃對身居娑婆而言，非指往生後之事。一旦往生，入無量光明土，則業盡情空，與佛無二。

**【要解】**

然據教道，若是凡夫，則非初果等；若是二乘，則非菩薩等；若是異生，則非同生性等。

又念不退，非復異生；行不退，非僅見道；位不退，非是人民。躡等則成大妄，進步則捨故稱。

唯極樂同居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。十方佛土，無此名相，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<sup>極樂淨宗  
如此如此</sup>。非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，何以有此？

「一生補處」者：只一生補佛位，如彌勒、觀音等。極樂人民，普皆一生成佛，人人必實證補處。故其中多有此等上善，不可數知也。

復次，釋迦一代時教，唯《華嚴》明一生圓滿，而一生圓滿之因，則末後《普賢行願品》中，十大願王導歸安養，且以此勸進華藏海眾。

嗟乎！凡夫例登補處，奇倡極談，不可測度。《華嚴》所稟，卻在此經。而天下古今，信鮮疑多，辭繁義蝕，余唯有剖心瀝血而已。

## 【略註】

大師於此詳明聖淨之別，詮釋極樂同居之特別宗義。「然據教道」，即顯聖道證果之次第，「唯極樂同居」，即示淨土成佛之圓證。

若依通途教理，修因證果，不可越位。躡等越級，則成大妄語未證言

證；進步則自然捨前位之稱。自因自果，次第分明。故聖道雖有圓頓之理，卻鮮有頓超之機，所謂理雖頓悟，事須漸修。此即自力之有限也。

極樂同居則「一切俱非，一切俱是」。一切俱是，故圓收一切法門，一切俱非，故圓超一切法門。此唯極樂獨擅，故大師言：「十方佛土無此階位，無此名相，無此法門。」若以十方佛土之階位、名相、法門詮釋淨土，豈不自生顛倒！大師權借通途教相略顯淨土別意，實為不得已。執於通途教相者，當深思於此。如天臺四教所論不退，皆非淨土不退義。蓮池大師言：

**四教不退，非今經意。**

**今念佛者，但生彼國，雖惡人畜生，即得不退。豈不勝妙直接，異乎諸教？**

依天臺四土之說判極樂淨土者，多視同居土為最下，而不知極樂同居，自有不共之處。極樂同居土，最極清淨，究竟一乘，與常途教意迥別。常途不過暫時同居，非究竟同居。此與一切等覺，同淨寂光慈契於寂光。修學淨土，應善會此義，不可以通途豎出之道，論淨土特別橫超之法。十方佛土尚無此階位，無此法門，豈得以娑婆一應化道，論極樂之境界？如印光大師言：

**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，全事即理，全修即性。行極平常，益極殊勝。良由「以果地覺為因地心」，故得「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」。於一代時教中，獨為特別法門，其修證因果，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。**

印光大師比較淨土與其餘諸法而言：

**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，在仗「佛力」。其餘法門，皆仗「自力」。「自力」何可與「佛力」並論乎？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。**

凡夫例登補處，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，是為淨土之至極殊勝處。其根源在「心性之極致，持名之奇勳，彌陀之大願。」此三似三實一。「心性之極致」即彌陀已圓證之真心（亦眾生本具），非指吾人現前虛妄凡心，此虛妄之心唯造輪迴之業，如何得超世功德？唯賴彌陀稱性發起之大願，及願行所成就之名號功德（持名之奇勳），方圓證三不退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**法門威力，如來誓願，令此等劣機，頓獲大益，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。**

心性之極至，就理而言；彌陀之大願，就法而言；持名之奇勳，就機而言。三位一體，無二無別。故理雖有三，實即唯一，所謂「托佛願以作強緣」也。

一代時教，《華嚴》素稱經中之王，其一生圓滿之因，最後以十大願王勸進華藏海眾，齊歸淨土。窺知淨土一法尤勝《華嚴》，乃《華嚴》之指歸也。印光大師將此經與《華嚴》「行願品」力用相較，即深彰此義。其言：

《彌陀經》為淨土法門之根本法門，《行願品》雖廣大深妙，究非淨土法門之根本法源。故宜二經同念，斷不可只念《行願》，不念《彌陀》。只念《彌陀》不念《行願》則可，只念《行願》不念《彌陀》則不可。《彌陀經》為朝暮課誦，或多念亦可。斷不可絕不念《彌陀經》而專念《行願品》，以成忘本之修持也。二經固無高下，而對於淨土行人，卻有親、疏。是不得與諸大乘經作一例論也。十大願王所說之益，係舉其勝者，將謂《彌陀經》所得之益，不能如是乎？若作此說，在勸導一邊，亦可作據。在體道明宗一邊，未免隨語生解。

念佛往生一法，令一切善惡凡夫，一生圓滿成就，齊同普賢之德。如此力用，實非《華嚴》所能及。（《華嚴》唯菩薩有分，二乘、凡夫皆難得其益。雖為圓頓之教，卻無普攝之用。）故蕩益大師言：「《華嚴》所稟，卻在此經。」深思於此，方知淨宗之不可思議。誠乃「釋迦所以興出世，唯說彌陀本願海。」古今已來，信此者少，大師剖心瀝血，揭示底蘊，而勸人信向。深慈大悲，寧不感恩頂戴！

## 參～二、特勸淨土殊勝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（丙）二特勸

### 【經文】



舍利弗<sup>如上無上  
大事因緣</sup>，眾生才得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。所以者何？得與如是<sup>不可算數  
一生補處</sup>諸上善人，俱會一處。

### 【要解】

前羅漢、菩薩，但可云「善人」。唯「補處」居因位之極，故云「上」。其數甚多，故云「諸」。俱會一處：猶言「凡聖同居」。

尋常由實聖過去有漏業，權聖大慈悲願，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。至實聖灰身，權聖機盡，便升沉碩異，苦樂懸殊。乃暫同，非究竟同也。

又天壤之間，見聞者少。幸獲見聞，親近步趨者少。

又佛世聖人縱多，如珍如瑞，不能遍滿國土，如眾星微塵。

又居雖同，而所作所辦，則迥不同。

### 【略註】

「諸上善人」，即「一生補處」菩薩，居因位之極，故稱「上善人」。羅漢菩薩等，則但稱「善人」。

大師言「聚會一處」，即「凡聖同居土」。顯凡夫往生與補處無別，居同一淨土。故古德稱「一處」，即同一涅槃處。

釋迦勸吾人當往生者，以其能與一生補處菩薩，聚會一處，圓成佛道故。如此大利，唯極樂淨土獨有。通途所論同居土，由實聖過去有漏業、權聖大慈悲願，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，此同居乃暫時同居，非究竟同居；且雖同居一土，然各自所作所為，及其受用，全然不同。初地不知二地境界，凡夫不知聖人之意。故雖同實別，一旦果報現前，則升沉迥異，苦樂自別。而極樂同居，則迥異常途。大師於下筆鋒一轉，彰淨土特別宗旨。

### 【要解】

今同以無漏不思議業<sup>多善根福  
德因緣</sup>，感生俱會一處<sup>得生  
彼國</sup>為師友，如埴如篲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是則下凡眾生，於念不退中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若謂是凡夫，卻不歷異生，必補佛職，與觀音勢至無別；若謂是一生補處，卻可名凡夫，不可名等覺菩薩。此皆教網所不能收，剎網所不能例<sup>方是極  
樂淨宗</sup>。

當知：吾人大事因緣，同居一關，最難透脫。唯極樂同居，超出十方同居之外。了此，方能深信彌陀願力；信「佛力」，方能深信「名號功德」。

信持名，方能深信吾人心性，本不可思議也。具此深信，方能發於大願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文正為彰前面所言「今云極樂世界，正指同居淨土」之義，前後互

觀，大師之剖心瀝血可明瞭無遺。

「無漏不思議業」，就法而言，即「彌陀之大願」，就機而言，即「持名之奇勳」。凡夫稱名，自然同以彌陀無漏不思議之大願大行（同因），而橫超三界，與補處同居。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，與觀音勢至無別（同果）。雖為凡夫，卻可於念不退中，頓超四十一因位<sup>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</sup>，登於補處；雖是一生補處，卻可名凡夫，不名等覺菩薩。此正揭示「煩惱成就之凡夫，不斷煩惱得涅槃」深義。如此殊勝果報，不仗彌陀之大願、持名之奇勳，何以臻此？此皆教網所不能收，剎網所不能例，自不可以通途教理而妄下註腳。唯有仰信而已，唯有稱名而已。

了知極樂同居之奇特，方能深信佛力；深信佛力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。故大師於此段文中，將信心歸極於佛力、名號中。自攝六信於一信：即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，此即徹彰「信他」深義，顯因行與果德皆仗他力之心要。

佛力與名號，一體無二，四十八願之功德，全顯於佛名中；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，此即彌陀自選名號攝化眾生，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彌陀世尊，本發深重誓願，以「光明名號」，攝化十方，但使信心求念。**

**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以佛願力，易得往生。**

又言：

**今信知彌陀本弘誓願，及稱名號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定得往生。**

此經唯說執持名號，即全彰佛力。稱名之時，即是佛力彰顯之時，即是佛力攝取救度之時。臨命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然現在其前，攝歸淨土。故信「乘願往生」與信「稱名往生」無二無別，以「稱名」即是「乘願」故。故不可於名號之外，別求佛力。但稱名號，自然入佛力攝取中，往生安樂國。如乘船過海，自然依船力而到彼岸。若不上船而妄談船力，終無關於己。若能上船，縱然於船力一無所知，亦必到彼岸。名號功德亦如是，但能稱念，即蒙光攝取，知與不知，亦皆如此，所謂「暗合道妙、潛通佛智」也。淨土一法，不在智解有無，唯在信與不信、行與不行。能信受奉行、一向專稱，即是入佛知見，即是真知。

### **【要解】**

**文中「應當」二字，即指「深信」。深信發願，即無上菩提。合此信願，的為淨土指南。由此而執持名號，乃為正行。**

### **【略註】**

大師言「應當」二字，即指「深信」，亦即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。此即彰持名之最深處在信受佛力，信受名號功德，非自力功夫之深淺。前言「品位高下，在持名之深淺。」與此互觀，知深處即仗佛力，淺處即仗自力。

信願求往，是淨土心要。有信願之稱名，方為淨土正行。若以參究等求開悟而念佛，則非淨土正義。古德特別強調為「信願」念佛，即為區分念佛求往生與求開悟之別。是知，信願為稱名楷定了特別涵義，即專仗佛力，乘願往生。如印光大師言：「捨去自力，注重佛力。」

《大經》三輩文中皆言：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。」此菩提心，諸宗各有詮釋，不出上求下化二義。若就淨土而言，即信願往生之心。一得往生，則自利利他兩皆具足。故淨宗以願往生為本，一向專念即為成就此事。第十八願不言菩提心，但言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」，此即淨土特別宗義。故大師言：

**深信發願，即無上菩提。**

**合此信願，的為淨土指南。**

故知：淨土門中，願生之心，即是無上菩提心。此即淨土指南，行人眼目。大師於下文將「菩提心」釋為「菩提願」，即彰淨土特別之義。

又，阿彌陀佛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；正稱名時，善根福德與佛無異，即是無上菩提。故蓮池大師別言「持名即菩提心」。

信願與稱名，皆顯仗佛力之義。藉信願之釋，以揀去自力；倡持名正行，以揀去雜行。信願為前導，稱名為正修。一向專稱，即是專仗佛力。能信願持名，則聲聲圓轉五濁。如是深信名號功德而專稱佛名，即是無上菩提也。

佛力不可思議，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故經中反復勸信勸願，今為第一重勸。蓮池大師言：

經中反復勸聞、勸信、勸願，約有四重。今當最初，是聞「依正莊嚴勝妙功德」之說而發願也。二言「聞是說者」，是聞「一心持名，決定往生」之說而發願也。三言「聞是經者」，是聞「持名佛護不退菩提」之說而信受也。不言願者，信受即願故。四言「若有信者」，是總結聞已深信，信「有願者無一不生」之說而發願也。

又聞攝信義，願攝行義。三事資糧，悉備於此。

淨土一法由聞而信，由信而願，由願而行；聞攝信，願攝行，終歸於念佛。然能歸心念佛者，大可分二類機：一宿善成熟類，二善解法義類。宿善成熟者，自然老實念佛。善解法義者，亦必老實念佛。宿善一類，乃暗合道妙，其愚不可及，如愚夫愚婦等；善解法義者，知己智不可恃，故歸向他佛，明信佛智，如諸大祖師等。此二實一，皆是宿善成熟。所謂「正智庸愚，兩不思議」也。除此上智下愚外，餘者既無上智之擇法眼，又不甘為愚夫愚婦，故多難歸心於此。能否得益，全在自己是否依教奉行耳。未入此門者，須善於聽聞，善解法義。經言「聞是說者」、「聞說阿彌陀佛」，即為決疑生信，引入此門。

能得聞彌陀本願，萬德洪名，又全在彌陀願力加持。所謂「究竟有不聞，誓不成等覺」也。十方諸佛，皆共讚歎阿彌陀佛威神功德不可思議，即欲十方眾生得聞佛名，念佛往生。

有彌陀願力加持，有十方諸佛共讚，十方眾生，安得不聞佛名？安得不生淨土？了知彌陀甚深大願，方知一句彌陀，攝化十方，自可度盡有情。何愁生界不空？何憂法不昌隆？但能共讚彌陀，展轉流通，則一切眾生，得聞佛名，即可頓超生死，盡無邊苦海矣。

## 【要解】

若信願堅固，臨終十念一念，亦決得生。若無信願，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，雨打不濕，如銀牆鐵壁相似，亦無得生之理。世有此輩，以持名厭捺妄想，不知求生，故為  
極力道破。修淨業者，不可不知也。大本《阿彌陀經》亦以發「菩提願」為要，正與此同。

## 【略註】

古來多有參究念佛者，唯求一心、開悟，而不求往生，故大師於此特別指出「信願」之重要，引導念佛人當於佛力處著眼，不可妄求一心、開悟等。

通觀《要解》，可知因用心不同，而有「自力念佛」與「他力念佛」之別。

若無信願，念佛求開悟、一心、清淨等，則屬自力。斷盡煩惱，方可了生脫死。若不仗佛力，全執自力功夫者，大師言縱有風吹不入，雨打不濕之境界，亦無得生之理。

若信願念佛，雖未斷惑，亦可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。乃至臨終遇緣，十

念一念，亦得往生。此即仗佛力之不可思議，正所謂「佛慈悲願，定不唐捐」也。

觀此釋，知往生非憑功夫，全憑佛力。此即大師勸吾人當捨自力心行，歸他力本願。其言：「**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**」即顯念佛別無玄妙，唯稱名而已，一切皆是佛力之自然運作，不在有無一心不亂之功夫。若捨佛力而執自力，縱有一心不亂功夫，亦難得往生。聲聞依自力尚不得生，何況等而下之？執修為之士，當於此深深著眼。若於自力他力之界限未分，往往將持名一法，與其他法門等同齊觀，將橫超法作豎出用，妄求一心等，則難免鑄成一大錯。有人曾以蕩益大師此段文義，問於印光大師。印光大師言：

**刀砍不入一段，原無可疑。以閣下將自力、他力，禪宗、淨宗之界限未分，致成一大疑團耳。念佛一法，乃仗佛力出三界，生淨土耳。今既不發願，亦豈有信？信願全無，但念佛名，仍屬自力。以無信願，故不能與彌陀弘誓，感應道交。若見思惑盡，或可往生；若全未斷，及斷未淨盡，則業根尚在，何能出輪迴？須知：仗自力，則惡業有一絲毫，便不能出離生死，況多乎哉！又無信願，念至一心，無量無邊之中，或可有一二往生。決不可以此為訓，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。何以故？以能仗自力，念至業盡情空、證無生忍者，舉世少有一二。倘人各依此行持，置信願而不從事，則芸芸眾生，永居苦海，無由出離，皆此一言為之作俑也。而其人猶洋洋得意，以為吾言甚高，而不知其為斷佛慧命，疑誤眾生之狂言也。哀**



哉！（世間善業，不出輪迴。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，則彼善業，仍屬惡業。）

淨土一法，須另具隻眼，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。使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，不可得而見之矣。

故印光大師言：「去卻信願念佛，與宗家之參究無異。」

善導以後，唐末以來，淨土教法被聖道諸宗所混。然諸宗所倡之念佛，多重理性。或附以「一心三觀」之說，或附以「中道實相」之論，或附以「清淨無染」之義。但以稱名為方便，以求一心、開悟，欲依自力斷惑，而不求佛力加被。蕩益大師為破其執而作此說，以引導念佛之人當深信佛力，乘願往生，不可徒恃自力而不重佛加。如成時法師所言：「世有此一輩，以持名壓捺妄想，不知求生，故為極力道破。」念佛往生者，當知此是對不具信願、不修淨土者所說之對治法藥，以破其執於功夫之偏，非指念佛不能往生。已修淨土者，則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」

念佛往生全憑彌陀願力，非靠一心不亂功夫。若以一心不亂為高妙，而不重佛力，雖念佛號，而不知佛恩，妄求一心、清淨等，則如日下燃燈。以聖道論淨土者，皆未脫此巢臼。故印光大師言：「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，切不可依。」又言：「真修淨土者，用不得禪家開示，以法門宗旨不同故。」

淨土以信願為眼目，以稱名為正行。未歸淨土者，固當以信願為導，捨

自力心歸他力行。若已修淨土，則無須離稱名別求信願。既願往生，則念念稱名皆是正行，皆順佛願。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。曾有一居士學修淨土，未明願行相融一體之義。認為：於念佛之時，若當先發願，則心有二念，不純一。且難以兼顧，又不能不顧。以此為慮，問於印光大師。印光大師言：

閣下既已篤修淨業，信之一字，諒已全體擔荷，究竟無疑矣。至於「願、行」二法，似猶有彼此對待之執，不能融會貫通。致於圓融無礙法中，生起許多障礙。只因一絲當目，便成分隔矣。惜哉！

今謂真念佛人，當念佛時，信願行三，全體具足。如子憶母，其間斷無狐疑不信，與不願見母之念頭可得。說甚同運分運？說甚願存則一心不純？原是一個，何得頭上安頭？以不能兼顧及不能不兼顧為慮？觀閣下之所說，與某僧之論，皆實未能著實從事。乃於未發足前，先擬議到家景象，故於古人對治分別之法言，反生出種種分別，認做分運同運，可謂無擇法眼。至於蕩益所說，乃是為一輩倚傍宗門，念自性彌陀，生唯心淨土，及不依淨土宗旨而修，但以念至一心不亂為究竟極則事者之法藥也，何可引此淨宗門外之事，以例信願具足之真修，致門徑混濫也？

觀此，知「真念佛人，當念佛時，信願行三，全體具足。」故專修淨土者，不可於念佛之外別求信願，信願全顯於稱名之中。若離稱名，信願即虛。信願從心而言，稱名從行而論。所謂誠於衷，自形於外，不可強分彼此。於今要務，唯當專稱佛名，以稱名為正定業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

故。強作義理之辯，反增戲論，徒費光陰，不若一向念佛。故下文正示持名妙行。

## 貳～三、正示持名以立行

### 參～一、正示無上因果

#### 【要解】

(乙) 三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二：初正示無上因果，二重勸。

(丙) 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

舍利弗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。

若一日，若二日，若三日，若四日，若五日，若六日，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

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。

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，阿彌陀佛，極樂國土。

### 【要解】

菩提正道名「善根」，即「親因」。種種助道「施、戒、禪」等，名「福德」，即「助緣」。

聲聞、緣覺，菩提善根少；人天有漏福業，福德少，皆不可生淨土。唯以信願執持名號，則一一聲，悉具多善根福德。散心稱名，福善亦不可量，況一心不亂哉？故使感應道交，文成印壞，彌陀聖眾，不來而來，親垂接引。行人心識，不往而往，托質寶蓮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段文是「正宗分」之歸結處，亦為一經之眼目、心要。前面所言種種功德，及殊勝果報，皆為導歸「執持名號」一行，以滿其願、證其信。

經文先貶其餘少善難生，後彰多善唯稱名一行。意顯往生之業，唯在念佛。

凡夫淺智，多執於人天有漏之業；於有漏業中，復論多少。然人天之業，總屬少善少福，以不出輪迴故，但得人天果報而已。如梁武帝建寺度僧無數，而達摩祖師卻言其無有功德。

《往生論註》言：

**凡夫人天諸善，人天果報，若因若果，皆是顛倒，皆是虛偽，是故名不實功德。**

印光大師亦言：

**世間善業，不出輪迴，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，則彼善業，仍屬惡業。**

凡夫眾生，好執雜毒之善，虛假之行。如善導大師所言：「外現賢善精進之相，內懷虛假，貪瞋邪偽，奸詐百端，惡性難侵，事同蛇蠍。雖起三業，名為雜毒之善，亦名虛假之行，不名真實業也。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，縱使苦勵身心，日夜十二時，急走急作，如灸頭燃者，眾名雜毒之善。欲迴此雜毒之行，求生彼佛淨土者，此必不可也。」

若論善根，唯佛菩薩之大菩提心、大悲心，方稱多善根。聲聞、緣覺、天人等，皆無此善根，故憑自力皆不能往生「大乘善根界」。以聲聞緣覺少大悲心，但成自利，故善根少；人天有漏福業佈施、持戒、禪定等不出輪迴，猶三界業，故福德少。以此少善根少福德，皆不可生於無漏淨土。唯萬德洪名，攝彌陀無量功德。眾生稱念，聲聲具足多善根多福德，蒙佛接引，往生淨土。釋迦貶少善難生，多善得往。此即本師攝要門入弘願門，攝十九、二十願之機歸第十八願。三願同歸念佛之旨，以此而顯。

此段經文有三重義：一少善不生，二多善唯稱名，三相續稱名，必得往生。此三是淨教之眼，須善解其義。然世人誤解者甚多，一者不明何為少善根？何為多善根？二者曲解一心不亂、心不顛倒義，誤以為念佛必伏斷

煩惱至一心、臨終能住正念，方可得生。一心不亂、心不顛倒之義，容後再論。今引古德對善根福德之釋，以廣明諸行皆少善，唯持名乃多善義。

元照律師《彌陀經義疏》言：

如來欲明持名功勝，先貶餘善為少善根，所謂佈施、持戒、立寺、造像、禮誦、坐禪、懺念、苦行一切福業，若無正信，迴向願求，皆為少善，非往生因。若依此經，執持名號，決定往生。即知：持名是多善根、多福德也。

昔作此解，人尚遲疑。近得襄陽石碑經本，文理冥符，始懷深信。彼云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一心不亂專稱名號，以稱名故，諸罪消滅，即是多功德、多善根、多福德因緣。」

蓮池大師《疏鈔》言：

欲生彼國，須多善多福。今持名，乃善中之善、福中之福。

善根者：…今經持名，正迴向無上菩提之善根也。以阿彌陀佛，即無上菩提故。是則善中之善，名多善也。如《大悲經》云：「一稱佛名，以是善根，入涅槃界，不可窮盡。」

福德者：…持名乃「福中之福」，有二義：

一者彌陀乃萬德名號，一名才舉，萬德齊圓，不期於福，福已備矣。

二者以持念力，自然諸惡不作，眾善奉行，以之修福，福易集故。是則福中之福，名多福也。

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云：「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，一心信樂，持誦誦念，此人當得無量之福，永離三塗，命終之後，往生彼刹。」

《智論》云：「譬如有人初生墮地，即能日行千里，滿一千歲，七寶奉佛，不如有人，於後惡世，一聲稱念阿彌陀佛，其福勝彼。」

《增一阿含經》云：「四事供養閻浮提一切眾生，若有稱佛名號，如穀乳頃，功德過上，不可思議。」

故知：執持名號，願見彌陀，誠多善根，大善根，最勝善根，不可思議善根也！

《念佛鏡》言：

如來八萬四千法門，若望念佛法門，自餘雜善，總是少善根；唯念佛一門，是多善根多福德。

又自餘雜善是自力，修行之者多劫乃成；念佛修道，乘阿彌陀本願力故，疾則一日，遲則七日，便生淨土。

自餘雜善，有限量，可思議；唯念佛功德，廣大無邊，非心能思，非口能議，是故云不可思議。故知念佛一法是多善根，非餘善根所能及也。

善導大師則一語道破心要，言：

**其餘眾行，雖名是善，若比念佛者，全非比較也。**

並述偈言：

**極樂無為涅槃界，隨緣雜善恐難生；**

**故使如來選要法，教念彌陀專復專。**

極樂國土純彌陀願行所成，清淨無染。自力少善，難得往生。故彌陀特選要法，教令眾生專持萬德圓具之名號，仗其本願力往生。此即第十八願義，此經言：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」即釋迦本師自釋第十八願義，彰「乃至十念」之行。「若一日七日」即相續不斷、盡形稱名。此就「上盡一行」言，亦自攝「下至十聲」等。

六字洪名，萬德圓具，是實相身，是為物身，能破一切無明，能滿一切志願，獨為多善多福。此「多」即圓滿義，非相對之多與少。諸餘行業有多少之別，是有上功德。唯稱名一法橫超一切，是無上功德。蕩益大師稱為「無上因果」、為「無漏不思議業」、為「無上妙行」，《教行信證》讚此一行為「大行」，言：



大行者：則稱無礙光如來名。斯行即是攝諸善法，具諸德本，極速圓滿，真如一實功德寶海，故名大行。

### 【要解】

「善男女」者：不論出家在家，貴賤老少，六趣四生，但聞佛名，即多劫善根成熟，五逆十惡，皆名善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自古以來，判定善惡之性，諸說不一。有依世諦不了義而言，有依第一義諦了義而言。如《菩薩瓔珞經》以順第一義諦為善，違第一義諦為惡。若眾生起一念，順理體為善，背理體為惡。此之判定，以理體為準。如行佈施，若於施者、受者及所施物，能三輪體空，是為順理無相之行，則為善。若有能施、所施及所施之物存於意中，是為違理有相之行，即為惡也。如是上從佛菩薩，下至阿羅漢，所修之善法名善。人天所修之善法，全是有相之行，名之為惡。

天臺宗則立六種善惡：

一、人天之善：五戒十善之世善也。然人天之報盡，還墮於三惡道，故亦為惡。

二、二乘之善：能離三界之苦，故名為善。然但能自度，不能度他，故亦為惡。

三、小乘菩薩之善：慈悲兼濟，故名為善。然未斷一毫之煩惱，故名為惡。

四、通教三乘之善：三乘同斷見思之煩惱，是為善。但墮於二邊，不見別教中道之理，未斷一分之無明，故亦為惡。

五、別教菩薩之善：見中道之理，是善。然猶為隔歷之中道，不能見圓教圓融之妙中。所行帶方便，不稱於理，亦是惡。

六、圓教菩薩之善：圓妙之理，是至極之善。然此有二義：①順實相之理為善，背之為惡。②達此圓理為善，著之為惡。著於圓理，尚為惡，況復其餘！此是以達圓理為善，著圓理為惡。

觀他宗言，知其善惡觀各有所宗。大義則以圓理為善，餘者為惡；順第一義為善，背者為惡。一言以蔽之，圓修圓證、功齊於佛者為善，餘者皆惡。所謂「唯佛一人持淨戒，其餘皆名破戒者」也。此是聖道自力修行之通義。

淨土門中，不以人天有漏業為善，不以大小權實諸教為善。總之，不自己行業為善（皆少善故），唯以得聞佛名為善。此乃至極大善，凡信心念佛者，皆善人也。故蕩益大師言：

**不論出家在家，貴賤老少，六趣四生，但聞佛名，即多劫善根成熟。五逆十惡，皆名為善也。**

不論何人，念佛即善，此是淨宗不共宗旨。此義於《觀經》中言之甚

明，「下品上生」者一生造作十惡，無有慚愧，臨終稱「南無阿彌陀佛」一聲，即蒙化佛來迎，讚言：

**善男子，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**

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，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。使五逆十惡，但聞佛名，稱佛名號，即名善男子善女子。故《觀經》讚念佛人言：

**若念佛者：當知此人，則是人中芬陀利華，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為其勝友；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**

善導大師依此經意，大彰念佛人是人中第一妙好人，言：

**若念佛者：即是人中好人，人中妙好人，人中上上人，人中稀有人，人中最勝人也。**

《大經》則讚念佛之人為佛之「善親友、真善友」。故知，無論何人，但稱名號，即是善男子善女人，即是人中芬陀利花，與觀音勢至為勝友，是真佛子，從如來生。善中之善，無過於此。

佛名具無量功德，可消凡夫無量罪業。縱然地獄現前，稱彼佛名，亦能化為清涼風，乘寶蓮花，往生淨土。《觀經》極顯此義，然《大經》言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」。兩經言說不一，如何理會？蕩益大師只是攝《觀經》義於《要解》中，未與《大經》作會通之釋。今依善導大師之釋，會通此義。《觀經疏》言：

此義仰就「抑止門」中解，如四十八願中，除謗法、五逆者，然此之二業，其障極重，眾生若造，直入阿鼻，歷劫周憶，無由可出。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，方便止言，不得往生，亦不是不攝也。

又下品下生中，取五逆，除謗法者，其五逆已作，不可捨令流轉，還發大悲，攝取往生。然謗法之罪未為，又止言：若起謗法，即不得生。此就未造業而解也；若造，還攝得生。

觀此釋，知《大經》、《觀經》言異義同。未造者，則方便止言；已造者，仍攝取不捨。深顯彌陀呵護有加，而又悲心無盡。始知第十八願，正為惡人而發，因惡人方有造五逆十惡之可能，是故呵護言：不得造惡，造即不攝。然既為惡人，惡性未除，逆惡難免；縱雖有犯，若迴心願生，亦攝取不捨。故道綽禪師言：

縱使一形造惡，但能繫意專精，常能念佛，一切諸障，自然消除，定得往生。

淨土一法，本為凡夫。一切造罪凡夫，但能迴心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。蕩益大師所言「諸眾生：別指五濁惡人」即深彰此義。故大師言：

設能信願求彼土，雖曾有犯亦成機，

是以我今但念佛，一句彌陀法界師。

觀此，知蕩益大師實亦以《觀經》極下之機釋第十八願所言「十方眾

生」，顯凡夫為攝受正機，彰「大悲為凡」之本願。

《大經》顯一乘願海，《觀經》顯凡夫正機。今《彌陀經》攝兩經大義於一體，圓顯持名一法，無機不攝。但有執持名號者，臨命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，必定往生。佛恩深重，無以復加。印光大師盛讚佛德言：

**佛之深恩厚德，如天普覆，如地普載，不以一眚，棄其本具之佛性。世之自高自大者，見一人短，即有千長，亦不以為然。佛則不如是，以種種方便，引誘眾生，種出世因。縱青樓女子，所作下賤，果能信仰於佛，常生慚愧，常念佛號，求生西方，亦可蒙佛接引，直登九品，與諸上人，聚會一處。《龍舒淨土文》詳說所以然，凡列名有三十多，內有屠戶、漁人、作酒者，即在風塵青樓女子者。皆言如能改業，固為最善；如不能改，當生慚愧，念阿彌陀佛，求生西方。果能信願真切，亦可高登九品。**

其讚偈言：

**四十八願度眾生，逆惡歸心也來迎，**

**非是混濫無簡擇，憐彼是佛尚未成。**

彌陀大悲，偏於苦者。五劫思維，正為悠悠凡夫，及諸惡人。無論在家出家，無論上智下愚，無論善人惡人，凡念佛者，即生出世善根，自然「橫截五惡趣，惡道自然閉。」是知：不論何等大罪，念佛即消；不論何等惡人，稱名即善。彌陀本願，不簡善惡，平等救度；乃至十念，莫不皆

往。大矣哉，淨土法門也！

### 【要解】

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圓極語。故即以執持名號為正行，不必更涉觀想、參究等行。至簡易，至直捷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四十八願成就無量功德、智慧、神通、道力等，此無量功德智慧等，又全攝於一句佛名中。但言佛名，則一切功德，自然攝盡無遺。故藕益大師言：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。」蓮池大師亦言：「佛功德海，言佛便周。」

故知，彌陀所有四智、三身、十力、四無畏等一切內證功德，及相好、光明、說法、利生等一切外用功德，皆悉攝在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六字洪名中。此經唯說稱名，即以此無上功德，惠利一切眾生。意在眾生，專稱佛名。此是淨土正行，亦是《彌陀經》宗旨。所謂「信願持名，為一經宗要」也。

持名一法雖極簡易，仍復最頓最圓。或有他法，簡易則不圓頓，圓頓則不簡易。唯此一法，兼具二益，為一代時教唯一機理雙契之法。上順佛願，下契眾機，利益最為殊勝。不經迂曲，無諸煩瑣，直捷而深造，簡易而廣獲，諸餘法門之所不及，為凡夫大開往生之門、成佛之道。故修學淨土，當深憑本願，老實念佛，無須染指他法。觀想參究等諸善功德，本自

攝在六字名號內圓收一切法門，故不必再涉參究觀想。而參究觀想等行，上不順佛願，下不契眾機，故當捨之淨盡。如大師言：

**教觀功難克，橫超念最賢，一聲佛號處，已侍世尊前。**

**參究雖云頓，嗟今倍復難，小安成大妄，何似用金磚！**

名號具萬德故，故不須諸餘眾行。此是蕩益大師對正雜之揀別，雖不及善導大師正雜分判之明細，亦可徹顯專稱之肝要。此經獨宗稱名念佛，不涉他義，乃諸祖所共談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**佛說此經，為教眾生念佛，為教眾生持名念佛，為教眾生持名念佛而入佛知見。**

又言：

**此經不兼戒律，亦無論義，自始至終，專說念佛求生淨土。**

善導大師言：

**《彌陀經》中，一日七日，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**

法然上人言：

本願之念佛者，獨立不插助也。

觀此，知淨土所宗，唯在稱名，不涉他義。但稱名號，即是入佛知見，即可蒙佛接引，神超淨域。能信此行此，始可謂善學《彌陀經》。

## 【要解】

聞而信，信而願，乃肯執持。不信不願，與不聞等，雖為遠因，不名聞慧。

執持則念念憶佛名號，故是思慧。然有事持、理持<sup>可訂久偽</sup>。

事持者：信有西方阿彌陀佛，而未達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但以決志願求生故，如子憶母，無時暫忘。

理持者：信西方阿彌陀佛，是我心具，是我心造，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，令不暫忘也<sup>仍不廢事</sup>。

## 【略註】

持名一法，行極簡易，益極殊勝。知此義者，自然信願純一，專稱佛名，此即真實聞慧。若不肯執持者，即信願不具，皆由未善聽聞，未徹法義故。故偷心不死，不甘寶此一行。雖有所聞，不名聞慧，法未入心故。宜正確聽聞，善知法要。以除我知我見，而歸他力攝取。

「聞」為入淨土之門，上攝法義，下啓信願行。機之「信願行」緣於法



之「本願力」，藉聽聞而得以成就。若聞而不信如不聞，信而不稱如不信，唯應常稱彌陀號。常稱佛名，即是常聞法音，即是聞法之徑中徑路。機法相應之道唯在稱名，聞、信、願乃前方便，皆為導歸於此。知此，自可徑登捷路，專持名號。

蕩益大師將執持分為事持、理持。似二實一，以理事無二故。故大師言：

**即事持達理持。**

又言：

**一聲彌陀，無論解與不解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念念都是成佛真因。**

此即是「即事持達理持」之最要開示。知此，自無須執於理。理且難明，事則易行。又理在事中，但稱佛名，則事理具顯。無智無識之輩，雖不知「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」之理，不明「心具心造」之義。然信有西方，信有阿彌陀佛，相續稱名，則自然念佛即佛，心作心是。不在知與不知，唯在行與不行。縱然明理，亦不離稱名之事修；若執理而不念佛，則成惡取空，非理持。

事理二持，孰為本？一往論之，平等無別，皆稱名故，皆乘願往生故，皆得三不退故。再而論之，淨土宗義，事持為上，以應下凡故，普攝三根故，即事達理故。《大經》以稱名為本願，《觀經》以稱名應劣機，皆顯

事修。大師言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」，又何勞心解？既「至簡易至直截」，何須依稀解悟？既「非九界眾生自力所能信解」，更談何事持理持？既「稱名善根同佛」，又何分事持理持？既「以名召德，罄無不盡」，則事無所欠，理無所增。

又，「簡易直捷」，的指事持；「至頓至圓」，亦屬事持。「上上根不能逾其闕」，則理持非為特貴；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」，則事持無有不足。而「唯即事持達理持」，更顯事持為本也！

縱觀經釋，知淨宗以事持為本，理持乃會通他宗之釋，權輔事修而已。「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；往生彼土見佛聞法，即是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。世智辯聰，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。反不如愚夫愚婦，老實念佛，為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」是故，空談理性，不如一向專修。果能信有西方，信有阿彌陀佛，專持名號。如子憶母，念念不捨，則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」。

「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」語出《觀經》，原指心想佛時，是心即作佛，是心即是佛；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。以「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」故。他宗行者，多將此會歸自性，視為自性清淨佛性，反執「自心是佛，何勞念佛？」善導大師力斥其非，彰淨土一法「指方立相」之特別宗旨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或有行者，將此一門之義，作唯識法身之觀，或作自性清淨佛性觀者，其義甚錯，絕無少分相似也。…**

又，今此觀門等，唯指方立相，住心而取境，總不明無相離念也。  
如來懸知，末代眾生，立相住心，尚不能得，何況離相而求事者？如  
似無術通人，居空立舍也。

末法眾生，觀像一門，尚不堪依行，更何況體悟離相絕念之真如自性  
佛？故《觀經》定散文中，唯標專念名號得生，勸稱名求往。正由稱名易  
故，相續即生。修學淨土，無須捨稱名，而徒執玄理。

## 【要解】

一日至七日者：剋期辦事也。利根一日即不亂，鈍根七日方不亂，  
中根二三四五六日不定此初學要期之法，下根則有若干七日，亦是隨樂克期之法。又利根能七日不亂此久學練習之法，鈍  
根僅一日不亂，中根六五四三二日不定上根則有若干七日。一心亦二種：

不論事持理持，持至伏除煩惱，乃至見思先盡，皆「事一心」。

不論事持理持可訂久傷，持至心開見本性佛，皆「理一心」。

事一心不為見思所亂字字引商刻羽，理一心不為二邊所亂，即修慧也。不為  
見思亂，故感變化身佛，及諸聖眾現前。心不復起娑婆界中三有顛  
倒，往生同居、方便二種極樂世界。不為二邊亂，故感受用身佛，及  
諸聖眾現前。心不復起生死、涅槃二見顛倒，往生實報、寂光二種極  
樂世界。

當知：執持名號，既簡易直捷，仍至頓至圓。以念念即佛故，不勞觀想，不必參究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。上上根不能逾其間<sup>以念念即佛故</sup>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<sup>以念念即佛故</sup>。其所感佛、所生土，往往勝進，亦不一概<sup>方是極淨宗</sup>。可謂橫該八教、豎徹五時<sup>圓收所以圓超</sup>，所以徹底悲心，無問自說，且深嘆其難信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此段文一彰自力斷惑之淺深，即事理一心；一彰佛力之超勝、名號功德之不可思議，即執持名號，念念即佛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。

《要解》雖論事理一心，然其宗旨不在此。「當下圓明，無餘無欠。」方為淨宗特別宗旨，上上根不能逾此，則事理一心非為貴；下下根亦能臻其域，則具縛凡夫亦可橫超。以念念即佛故，故「所感佛所生土，往生勝進。」如是利益，自非事理一心所能及。大師言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此即淨土心要，亦為一部《要解》之指歸。

若論事理一心，則不論事持理持（既不論事持理持，又何須分事持理持），斷盡見思惑為事一心，斷無明惑而見本性佛，為理一心。以橫超法作豎出用者，多不離於此。故往往以事理一心而為準繩，理雖無可厚非，事則令人傷嘆。以今時眾生，多是垢障凡夫，住相取境，尚不可得，何能至事理一心？斷見惑如斷四十里長流，況斷思惑乎？況斷無明見本性乎？縱然將理講得天花亂墜，亦無補於時益，所謂「機教時乖，難修難入」也。若又執以為未至一心而不得往生，則芸芸眾生，將只有望而興嘆矣！如此，則未免「為斷佛慧命疑誤眾生之狂言也」。古德雖順通途教相而發

揮事理一心之理，但並非以此為往生標準。如蓮池大師言：

**古云愚人求淨業者，非唯不指理之一心，亦復不指事一心。事一，已非愚人，何況理一？故念佛者，守志不二，勿因三昧難成而改修餘行，此之謂也。**

**又此一心不亂，亦分五教，今不敘者，以正指頓圓故。佛說此經，本為下凡眾生，但念佛名，徑登不退，直至成佛，正屬頓圓。**

印光大師亦言：

念佛三昧，說之似易，得之實難。…即不能得，以真信切願、攝心淨念之功德，當必穩得蒙佛接引，帶業往生。事一心，若約蕩益大師所判，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份，況理一心乎？以斷見、思惑，方名事一；破無明、證法性，則名理一。若是內秘菩薩行，外現作凡夫，則此之二一，固皆無所難。若實係具縛凡夫，則事一尚不多得，況理一乎？

觀蓮池、印光二祖言，知淨土心要不在事理一心，唯在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。不論斷惑與否，皆可乘願往生。所謂「往生與否，全憑信願之有無」也。《要解》或言自力，或彰他力，須善加體會，方知其信願一心之歸趣。

若論「一心」別義，大師彰於「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」之中。其《靈峰宗論》中尤彰淨土深意，言：

**稱名一聲，即一聲一心不亂；稱名十聲，即十聲一心不亂；乃至稱名七日，即七日一心不亂。**

觀此，知凡念佛者，聲聲皆不亂也<sup>當下圓明</sup>。經言若一日七日，一心不亂，正顯此義。此乃顯稱名不被一切所亂，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。自然蒙光攝取，而得往生。事理一心者，依斷惑而論；今所言一心者，則純顯名號不被凡心所染、不被業力所侵之他力深義。稱念即是不亂，即可橫超，不斷煩惱而得涅槃，此即淨土一法「無藉劬勞修證」義。故無須於稱名外別求一心不亂，正稱名時，即是不亂，一聲不亂，聲聲亦皆不亂。

持名一法，念念是佛，當下圓明，當下究竟。簡易直接，至頓至圓。一代時教，唯此一法，最為契理契機。以契理故，豎徹五時華嚴時、阿含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時，橫該八教<sup>化儀四教：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。化法四教：藏、通、別、圓</sup>；以契機故，流通遐代，圓攝群機。是極善最勝之法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。故大師言：

**有目者，固無日下燃燈之理；而無目者，亦何必於日中苦覓燈炬？**

修學淨土，當知淨土別義，不可以通途「事理一心」混亂「一向專念」義。彌陀本願，唯標稱名念佛，不言事理一心，但能相續稱念，自與南無阿彌陀佛成為一體，自得一心。此是正定業，念念蒙光攝取，而不被煩惱業力所礙。故淨土行者，但以彌陀永為依怙，別無他法繫於心懷。唯憑本願，一向念佛，自是一心不亂。所謂「不顧水火二河，正念直來」也。縱古佛再來，亦不改此衷。如印光大師所言：「吾人但以淨土法門為一座大須彌山，全身靠倒，庶不被一切知識所奪，而現生生死可以了脫矣。否

則，隨風倒浪，了無已時。」

大師對一日七日之釋，乃順聖道克期取證而言，故釋一心時別論事理一心，以顯取證淺深。然持名一法，既當下圓明，又何須克期取證？既不勞修證，又何須事理一心？若論克期深義，則以「畢命為期」為要，所謂一信永信，一向專念，終無退轉也，善導大師謂之「上盡一形」。此義容後再論。

### 【要解】

問：《觀經》專明作觀，何謂不勞觀想？

答：此義即出《觀經》，彼經因勝觀非凡夫心力所及，故於第十三別開劣像之觀兼為觀經發蒙，而障重猶不能念此念字謂觀想，出觀經彼佛，故於第十六大開稱名之門。今經因末世障重者多，故專主第十六觀。

當知人根雖鈍，而丈六八尺之像身，無量壽佛之名字，未嘗不心作心是。故觀劣者，不勞勝觀；而稱名者，並不勞觀想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問答乃為破以觀想為上、輕忽持名之執，彰「不勞觀想」義。

所謂觀想，即《觀經》十三定觀。此十三定觀但攝定機眾生，因其攝機未普，故釋迦如來又自開三福九品之散善，以攝散動根機。然猶有既無定善亦無散善之人，甚至為五逆十惡、謗法闍提之輩，如此眾生，別無出

路，故於第十六觀中，特為此等濁惡之人大開「稱名」一行，以此最勝之法，攝極重惡人歸於淨土。善導大師言：「如此惡人，觸目皆是。若遇善緣，即得往生；若不遇善，定入三塗，未可出也。」故知：極重惡人，無他方便，唯稱彌陀，得生極樂。《彌陀經》專主持名，不勞觀想等，正為應下劣之機。故蕩益大師言：「諸眾生，別指五濁惡人。」

人多重觀想而輕忽持名，不知稱名遠勝觀想。《圓中鈔》於此辨之尤詳，言有五種不同。今引其彰持名之殊勝處以明其義，其文言：

一、名實不同：名即佛界假名，實則佛界五陰，與夫國土。…今經所示，但持假名，故曰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」。是則依此經修，但以稱佛名號，六字音聲，而為所緣之境。無以觀佛相好，以濫經宗。所謂一稱嘉號，萬德齊彰，舉假名而全收實法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「提綱挈領」之法門也。

二、緩急不同：…此經所示，持名方法，極其長期，在於七日，其次或六或五，乃至一日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並《觀經》下輩往生，《大彌陀經》臨終十念，即得往生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「以急勝緩」之法門也。

三、難易不同：…今經所示，初心凡夫，但是有口能稱，有心能念，皆可修之。故知：此經所示，乃「至簡至易」之法門也。

四、純間不同：…若執持名號，不簡閑忙，不拘動靜，行住坐臥，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「至捷至徑」之法門也。



五、攝機不同：若依《觀經》所修，唯被上根，故所修之機，狹而不廣。稱名之法，不擇賢愚，不揀男女，若貧若富，若貴若賤，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「攝機極廣」之法門也。

是則此經所明，只須執持名號。若事若理，悉以此而解說修行，不必更約觀佛相好而雜附之。

蓮池大師辨此義言：

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今聞佛名，一心執持，可謂至簡至易，功不繁施。舉念欲生，便登彼國。是則難成之觀，不習而成。故以持名念佛，所守尤為要約也。天如謂「大聖悲憐，直勸專稱名號」是也。

《文殊般若經》亦言：

眾生愚鈍，觀不能解，但令念聲相續，自得往生。

善導大師《往生禮讚》釋此義言：

問曰：何故不令作觀，直遣專稱名字者，有何意也？

答曰：乃由眾生障重，境細心粗，識揚神飛，觀難成就也。是以大聖悲憐，直勸專稱名字，正由稱名易故，相續即生。

《觀經》雖詳說十三定觀之定善，及三福九品之散善，然於流通文中，

特別付囑彌陀名號，流通於遐代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；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**

又言：

**此《觀經》定散文中，唯標專念名號得生。**

是知：《觀經》要義，唯在稱名。雖廣開定散二善之要門，其本意則欲導一切眾生，入真實弘願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（惜蕩益大師未睹此義，故雖有「不勞觀想」點睛之筆，然廢觀立念之義終未大暢。）

《彌陀經》乃續說《觀經》流通分，捨定善散善，倡持名一行，直將心要和盤托出，顯淨土宗旨唯在持名，不在觀想等諸要門。就法而言，唯持名一行，順佛本願；就機而言，唯持名一行，普應群機。是故釋迦無問自說此法，諸佛證誠護念此法，勸稱名求往。

## 【要解】

**問：天奇毒峰諸祖，皆主參念佛者是誰，何謂不必參究？**

**答：此義即出天奇諸祖，前祖因念佛人不契釋迦徹底悲心，故傍不甘，直下詰問，一猛提醒，何止長夜復旦？我輩至今日，猶不**

肯死心念佛<sup>真宗之脫離  
窠臼老作家</sup>，苦欲執敲門瓦子，向屋裡打親生爺娘，則於諸祖成惡逆，非善順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此問答為破以參究為上、輕忽持名之執，彰「不勞參究」義。

古來多有念佛之人，不知釋迦說此法之悲心，不明彌陀攝取不捨之大願，好執自心之種種修為，以求一心、開悟，而不求生淨土，故禪宗祖師別開參究一行。大師《靈峰宗論》言其用意云：「古人本意，原欲攝禪歸淨，於禪宗開此權機。今人錯會，多至捨淨入禪，於淨宗翻成破法，全乖淨業正因。」真修淨土者，自應專稱佛名，無須涉參究一行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念佛之人，不可涉於禪家參究一路，以參究者，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，縱然念佛，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，以求開悟而已。若生西方，無有不開悟者。

若開悟而惑業淨盡，則可了生死；若惑業未盡，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，又無信願，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自力佛力，兩皆無靠，欲出輪迴，其可得乎？須知法身菩薩，未成佛前，皆須仗佛威力，何況業力凡夫？

侈談自力，不仗佛力，其語雖高超，其行實卑劣。佛力自力之大小，何止天淵之別。願同人悉體此義！

蕩益大師於《靈峰宗論》中，對不勞觀想參究等義，亦有所言，彰淨土一法但稱佛名之痛快直接。其文言：

念佛法門，雖該羅八教，圓收無量百千三昧，而下手之方，又最直捷痛快。

蓋凡念相好、念法門、念實相等，固先開真解，然後下手，萬無夾帶疑情之理。

只今持名一法，亦只薦直持去，不用三心兩意，深信淨土可生，發願決定往生。萬修萬人去，斷斷可保任者。

若一點好勝之心，涉入參究，謂為向上，則腳根不穩，禪淨兩失之矣，智者不可不決定其所趨也。

## 【要解】

進問：此在肯心者則可，未肯者何得相應？

曰：噫！正唯未肯，所以要你「肯心」相應。汝等正信未開，如生牛皮，不可屈折。當知：有目者，固無日下燃燈之理；而無目者，亦何必於日中苦覓燈炬平常之極愚者，未免驚其孤峻，所謂難信之法也？

大勢至法王子云：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」此一行三昧中大火聚語也。敢有觸者，寧不被燒？

## 【略註】

大師於此徹底破除自力修行之執，勸吾人當捨一切，唯於持名一法，徹底承當，肯心自許（信願不二）。其言：

**有目者，固無日下燃燈之理；而無目者，亦何必於日中苦覓燈炬？**

即顯淨土一法，全仗佛力，不論自力。所謂目者即信願，日者即阿彌陀佛無量光明名號，燈者即凡夫自力修行小智小慧。佛力如日光普照，無處不明。已有信願者，自然專稱佛名，不會再日下燃燈。無信願者，既稱佛名，亦在佛光攝取中，當下肯心，亦無欠少。故無須再苦覓燈炬，妄欲以稱名希求開悟斷惑等。有佛光普照，當下圓明，一切凡夫有礙之光皆隱而不耀，《大經》言：

**一切菩薩、聲聞光明，皆悉隱蔽；唯見佛光，明耀顯赫。**

菩薩光明尚隱而不見，何況凡夫？故無論有目無目，皆當捨棄一切，專稱佛名。縱雖知一代時教，亦當如無智無識之輩，歸命彌陀，唯事稱名，安然享受佛光之沐浴，如是方為真念佛人。若稱名而別求玄妙，苦覓燈炬，可謂「當渡而問津，對燈而覓火」也。

大師引用《念佛圓通章》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」一文，彰淨土一法無須日下燃燈之妙義。良由淨土一法，撩起便行，稱念即生，自無須他種方便，唯念佛名，自得心開。大師釋其「不假方便」言：

**不假方便：謂即以念佛為第一勝異方便，非餘一切方便所可及也。**

故知淨土一法，不假禪定智慧等方便，唯依口稱佛名為第一方便。不憑修證，但稱佛名，徑登不退。至簡至易，至頓至圓，如大火炬，燒盡一切。一切意見不容，一切知見不立，一切方便不論。若有私心我見、他宗他義雜於念佛中，妄有所求，即有假借，即是偷心，即非老實。修學淨土，與一切法門迥異。其餘法門，在廣學多聞，依解起行，依行證果。淨土一門，在深憑佛願，專持佛名。一切不論，唯論佛力；一切不依，唯依稱名。無有枝葉，唯一真實。純而又純，專而又專。諸祖對此皆有明示：

徹悟禪師言：

**夫見道而後修道，修道而後證道。此千聖同途，千古不易之定論也。然見道豈易言哉！若依教乘，必大開圓解；若依宗門，必直透重關，然後得論修道。否則便為盲修瞎煉，不免撞牆磕壁，墮坑落塹矣。**

**唯淨土一門則不然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其土有佛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但發願持名，即得往生。此乃佛心佛眼親見之境界，非彼三乘賢聖所能知見也。但當深信佛言，依此而發願持名，即是以佛知見為知見，不必別求悟門也。**

**又餘門修道，先須懺其現業。若現業不懺，即能障道，則進修無路矣。**

修淨業者，乃帶業往生，不須懺業。以至心念佛一聲，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故。

又餘門修道，須斷煩惱，若見思煩惱分毫未盡，則分斷生死不盡，不能出離同居國土。

唯修淨業，乃橫出三界，不斷煩惱，從此同居，生彼同居。一生彼土，則生死根株便永斷矣。既生彼土，則常常見佛，時時聞法。衣食居處，出於自然。水鳥樹林，皆悉說法。同居土中，橫見上三淨土。諸上善人，俱會一處，圓證三不退，一生便補佛位。

然則淨土一門，最初省求悟門，末後不待發慧。不須懺業，不斷煩惱。至極省要，至極徑捷。及其證入，至極廣大，至極究竟。學者當細心玩味而詳擇之，勿以一時貢高，失此殊勝最大利益也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須知吾人欲了生死，實不在多，只一真信切願，念佛求生西方足矣。縱饒讀盡大藏，亦不過為成就此事而已。是則多亦歸少，少亦歸多，多少同為成就此事而已。則多不為多，少不為少矣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若欲學「解」，從凡至聖，乃至佛果，一切無礙，皆得學也；

若欲學「行」者，必藉有緣之法，少用功勞，多得益也。

法然上人言：

往生正業，稱名為要，釋文分明。不簡有智無智，亦復顯然，何必用學業為！不如一向念佛，疾得往生淨土，值遇聖眾，聽受法門也。又彼國莊嚴，晝夜說甚深法，自然開發聖解，證無生忍。但若未知「念佛往生」之義，學而知之，粗知則足矣；設得廣學，凡智無幾。莫徒好智解，廢稱名之光陰也。

持名一法，不擇根機，不憑學問，但能相續稱名，即可往生無漏報土。下手易，成功高；用力少，得效速。此乃一切眾生現生解脫之徑路，是以自古及今，深通宗教之士，無不歸心淨土，一心念佛，並以此自行化他。如曇鸞大師捨四論講說，一向歸淨土；道綽禪師擱涅槃廣業，偏弘西方行；善導大師捨迂僻之路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；蓮池大師則將三藏十二部，留給他人悟；八萬四千行，饒與旁人行，唯一向念佛；蕩益大師則不參禪、不學教、不談玄、不說妙，而甘寶此一行；印光大師深通宗教，然於宗教二途，概不染指，唯於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法，守志不移；故始終老實念佛，不換題目。

古之賢哲，尚且如此，吾輩凡夫，豈能不仰承遺風，專持佛名？高山仰止，當志心於淨土；早拋萬事，任憑彌陀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息絕是非善惡之念，棄捨玄妙不實之言。唯思「本願不虛，稱念必生」之外，心無所繫。如古德言：「莫留諸教之得道於耳底，唯稱本願之名號於口中。」若



欲通宗通教，則是偷心。此則頭頭不了，帳帳不清。不如安心作凡夫，一向念彌陀也！當善思大師所言：「若不能斷有漏法，即不知戒意；若不能破我法二執，即不知教意；若不能斬破情關識鎖，即不知祖師西來意。」一問三不知，何如念彌陀？且淨土一門，輕巧方便，撩起便行，刹那圓成。無觸摸不透之感，無深不可測之嘆，一切義理，盡在稱名中。縱雖不知其文，不明其義也無妨，但能稱名，必得往生。又思及「唯有念佛蒙光攝」，則知一切凡夫知見，莫非戲論；一切意見卜度，自然潛消。唯依正定業，專稱彌陀名。能如是甘為愚夫，老實稱名，即是真智慧，是大白蓮花。微妙香潔，芳香四溢。諸佛讚歎，聖眾齊迎。何幸如之！

## 【要解】

**問：臨終佛現，寧保非魔？**

**答：修心人不作佛觀而佛忽現，非本所期，故名魔事。念佛見佛，已是相應。況臨終非致魔時，何須疑慮？**

## 【略註】

修其他法門，心無所繫，一法不立；唯觀自心，不著外相。因不求於佛而見佛，故難保非魔。淨土一法，偏依相求，念佛見佛，理所當然，非為魔事。經言「佛與聖眾，現在其前」即是其證。大師《起信論示勝異方便》言：

臨終見佛菩薩，感應道交，定非魔事，不必致疑。以佛菩薩得大神通，決定護念有緣念佛眾生，不失時故。

念佛無魔，念佛見佛，諸師亦多有明言，常觀之，自知淨土萬無一失之殊勝，而歸心念佛。

蓮池《疏鈔》言：

念佛者，佛威神力，佛本願力，大光明中，必無魔事。

今念佛人，一生憶佛，臨終見佛，因果相符，何得視為魔事？

又言：

末世修行，多諸障難，一虧正見，即陷群邪。無益更損，求升反墮。彼佛願力威神，加被行人，大光明中，不遭魔事，能為護念，直至道場。今念佛者，以佛大願攝受，大力匡持，威莫敢干，神不可測。雖有魔事，行將自消。又經云：念佛之人，有四十里光明觸身，魔不能犯。以阿彌陀佛，及十方佛，常護念故。從今發心，直至道場，自始自終，吉無不利。

元照法師言：

今淨土諸經並不言魔，即知此法無魔明矣！山陰慶文法師《正信法門》辨之甚詳，今為具引彼：

問曰：或有人云：臨終見佛菩薩，放光持台，天樂異香，來迎往生，並是魔事。此說如何？

答曰：有依《首楞嚴經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陰魔；有依《摩訶衍論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外魔（謂天魔也）；有依《止觀論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時魅；此等並是修禪定人，約其「自力」，先有魔種，被定激發，故有此事。尚能明識，各用對治，即能除遣。若作聖解，皆被魔障（上明此方入道，則發魔事）。今約所修念佛三昧，乃憑「佛力」，如近帝王，無敢干犯。蓋由阿彌陀佛有大慈悲力、大誓願力、大智慧力、大三昧力、大威神力、大摧邪力、大降魔力、天眼遠見力、天耳遙聞力、他心徹見力、光明遍照攝取眾生力，豈不能護持念佛之人，至臨終時令無障礙耶？若不為護持者，則慈悲力何在？若不能除魔障者，智慧力、三昧力、威神力、摧邪力、降魔力，復何在耶？經云：阿彌陀佛，相好光明，遍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若謂念佛，臨終被魔障者，光明遍照攝取眾生力復何在？況念佛人，臨終感相，出自眾經，皆是佛言，何得貶為魔境乎？今為決破邪疑，當生正信。

一代時教，唯淨土一門，吉無不利，萬不漏一。念佛見佛，決定生西。其餘法門，稍虧正見，即受群魔。故古德言：「修行以念佛為穩當。」欲現生了生死、脫苦海者，豈可捨此千穩萬當、至簡至速之法，而修魔事非一、難行多端之道？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七日不亂，平時耶？臨終耶？

答：平時也。

問：七日不亂之後，復起惑造業，亦得生耶？

答：果得一心不亂之人，無更起惑造業之事實鑒照妖。

問：大本十念，《寶王》一念，平時耶？臨終耶？

答：「十念」通二時，晨朝十念屬平時。十念得生，與《觀經》十念稱名同，屬臨終時。一念則但約臨終時。

## 【略註】

《大經》第十八願所言「乃至十念」，是淨宗眼目、心要，淨土所宗念佛，全依於此。能正確領解其義，方能明瞭大悲本願之真實義，方能明瞭何為執持名號。藕益大師只略提其要，未言其義。若觀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義，亦可知其大要。再旁參其《靈峰宗論》，則於「十念」之義，可明瞭無遺。

《靈峰宗論》言：

無論千百十，下至日念一聲，但終生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。

又言：

或晝夜十萬、五萬、三萬，以決定不缺為準，畢此一生，誓無變改，若不得生者，三世諸佛，便為誑語。

又言：

修此念佛三昧，每日從十萬起，以至一百或唯數聲，下至日念一聲，不拘數之多寡，但以終身不間斷為則。

觀大師言，知「乃至十念」，即相續念佛，無論每日念多念少，但以不間斷為原則，如此則決定橫超。

以上諸言皆不論修證深淺，明知往生不憑自力，全托佛願，稱念必生。故《要解》直言其綱要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

若旁參曇鸞、善導之釋，則於「十念」之義，可了如指掌。

曇鸞大師言：

言「十念」者：明「業事成辦」耳，不必須知頭數也。

此言明：往生業事已經成辦，不必知數之多少，但能稱念，即可往生。良由阿彌陀佛於十劫之前，即已成就十方眾生之往生功德，故今稱念，必得往生也。

善導大師依《觀經》「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『稱』無量壽佛。如是至

心，令『聲』不絕，具足十念，『稱』南無阿彌陀佛」等文，以「聲」釋「念」，言「十念」即「十聲」。並釋第十八願言：

**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願生我國，稱我名字，**

**下至十聲，乘我願力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善導大師之釋，既彰稱名必得往生，又將「十念」之「念佛」明言為口稱佛名，不涉他義。淨土宗旨，便清晰明瞭；彌陀本願，一目瞭然。今《彌陀經》言執持名號，亦即口稱名號之證言。此義於《般舟經》亦有明證，其言：

**阿彌陀佛語是菩薩言：欲來生我國者，常念我名，莫有休息，如是得來生我國土。**

又，所謂「十念」，亦非定數，名曰「乃至」十念，即多少相容之義（後來祖師應時應機所開之晨朝十念法，及《觀經》臨終十念，皆不出「乃至十念」之外）。《大經》或言「一念」，或言「十念」，即是舉少攝多。善導大師釋為：

**上盡一形，下至一日一時一念等；（從多向少）**

**或從一念十念，至一時一日一形。（從少向多）**

**大意者：一發心以後，誓畢此身，無有退轉，唯以淨土為期。**

又言：

**一切造罪凡夫，但迴心念阿彌陀佛，願生淨土，上盡百年，下至七日一日，十聲一聲等；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，即得往生。**

觀此，知「乃至十念」即各隨己緣，相續稱名，終身不替。以遇緣有先後，時間有長短，而有長至一形平生、或短則一聲臨終之念佛。故善導大師將「乃至十念」釋為「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、一聲、一念等」，此即總顯念佛必定往生。不論上智下愚，不論淨穢善惡，但相續稱念，必得往生。經中雖有一念、十念之文，唯彰「念佛必生」義。如善導大師言：

**上盡一形至十念，三念五念佛來迎。**

**直為彌陀弘誓重，致使凡夫念即生。**

彌陀普應群機，故發「乃至十念」之願。平生遇緣者，則應上盡一形念佛；臨終方遇此緣者，則下至十聲一聲，皆得往生。

「乃至十念」，深顯彌陀無所揀擇、平等普度之大悲，亦彰彌陀深觀群機、巧設方便之大智。釋迦本師釋為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，若七日」，即彰「畢命為期、相續稱念」義（即前所言「克期」深義）。雖言一日七日，實則上下通攝。

淨土一法以「一向專念」為宗旨，念多念少，各各隨分隨力而已，未有一概。不拘數之多寡，但以終身不間斷為則。此即淨土修學方針、目足、

指南。

念佛不間斷，有二義：

一、心不間斷：即信願之心不斷。如古德云：「一信之後，永不再疑。」一信永信，此信心相續，即是不間斷，必得往生。曇鸞大師所言信心淳一、信心決定、信心相續，即顯此義（蕩益大師判此為慧行）。

二、行不間斷：即口稱佛名，上盡一形，下至一聲，相續不斷，亦必得往生，以順佛願故（蕩益大師判此為行行）。此尤為淨土易行之極致，無須多聞，不憑智慧，不勞苦修，亦不問信之深淺；但有口即能稱，有心即能念，稱念必得生。唯此一行，是為易行，是為疾至，是為大權巧、異方便。是故龍樹菩薩言：

**若人欲疾至，不退轉地者，**

**應以恭敬心，執持稱名號。**

又，信行二而不二。信不間斷，自顯為行不間斷；行不間斷，則信在其中。故不可於稱名之外別求於信。信者：信名號，信稱名必生也。非於名號之外，別有所信。若捨此名號，妄於虛妄心中，別求於信，亦如緣木求魚，何處可得？反而廢失稱名之大功，失無上之大利。且根有利鈍、智有淺深，則信願亦自有深淺，甚至有暫信暫不信者。如此眾生，唯依相續稱名，便可橫超。淨土一法，易行易往，即在於此。《觀經》下品下生之人，被苦所逼，不遑念佛，唯依口稱佛名而遂往生。知往生唯憑佛力，不



涉心品。凡夫之心，總皆虛妄，不出生死；唯萬德洪名，是為真實。能相續稱念，則莫不皆往。

他宗論淨土者，多以種種義理而釋「念佛」之義，理似高妙，卻將簡單易行之道，變成難知難行之法。使念佛之人不得其要，而疑慮叢生。善導大師楷定古今，言持名即口稱佛名。不論何人，但能相續稱念，即合於「乃至十念」之義，則可往生淨土。故古德言：「念佛非諸智者所言觀念之念佛，亦非深入經藏悟念心之念佛；為往生極樂，唯稱念南無阿彌陀佛而無疑，思『決定往生』而稱念之外，別無深奧也。但所謂三心四修者，皆含於『稱南無阿彌陀佛，決定往生』之想念中。此外，若存深奧，則外於二尊之憐愍，漏於本願。欲信念佛之人，縱雖能學一代之法，亦成一文不知之輩，勿現智者之相，唯一向念佛。」

## 【要解】

**問：十念一念並得生，何須七日？**

**答：若無平時七日工夫，安有臨終十念一念確極？縱下下品逆惡之人，並是夙因成熟，故感臨終遇善友，聞便信願。此事萬中無一，豈可僥倖？《淨土或問》斥此最詳，今人不可不讀。**

## 【略註】

大師恐吾人執臨終十念一念往生而存僥倖之心：現在不念，期待臨終之一念，故以此破之。欲使修淨土者，自信受之後，當相續念佛，不可遠待

臨終之十念一念。應信十念一念亦得往生，而行一生之念佛。

或有行人執臨終念佛往生之人，乃多劫善根成熟，而視自身雖平生遇緣，但業障深重，未必得生。此因不知「乃至十念」通於「平時」與「臨終」二時故。臨終十念一念尚得往生，長時稱名豈得不生？臨終遇緣固為宿緣，平生遇緣更為勝事。印光大師言：

世有愚人，知見狹劣，謂己工夫淺薄，業力深厚，何能即生？不知眾生心性，與佛無二，五逆十惡，將墮地獄，遇善知識，教以念佛，或滿十聲，或止數聲，隨即命終，尚得往生。《觀經》所說，何可不信？彼尚往生，況吾人雖有罪業，雖少工夫，較彼五逆、十惡，十聲、數聲，當復高超多多矣！何可自暴自棄，以致失此無上利益也。如來稱此為難信之法者，以其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其圓頓直接、廣大簡易，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，非宿有善根，絕難信受奉行也。

故知，凡信受稱名者，不論平時、臨終，皆深有宿緣。但以遇緣有先後，故有長在一形、短則一聲之念佛。平生遇緣者，即當盡此一生，相續念佛，不可遠待臨終。且念念即臨終，念念即生死，當以無間心、無後心而隨緣念佛。安住佛光中，稱名度時光。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西方去此十萬億土，何得即生？

答：十萬億土，不出我現前一念心性之外。以心性本無外故，又仗自心之佛力接引，何難即生？如鏡中照數十層山水樓閣，層數宛然，實無遠近。一照俱了，見無先後。「從是西方，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」亦如是。「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」亦如是；「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；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」亦如是。當知字字皆海印三昧，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西方雖遙，但稱佛名，仗佛慈力，一念之間，即得往生。不得以世俗知見，論往生之難易。遠近乃順凡情相對之言，此經言其遠，《觀經》則言其近。其文言：「阿彌陀佛，去此不遠。」四料揀云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是約『遠』也；若一念信心，念佛即到西方，是約『近』也。故云亦近而亦遠。」若依凡夫之心行，則與西方相隔十萬億佛國土也。以凡心極穢，極樂極淨故。然雖遠在十萬億國土，亦不出我真心之外，佛力亦是我真心本有功德力，凡夫因妄想執著而不自知，藉彌陀願力而顯。全仗他力，即全仗自心本有功德力，自他無二。故若稱名，則屬極樂聖數。如大師所言：「念佛，則佛界人耳。」

### 【要解】

問：持名判行行，則是助行，何名正行？

答：依「一心」說信願行，非先後，非定三。蓋無願行不名真信，無行信不名真願，無信願不名真行。今全由「信願」持名，故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，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緣。《觀經》稱佛名故，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此之謂也。若福善不多，安能除罪如此之大？

### 【略註】

大師於此揭示「信願行」三者之心髓：依「一心」而說「信願行」。顯淨土行者，若信受彌陀本願，其自心歸命之心自然具足「信、願、行」三德。信願行三，不離一心。非先後，非定三，聲聲圓具，一體圓滿。言「信」則「願行」在其中，言「願」則「信行」在其中，言「行」則「信願」在其中。一而三，三而一，總顯「一心」也。如天親菩薩言：

世尊我一心，歸命盡十方，

無礙光如來，願生安樂國。

故祖師或從信入，言信者必生；或就願言，言願生必生；或就行論，言稱名必生。意顯淨土一法，三門互攝，如同一門，彰「信願行，非先後，非定三，聲聲圓具」之深義。而信願行，又緣於彌陀大願，緣於萬德洪名。因聞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誓願，知他力可乘，稱念必生，則信心自生，願心自發，如曇鸞大師言：「不待勸而彎弓。」信願生則自然執持名號。故知信願行三，無不圓彰於萬德洪名中，大師言：「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與濁惡眾生。」即彰「信願行」皆彌陀所授。善導大師「六字

名號釋」，即圓顯此義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言「南無」者：即是「歸命」，亦是「發願迴向」之義；**

**言「阿彌陀佛」者：即是其「行」；以斯義故，必得往生。**

此六字釋彰名號圓具信願行，能攝眾生歸命於佛，能將無量功德賜予歸命眾生。凡稱名求往者，往生資糧自然圓滿多善根多福德，以「阿彌陀佛」即是其「行」故。

就法體而言，南無阿彌陀佛已自圓成，故非先後；南無阿彌陀佛本來一體，故非定三。若信「念佛必生」而稱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即是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。

蕩益大師就「機」而言信願行三，聲聲圓具。善導大師就「法」而論六字洪名，圓具信願行。兩相對照，更顯機法不離、機法一體之義。法體本具信願行，故眾生稱念亦自然具足信願行。經中言「聞說阿彌陀佛」，即將機法攝為一體。聞者機，阿彌陀佛者法。聞名欲往生，自然皆悉到彼國。

法不孤起，仗緣方生，有「強緣」自有「勝因」。彌陀大願觸動我心，威力攝持，自然圓成「信、願、行」。誠所謂「緣之所在，恩德洪深，能令歡喜信入，能令體性開發」也。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臨終猛切，能除多罪，平日至心稱名，亦除罪否？

答：如日出，群暗消；稱洪名，萬罪滅。

### 【略註】

彌陀佛名，多善多福，不論平時臨終，不論至心散心，不論罪福多少，但稱佛名，業障自消。如日出，群暗皆消；稱洪名，則萬罪自滅。大師《靈峰宗論》言此更明：

無論至心、散心，聲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

經論對念佛滅罪多有闡釋，今略引如下，以絕疑慮。

《觀經》言：

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。

又言：

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。

古德言：

百億劫中生死罪，才稱名號盡消除。

嘉祥大師言：

**佛有無量功德，念佛無量功德，故得滅無量罪。**

法位大師言：

**諸佛皆德施名，稱名即稱德，德能滅罪生福，名亦如是。**

**若信佛名，能生善滅罪，決定無疑；稱名往生，此有何惑？**

慶文法師言：

**良由佛名從真應身而建立故，從慈悲海而建立故，從誓願海而建立故，從智慧海而建立故，從法門海而建立故。若但專稱一佛名號，則是具稱諸佛名號，功德無量，能滅罪障，能生淨土，何必生疑乎？**

印光大師言：

**承萬德萬靈之威力，銷融惑業，滅除罪愆。若輕霜之對於赫日，猶片雪之落於洪爐。利益難名，功勳罔測。**

《智論》言：

**有諸菩薩，自念謗大般若，墮惡道中，歷無量劫，雖修餘行，不能滅罪。後遇知識，教念阿彌陀佛，乃得滅障，超生淨土。**

又言：

諸餘三昧，非不三昧。何以故？或有三昧但能除貪，不能除瞋癡；  
或有三昧但能除瞋，不能除癡貪；或有三昧但能除癡，不能除貪瞋；  
或有三昧但能除現在障，不能除過去未來一切諸障。如常修念佛三  
昧，無問過去未來一切諸障，悉皆除也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利劍即是彌陀號，一聲稱念罪皆除。

謗法闡提行十惡，迴心念佛罪皆除。

又言：

四十八願殷勤喚，乘佛願力往西方；

無問罪福時多少，心心念佛莫生疑。

縱觀經論祖釋，知修餘法門，重罪難消。唯念佛名，一切諸障，自然消除，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，故獨稱念佛為三昧中王。多障凡夫，唯依此法，可滅諸罪，徑登不退。

經言，稱佛名號，除滅罪往生之外，現世猶獲十種利益：

一者：晝夜常得一切諸天、大力神將、河沙眷屬，隱形守護。



二者：常得二十五大菩薩，如觀世音等，及一切菩薩，常隨守護。

三者：常得諸佛晝夜護念，阿彌陀佛常放光明，攝受此人。

四者：一切惡鬼，若夜叉，若羅刹，皆不能害。一切毒蛇、毒龍、毒藥，悉不能中。

五者：火難水難、怨賊刀箭、牢獄枷鎖、橫死枉生，悉皆不受。

六者：先所作業，悉皆消滅。所殺怨命，彼蒙解脫，更無執對。

七者：夜夢正直，或復夢見阿彌陀佛勝妙色像。

八者：心常歡喜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
九者：常為一切世間人民恭敬供養，歡喜禮拜，猶如敬佛。

十者：命終之時，心無怖畏，正念現前，得見阿彌陀佛及諸聖眾，持金蓮華，接引往生西方淨土。盡未來際，受勝妙樂。

《現世利益和讚》言：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勝過一切之功德，即使三世之重障，亦必轉變為輕微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此世利益無限際，流轉輪迴之罪消，定業中天亦皆除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梵天帝釋皆歸敬，所有諸天各善神，日日夜夜常守護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四大天王皆共同，日日夜夜常守護，四方惡鬼不敢近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堅牢地祇亦尊敬，如同形影互相隨，日日夜夜常守護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難陀跋難大龍等，無量龍神皆尊敬，日日夜夜常守護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炎魔法王亦尊敬，五道冥官皆共同，日日夜夜常守護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他化天之大魔王，亦在釋迦文佛前，誓言必作常守護。

此等天神與地祇，悉皆名為善鬼神，此等善神皆共同，守護念佛諸眾生。

願力不思議信心，即是大菩提心故，所有天地惡鬼神，皆得一一敬畏服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觀音勢至亦偕同，恆沙塵數諸菩薩，如影相隨在身邊。

無礙光佛之光中，有無數之阿彌陀，各各化佛皆相隨，保護真實信心者。

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十方無量數諸佛，百重千重來圍繞，歡喜相隨常守護。

一句佛名，利益無窮，功勳難量。凡稱念者，吉無不利。現生可消業障，蒙佛護念，住不退轉；命終則蒙佛接引，生於淨土，圓成佛道。故無論為求往生或現世利益，皆當一向專念無量壽佛，不必捨此他求。但稱佛名，即是多善根多福德，雖不求世間福報，亦自得世間福報。臨命終時，則往生西方，圓滿成就無上功德。故念佛之人，只管念佛，不雜用心，則種種利益，盡在其中。

不知念佛功德者，多心行不純，好雜修萬行。以為愈多愈好，不知愈精愈妙。故凡所知佛菩薩聖號、及諸經咒等，莫不皆念。藕益大師言：

**持一佛名，即為一切諸佛護念，不異持一切佛名。**

印光大師亦言：

實則阿彌陀佛，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威神功德，悉皆齊等，非念阿彌陀佛不能消災延壽也。時值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唯念佛一法，最為當機。有許多人，凡所祈禱，皆以人不能盡念頌之經咒為事，不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持之尚可成佛，豈不能消災乎？

是故，學修淨土，當心不旁依，唯稱佛名。無論為消災免難，超薦亡靈，或求生淨土，皆當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印光大師在其《文鈔》中對此處處言及，凡請印光大師超薦度亡，及作種種佛事者，大師一一皆為念佛，言：「念佛利益比他種佛事功德殊勝。」又言：「須知作佛事，唯念佛功德最大。」大師深知專雜之利弊，深知今時眾生之根性。故處處勸人老實念佛。言：「凡修持宜專不宜雜，念佛一法，超過一切，或薦亡，或祈親壽，並一切所求，皆可如願。但以求西方為主，萬不可求來生福報。若求來生福報，便無往生之利益矣。」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散心稱名，亦除罪否？

答：名號功德不可思議，寧不除罪？但不定往生。以悠悠散善，難敵無始積罪故。當知積罪假使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雖百年晝夜彌陀十萬，一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然所滅罪如爪上土，未滅罪如大地土。唯念至一心不亂，則如健人突圍而出，非復三軍能制耳。然稱名便為成佛種子，如金剛終不可壞。佛世一老人求出家，五百聖眾皆謂無善根。佛言：此人無

量劫前為虎逼，失聲稱南無佛。今此善根成熟，值我得道，非二乘道眼所知也。由此觀之，《法華》明過去佛所，散亂稱名，皆已成佛，豈不信哉？

### 【略註】

所謂「散心稱名」，指偶爾稱名，未能信受長時念佛者。其所引《法華》「失聲稱佛」一文，即是其證。偶稱佛名，未能相續，雖可滅罪，則不定往生也。若有信願，散心念佛，亦必得生。通觀《要解》，自可信知此義，大師言之甚多，略舉一二：

- 一：多障有情，依斯徑登不退。
- 二：我雖昏迷倒惑，苟一念迴心，決定得生。
- 三：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，特為保任此事。
- 四：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
- 五：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

觀以上諸言，知其所指念佛者，皆是散心之人。其《靈峰宗論》則直言「散心念佛，必得往生」。其文言：

信得決，願得切，雖散心念佛，亦必往生。

又言：

**鸚鵡鵲，猶得往生，謂念佛人，不得往生，可乎？吾輩生於末世，既無天眼，又無宿命智通，佛語不信，更信何語？苟於佛語，諦信無疑，則娑婆何啻旅邸，淨土何啻家鄉！**

此等皆顯念佛決定往生，至於其所言「念至一心」者，有「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」義，即信願專持名號。欲明一心之義，當別明信願之旨。如印光大師言：「念佛法門，注重信願。有信願，未得一心，亦可往生。世人多注重一心，不注重信願，已是失其扼要，而又生一既未得一心，恐不得生之疑，則完全與真信切願相反矣。此種想念，似乎是好想念；實則由此而益加信願，以至一心，則是好想念。若由因不得一心，常存一不能往生之心，則成壞想念矣。不可不知！」

「益加信願，以至一心」，此即淨土修學要訣。益加信願者，即是歸一之道。即深信佛力、深信名號功德，深信稱名必生。能如是信而一向專稱，即是至於一心。此一心非事理一心，乃信、行歸一之安心一心，即「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」善導大師所判「安心、起行」，即深彰唯信本願專稱名號之安心一心。得生與否，即在於此，不在定心散心。縱有定心，亦為有漏之少福德，難出輪迴。必藉信願迴向，方可得生。《觀經》下品下生者，被苦所逼，不遑念佛。即顯示其無有正念，無有定心。雖惶恐不安，然因十聲稱名，即得往生。故知，散心念佛，決定往生。亦唯散心念佛之往生，方是可貴之本願。研習《要解》，須善會其義，不得死於言下。當前後通觀，同時可參其餘祖師之言，以明淨土微妙之義。今引諸

祖之言，以證「念佛必得往生」要義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彌陀智願海，深廣無涯底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。

其有得聞彼，彌陀佛名號，歡喜至一念，皆當得生彼。

設滿大千火，直過聞佛名，聞名歡喜讚，皆當得生彼。

萬年三寶滅，此經住百年，爾時聞一念，皆當得生彼。

法照禪師言：

如來尊號甚分明，十方世界普流行，

但有稱名皆得往，觀音勢至自來迎。

彌陀本願特超殊，慈悲方便引凡夫，

一切眾生皆度脫，稱名即得罪皆除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惡人念佛，尚得往生，何況惡未必如善和？

**畜生念佛，尚得往生，何況靈而號為人類？**

**以此比況，知必生也。**

死心禪師言：

**彌陀甚易念，淨土甚易生。汝若念佛不生淨土，老僧當墮拔舌地獄。**

印光大師言：

**若以真信、切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則無論功夫深淺、功德大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此如坐火輪船過海，但肯上船，即可到於彼岸。乃屬船力，非自己本事。信願念佛亦然，完全是佛力，不是自己道力。**

觀諸祖言，自可深信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」。當不顧妄念餘念，不謂散亂不淨，不論罪福多少，唯稱名號。行住坐臥，不離於口；時處諸緣，不絕於聲。散心增時亦南無阿彌陀佛，妄念起時亦南無阿彌陀佛，善心生時亦南無阿彌陀佛，不淨之時亦南無阿彌陀佛，清淨之時亦南無阿彌陀佛……。此即決定往生之方便，納於心腑莫忘失。

凡有疑者，或疑自身業障深重，或疑自己修為日淺。此等皆因不知念佛功德超勝故。須知彌陀願力深重，尚不棄五逆十惡，何況餘者？尚收功於十念一念，何況多念？凡夫之業障，雖盡虛空界不能容受，然「信願莊嚴



一聲」，即可「圓轉五濁」，罪業豈礙彌陀大願攝取？如巨石置於船上，即可不墮。然大師恐吾人視此法「易而慢不策勤、淺而妄自藐輕」，故作此激勵之言。不可疑念佛不得往生而自生障礙，如古德言：

**休言極樂苦難生，才說難生是障門；**

**佛力自能除業力，信根端可拔疑根。**

善導大師「二河白道」喻，形象說明，念佛之人，直至臨終，猶是散亂凡夫。其貪瞋之水火，從未停息。各深無底，南北無邊。交相疊起，常無休息。隱約之中，見一白道，通於彼岸。故思之：「我今迴亦死，住亦死，去亦死，一種不免死者，我甯尋此道，向前而去。既有此道，必應可度。」正於疑慮惶怖之際，得聞釋迦勸言：

**仁者！但決定尋此道行，必無死難，若住即死。**

又蒙彌陀悲心招喚：

**汝一心正念直來，我能護汝；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。**

此人聞已，不顧別解、別行人等之所惑亂，一心直進，念道而行。須臾即到彼岸，永離諸難。善友相見，慶樂無已。

修淨土者，仰蒙釋迦發遣，指向西方；又藉彌陀悲心招喚。當信順二尊之意，不顧水火二河，一向念佛。乘彼願力，決定往生。

既為生死凡夫，自必貪瞋不息，妄念不止。如古德言：

**妄念原是，凡夫本體，妄念之外，別無心也。直至臨終，猶是一向，**

**妄念凡夫。知此念佛，即蒙來迎。乘蓮台時，能翻妄念，成為覺心。**

**從妄念中，所出念佛，猶如蓮華，不染污泥。決定往生，不可有疑。**

**莫厭妄念多，應嘆信心淺。故以深信心，常稱彌陀號。**

蕩益大師所言「雖百年晝夜彌陀十萬，一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然所滅罪如爪上土，未滅罪如大地土。」此亦大師方便勸說，欲使眾生知自身現是生死凡夫，罪業深重，當惕勵念佛，勿虛耗時日。若真如此，則罪業何能消完？凡夫則往生難矣；非但凡夫不能往生，上至等覺菩薩猶有一品無明未盡，亦難往生矣。如此，則淨土一法，於諸眾生，終無利益。四十八願，便成徒設；三經所說，即成虛言。大師所言「下至日念一聲，終生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」亦成戲言。思此，故知此是大師激勵之言。實則罪業是虛，名號是實；罪業是假，名號是真。罪業雖遍滿虛空，不礙彌陀光明攝取。但稱佛名，則萬罪自滅。如千年暗室，光若暫至，即便明朗。如片雪落於洪爐，瞬間即化。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，方為淨土真實義。然雖一聲圓轉，而不廢常時稱名，此即大師之用意。即信「一聲圓轉」，而行

一生之念佛。如此即是「以至一心」之旨，自然乘佛願力，突圍而出。

彼無礙光如來名號，既能破一切無明，滿一切志願。然有稱名憶念，無明猶在，而不滿所願者，何也？曇鸞大師謂之信心不淳，其文言：

**由不如實修行，與名義不相應故也。云何為不如實修行，與名義不相應？謂不知如來是「實相身」，是「為物身」。**

**又有三種不相應：一者信心不淳，若存若亡故；二者信心不一，無決定故；三者信心不相續，餘念間故。**

**此三句，展轉相成：以信心不淳，故無決定；無決定，故念不相續。亦可念不相續，故不得決定信；不得決定信，故心不淳。與此相違，名與實修行相應。是故論主建言「我一心」。**

此「三不相應」，一言以蔽之，即信心不具足，以懷疑佛智、懷疑名號功德、懷疑稱名必生故。反之，若深信佛力，深信名號功德，深信稱名必生。則信心自然歸一，淳而不染，定而不亂，續而不絕。

彌陀佛名，是實相身，圓具萬德；是為物身，能消諸罪，能破無明，能滿志願。念佛者，若信「稱念必生」而常稱佛名，即是信心淳一、相續、決定之相。若疑念佛往生者，則是自生障礙。雖疑而不捨念佛者，但能相續不絕，臨終亦定生淨土。只是現生自生疑惑，心多顧慮也。若心多疑者，當細聽彌陀的悲心招喚：「汝一心正念直來，我能護汝，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。」

## 【要解】

伏願緇素智愚，於此簡易、直捷、無上圓頓法門，勿視為難而輒生退諉，勿視為易而漫不策勤，勿視為淺而妄致藐輕，勿視為深而弗敢承任。

蓋所持之名號，真實不可思議<sup>即心故</sup>；能持之心性，亦真實不可思議<sup>即佛故</sup>。持一聲，則一聲不可思議；持十百千萬無量無數聲，聲聲皆不可思議也。<sup>讀者當知此，此優曇鉢羅出現時也。</sup>

## 【略註】

此即承上之勸言，以除眾生種種偏邪之見。

淨土一法簡易直捷，至頓至圓。乃至一聲，圓轉五濁，具足無上功德。一聲如此，聲聲亦如此；一聲不可思議，聲聲亦皆不可思議。而不可思議之至，則在乃至十念，皆得往生；稱名自歸，即入必定。故大師勸勉吾人：

勿視為「難」而輒生退諉，勿視為「易」而漫不策勤，

勿視為「淺」而妄致藐輕，勿視為「深」而弗敢承任。

「難」者：即難知難信。因難知，故難信。所謂「全體是佛境界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」也。或謂極樂在十萬億國外，何以一念即生？或謂少善難生，何以稱名即往？或謂國土高妙，何以凡夫得生？以是故自生退心。

然法門雖難知而易往，故大師勸言「勿視為難而輒生退諉」。以三根普被故，五乘齊入故，迴心皆往故。

「易」者：即易行易往易證。有口即能稱，有心即能念，下至日念一聲，終身不替，便決定橫超；一生彼國，即圓證三不退。或謂臨終一念亦得往生，何須一形念佛？或謂信願即生，何需念念稱名？此等想念萬萬不可存。故大師勸言「勿視為易而漫不勤策」。

「淺」者：即不憑絲毫修證，唯口稱佛名而已。或視為淺而輕視此無上妙法，故大師勸言「勿視為淺而妄致藐輕」。以「上上根不能逾其闔」故，聲聲皆不可思議，當下圓明，念念即佛故。

「深」者：有二義：一佛力甚深，全體是佛境界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。二果報甚深，凡夫例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（故難知難信）。或高推聖境，不敢承當；或疑凡夫未斷惑業，何得橫超。故大師勸言「勿視為深而弗敢承任」。以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」故，本為凡夫故。

此法即淺即深，徹上徹下。上智亦難徹知，下愚卻能潛通。九界眾生捨此，上不能圓成佛道；十方諸佛離此，下不能普濟群萌。法門微妙，唯佛與佛能究竟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。是一切眾生速出生死之第一要道，一切諸佛疾成正覺之最上法門，不可以簡便易行視作等閒。所謂「莫將容易得，便作等閒看」也。

學修淨土，當於「易處、淺處」著眼，當於「難處、深處」深信，如此則自可得大利益。因此一法，有「極難、極易、極淺、極深」之不可思議，故獨為難信之法。若難信而能深信，易行而能勤行，所謂「六字大經

王，勤誦無休息」，則可謂善學淨土者也。

此「四勿」，亦對治偏執之法藥：智者不可視其「淺、易」而輕視，愚者不可視其「深、難」而不敢承當。良由智者有好高之弊，愚者有下劣之心。若各除其偏，則可共入一實之道。

## 參～二、重勸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丙) 二重勸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。若有眾生，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

### 【要解】

我見者：佛眼所見，究盡明瞭也。

是利者：橫出五濁，圓淨四土，直至不退位盡，是為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。

復次，是利：約命終時「心不顛倒」而言此解確甚令人骨寒。

蓋穢土「自力」修行，生死關頭，最難得力。無論頑修狂慧，慳小羅無功。即悟門深遠，操履潛確之人，倘分毫習氣未除，未免隨強偏墜。永明祖師所謂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。」此誠可寒心者也。初果昧於出胎，菩薩昏於隔陰。這裡豈容強作主宰，僥倖顛預？

唯有信願持名，仗「他力」故。佛慈悲願，定不唐捐。彌陀聖眾，現前慰導，故得無倒，自在往生。佛見眾生，臨終倒亂之苦<sup>切膚</sup>，特為保任此事。所以殷勤再勸發願，以願能導行故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此處是為第二重勸，示「持名即得往生」之大利，是故殷勤再勸「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」

蕩益大師此段釋文，即徹顯「散心念佛，必得往生」之義。

觀大師言，知經中所言「是利」有二義：

一者，執持名號者，臨命終時，彌陀聖眾，現前慰導，得心不顛倒之利。

二者，念佛乘願，必得往生；一得往生，即得圓淨四土之利。

此二利即顯念佛之人，臨終無有障礙，必得往生而成佛。此即是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本師見此，故特說之。蓮池大師言：

無利益語，佛所不談。持名即得往生，於諸眾生，有大利益，故佛說也。良由已得往生，是名「自利」；生彼國已，聞法得道，還能廣度無量眾生，是名「利他」。具斯二利，故云大利。

念佛能得「心不顛倒，往生淨土」之利，乃仗「他力」故。大師先彰自力修行之難，後顯淨土往生之易。

若依自力修行，生死關頭，最難得力。尚有絲毫習氣未除，則必隨業流轉。縱有大智慧、大神通、大辯才，亦將瞥爾隨他去。後之「五決定」文，即彰末法眾生欲仗自力了生死者，恐夢也夢不著。能於此反省，自能深歸淨土，仰憑佛力。如大師言：

**幻身夢世，剎那遷逝，趨向死門，如囚赴劇。**

**辯智神通，何能稍制？唯有持名，斯為上計。**

若仗佛力，則心不顛倒，自在往生。一代時教，唯信願持名，仗他力故，使眾生臨終無顛倒之事。此乃全仗他力，而非自己修為。以佛現前攝受故，而得心不顛倒；非心不顛倒，佛方現前。此義多有曲解，略引經論以廣明此義。

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言：

**臨命終時，無量壽佛，與其無量，聲聞弟子，菩薩眾俱，前後圍繞，來住其前。慈悲加佑，令心不亂。**



《大經》言：

今此經典，甚深微妙，廣利眾生。若有眾生，於此正法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供養，彼人臨終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，亦能超過，生彼國土。

偈言：

假使大火滿三千，及彼莊嚴諸牢獄，

如是諸難悉能超，皆是如來威德力。

《悲華經》言：

臨命終時，我當與大眾圍繞，現其人前。其人見我，即於我前，得心歡喜。以見我故，離諸障闕，即便捨身，來生我界。

又說願言：

所有眾生，若聞我聲，發願欲生我世界者，是諸眾生，臨命終時，悉令見我，與諸大眾，前後圍繞。我於爾時，入無翳三昧。以三昧力故，在於其前，而為說法，以聞法故，尋得斷除一切苦惱，心大歡喜，故得寶實三昧。以三昧力故，令心得念及無生忍，命終之後，必生我界。

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言：

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，一心信樂，其人命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比丘，住其人前，魔不能壞彼正覺心。

《鼓音王經》言：

若有四眾，能正受持彼佛名號，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即與大眾，住其人前，令其得見。

《圓中鈔》言：

娑婆眾生，雖能念佛，浩浩見思，實未伏斷，而能垂終，心不顛倒者，原非自力而能主持，乃全仗彌陀乘大願船，而來拔濟；雖非正念，而能正念，故得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唯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專仗彌陀願力。無論善根之熟否，惡業之輕重，乃至五逆十惡，但得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。臨命終時，定蒙彌陀接引，往生淨土。

又言：

無論證悟與否，乃至煩惱絲毫未斷者，均可仗佛慈力，即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唯恨眾生疑不疑，淨土對面不相忤；

莫論彌陀攝不攝，意在專心迴不迴。

但使迴心決定向，臨終華蓋自來迎。

曇鸞大師言：

有凡夫人，煩惱成就，亦得生彼淨土；三界業繫，畢竟不牽。

則是不斷煩惱，得涅槃分，焉可思議？

故知，念佛之人，臨終無顛倒之事。若非彌陀慈悲加佑，凡夫眾生，臨終之際，四大分離，眾苦交煎，如生龜脫殼，豈能心不顛倒？豈能一心不亂？平時身心少障時，尚未能一心不亂，何況臨終？靈芝法師言：「凡人臨終，識神無主，善惡業種，無不發現。或起惡念，或起邪見，或生繫念，或發倡狂。惡相非一，皆名顛倒。」可見凡夫業重，臨終之際，更多顛倒。佛見眾生臨終顛倒之苦，故發超世弘願，特為保任此事，使顛倒凡夫，能自在往生。此即阿彌陀佛真實功德利益。五劫思惟，兆載苦修，即為成就此事。如《大經》言：

專求清白之法，以惠利群生。以大莊嚴，具足眾行。令諸眾生，功德成就。

又言：

惠以眾生，真實之利。

古德言：

真實利者：指此名號，即是佛智也。

又言：

「之利」者：名號之大利。其大利之所究竟，即無上涅槃妙果。

故知：真實之利，即是令眾生功德成就。其功德成就處，即是令念佛之人，往生無礙，同成正覺。此真實，乃絕對圓滿之義，非對待之法；若有對待，即非真實。又，「真實」乃對「方便」而言，如《甄解》言：

真實之利，對權假方便。故以世法望小乘，小乘真而世法假也。以小乘望權大乘，權大乘真而小乘假也。以權大乘望實大（華嚴、法華等），實大真而權大乘假也。以華嚴、法華等實大乘，望彌陀十九願，十九願真而華嚴、法華假也。何以故？華嚴、法華以往生為經益，彼猶不出十九願故。以十九願望二十願，二十願真而十九願假也。以二

十願望十八願，二十假而第十八真也。今真實中之真實，圓頓中之圓頓也。

夫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素有圓頓教之稱，今貶之為權假，而獨讚一乘願海、六字洪名第十八願為圓中之圓、頓中之頓、真中之真者，何也？《甄解》答曰：

今就「利益」論，彼假此真。何故？

彼說速疾成佛道，不見速疾成佛人，故自成別時意趣。法體非別時意，人機劣故。今信不疑者，十即十生。往生不退至菩提故，初生處即菩提。在世滅後，但此一法故，一切凡聖行無別故，利益真者莫過斯。

法無高下，應機者妙；藥無貴賤，對症者良。而能對治百病、普應群機者，唯持名一法。是故釋迦本師特留此法，流通萬世，普攝有情。乃至十念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。真中之真，圓中之圓，頓中之頓，無有過於此者。《華嚴》奧藏、《法華》秘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皆不出於此。能深信於此，方知一句佛名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誠知：真實之利，唯在本願，唯在稱名。

佛法之利益，在使人安心。聖道一門，安心甚難，有一絲煩惱未盡，此心即難以安。淨土一門，安心甚易，但信「稱名必生」，此心自安。如經言：「聞佛聖德名，安穩得大利。」彌陀超世悲願，正為消除生死凡夫之種種恐懼，令得究竟安樂。《大經》極顯此義，言：

**吾誓作佛，普行此願，**

**一切恐懼，為作大安。**

彌陀本願，使人安心，使人希望，使人善良。念佛求生者，無須煩惱生死海，無須悲嘆業障重。自身雖是具足煩惱凡夫，善根薄少，流轉三界，不出火宅，然信知彌陀本弘誓願，及稱名號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定得往生。故自雖卑下，仰蒙大悲不捨，亦可心慰矣！一切恐懼、擔憂，自可拋諸腦外，而安心稱名也。

往生本以佛願為憑，然亦有以往生瑞相為憑證者，此由不知念佛即是最極殊勝瑞相故。其餘異香天花、柔軟光潔等，無非迹事而已，因人而異，非往生之準繩。佛、祖大聖，尚有拂逆之事，何況凡夫？修學淨土，不可妄求瑞應，應一向念佛。念佛是本，瑞相為迹，不可捨本而逐末。或有行者，自無定見，便四處觀望，覓瑞相，問效驗。不信佛言，反信人語。印光大師破此執甚切，其言：

**至於淨土，有決定不疑之理，何必要問他人之效驗？縱舉世之人，皆無效驗，亦不生一念疑心，以佛祖誠言可憑故。若問他人效驗，便是信佛言未極，而以人言為定；便是偷心，便不濟事。英烈漢子，斷不至捨佛言而取信人言。自己中心無主，專欲以效驗人言為前途導師，可不哀哉！**

法然上人亦言：

有十人念佛，雖九人以為臨終不能往生，亦應思我一人決定往生。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佛既心作心是，何不竟言「自佛」，而必以「他佛」為勝，何也？

答：此之法門，全在了他即自。若諱言「他佛」，則是「他見」未忘<sup>妙</sup>。若偏重「自佛」，卻成「我見」顛倒<sup>妙</sup>。

又悉檀四益，後三益事不孤起。倘不從世界深發慶信<sup>牙慧者能，不睦然</sup>，則「欣、厭」二益<sup>生善破惡</sup>尚不能生，何況悟入理佛？唯「即」事持「達」理持，所以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。往生彼土，見佛聞法，即是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。唯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，徹底擔荷得去。其餘世智辯聰，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<sup>確</sup>；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、暗合道妙也<sup>確</sup>。「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」。分明以佛眼佛音，印定此事，豈敢違抗，不善順入也哉？二「正宗分」竟。

## 【略註】

《要解》一氣呵成，本乃天衣無縫。今予分節略註，難免義有不暢。若能回觀《要解》，自可隨其脈絡，識其層層剖析，處處破自力我執之妙用。前面種種問答，一一皆為導歸深信佛力，稱名求往。首即揀別不必觀想參究等，後彰自力難證與他力易往，顯持名一法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

開」之殊勝，並彰念佛「滅罪、無魔、無礙」等利益。種種揭示，皆為顯彰阿彌陀佛功德利益，令多障有情，信向彌陀，寶此一行。今揭示其旨歸，彰淨土之旨在唯仗「他力」，唯念「他佛」。

蕩益大師視一代時教皆為念佛法門，又將其分為「念自佛、念他佛、自他具念」三種。觀今之言，則知大師所宗唯在「念他佛」。雖念他佛，而自佛自顯。此法之妙，即全他即自。歸命他佛，即是究竟成就自佛；彌陀聖眾現前，即是本性明顯。往生彼土，見佛聞法，即是成就慧身。不由他悟，自得心開。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。世智辯聰，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。反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也。

仗「他佛」而顯「自佛」，是真自他不二。此乃奇異方便、最勝妙法。大師稱此為「奇特甚妙、超出思議、第一方便。」

《要解》處處涉他宗玄理，又一一引歸淨土，勸老實念佛。良由理雖玄妙，不契眾機。唯持名一法，上下兼收，聖凡等攝，萬無一失，故大師處處導歸持名一行。知此，方不被他宗之理所困惑。

此段問答，法義甚深，用意亦甚深。乃大師對執於理者之慈悲呵護，勸捨玄理，而歸他佛。或有執此為心外求法、心外取境者，此由未明聖淨之別，未識內外一如之道。如道綽禪師言：「若攝緣從本，即是心外無法；若分二諦明義，淨土無妨是心外法也。」大師《靈峰宗論》釋此感言：

**問曰：但念「他佛」，得非心外取境耶？**



答曰：圓人熾然但念「他佛」，了知他佛不離自心。權乘縱未了達自心，究竟心外決無別佛。故此念佛三昧，若迷若悟，皆可共遵。迷者遵之，則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；悟者遵之，則自他不二，始覺合本矣。名為三昧中王，不亦宜乎！

極聰明人，反被聰明誤，所以不能念佛求生西方；而愚人女子，反肯心厭娑婆苦，深求出離。當知：彼是真愚癡，此乃大智慧。好惡易分，莫自昧也。每見籠統顛預大言欺世之假善知識，遇著老實念佛的樵夫農婦，亦教參禪，推來拽去，自供撫掌。此輩老實人，認作真實，破壞善根，究竟參又參不來，念又念不熟，腳根不穩，心事徬徨。噫！亦可慘矣！

「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；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？」此千古定案，汝不須疑；彼無恥邪師，敢誣先聖，輒肆翻案，只益露其惡見耳。何嘗翻得古人定案哉！

大師雖廣言一切法門皆是念佛法門，其所宗則唯「持名」念佛，以此一行總攝一切，橫說豎說，皆不離此。其言「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」，即徹彰此義。

一句佛名，是無上妙法，無論知與不知，解與不解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念念都是成佛真因，念念圓轉五濁。但念他佛，即可成就自佛。故自可安心念他佛，無須執於自佛。自佛雖人人本具，業力凡夫，無力證知，徒具虛名而已。但可信之，不可執之。

自力行者，空疲自力之執，不識他力之妙，故不願捨自歸他，好言「自佛」而諱言「他佛」。蕩益大師依理破其執言：

**若諱言「他佛」，則是「他見」未忘；**

**若偏重「自佛」，又是「我見」顛倒。**

以此導人死盡偷心，偏歸「他佛」。若以世智辯聰，妄以玄理，測度佛智，反愈推愈遠（故智不可恃）。而老實念佛者，反能潛通佛智、暗合道妙；與明信佛智者，無二無別（誠愚不可及）。持名一法，能下攝凡愚，乃至五逆十惡，即因有此易行橫超一行故。

好「玄理」而忽「事修」者，多將此簡易平實之法，弄得玄而又玄，使下凡眾生無從下手。實有違佛祖初心，有背大悲本願。彌陀本願，唯彰「乃至十念」之念佛，並無奇特玄妙。故修學淨土，無須旁附他宗之理，但念他佛，成佛有餘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**一句佛號，包括一大藏教，罄無不盡。通宗通教之人，方能作真念佛人；而一無所知、一無所能之人，但只口會說話，亦可作真念佛人。去此兩種，則真不真，皆在自己努力，依教與否爾。**

**世有好高務勝者，每每侈談自力，藐視佛力。不知從生至死，無一事不仗人力，而不以為恥。何獨於了生一大事，並佛力亦不願受，喪心病狂，一至於此。淨宗行者，所當切戒。**

自力佛力，天淵懸殊，若待娑婆證法忍，六道恆沙劫末期；若信彌陀佛本願，自然即時入必定。能「簡去自力，專宗淨土，可謂三生有幸，一道同歸者也。」

## 壹～三、流通分

### 【要解】

（甲）三流通分。信願持名一法，圓收圓超一切法門。「豎」與一切法門渾同，「橫」與一切法門迥異（諸經論中，亦有「橫」義，乃隨斷惑淺深，即於同居見上三土。是則約「證」名「橫」，約「斷」仍「豎」也）。

### 【略註】

蕩益大師將六方諸佛之證誠至經末，判為流通分，並將流通分開為「勸信流通，勸願流通，勸行流通」三義，與正宗分之「勸信、勸願、勸行」一一對應，共彰一經要旨：「信願持名」。大師如此分判，顯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皆同一宗旨，語語皆善。

持名一法，全托佛願，齊入報土。然因學此法者心性不一，或依自力求往，或仗他力念佛，故大師又將其分為「橫、豎」二義。

若以自力求往者，以持名為斷惑修證之方便。猶同「豎出」之道，故與一切法門「渾同」。依其斷惑之深淺，而生相應之土。約其證則名橫出，

然約其斷則仍同豎出。有如善導大師所言「定、散」二善之「要門」。

若仗他力念佛者，則不憑絲毫修證，但稱名號，徑登不退；凡夫例登補處，超盡四十一因位。此是淨土橫中之橫，易中之易；圓收圓超一切法門，故與一切法門「迥異」。此即善導大師所言別意之「弘願」。

觀此，知淨土亦有「橫、豎」二義。《要解》處處彰此二義，或與他法會通，言事理一心，及種種義理等，彰淨土與一切法門「渾同」之處，攝他宗執理之人歸於淨土；或別彰淨土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」之正義，顯淨土與一切法門「迥異」之別，導歸真實一行。細加甄別，始能知淨土深義。

一代時教，不出橫、豎二途，此橫、豎二義，最易混淆，宜當留心。憑自力為豎出，仗他力為橫超。持名念佛，即仗他力之法。未捨自力我執者，則未免強挽他力為自力，以橫超法作豎出用。此即凡夫自生顛倒，如日下燃燈。印光大師對此辯之甚詳，並指出吾人對淨土之誤解首即在此。其言：

**淨土法門，乃佛法中之「特別法門」，其利益與「普通法門」大不相同。故今多有依「普通法門」論「淨土法」，由茲自誤誤人，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，不勝其多。其最初錯點，在不察「佛力、自力」之「大小、難易」。以仗佛力之法門，硬引仗自力之法門，而欲評論，致有此失。使知佛力不可思議，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，相為並論，則一切疑惑不信之心，化為烏有。**

印光大師又自設問答，彰淨土圓收圓超一切法門之義。

問：念佛法門，愚尚能修；律教禪宗，智猶難曉，何謂此法統彼諸法？

答：欲知此義，須深明佛力自力，大小優劣，則一切疑惑，泮然冰釋矣。

夫佛與眾生，心性雖同，若論力用，天地懸殊。良由眾生具足無量煩惱惡業，功德智慧，不能顯現；佛則具足無量功德智慧，煩惱惡業，淨盡無餘。佛與眾生，迷悟不同，致使力用，勝劣迥異。

律教禪宗，皆仗「自力」了脫生死，所以久經長劫，尚難出離。

念佛法門，全仗「佛力」了脫生死，所以盡此一身，便登不退。

學修淨土，詳明此「橫、豎」二義，自不會以「聖道」論「淨土」，以「自力」雜「他力」而混亂宗旨。自可捨聖入淨、捨自歸他矣。

## 貳～一、普勸

### 參～一、勸信流通

### 肆～一、略引標題

### 伍～一、東方

#### 【要解】

既無問自說，誰堪倡募流通？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此經唯佛境界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。文為二：初普勸，二結勸。

(乙) 初中三：初勸信流通，二勸願流通，三勸行流通。

(丙) 初中二：初略引標題，二徵釋經題。

(丁) 初中六：初東方，至六上方。唐譯十方，今略攝故。

(戊) 今初

#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如我今者，讚歎阿彌陀佛，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

東方亦有阿閼鞞佛、須彌相佛、大須彌佛、須彌光佛、妙音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## 【要解】

不可思議，略有五意：

一、橫超三界，不俟斷惑不退一生等義  
皆攝第二義中；

二、即西方橫具四土，非由漸證大有功  
於淨土；

三、「但」持名號，不假禪觀諸方便；

四、一七為期，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；

五、持一佛名，即為諸佛護念，不異持一切佛名。

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，故曰「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」。又行人信願持名，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伶俐  
者少，故亦曰「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」。

## 【略註】

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，廣而言之，無量無邊，略而論之，大師歸結為五。此五不可思議，深顯淨土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之殊勝微妙。

一、不俟斷惑，而橫超三界。唯此一法，仗他力故，不憑絲毫修證，但稱佛名，則徑登不退。此總四十八願所成，別第一、二、十八願所成。

二、西方橫具四土，非由漸證（既非漸證，何有四土差別耶）。一生彼國，皆虛無之身、無極之體，悉獲諸佛無量功德，一切行願自然成。非同其餘法門，漸修漸證。此即橫掃差別之相，總四十八願所成，別十一、二十二願所成。

三、但持名號，不須禪定觀想等種種方便。唯以持名為第一方便，一切盡捨，但稱佛名，即得往生。簡易明瞭，千穩萬當；遍透機宜，極暢佛懷。此特第十八願所成。

四、一七為期，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。唯此一法，上盡一形，下至一聲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。一生成辦，功不唐捐，乃即生了脫之徑路。非同他法，須多劫多生之勤苦修行。此特第十八願所成。

五、持「南無阿彌陀佛」一佛名，即蒙諸佛護念，即同持一切佛名。故不須廣念諸佛，不必雜修萬行。但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一佛，即同念一切諸佛。此特第十七願所成。

此五不可思議，全是阿彌陀佛大願大行所成就，全是阿彌陀佛惠以眾生之真實利益，故云「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」。

此五不思議，蕩益大師最後直結歸於第十八願，言：行人<sup>十方</sup>信願<sup>至心信樂</sup>稱<sup>眾生</sup>願<sup>欲生我國</sup>



名乃至十念，自攝佛功德成自功德若不生者不取正覺，故亦稱「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」。

此五不可思議，即總攝一部《要解》大義，別顯淨宗心要。曇鸞大師於此義釋之尤詳，其《往生論註》引第十一、十八、二十二願，的證他力、他利之不可思議。顯凡夫往生、成佛，速證菩提，皆是彌陀願力成就。其文言：

問曰：有何因緣，言「速」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

答曰：《論》言修五門行，以自利利他成就故。「然核求其本，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。」

「他利」之與「利他」，談有左右。若自佛而言，宜言「利他」；自眾生而言，宜言「他利」。今將談「佛力」，是故以「利他」言之。當知此意也！

凡是生彼淨土，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。何以言之？若非佛力，四十八願，便是徒設。今的取三願，用證義意：

願言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

緣佛願力故，十念念佛，便得往生。得往生故，即免三界輪轉之事。無輪轉故，所以得速。一證也。

願言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住正定聚，必至滅度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緣佛願力故，住正定聚。住正定聚故，必至滅度，無諸回復之難，所以得速。二證也。

願言：「設我得佛，他方佛土，諸菩薩眾，來生我國，究竟必至，一生補處。除其本願，自在所化，為眾生故，披弘誓鎧，積累德本，度脫一切；遊諸佛國，修菩薩行；供養十方諸佛如來，開化恆沙無量眾生，使立無上正真之道；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緣佛願力故，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以超出常倫諸地行故，所以得速。三證也。

以斯而推：「他力」為增上緣，得不然乎！當復引例，示「自力」、「他力」相：

如人畏三途故，受持禁戒；受持禁戒故，能修禪定；以禪定故，修習神通；以神通故，能遊四天下。如是等名為「自力」。

又如劣夫，跨驢不上。從轉輪王行，便乘虛空，遊四天下，無所障礙。如是等名為「他力」。

愚哉！後之學者，聞「他力」可乘，當生信心「他力」，勿自局分也。

緣佛願力故，十念得生；緣佛願力故，必至滅度；緣佛願力故，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故知：往生至成佛，莫不皆憑佛力也。此三願是淨宗綱要、核心，淨宗「念佛成佛」之因果，全彰於此。四十八願以此三願為根本，為支柱。此三願中，又以第十八願為肝要。此是彌陀救度眾生的本懷，是十方眾生往生之唯一依靠。諸願雖佳，若不憑此願往生，則一切皆虛；若得往生，則一切功德齊彰。所謂滿足往生一願，則無量諸願悉皆滿足也。誠知第十八願乃本願中王，是四十八願之眼目、心要。善導大師言：「**四十八願，一一願言：若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願生我國，下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**」即攝四十八願入第十八願，彰一一誓願皆含「念佛往生」義。故善導大師言：

**弘誓多門四十八，偏標念佛最為親。**

又言：

**四十八願中，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**

法然上人亦言：

## 四十八願皆雖本願，殊以念佛為往生規。

故知，彌陀本願，雖包羅法界，收攝在一名號。四十八願雖廣，其大義唯一，即「念佛往生」。

今《彌陀經》言「執持名號」，即顯第十八願義；

言「生彼國者，皆是阿毗跋致」，即顯第十一願義；

言「與諸上善人聚會一處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」，即顯二十二願義。一經圓攝三願大義，念佛成佛之真宗於此圓彰，始知此經妙不可言。其餘諸願，亦無不圓攝其中。經中處處言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，即圓顯四十八願之殊勝果報。而超世悲願，又總攝於「執持名號」一行中；但稱名號，則直入彌陀大願海，徑登不退，圓成佛道。

佛法流通，貴在自利利他，然身為凡夫，自利尚未成就，如何利他？所謂「自未得度，欲度人者，無有是處。」唯佛一人已圓滿成就自利利他功德，能以此功德自信教人信，則自利利他益功德無不圓彰。是以淨土一法，自始自終，唯以念佛為自利利他之本。以念佛而自求解脫，勸人念佛而助他人解脫。如此自行教人行，即是續佛慧命，即是成就佛種，即是常行大悲人，如《大悲經》言：

**若專念佛相續不斷者，隨其命終，定生安樂；**

**若能轉相勸行念佛者，當知此等，悉名「行大悲人」也。**

## 【要解】

下又曰諸佛不可思議功德，我不可思議功德。是諸佛釋迦，皆以阿彌為自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所謂諸佛不可思議功德，即指讚彌陀；釋迦不可思議功德，亦指讚彌陀。

釋迦諸佛，皆歸命彌陀，以阿彌為自，念佛而成佛。又披弘誓鎧，光中化出，攝一切眾生同入彌陀願海，此即釋迦諸佛自行化他之不可思議功德。此義經中言之甚多，今引一二，以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。

《大經》言：

一一華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光；一一光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佛。一一諸佛，又放百千光明，普為十方，說微妙法。

《般舟三昧經》言：

三世諸佛，念彌陀三昧，得成正覺。

《楞伽經》言：

十方諸刹土，眾生菩薩中，

法身及報身，化身及變化，

皆從無量壽，極樂界中出。

《月燈三昧經》言：

十方三世佛，現在過未來，

皆以念佛因，得成無上覺。

諸佛尚以阿彌為自，自餘眾生寧不歸此！當捨自歸他，如孝子之歸父母，忠臣之歸君后。動靜非己，出沒必由。則三界業繫，畢竟不牽，輪迴苦海，從此永絕。

### 【要解】

阿閼鞞：此云無動。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名。隨機而立，或取因，或取果，或性，或相，或行願等。雖舉一隅，仍具四悉。隨一一名，顯所詮德。劫壽說之，不能悉也。

東方虛空不可盡，世界亦不可盡。世界不可盡，住世諸佛亦不可盡，略舉恆河沙耳。

此等諸佛，各出廣長舌，勸信此經，而眾生猶不生信，頑冥極矣。

常人三世不妄語，舌能至鼻。藏果頭佛，三大僧祇劫不妄語，舌薄廣長可覆面。今證大乘淨土妙門，所以遍覆三千，表理誠稱真，事實非謬也。

標出經題，流通之本，什師順此好略譯今題，巧合持名妙行。奘師譯云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，文有詳略，義無增減。

## 伍~二、南方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二南方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南方世界，有日月燈佛、名聞光佛、大焰肩佛、須彌燈佛、無量精進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## 伍~三、西方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三西方

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西方世界，有無量壽佛、無量相佛、無量幢佛、大光佛、大明佛、寶相佛、淨光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【要解】

無量壽佛，與彌陀同名，十方各方面同名，諸佛無量也。然即是導師亦可，為度眾生，不妨轉讚釋迦如來所說。

伍~四、北方

【要解】

(戊) 四北方

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北方世界，有焰肩佛、最勝音佛、難沮佛、日生佛、網明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



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## 伍~五、下方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五下方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下方世界，有師子佛、名聞佛、名光佛、達磨佛、法幢佛、持法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### 【要解】

此界水輪、金輪、風輪之下，復有下界非非想天等，乃至重重無盡也。

達磨：此云法。

## 伍~六、上方

### 【要解】

(戊) 六上方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上方世界，有梵音佛、宿王佛、香上佛、香光佛、大焰肩佛、雜色寶花嚴身佛、娑羅樹王佛、寶花德佛、見一切義佛、如須彌山佛。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### 【要解】

此界非非想天之上，復有上界風輪、金輪，及三界等，重重無盡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以上總標六方諸佛之證誠，以勸信。良以於佛所說有信、有不信者，故諸佛證誠也。若於念佛往生法敬信無疑者，何用證誠！今諸佛證誠，偏為疑惑不信者也。疑惑之相，其類非一，外道之輩，於佛教法，都不信之，

況於念佛往生法乎？又佛法中，如小乘人，尚不信有他方佛土，況念佛往生之法乎？又雖學大乘有信者，而於五逆、十惡、破戒者之往生，或亦不信。又疑設雖善人，如何具縛凡夫，僅以一日七日、一念十念之力，直離三界穢惡，入淨土不退境？言凡夫往生者，或是誘引之言乎？或是別時意趣乎？今為如是疑惑不信之人，有此證誠也。又五逆十惡罪人，疑謂：我是十惡五逆罪人，業障深重，設修念佛，如何得生極樂？如是自疑，不信往生，是故有此證誠也。又疑謂：往生極樂者，當修種種勝行，何由稱名一行而得往生，如是疑故用此證誠也。

經義甚明，故藕益大師未一一解釋。善導大師則對此有詳盡闡釋，彰諸佛同體大悲、勸信求往之深意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釋迦指勸一切凡夫，盡此一身，專念專修，捨命以後，定生彼國者，即十方諸佛悉皆同讚、同勸、同證。何以故？同體大悲故。一佛所化，即是一切佛化；一切佛化，即是一佛所化。即《彌陀經》中說，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，又勸一切凡夫，一日、七日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。次下文云：十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，同讚釋迦能於五濁惡時、惡世界、惡眾生、惡見、惡煩惱、惡邪、無信盛時，指讚彌陀名號，勸勵眾生，稱念必得往生，即其證也。**

**又十方佛等，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，即共同心同時，各出舌相，遍覆三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，汝等眾生，皆應信是釋迦所說、所讚、所證：**

一切凡夫，不問罪福多少，時節久近，但能上盡百年，下至一日七  
日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，必無疑也。

是故，一佛所說，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。

又，《觀念法門》釋證誠義言：

六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，皆舒舌遍覆三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

若佛在世，若佛滅後，一切造罪凡夫：但迴心念阿彌陀佛，願生淨  
土，上盡百年，下至七日一日，十聲三聲一聲等，命欲終日，佛與聖  
眾，自來迎接，即得往生。

如上六方等佛舒舌，定為凡夫作證，罪滅得生。若不依此證得生  
者，六方諸佛舒舌一出口以後，終不還入口，自然壞爛。

善導大師並述偈言：

為斷凡夫疑見執，皆舒舌相覆三千，

共證七日稱名號，又表釋迦言說真。

心心念佛莫生疑，六方如來證不虛，

三業專心無雜亂，百寶蓮化應時現。

又言：

**曠劫以來沉苦海，西方要法未曾聞，**

**雖得人身多有障，不受佛化反生疑，**

**六方如來慈悲極，同心同勸往西方。**

法照禪師亦彰此義言：

**萬行之中為急要，迅速無過淨土門；**

**不但本師金口說，十方如來共傳證。**

一代時教，唯《彌陀經》是一佛所說、諸佛齊證之經。如此稀有盛事，唯為一大事因緣，令一切眾生，信佛本願，專稱佛名，共入彌陀願海，得究竟安樂。諸佛齊現，唯為此事。此經看似簡短，實為最勝妙典。言約義豐，言淺利深。彌陀本願，諸佛心要，全攝於此，故為一切諸佛所護念。

釋迦諸佛，交相讚歎淨土一法，此亦全仗彌陀本願力。其「諸佛咨嗟願」言：

**設我得佛，十方世界，無量諸佛，不悉咨嗟，稱我名者，不取正覺。**

仰承彌陀威神加持，是以「十方恆沙，諸佛如來，皆共讚歎，無量壽

佛，威神功德，不可思議。」

十方諸佛，共讚彌陀，指歸西方，深顯大悲等同，唯一正意：彰彌陀本願，勸稱名往生。誠知：

**三世諸如來，出世正本意，**

**唯說阿彌陀，不可思議願。**

又，第十七願所言諸佛「稱我名者」，此有三義：一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二諸佛咨嗟稱名之人，如此經六方諸佛證誠護念稱名之人。三諸佛亦咨嗟、亦自稱念彼佛名。如經言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等正覺」。此三義於《彌陀經》中可謂圓彰無遺。

### 【要解】

**問：諸方必有淨土，何偏讚西方？**

**答：此亦非善問妙答。假使讚阿閼佛國，汝又疑偏東方，展轉戲論。**

### 【略註】

或言：淨土無量，自可隨取一土，何必執於西方。大師不廢口舌，巧破此執，可謂善說法要也。若思十方諸佛皆共證誠此事，其不可思議處自非

吾人智所能知。若權以理論之，則因西方淨土，超勝獨妙，善惡皆往，五乘齊入故。稱名即蒙攝取，乘願直入報土，利益甚深。是以「諸經所讚，多在彌陀。」故知：偏讚西方，非無因緣。如古德所言：「十方諸佛讚西方，不是無端出廣長。」

蕩益大師《靈峰宗論》言：

**十方諸佛，淨土無量，經論多指歸極樂者，略有四意：**

**一者、阿彌陀佛與此土人最有緣故。乃至窮村僻壤，若男若女，若長若幼，若智若愚，無不知稱阿彌陀佛名者。**

**二者、法藏比丘願力勝故。諸佛果德，雖實平等；因中願力任運攝生，無差別中有差別故。**

**三者、令人繫念得專心故。若不專歎，則眾生既欲生西，又欲生東，心無一定，淨業難成。所以十方諸佛，同出廣長舌相，讚此一門，令人專憶。**

**四者、阿彌陀佛，即法界藏身；極樂世界，即蓮華藏海。故見一佛，即為見無量諸佛；生一土，即為生無量土；念一佛，即是念一切佛，即為一切佛所護念。以法身不二故，生佛不二故，能念所念不二故。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，因該果徹，更無二故。餘如淨土經論廣明，不能備述也。**

古大德對偏讚西方，亦多有闡釋，互相對參，可詳明淨土特別大義。雖言說不一，大要無二，皆顯彌陀願力不可思議，並與娑婆極惡眾生偏有因緣。

《淨土十疑論》言：

釋迦大師，一代說法，處處聖教，唯勸眾生專心偏念阿彌陀佛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如《無量壽經》、《觀經》、《往生經》等數十餘部經論文等，殷勤指授勸生西方，故偏念也。

又彌陀佛別有大悲四十八願，接引眾生。

又《觀經》云：「阿彌陀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有八萬四千好，一一好放八萬四千光明，遍照法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若有念佛者，機感相應，決定得生。

又《阿彌陀經》、《大無量壽經》、《鼓音王陀羅尼經》等云：釋迦佛說經時，皆有十方恆沙諸佛，舒其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證誠：「一切眾生念阿彌陀佛，乘佛大悲本願力故，決定得生極樂世界。」當知：阿彌陀佛，與此世界極惡眾生，偏有因緣。

當知：阿彌陀佛，與此世界極惡眾生，偏有因緣。其餘諸佛一切淨土，雖一經兩經略勸眾生，不如彌陀佛國，處處經論，殷勤叮嚀勸往生也。



蓮池《疏鈔》言：

歸命三寶，要指方立相，住心取境。以凡夫繫心，尚乃不得，況離相耶？若夫遍供十方諸佛，還國尤在食時，是生西方以後事。《華嚴》一即是多，多即是一。若知此義，或「普」或「偏」，常「異」常「同」，無足疑也。

又，隨願往生經言：佛國無量，專求極樂者何？一以因勝：十念為因，即得往生故。二以緣勝：四十八願，普度眾生故。

道綽禪師言：

然二佛神力，亦應齊等。但釋迦如來，不申己能，故顯彼長。欲使一切眾生，莫不齊歸，是故釋迦處處歎歸。須知此意也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諸佛所證，平等是一。若以願行來收，非無因緣。

然彌陀世尊，本發深重誓願，以「光明名號」，攝化十方，但使信心求念。

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以佛願力，易得往生。

是故釋迦及以諸佛勸向西方，為別異耳。亦非稱念餘佛，不能除障滅罪也。應知。

## 【要解】

問：何不遍緣法界細研下答亦非善問？

答：有三義：令初機易標心故，阿彌本願勝故，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。

蓋佛度生，生受化，其間難易淺深，總在於「緣」。「緣」之所在，恩德弘深願勝。種種教啟標心，能「令」歡喜信入歡喜，能「令」觸動宿種生善，能「令」魔障難遮破惡，能「令」體性開發入理。

諸佛本從法身垂跡，固結緣種。若世出世，悉不可思議。尊隆於教乘，舉揚於海會世界，沁入於苦海為人對治，慈契於寂光第一義。所以萬德欽承，群靈拱極。當知：佛種從緣起，緣即法界。一念一切念，一生一切生，一香一花，一聲一色，乃至受懺授記，摩頂垂手，十方三世莫不遍融。故此增上緣因，名法界緣起，此正所謂遍緣法界者也。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本不出法界外，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何以加於法界。若謂西方是權，華藏是實；西方小，華藏大者。全墮眾生遍計執情，以不達權實一體，大小無性故也解千餘年之惑。

## 【略註】

釋迦如來說法雖多，然能否得度，端在有緣與否。八萬四千法門，自有其攝化之機，其緣各有難易淺深。唯淨土一門，其緣甚深，凡有遇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。故淨土一法，偏緣極樂，不緣法界之理。雖偏而常圓，以極樂即法界故。如大師所言：

**光則橫遍十方，壽則豎窮三際。橫豎交徹，即「法界體」。**

**舉此「體」作「彌陀身土」，亦舉此「體」作「彌陀名號」。**

觀此，知極樂世界、萬德洪名，即法界體。求生極樂，稱佛名號，正是遍緣法界。大師《靈峰宗論》於此言之甚明：

**阿彌陀佛，以法界藏身，示居西方樂土。只此微塵樂土，含攝華藏無邊剎海，不可思議。所謂權實不二法門，遍入眾生心想，不墮一切眾生情計者也。**

其偈言：

**彌陀即是毗盧師，極樂即是華藏界，八萬四千相好中，一一具足剎塵相。**

**西方一一微塵中，具足世界差別種，是故普賢大願王，究竟導歸安養土。**

同居淨故四俱淨，橫超自在甚稀有，若人深信淨土門，始是深信法界理。

若人已悟法界理，方肯熾然求往生，法界非往非不往，順悉檀故名為往。

法界非生非不生，順悉檀故名為生，如是往生即向上，圓頓了義無倫匹。

極樂雖即法界，然淨土不言其理，唯論其事，言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有佛號阿彌陀。」令一切眾生依相專志，欣求極樂，專稱佛名，即事顯理。此有三義：

一、令初機易標心故。大師此言，顯淨土一法，正為普應下凡眾生，令一切多障凡夫，依易行道，入法界理。

二、阿彌本願勝故。法界之理雖圓，而眾生入此無門；淨土別仗彌陀超世悲願攝入法界；生彼國土，即與十方諸佛國土遍融無礙。故「生一國土，即生十方諸佛國土。見一佛，即見十方諸佛。」

三、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。阿彌陀佛發超世悲願，正為娑婆苦惱眾生；眾生稱念，即攝取不捨，故與此土偏有因緣。如大師言：「淨土法門，原為眾生迷本自性，不知常寂光理，生死浩然，無有休息。故藉彌陀勝願，為增上緣。」

淨土有此三益，是故釋迦種種教啓，處處指歸，令一切眾生歡喜信入，

專稱佛名。雖有三益，其根本則在「彌陀本願勝故」。如善導大師所言：

**彌陀世尊，本發深重誓願，以光明名號，攝化十方，但使信心求念。上盡一形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以佛願力，易得往生。是故釋迦及以諸佛勸向西方。**

所謂「種種教啓」者：略言，即指淨土三經，釋迦諸佛於此三經中，宣揚、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，勸信求往。廣言，則一代時教，皆為成就此事。良由眾生煩惱障眼，體性難明。大悲哀憫，故種種開示啓迪，觸動宿有善根，令歡喜信入，令體性開發。

《要解》處處言「能令…」，於此等「令」字，當細加著眼。此即佛力彰顯處，即是「令諸眾生，功德成就」處，即是「惠以真實之利」處。如天親菩薩言：「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。」細細品味之，自能感受到佛力威德，感受到光明攝取。於決定往生之事，自然深信不疑。

彌陀悲心，諸佛廣讚，沁入苦惱眾生之心海，令聞者歡喜信入，念佛往生，得究竟解脫。然《華嚴合論》等，視西方為權，華藏為實；西方為小，華藏為大。視淨土為方便之法，非究竟之道。故蕩益大師特破其非，彰淨土絕待圓融之旨，顯彌陀本願之殊勝。法門易行疾致故，潛通佛智故，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，深位人亦不必捨此別求華藏。學淨土者，不可執異見異學、別解別行之言。當捨玄妙之理，而安心念佛。旁參印光大師對華嚴與淨土力用的比較，自知一代時教，無如淨土。自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其言：

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。普被三根，等攝凡聖。上之則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；下之則逆惡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有教無類，生正信者，咸得實益，即生了辦。具煩惱者，亦預聖流。猶大海之普納百川，若太虛之遍含萬象。設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世眾生，誰能斷煩惱以了生死，出五濁以超三界乎？

良以一切法門，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，斷貪瞋癡之煩惱。若到定慧力深，煩惱淨盡，方有了生死分。尚煩惱斷而未淨，任汝有大智慧，有大辯才，有大神通，能知過去未來，要去就去，要來就來，亦不能了，況其下焉者乎？仗自力了生死之難，真難如登天矣。

若依念佛法門，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。無論出家在家，士農工商，老幼男女，貴賤賢愚，但肯依教修持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，煩惱不期斷而自斷。親炙乎彌陀聖眾，游泳乎金地寶池。仗此勝緣，資成道業。俾帶業往生者，直登不退；斷惑往生者，速證無生。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，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，感應道交，得此巨益。較彼專仗自力者，其難易天地懸殊也。

然每有愚人，卑劣自居，不敢承當；亦有學者，大乘自命，不屑修習。須知五逆十惡之人，臨終地獄相現，善友教以念佛，未滿十聲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以卑劣自居者，可以興起矣。

《華嚴》一經，王於三藏，末後歸宗，普賢菩薩，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，普勸善財，及華藏海眾，一致進行，求生西方，以期圓

滿佛果。此之法門，何敢視作小乘？況善財已證等覺，海會悉證法身，彼尚求生，我何人斯，不屑修習？豈但高豎慢幢，直是譏謗《華嚴》。欲張大乘之虛名，親造謗法之極禍。若斯人者，一氣不來，平常所希冀華藏世界之不思議境界，均變作阿鼻地獄之苦境，飽受經歷，以償還彼違經說法，自誤誤人之過。待其業報將滿，當可省悟，隨即發心念佛，隨即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。

苦哉！幸哉！願學大乘者，同赴華藏海會之班，則其自利利人也大矣。

## 肆～二、徵釋經題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丁) 二徵釋經題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於汝意云何稱讚功德之名  
上來已詳言矣？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耶？

舍利弗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諸善男子善女人，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故舍利弗，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。

### 【要解】

此經獨詮無上心要，諸佛名字，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，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。

又「聞經受持」，即「執持名號」。阿彌名號，諸佛所護念故。

### 【略註】

此經原名《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，今特釋何故名為《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？凡聞此經及聞彌陀佛名者，皆為一切諸佛所護念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故名為《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。

源信大師《阿彌陀經略記》總結聞名之利益言：

聞佛名、經名者，有三種益：

一是現生為諸佛所護念。

二是現生得不退轉。

三是來生得大菩提。

此三益，亦可合為「現當二益」。即現生蒙護念、住不退轉；臨終蒙接



引，往生極樂，證大涅槃。淨土一法，能得「現當二益」，即因彌陀攝取、諸佛護念故。所謂「護念」者：即佛力攝取保護，令聞名念佛者，不受魔難，自在往生，證大菩提。

元照法師釋「護念」言：

「護」者覆護，不使魔繞；「念」者記念，不令退失。《勢至章》云：「十方如來，憫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譬如魚母，若不念子，子即壞爛」等。

蓮池大師釋「護念」言：

「護念」者：念佛之人，佛力保護，令其安穩，無諸障難故。佛心憶念，令其精進，無有退墮故。《觀經》云：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又經云：「念佛之人，阿彌陀佛，常住其頂。」又十種利益云：「念佛之人，阿彌陀佛，常放光明，攝受此人。」此本師護念，而十方諸佛，同此護念。當知：念佛佛念，感應自然，不可誣也。

善導大師對「護念」之義，闡釋猶多。其《觀念法門》言：

云何名「護念」？若有眾生，稱念阿彌陀佛，若七日及一日，下至十聲，乃至一聲一念等，必得往生。證誠此事，故名「護念經」。

如《觀經》下文，若有人至心常念阿彌陀佛及二菩薩，觀音勢至，常與行人作勝友知識，隨逐影護。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。

又如第九真身觀說云：彌陀佛金色身毫相光相，遍照十方眾生身，毛孔光亦遍照眾生，圓光亦遍照眾生，八萬四千相好等光，亦遍照眾生。又如前身相等光，一一遍照十方世界，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，彼佛心光，常照是人，攝護不捨，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。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。

又如《十往生經》說：佛告山海慧菩薩及以阿難，若有人專念西方阿彌陀佛願往生者，我從今已去，常使二十五菩薩影護行者，不令惡鬼惡神惱亂，行者日夜常得安穩。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。

又如《彌陀經》說：若有男子女人，七日七夜及盡一生，一心專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，此人常得六方恆河沙等佛共來護念，故名「護念經」。「護念經」意者，亦不令諸惡鬼神得便，亦無橫病、橫死、橫有厄難，一切災障，自然消散，除不至心。此亦是現生護念增上緣。

《觀經疏》亦言：

專念彌陀名者，即觀音勢至，常隨影護，亦如親友知識也。

淨土一法，不可思議，即在現生住不退轉，決定往生。雖為凡夫，蒙佛護念，自然住不退位。此非聖道所言之「三不退」，別指「心不退」，如善導大師言：「蒙光觸者心不退。」亦含信不退、行不退義，即信「稱名必生」而盡形稱名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聞經聞佛，皆得不退，則不待往生彼國，而未生以前，即已成就菩提善根，不可破壞，況復生彼，而有退轉？一佛親宣，即當諦信；諸佛同讚，更復何疑？

凡夫登不退，乃通途法門所無。聖道行者，萬劫修功，方證不退。淨土一門，無勞修證，聞名受持，即得不退。力用懸殊，一目了然。《大經》言：「由於此法未聽聞故，有一億菩薩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可知自修之難，此皆由無他力攝受護念故。

### 【要解】

問：但聞諸佛名，而未持經，亦得護念不退耶？

答：此義有「局」有「通」。《占察》謂雜亂垢心，雖誦我名而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若到一行三昧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，乃為得聞十方佛名，此亦應爾。故須聞已執持，至一心不亂，方為聞諸佛名，蒙諸佛護念。此「局義」也。

「通義」者：諸佛慈悲，不可思議；名號功德，亦不可思議。故一聞佛名，不論有心無心，若信若否，皆成緣種。況佛度眾生，不簡怨親，恆無疲倦。苟聞佛名，佛必護念，又何疑焉？

然據金剛三論，根熟菩薩為佛護念，位在別地圓住，蓋約自力，必入同生性乃可護念。

今仗「他力」，故相似位，即蒙護念，乃至相似位以還，亦皆有通護念之義。下至一聞佛名，於同體法性，有資發力，亦得遠因，終不退也。

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三藐三菩提，此云正等正覺，即大乘果覺也。

圓三不退，乃一生成佛異名，故勸身子等，皆當信受。聞名功德如此，釋迦及十方諸佛，同所宣說，可不信乎？初「勸信流通」竟。

## 【略註】

前彰聞經、聞名蒙護念，今彰但聞佛名亦蒙護念。顯淨土聞名即得利益，不論聞經與否。能聞名受持者，即是受持經義；以經中唯說持名故。

蕩益大師於此將彌陀救度悲心，徹彰無遺。不論有心無心，若信若否，但聞佛名，即成緣種。相續稱念者，現身不退，必得往生；偶聞佛名者，亦蒙攝受，畢竟不退。蓋佛度眾生，不簡怨親，恒無疲倦；一聞佛名，即護念攝取。

大師將「護念」分為「自力、他力」二途，顯「聖道」與「淨土」之別。

若依「自力」，至一心不亂，方為聞名，方為諸佛護念。此即「局義」，偏在諸佛護念之益。

若憑「他力」，則但聞佛名，即蒙護念。此即「通義」，全賴彌陀別願

攝取之益。彌陀悲心，無以復加，如《觀經》言：

**佛心者：大慈悲是，以無緣慈，攝諸眾生。**

佛之悲心於《大經》同本異譯中彰之更顯，其文言諸多修學者：

「心中狐疑，不信分檀佈施作諸善，後世得其福；不信有彌陀佛國；不信有往生其國。雖爾者，其人尤續念不絕，暫信暫不信；意志猶豫，無所專據。續其善願為本，故得往生。其人壽命病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即自化作形像，令其人目自見之，口不能復言，但心中歡喜踴躍意念言：我悔不知益齋戒作善，今當往生阿彌陀佛國。」

觀此即知，往生不憑我心，唯憑佛力，唯憑名號功德。以凡夫之心，總皆虛假不實故。善惡相雜，信疑不定，非出離之道。唯彌陀名號，真實不虛，是正定業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雖心中疑惑，但能「續念不絕」，亦得如願。故修學淨土，智慧門任他，慈悲門自領。不論心之淨穢、善惡、信疑，但相續稱念，即可高登極樂，成就佛道。不可以自身之修為心行而作往生之標準，不可以稱名之多少淺深而論功德之大小。但各盡己力，盡一形稱名則足。昔蕩益大師有一法友，畢生日念佛萬聲，並欲以此化他。大師見其行化未普，故言：

**萬聲局難取必，無論千、百、十，下至一聲，但終身不替，便決定橫超。《寶王三昧》謂一念得生，不欺我也，余嘉其說。即此是往生公據，佛祖階梯。弁語以勸登斯籍者，便作標名蓮蕊想；不必別求圓頓，一念已超佛地矣！**

觀此，則一切我知我見，皆當拋捨，唯一向念佛。以一切皆虛，唯佛是真。但隨緣盡心稱念，無論多少，總以不間斷為則。此即是往生公據，即是念佛一行三昧（善導大師謂之「口稱三昧」），決定橫超。

大師前言「得生與否，全憑信願之有無。」觀今釋，可更明瞭，往生全憑名號功德。信願即感通佛心，蒙佛攝受也；稱名則是信願之全顯，直入願海，徑登不退。顛倒凡夫欲入信願之門，唯有常稱佛名，如是則自然潛通佛心，蒙光攝取。

## 參～二、勸願流通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（丙）二勸願流通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若有人：已發願，今發願，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是諸人等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於彼國土，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。

是故舍利弗，諸善男子善女人，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

## 【要解】

已願已生，今願今生，當願當生，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。非信不能發願，非願信亦不生。故云「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」。

又願者，信之券，行之樞，尤為要務。舉「願」則「信、行」在其中，所以殷勤三勸也。

復次，願生彼國，即「欣、厭」二門。厭離娑婆，與依「苦、集」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。此皆淨宗指訣，世人多夢夢不了，所以難修無功。欣求極樂，與依「道、滅」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，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。

問：今發願，但可云當生，何名今生？

答：此亦二義：

一約「一期」名「今」。有此義，方便一生要期非謬，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

二約「剎那」名「今」。有此義，方能深入一行三昧，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，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何俟娑婆報盡，方育珍池？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，金台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。此即理之

事非徒論理。極圓極頓，難議難思，唯有大智，方能諦信。

## 【略註】

前彰「現生不退」之益，今言「有願必生」之益。具此大益，故勸願求

往。

願是信之左券，行之樞要。信有願，則信不虛；行有願，則行有歸。故舉願則信行在其中。此願既通入彌陀誓願，亦冥合四弘誓願，故有願者，皆得不退轉於無上菩提。

彌陀已成佛十劫，故「若有人：已發願，今發願，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是諸人等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彼國土，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。」攝取不捨之誓言，即彰於此。有願必生：已願已生，今願今生，當願當生。蓮池大師亦彰此義，言：

**眾生信樂，隨願往生。已願今願當願，過現未三時也。**

**舉「三時」者，明「有願者，無一不生」也。**

大悲不捨，願生即生。一代時教，無如是之捷徑，無如是之方便。是故釋迦諸佛於此經中頻頻發遣吾人當歸淨土，此即慈悲護念處。良以佛見眾生不入此門，必墮三塗苦海，永難出離，得失非細。故慈悲護念，勸稱名求往。「譬如魚子，母若不念，子則爛壞。佛若不念眾生，善根亦壞。」所以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佛以慈愍，特留此經，更住百歲。此經滅後，佛法全無，仍留阿彌陀佛名號，救苦眾生。佛之至極大悲，於此可明矣。

觀大師「今願今生」之釋，知往生有「臨終往生」與「當下往生」二義：

若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決定往生，此就「一期、一形」而言。



若就心念而言，則念念與佛相應，念念蒙光攝取，故念念即生，如善導大師言：「迴心念念生安樂。」妙因妙果，不隔時日；現今稱名，金台影現，蓮花已生，即已是極樂之聖眾，便非娑婆世界之人也。誠乃「**淨土迢迢不涉程，閻浮禮誦已功成。**」此即淨土「平生業成，往生決定」之事。極簡極易，至頓至圓。唯有大智，方能於此諦信無疑；亦唯有老實念佛者，暗合道妙，念念得此殊勝利益。

此二義，一就外在身相而言<sup>臨終往生</sup>，一就內在安心而言<sup>當下往生</sup>，總顯念佛必得往生。知其內在深義者，自然萬慮咸休，安心稱名。若未知此，但能相續稱名，暗合道妙，亦定生淨土。故修學淨土，當作得生想，不必擔憂往生一大事，唯一向念佛，正念直來。自蒙彌陀護佑，不墮水火二河之中。

彌陀本願，遇無空過；但稱佛名，即絕輪迴。誠如古德言：

**自聞超世悲願後，吾豈生死凡夫哉？**

**有漏穢身雖不變，此心悠遊彼淨土。**

聞其名號，當下信受稱名，即與彌陀願心相應，即決定往生。或有疑此者，今引諸祖之釋以為的證，使念佛者信知雖身居娑婆，心已屬樂邦，已是淨土之人。

《寶王三昧念佛直指》言：

**譬如壯士，屈伸臂傾，即得往生。何待色身報滿，然後得生？當知阿彌陀佛接引眾生，令離苦海，過於慈親。於先劫中已立大誓：無苦**

不忍，無行不臻，無願不立，無法不說。為度我故，方便百千，今正是時，目睛不瞬，垂臂待我，已歷十劫。念念不捨，甚於剖心。乃至其心激切，入生死中，遍歷三道，地獄猛火，不辭勞倦。我若迴心向佛，如子戀母，正慰所懷，則不逾當念，便得往生。

《念佛鏡》言：

念佛喻如孩子哭聲，父母聞之，急來相救。饑即與食，寒即與衣，熱即與涼。是父母力，非是子能。念佛之人，亦復如是。唯知念佛，佛大慈悲，尋聲即救。所有罪業佛與滅卻，所有病患佛與差卻，所有諸障佛與拂卻，猶如父母養子相似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是吾子，我即是父。汝等累劫，眾苦所燒，我皆濟拔，令出三界。」

蓮池大師言：

舉念欲生，便登彼國。

徹悟禪師言：

念佛時，即見佛時，即成佛時；

求生時，即往生時，即度生時。

三際同時，更無前後。此理悟之最難，信之最易。但能直下承當，終必全身受用；可謂參學事畢，所作已辦矣！

龍樹菩薩言：

應念即現身，即時入必定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前念命終，後念即生。

又言：

眾生急念應時來，尋聲救苦剎那間。

又言：

但使迴心正念，願生我國，立即得生也。

是知：念佛即得往生，不隔時日，即因即果。彌陀慈父，佇立空中，常垂寶手，尋聲救苦，應聲即到，何待臨終方攝取也？

生命在呼吸間，念念是臨終時。如善導大師言：「無常念念至，恒與死王居。」又言：「恒願一切臨終時，勝緣勝境悉現前。」是故，念佛之人，勿待臨終，唯恒常口稱南無阿彌陀佛，南無阿彌陀佛……如是則自然入彌陀攝取光中，即已是極樂之聖眾。雖未出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；未

生淨土，已是極樂之嘉賓。聲聲皆在攝取中，念念皆是救度時。自然之所牽，往生安樂國。

## 參～三、勸行流通

### 肆～一、諸佛轉讚

#### 【要解】

(丙) 三勸行流通二：初諸佛轉讚，二教主結歎。

(丁) 今初。

#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如我今者，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；彼諸佛等，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，而作是言：釋迦牟尼佛，能為甚難稀有之事，能於娑婆國土，五濁惡世，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中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諸眾生，說是一切世間，難信之法此<sub>句重在持名故是勸行</sub>。

#### 【要解】

諸佛功德智慧，雖皆平等，而施化則有難易。淨土成菩提易，濁世難。為淨土眾生說法易，為濁世眾生難。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，說頓法難。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，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。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，已自不易，說此無藉劬勞修證，「但」持名號，「徑」登不退，奇特勝妙、超出思議、第一方便，更為難中之難。故十方諸佛，無不推我釋迦偏為勇猛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蕩益大師於此徹彰淨土心要：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」此即大師對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」之詮釋。彌陀大悲，諸佛本懷，全顯於此。淨土宗旨，於此得以大彰。持名妙行「不涉施為」之旨，坦露無遺。不可思，不可議，唯有信此行此。執自力修為者，當於此深深著眼，始不辜負大師之剖心瀝血！

此一段文，是一部《要解》歸宗結頂之筆，亦為淨業行人安心之處。千言萬語，盡歸於此。如千里來龍，在此結穴。能了此，自可明瞭《要解》宗旨，自不會被事理一心所迷、被別解別行所惑，而安心於稱名一行中。

大師為彰持名之殊勝，一一比較，顯聖道種種頓漸、權實法門，及淨土觀像、觀想等之要門，皆不如持名一法。以其餘一切法門，皆涉修證，唯此一法，不憑修證故，並是多障凡夫唯一解脫之道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若欲以通身業力之凡夫，現生即得了生脫死，離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佛也說不出第二個法門了。

學淨土者，當善知諸佛施化之難易，善知應機之方便，始能具擇法眼，善擇法要。《靈峰宗論》釋種種「方便」言：

須知有「世間方便」：佈施、愛語、孝、悌、忠、信等是也。

有「出世間方便」：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、數息、因緣、遠離、知足等法門是也。

有「出世上上方便」：十波羅蜜、四攝、四辯、八萬四千三昧、總持等是也。

有「不思議勝異方便」：信自性中，實有西方現成佛道之阿彌陀如來；唯心中，實有莊嚴之極樂世界。深信宏願，決志求生，不唯上上方便是其資糧，將世、出世一切方便，無非往生左券。此法門中點鐵成金手段，不歷僧祇，頓階不退，名絕待妙法也。

觀此，知種種方便中，唯念佛一法為不思議勝異方便，具點鐵成金之奇效，非諸餘方便所能及。觀善導大師對一代時教之總結，則此義彌顯。其言：

如來出現於五濁，隨宜方便化群萌；

或說多聞而得度，或說少解證三明；

或教福慧雙除障，或教禪念坐思量。

**種種法門皆解脫，無過念佛往西方。**

**上盡一形至十念，三念五念佛來迎。**

**直為彌陀弘誓重，致使凡夫念即生。**

此偈言盡佛法心髓，種種法門皆解脫，無過念佛往西方。始知一代時教，無如念佛。誠如古德言：「世出世間思惟遍，不念彌陀更念誰！」

聖道一門，逗機施教，循循善誘，藉權入實。淨土一法，無有枝葉，唯一真實。但以持名一行，統攝群機，共入彌陀本願海。善惡等攝，五乘齊入。泯滅根機差別，唯顯彌陀本願。此乃彌陀所選定之要法，但隨自意而說。不同他宗，隨機施教，次第接引。如蓮池大師言：

**世尊始成正覺，演大《華嚴》，大教難投；隨眾生根，說三乘法。後乃會權歸實，悉與大車。此如來一代時教之大致也。而於其中，復出念佛一門，亦不論大根小根，但念佛者，即得往生；不待根熟，方乃會之歸實。**

釋迦一生說法雖多，唯說此法為難中之難。以此一法超越常理，人難信故。如蓮池大師言：「唯於惡世，宣說此經，最為難事：人不信故；生怨嫉故；招罵詈故；加杖木故；若無大願，生退曲故。」

此法說之甚難，而能信受亦為難中之難。《大經》言：

**若聞斯經，信樂受持，**

難中之難，無過此難。

善導大師言：

佛世甚難值，人有信慧難，

遇聞稀有法，斯復最為難。

自信教人信，難中轉更難，

大悲傳普化，真成報佛恩。

### 【要解】

「劫濁」者：濁法聚會時。劫濁中，非帶業橫出之行突圍而出，必不能度。

「見濁」者：五利使，邪見增盛。謂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，及諸邪見，昏昧汨沒，故名為「濁」。見濁中，非不假方便之行意見不容，必不能度。

「煩惱濁」者：五鈍使，煩惱增盛。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，煩惱亂，故名為「濁」。煩惱濁中，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無取無捨，必不能度。



「眾生濁」者：見煩惱所感粗弊五陰和合，假名「眾生」，色、心並皆陋劣，故名為「濁」。眾生濁中，非欣厭之行<sup>取捨</sup><sub>熾然</sub>，必不能度。

「命濁」者：因果並劣，壽命短促，乃至不滿百歲，故名為「濁」。命濁中，非不費時劫，不勞勤苦之行<sup>應量</sup><sub>而飽</sub>，必不能度。

復次，只此信願，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轉劫濁為清淨海會，轉見濁為無量光，轉煩惱濁為常寂光，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，轉命濁為無量壽。

故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，於五濁惡世，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<sup>淨宗千古之唯一</sup><sub>旦發盡稀有益</sub>。今以此果覺，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，乃諸佛所行境界。唯佛與佛能究竟，非九界「自力」所能信解也。

## 【略註】

蕩益大師於此正反對比，極顯名號不可思議功德。就反言：則五濁凡夫，捨持名一行，必不能度。就正言：則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，即轉娑婆劫濁為「清淨海會」，轉凡夫之種種邪知邪見為「無量光」，轉無始業力煩惱為「常寂光」，轉假合之業報身為「蓮花化生」，轉短濁之生命成「無量壽」。五濁一時圓轉，功德一聲圓具。名號功德，全彰無遺。《大經》所言「乃至一念，則是具足，無上功德」，全彰於此。種種事理一心，無量戒定慧學，何能比此力用！誠知，持名一法，是方便中之第一方便，了義中之無上了義，圓頓中之最極圓頓。故大師讚此法：「痛快直接，廣大圓融，至頓至易，無機不攝，無罪不滅。」

淨土一法，名號獨達，為彰名號不可思議功德，令時人徹底承當，寶此一行，古大德各有發揮，橫說豎說，可謂不遺餘力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彌陀萬德之名：無一願不包羅，無一行不體備，無一佛不貫徹。

舉其名兮，兼眾德而具備；

專乎持也，統百行以無餘。

省庵大師言：

一句彌陀，是斬群邪之寶劍。

一句彌陀，是破地獄之猛將。

一句彌陀，是照黑暗之明燈。

一句彌陀，是渡苦海之慈航。

一句彌陀，是出輪迴之徑路。

一句彌陀，是脫生死之良方。

一句彌陀，是成佛仙之秘訣。

一句彌陀，是換骨髓之神丹。

八萬四千法門，六字全收；

一千七百葛藤，一刀斬絕。

徹悟禪師言：

一句彌陀，我佛心要，豎徹五時，橫該八教。

一句彌陀，名異方便，普攝群機，旁通一線。

一句彌陀，滅除定業，赫曰輕霜，洪爐片雪。

一句彌陀，開往生門，是多福德，非少善根。

一句彌陀，證三不退，只此一生，便補佛位。

一句彌陀，微妙難思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知之。

一句彌陀，空諸惡趣，萬德洪名，哪容思議？

一句阿彌陀佛：

是阿伽陀藥，無病不療；

是如意珠王，無願不滿；

是生死苦海之慈航，無苦不渡；

是無明長夜之慧燈，無暗不破。

用欽法師言：

今若以我心口，稱念一佛嘉號，則從因至果，無量功德，無不具足。

元照律師言：

一乘極唱，終歸咸指於樂邦；

萬行圓修，最勝獨推於果號。

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，橫超九界。超情離見，微妙難思。此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全體是佛力，唯佛與佛方能究竟圓知此義，非等覺以下之九界眾生自力所能知。如《大經》所言：

聲聞或菩薩，莫能究聖心；

譬如從生盲，欲行開導人。

如來智慧海，深廣無涯底；

二乘非所測，唯佛獨明了。

徹悟禪師言：

持名念佛，乃諸佛甚深行處，唯除一生所繫菩薩，可知少分。自餘一切賢聖，但當遵信而已，非其智分之所能知，況下劣凡夫乎？

持名一法全體是佛境界，非可以智解識分所能妄測，唯有遵信而已。不可思議處，自無吾人開口之份，唯有任聲稱念。常稱佛名，則蓮花步步生，極樂聲聲顯。時時入蓮池海會，念念是蓮花化生。

一聲阿彌陀佛，即是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包括一大藏教，罄無不盡。一代時教，可謂唯一佛名；諸佛所得所證，亦唯一佛名。可知一切法門，六字全收；一代時教，唯說念佛。種種方便，只為導歸稱名一行，誠如善導大師所言：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

### 【要解】

諸眾生：別指「五濁惡人」。

一切世間：通指四土器世間，九界有情世間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大師言：「諸眾生：別指五濁惡人。」彰淨土一法，以凡夫為正機。大

悲本願，於此坦露無遺。

若詳究「五濁惡人」之義，有廣狹之別：

就廣義而言：五濁眾生皆為惡人，其言「一切世間，通指四土器世間，九界有情世間」，即彰九界有情同為五濁之惡人，同為彌陀救度的對象。此是絕對的善惡觀，唯以無上正等正覺之佛為善，餘者皆惡。

就狹義而言：則「五濁惡人」別指五濁惡世之造罪凡夫，如「五決定」文所言：「處煩惱濁中，決定為貪欲所陷，惡業所螫。」此即是造罪凡夫之彰顯。

觀此二義，知「五濁惡人」，雖義通九界，實別指造罪凡夫，以但能攝凡，自彰通攝九界之大悲本願。故知，二義實一義，廣略互通故。《要解》為令初機淺識，信願易入。正顯彌陀本願，特為凡夫也。良以極重惡人，以重業故，被十方諸佛之所放捨，被他方佛土之所摒棄，別無出離之緣。故蒙彌陀大悲不捨，發超世悲願，極力救拔。五劫思維，兆載苦修，即為成就造罪眾生之往生。釋迦諸佛，稟此大悲，特為五濁惡世極苦眾生，說此易行橫超難思議法，令濁惡凡夫，依此徑登不退。

持名一法雖三根普攝，然《要解》處處彰淨土一法，本為凡夫，尤為五濁惡人之義。大師唯恐聞者驚疑，故於前文中，處處言凡夫得生，今一語道破凡夫即五濁惡人，彰淨土之奇勳。如此剖心瀝血、吐肝吐膽，只為大悲所摧，不忍眾生苦。自古及今，深通淨宗者，皆彰此義。然力倡「淨土一法，本為凡夫」者，首在善導大師。善導大師判此經所言「善男子、善女人」為「若佛在世，若佛滅後，一切造罪凡夫」，並言：

決定深信《彌陀經》中，十方恒沙諸佛，證勸一切凡夫，決定得生。

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引用十處經文，證顯「本為凡夫」義。並釋三輩九品皆為凡夫：

看此《觀經》定善，及三輩上下文意，總是佛去世後，五濁凡夫；但以遇緣有異，致令九品差別。何者？上品三人，是遇大凡夫；中品三人，是遇小凡夫；下品三人，是遇惡凡夫，以惡業故，臨終藉善，乘佛願力，乃得往生。

今以一一出文顯證，欲使今時善惡凡夫，同沾九品，生信無疑，乘佛願力，悉得生也。

古來多有視三輩九品行者為大小聖人，凡夫絕分。善導大師引諸經論，一一辨析，顯「淨土一法，本為凡夫，不干大小聖也。」言：

諸佛大悲於苦者，心偏愍念常沒眾生，是以勸歸淨土；

亦如溺水之人，急須偏救，岸上之者，何用濟為？

彌陀大悲，雖平等普度，然偏於苦者，超發弘誓願，以惡業凡夫為本，特為無力解脫者開此大權巧、異方便。經論處處彰此大義：

《大經》言：

我於無量劫，不為大施主，

普濟諸貧苦，誓不成等覺。

為眾開法藏，廣施功德寶。

常於大眾中，說法獅子吼。

《莊嚴經》言：

眾生苦惱我苦惱，眾生安樂我安樂；

輪迴諸趣眾生類，速生我刹受安樂；

常運慈心拔有情，度盡阿鼻苦眾生。

慈愍三藏法師言：

借問何緣得生彼？報道念佛自成功。

借問今生多罪障，如何淨土肯相容？

報道稱名罪消滅，喻若明燈入暗中。

借問凡夫得生否？如何一念暗中明？



**報道除疑多念佛，彌陀決定自親迎。**

法照禪師言：

**十惡五逆至愚人，永劫沉淪在久塵；**

**一念稱得彌陀號，至彼還同法性身。**

極重惡人，無他方便，唯稱彌陀，得生極樂。故釋迦如來於《觀經》下輩文中，特為造罪、破戒及五逆十惡之極重惡人，大開持名一行，以最勝之法，攝最下之機；以最下之機，顯最勝之法。見聞此者，自可倍生信心，踴躍稱名。此即釋迦如來，說法至極善巧。善導大師言：

**釋迦如來，實是慈悲父母，種種方便，發起我等無上信心。**

淨土一法，曲被中下，正顯法之絕妙殊勝，亦如起死回生之良藥，堪稱神方。此即舉下攝上，舉惡攝善，舉凡攝聖，彰彌陀大悲，普覆無遺。如蓮池大師所言：

**持名一法，名最勝方便：以能度凡夫故；豈獨凡夫，亦度二乘聖人故；豈獨二乘，亦度菩薩故；豈獨人中，亦普度一切眾生故；豈獨平處度生，偏度障難故。**

阿彌陀佛以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之心，普救一切，一人不捨。縱雖惡人，亦視之如子，愛尤有加；是故特垂寶手，攝歸淨土。如涅槃經言：

「譬如一人，而有七子，是七子中遇病，父母之心，非不平等，然於病子，心則偏重。如來亦爾，於諸眾生，非不平等，然於病子，心則偏重」也。

末法眾生，起心動念，無不是罪，無不是業。縱發清心，猶如畫水。若不念佛，必墮無間。《悲華經》言如是眾生「是一千四佛所放捨者，所謂眾生厚重煩惱，專行惡業。如是眾生，諸佛世界所不容受。如是眾生，斷諸善根，離善知識，常懷瞋恚，皆悉充滿娑婆世界；悉是他方諸佛世界之所擯棄，以重業故。」

五濁惡人，諸佛不攝；唯阿彌陀佛，藏垢納污，悲愍救度。隋唐之際，攝論宗徒等，不明此義，以自力行論他力法，言濁惡之人，有願無行，不能往生，但種遠因而已別時意趣，大障往生之道。善導大師力辨其非，判念佛之人，願行具足，必得往生。又自設問答，力排眾難，以攝護行者信心。其《觀經疏》言：

**問：凡夫智淺，惑障處深，若逢解行不同人，多引經論，來相妨難，證云：一切罪障凡夫，不得往生者。云何對治彼難，成就信心，決定直進，不生怯退也？**

**答：若有人多引經論，證云不生者，行者即報云：仁者雖將經論來證不生，如我意者，決定不受汝破。何以故？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經論，盡皆仰信。然佛說彼經時，處別、時別、對機別、利益別。又說彼經時，即非說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等時。然佛說教備機，時亦不同。彼即通說人、天、菩薩之解行；今說**

《觀經》定散二善，唯為韋提，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，證言得生。為此因緣，我今一心依此佛教，決定奉行。縱使汝等百千萬億道不生者，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。

又行者更向說言：仁者善聽，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：

縱使地前菩薩、羅漢、辟支等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皆引經論，證言不生者，我亦未起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。何以故？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，不為一切所破壞故。

又行者善聽，縱使初地以上，十地以來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異口同音，皆云釋迦佛指讚彌陀，毀訾三界六道，勸勵眾生，專心念佛，及修餘善，畢此一身後，必定生彼國者，此必虛妄，不可依信也。我雖聞此等所說，亦不生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。何以故？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，佛是實知、實解、實見、實證，非是疑惑心中語故，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、異解之所破壞。若實是菩薩者，眾不違佛教也。

又置此事，行者當知：縱使化佛、報佛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各各輝光吐舌，遍覆十方，一一說言：釋迦所說相讚，勸發一切凡夫，專心念佛，及修餘善迴願，得生彼淨土者，此是虛妄，定無此事也。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，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，畏不得生彼佛國也。何以故？一佛一切佛，所有知見、解行、證悟、果位、大悲，等同無少差別。是故一佛所制，即一切佛同制。

善導大師純以佛言而為準繩，眾不問菩薩、人、天等定其是非。並言唯佛所說為了義教，菩薩等說盡名不了義教，若菩薩等說有違佛言，皆不可依行。故大師言：

**是故今時，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，唯可深信佛語，專注奉行；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，以為疑礙，抱惑自迷，廢失往生之大益也。決定建立自心，順教修行，永除疑錯，不為一切「別解、別行、異學、異見、異執」之所退失傾動也。**

又言：

**仰願一切欲往生知識等，善自思量，寧傷今世錯信佛語，不可執菩薩論以為指南。若依此執者，即是自失誤他也。**

大師如此苦口婆心，聲悲淚下，令生決定信向，透徹骨髓。吾人聞此，豈不感恩頂戴，信受奉行？

吾輩凡夫，生處末世，雖有心修行，然無力解脫，內憂外擾，三業不淨，行為多乖。若不仰蒙彌陀大悲救拔，何有出離之日？今幸遇本願，知大悲偏於苦者，自可安心稱名。不因業力之深重而悲嘆，唯感彌陀之救度而慶喜。亦不因有藥而好毒，唯思自身無始以來，惡業纏身，無力解脫。今信知出離之道，唯在念佛。如是自生慚愧心，生感恩心，生歡喜心，而一向念佛。

## 肆～二、教主結歎

### 【要解】

(丁) 二教主結歎。前「勸信流通」，是諸佛付囑。此本師付囑，囑語略別從通，但云「一切世間」，猶前諸佛所云「汝等眾生」。當知：文殊、迦葉等，皆在所囑也。

### 【略註】

一部經典，內容縱多，然其指歸，則多顯於付囑文中。淨土雖有三經，若觀其宗旨及付囑文，則知三經大義無二，唯說念佛。

《大經》付囑文言：

佛告彌勒：

其有得聞，彼佛名號，歡喜踴躍，乃至一念，

當知此人，為得大利，則是具足，無上功德。

《觀經》付囑文言：

佛告阿難：汝好持是語，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

此經不說餘行，唯說稱名，意義甚明。所囑者，即「執持名號」：

**汝等眾生：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**

三經所囑，皆持名一法。一切眾生，皆所囑之列。上而文殊、彌勒，下至五逆、十惡，皆蒙付囑：「汝好持是語！」若能一向專念，則近承釋尊付囑，遠順彌陀本願，是真佛子！《大經》誠言：

**如是廣大，微妙法門，一切諸佛，之所稱讚，勿違佛教，而棄捨之。當令汝等，獲不善利，淪沒長夜，備眾厄苦。**

**是故我今，為大囑累，當令是法，久住不滅，應勤修習，隨順我教。**

釋迦殷切付囑，並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法；六方諸佛亦證讚、流通此法。故知：非但三經付囑此法，乃至一代時教，所付囑流通者，亦唯一句佛名也。然因此法行極簡易，利極殊勝，又以五濁惡人為正機，是故信之者鮮，疑之者多。所謂「非常之言，不入常人之耳」也。或有甚者，因疑而生謗，自障障他，為害非淺。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」，可謂正為遮此而言。古德言：「欲得不招無間業，莫謗如來正法輪。」然因其難信故，是以自古及今，信、疑、讚、謗，莫不有之。於正法之際，尚嘆為難信之法，況今末法濁世耶？故釋迦於《大經》中殷切告言：「毋得以我滅度之後，復生疑惑。」

吾等久處輪迴，未得解脫，皆由不信不行此法故。不是生疑，即是起謗。今幸聞要法，何可再度錯過，當慎思善導大師之誠言：

世尊說法時將了，殷勤付囑彌陀名，  
五濁增時多疑謗，道俗相嫌不用聞，  
見有修行起瞋毒，方便破壞競生怨，  
如此生盲闍提輩，毀滅頓教永沉淪，  
超過大地微塵劫，未可得離三塗身，  
大眾同心皆懺悔，所有破法罪因緣。

法既難知難信，疑謗難免，彌陀大悲，亦不捨棄，只待迴心。諸佛大悲於苦者，故出廣長舌，讚此一法，攝疑謗者，歸此一行。蕩益大師註此《要解》，亦不離此。如「跋文」所言：「所願一句一字，咸作資糧；一見一聞，同階不退。信疑皆植道種，讚謗等歸解脫。」

### 【經文】

舍利弗，當知我於五濁惡世，行此難事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。

### 【要解】

信願持名一行，不涉施為，圓轉五濁，唯「信」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設非本師來入惡世，示得菩提，以大智大悲，見此、行此、說此，眾生何由稟此也哉？

然吾人處劫濁中<sup>此五段應與五必不能度之訓合觀</sup>，決定為時所囿，為苦所逼。處見濁中，決定為邪智所纏，邪師所惑。處煩惱濁中，決定為貪慾所陷，惡業所螫。處眾生濁中，決定安於臭穢而不能洞覺，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。處命濁中，決定為無常所吞，石火電光，措手不及。若不深知其甚難<sup>當知甚難之旨</sup>，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<sup>從未經道破確然！確然</sup>，烽火宇宅裡，戲論紛然。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<sup>功在萬世</sup>。

## 【略註】

「持名一行，不涉施為。」此是大師對「一聲稱念，圓轉五濁」之總結，彰持名一法，全托佛力，不憑絲毫修證。總之，不用我心，但稱佛名，即得圓轉五濁。此即他力自然無為之道，不憑自己虛假造作之行。法然上人言念佛以無義為義、無樣為樣，可謂言盡其奧妙。誠知，念佛一法，絕思絕議，唯信乃入，稱名即可。釋迦見此、行此、說此，吾人自當仰信佛言，信之、行之。

為顯他力之易，大師並彰自力修行之難，勸歸淨土，專持名號。其苦口婆心，沁入骨髓，無以復加。

吾人身處末法，善根薄少，知識難遇。雖聞佛法，卻不明其理，不得其要。是以真假難辨，是非不明。雖起心修行，多為虛假不實之善，貪瞋雜



毒之行，是故業障難消，真心難顯。處此五濁惡世，決定為時所囿，為苦所逼；為邪智所纏，邪師所惑；為貪欲所害，惡業所侵；決定安於煩惱臭穢而不能洞徹覺悟，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。最後決定被無常所吞，石火電光，措手不及，再度輪迴去也。此即「唯是自力，無他力持」故。能深警於此，方能體悟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捨稱名一行，別無出離之緣。機之深信自然徹入骨髓，法之光明亦自然朗照內心，疑心自消，偷心自盡。決定不捨念佛一行而希求他法。自然安心本願，守志如一，不二用心。唯於一句佛名，徹底靠倒。如經云：「設有一法，過於涅槃，亦所不顧。」此即所謂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」也，亦所謂「老實念佛」也。

餘門學道，如蟻子上於高山，故難修難證；念佛往生，似風帆揚於順水，故易行易往。好自力者，當於此恍然驚、翻然悟。若於五濁惡世，捨持名一行，妄行染指他法，欲即生了脫，多是自欺，非愚即狂。如印光大師言：

**大家要曉得：仗自力修持，「自」有何種「力」？但是無始以來的「業力」。所以萬劫千生，難得解脫。仗阿彌陀佛弘誓大願力，自然一生成辦。**

修學佛法，若不知他法之難，淨土之易，則偷心難死，這山望那山，總盼別有妙法可疾速成就。然蕩益大師言：「末世眾生，捨淨土一門，而求解脫生死，不可得矣！」印光大師亦言：「末世眾生，捨此一法，欲出生死，萬無一得。」此皆醒世良言，頂門重錘。

此五決定，於今末法，時時可見；然無智凡夫，雖墮五濁中，猶不自

覺。稍有所知，即以上根自負，不屑持名一行。古德言「十人九錯路」，乃至「十一個錯在」，皆是對此五決定的真實寫照。

八萬四千法門，都是令人解脫。然何法適合自己、能保證即生成就，則需謹慎選擇。否則未免望洋興嘆，無所適從。或則力不從心，身不由己。縱然勉力為之，也難以理清心中的亂麻。不學佛不知道心中有多少煩惱，一旦深入佛法之後，才知道自己罪業是多麼深重，若此罪業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即使時時警醒自己，然一念無明起，百萬障門開。多少功德，一念即毀。無論外在如何賢善，內心總難脫離虛假雜毒之心。這就是生死凡夫的本性，這就是自力難以達成解脫的原因。能真實反省，即知自己是善是惡，有力無力。釋迦本師早知末法眾生之根性，故於八萬四千法門外，特開唯一能令凡夫解脫之橫超法門。不過我們對此一法誤解得太深太久了，以至於無始以來，雖遇佛法，亦多當面錯過此一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」之無上甚深微妙法。今得重逢，豈得再度空過！

此段文義與善導大師所言機法深信同一意趣，而於機之深信，尤剖析入微，可謂是生死凡夫之最好註釋。常思於此，自可死盡企盼之心，寶此念佛一行。

時節愈下，根機愈劣，難行道自然隱而難彰，《大經》「五惡、五痛、五燒」文即深顯此義。能將經文與現實映照，自會對此滅劫中人心日墮深有感觸。如是芸芸苦惱眾生，被五濁所困，從苦入苦，從冥入冥，不別仗彌陀大願，何能即生了脫？能如是反省，尤感機法深信幽遠深長的意義。誠是生死苦海之寶筏，往生淨土之指南。利益無窮，功勳罔測。萬代之下，猶能啓迪人的靈知，感發人之信心。真為生死者，當納於心腑，視為

龜鏡。

今引一例，以顯五濁惡世，應機妙法，唯在念佛。

昔法照禪師登清涼山，蒙善財、難陀指引，入竹林寺，見文殊普賢各據獅子之座，說法之音，歷歷可聽。文殊左右有菩薩萬餘，普賢亦無數菩薩圍繞。法照禪師至二聖前頂禮問言：

**末法眾生，去聖時遙，知識轉劣，垢障尤深，佛性無由顯現。佛法浩瀚，未審修行於何法門，最為其要？**

文殊答言：

**汝今念佛，今正是時。**

法照又問：

**當云何念？**

文殊答言：

**此世界西，有阿彌陀佛。彼佛願力不可思議，汝當繼念，令無間斷。命終之後，決定往生，永不退轉。**

說是語時，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法照禪師頂，為之記別：

汝以念佛故，不久證無上菩提。若善男女等，願疾成佛者，無過念佛，則能速證無上菩提。

## 【要解】

此本師所以極口，說其難甚，而深囑我等當知也。初「普勸」竟。

## 【略註】

持名一法，無藉劬勞修證，但稱佛名，徑登不退。因其易行橫超，一聲圓轉五濁，越三祇於一念，齊諸聖於片言，迥異常倫，超越諸法，是故難信。釋迦本師極口道破其難信之極，在於破諸疑網，令生正信；又不得因聞他人起謗而自生退怯。

諸祖於難信之狀，多有所言。今略引之，以明淨土一法之不可思議，使見聞者，於此難信之法，深信不疑；勿以智不能到而妄生疑慮、異見。

滿益大師言：

眾生心念佛時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以一念頓入佛海。故曰：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「若人專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。」豈不至圓至頓？果德願力不可思議，因心信力亦不可思議。感應道交，文成印壞。凡夫而階不退，未斷惑而得橫超。又復三根普被，四土橫該。是名不可思議功德，世間難信之法也！

《圓中鈔》言：

夫念佛三昧，不揀賢愚，不擇貴賤，不論久近，不分善惡，唯取決定信心，臨終惡相，十念往生。此乃具縛凡愚、屠沽下類，剎那超越成佛之法，可謂一切世間甚難信也。此乃大乘中之大乘，了義中之了義也。

蓮池大師言：

言「難信」者，略舉有十：

今居穢土，習久心安，乍聞彼國清淨莊嚴，疑無此事。難信一也。

縱信彼國，又疑十方佛刹，皆可往生，何必定生極樂。難信二也。

縱信當生，又疑娑婆之去極樂，十萬億刹，云何極遠而得往彼。難信三也。

縱信不遠，又疑博地凡夫罪障深重，云何遽得往生彼國。難信四也。

縱信得生，又疑生此淨土，必有奇妙法門，多種功行，云何但持名號，遂得往生。難信五也。

縱信持名，又疑持此名號，必須多歷年劫，乃克成就，云何一日七日，便得生彼。難信六也。

縱信七日得生，又疑七趣受生不離胎卵濕化，云何彼國悉是蓮華化生。難信七也。

縱信蓮生，又疑初心入道，多涉退緣，云何一生彼國，便得不退。難信八也。

縱信不退，又疑此是接引鈍機眾生，上智利根，不必生彼。難信九也。

縱信利根亦生，又疑他經，或說有佛，或說無佛；或有淨土，或無淨土，狐疑不決。難信十也。

故難信而曰「一切世間」，是不但惡道難信，而人天猶或疑之；不但愚迷難信，而賢智猶或疑之；不特初機難信，而久修猶或疑之；不特凡夫難信，而二乘猶或疑之。故曰「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」！

今於此世演說此法，是猶入裸形之國，宣示威儀；對生盲之人，指陳黑白。此之謂「難」，此之謂「利他」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此之妙法，若如來曾不聞宣，則萬古永同長夜，終無有人念佛求生，故嘆其難信者，見不信者之自棄，能信者之有緣，令一切眾生悲傷絕分，而欣幸得聞故。

今之信淨土者，皆因佛說而發起也。萬代眾生，當諦信而勿疑。

印光大師言：

淨土法門者，如來徹底悲心，普度眾生之法門也。令彼無力斷惑，具縛凡夫，信願持名，現生了脫，與觀音勢至同為伴侶。上而至於等覺菩薩，位鄰佛果，尚須往生，方成正覺。至頓至圓，徹上徹下，超越一代時教所說法門。然此法門，甚深難測，雖經諸佛本師交相勸信，而世之疑者，猶復甚多。不但世智凡情不信，即深通宗教之知識，猶或疑之；不但知識不信，即已證真諦，業盡情空之聲聞緣覺，猶或疑之；不但小聖不信，即權位菩薩，猶或疑之；即法身大士，雖能諦信，尚不能窮源徹底。良以此之法門，以果覺為因心，全體是佛境界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。我輩凡夫，仰信佛言，依教奉行，自獲實益。

一代時教，唯此一法，易行而難信。其「難」就「法」言，顯「法」之易行功高，非九界自力所能知，故「難」信，非指「信」有何難。若不執己見，聞即信受，則彈指圓成，何難之有？言其「難」者，略有三義：一則讚歎法之深妙，二則別顯易行易往之法益，三則規勸聞者當信受奉行，勿自局己見，勿自生疑惑。如蓮池大師言：「舉難顯易，正示極樂決宜求也。」

為絕凡夫疑情，《大經》以「信、疑」之「得、失」導吾人當深信勿疑。其言明信佛智者，蓮花化生；疑惑佛智者，邊地胎生。有此得失，故上至彌勒菩薩，亦不敢有疑。我等凡夫，更當仰信佛言，豈得妄生疑惑！為防別解別行之難，除私心我見之偏，當常聞佛言，以佛知見為知見。如

《大經》言：

欲令無量諸眾生等，速疾安住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及欲見彼廣大莊嚴，攝受殊勝佛刹圓滿功德者，應當起精進力聽此法門。假使經過大千世界滿中猛火，為求法故，不生退屈諂偽之心，讀誦、受持、書寫經卷，乃至於須臾頃為他開示，勸令聽聞，不生憂惱。設入大火，不應疑悔。何以故？彼無量億諸菩薩等，皆悉求此微妙法門，尊重聽聞，不生違背。是故汝等，應求此法。

偈言：

如來智慧海，深廣無涯底，

二乘非所測，唯佛獨明瞭。

設滿世界火，必過要聞法，

會當成佛道，廣度生死流。

## 貳～二、結勸

### 【要解】

#### (乙) 二結勸



## 【經文】

佛說此經已，舍利弗，及諸比丘，一切世間，天人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信受，作禮而去。

## 【要解】

法門不可思議，難信難知，無一人能發問者。佛智鑒機，知眾生成佛緣熟，無問自說，令得四益，如時雨化，故「歡喜信受」也。

身心怡悅名「歡喜」；毫無疑惑名「信」；領納不忘名「受」；感大恩德，投身歸命，名「作禮」。依教修持，一往不退，名「而去」。

## 【略註】

經文首標「如是我聞」，最後言「歡喜信受」，一經大義即攝於此八字中。簡言之，「如是我聞」：即聞知稱佛名號，決定往生。「歡喜信受」：即慶喜得度，無疑無慮而一向稱名。如經言：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」

能如是我聞、歡喜信受，既是釋迦無問自說之益，亦是彌陀慈悲攝受之功。其願言：

諸天人民，蠕動之類，聞我名字，皆悉踴躍，來生我國。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藉此願力加被，故一切世間天人、阿修羅等，知「聞名欲往生，皆悉到彼國，自致不退轉。」無不頓絕疑心，歡喜信受，欲生彼國。所謂「慈光遐被施安樂，光所至處得法喜」也。如《寶王三昧念佛直指》言：

以佛為師，親近慈容。聞第一義，頓超三界，即證無生；十地高超，二覺圓滿。況能於念念中供養十方三寶，成就一切法門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乃至入於三途六道，舒光破暗，救苦眾生。或復塵刹分身，隨機化導，應病與藥，如佛弘慈。於念念中，圓滿普賢所有行願，具文殊智，有大勢力，如觀世音，同證菩提，同佛所住。則一切眾生，性雖昏昧，得聞此法，誰不歡喜，而生信樂！

蓮池大師《疏鈔》言：

歡喜者：慶所聞故。慶所聞者：多劫飄零，正以未聞此法，今知持名往生，可謂沉疴枕席，忽遇神方；久客他鄉，乍聞家信。欣幸不勝，故云「慶」也。

又此歡喜，亦具清淨三義：一能說「人」清淨，二所說「法」清淨，三依法得「果」清淨。具此三義，故歡喜。

今持名往生，乃佛所說，佛是一切智人，非四人等也，則人清淨。遇如是人，寧不歡喜？

持名往生，即證三昧，是圓頓教，非權法也，則法清淨。聞如是法，寧不歡喜？

持名往生，即不退轉，直至成佛，非小果也，則果清淨。證如是果，寧不歡喜？後跋（蕩益大師跋）

## 【要解】

### 後跋

經云：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得度。嗚呼！今正是其時矣。捨此不思議法門，其何能淑吐心？

旭出家時，宗乘自負，藐視教典。妄謂持名，曲為中下。後因大病，發意西歸現身說法。復研《妙宗》、《圓中》二鈔，及雲棲《疏鈔》等書，始知念佛三昧，實無上寶王。方肯死心執持名號，萬牛莫挽也。言有不獲已者。吾友去病，久事淨業，欲令此經大旨，辭不繁而炳著，請余為述要解，余欲普與法界有情，同生極樂，理不可卻言有不獲已者。舉筆於丁亥順治四年（一六四七）九月二十有七，脫稿於十月初五，凡九日告成。

所願一句一字，咸作資糧字字道實 果然果然；一見一聞，同階不退。信疑皆植道種，讚謗等歸解脫。仰唯諸佛菩薩攝受證明，同學友人隨喜加被，西有道人蕩益智旭閣筆故跋。時年四十有九。

## 【略註】

「後跋」是大師自述其著《要解》因緣。初引經證，明淨土一法最應末法時機，所謂「捨此不思議法門，其何能淑」也。後敘《要解》緣起，因友人（去病）所請而述一經大旨，亦應眾生所需而開甘露之門，欲普與法界有情，同生極樂。並自述其修學經歷，以身說法，導人死盡偷心，老實念佛。最後以此功德迴向法界，同階不退，等歸解脫。九日成書，豈可思議！

大師初以宗乘自負，藐視教下，更不屑於淨土，後因大病而不能作主，始知業力不可思議；並深感無常迅速，遂發意西歸，窮研淨宗（機深信）。待深明淨宗心要，方知持名一法，至簡至易，至頓至圓；乃最勝方便，無上寶王，是出離之津要（法深信）。故棄捨一生修學，死心執持名號，萬牛不能挽回信願堅固。《要解》可謂其心之流露，辭簡而理暢，言約而義豐。以真佛眼，徹彰佛智；以大悲心，傳佛心印。人中芬陀利花，令人敬仰。

大師處於諸宗融混的時代，故於《要解》中，處處涉他宗之理，又一一消歸淨土，別彰淨土圓收圓超一切法門之義。雖圓攝種種義理，卻融而不混，聖淨分明。於法衰微之際，大悲於苦者，故不惜眉毛拖地，種種教啓，別彰淨土宗旨，開顯彌陀本願，可謂用心良苦。深沐慈恩，感悅徹髓。

「一句彌陀無註腳，歸依即是慈航。」今於《要解》妄加註釋，畫蛇添足；唯念佛恩深，不恥人倫嘲。雖千言萬語，亦覺意猶未盡；而一言佛名，猶感美善兼備。著筆於此，彌感佛力難思，佛恩廣大，縱出廣長舌，窮劫讚揚，亦難道其萬一。唯願一句一字，咸作資糧；一見一聞，同階不

退。信疑皆植道種，讚謗等歸極樂。

南無阿彌陀佛！

# 附錄 念佛往生實例

按：持名一法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不擇智愚，不論貴賤，不簡善惡，稱念必生。其力用超絕，非思議能測。然此一法，行之極易，信之甚難。故念佛之人，往往自抱疑惑，不能釋懷。今輯錄幾則往生實例，藉事輔理，以作念佛往生之鐵證。使見聞者，就此放心，安心念佛。

所選之人，多是下劣凡夫，愚癡之輩。其行業多疏，遇緣尤遲。然乘托大悲願力，皆得往生。大悲為凡之旨，盡彰無遺。今選如此行人，非此等人行業可讚，乃彌陀名號可尊。蓋不以此最下之機、最少之時，難顯極善、最勝之法。十地菩薩雖亦念佛往生，然凡夫之人，往往以人視法，望而興嘆，以為非如彼不能往生。由此而怯步不前，失往生大利。是為可悲也！思及末法眾生，誰不貪瞋具足？誰不惡業纏身？然彼最劣之人，臨終十聲一聲，尤得往生；平生遇緣，常念佛者，如何不滿所願？故以此啟人信心，使人有希望之喜，無絕望之嘆。

凡見聞者，切勿以人而輕法，宜當深生慶喜：彼既往生，吾亦有份也。如是則自然歡喜信受，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

南無阿彌陀佛！

## 一、販雞惡人 異香滿堂

長安，張鍾馗，殺雞為業。命終見緋衣人驅群雞至，唱言啄啄，即四向上啄，兩目血流，痛不堪忍。有沙門弘道，見之，為設像，勸令念佛；忽覺香氣滿室，群雞散去，即端坐化去。（《佛祖統紀》）

## 二、殺牛屠士 見佛來迎

長安，張善和，殺牛為業，臨終見牛數十來云：□「汝殺我」。張善和告妻，急請僧，即為說《觀經》：□「若有眾生，作不善業，應墮惡道；善友告令至心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善和大叫云：□「便入地獄也」！即以左手擎火，右手撚香，轉身向西，厲聲念佛，未足十念，即云□「佛來也，已與我寶座。」言訖而終。（《佛祖統紀》）

按：鍾馗與善和，一生多作惡，  
臨終果報現，恐懼莫奈何，  
得聞知識教，稱念阿彌陀，  
喜蒙佛來迎，得生安樂國，  
惡人尚如此，誰不生極樂，  
願諸念佛人，信受莫疑惑。

## 三、打鐵念佛 兩相無礙

宋·黃打鐵，本軍中人，打鐵為生。每打鐵時，念阿彌陀佛不絕聲。一日無疾，託鄰人寫頌印行，廣勸人念佛。

頌云：「日夜叮叮噹噹，久煉成鋼；太平將近，我往西方。」即化去。

此頌廣行湖南，人多念佛。(《龍舒淨土文》)

按：不論時處諸緣，不論時節久近，不論罪福多少，但能上盡一形，下至一聲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。吾人身處塵世，業事纏身，難以棄捨一切專修念佛，當如黃打鐵於繁忙中而自稱名，世出世法兩無礙，必得往生。誠乃念佛不礙世事，世事何妨念佛！人說事忙難念佛，黃公自亦非閒人。但能如彼常稱名，一生自然不空過。

#### 四、還俗屠沽 合掌而去

宋·吳瓊，先為僧，後還俗。前後兩娶，生二子。屠沽無所不為，常與人作廚子，每殺雞鴨等物命。以手持起叫云：「阿彌陀佛子，好脫此身去。」遂殺之，連稱佛數聲。每切肉時，一面切肉，一面念阿彌陀佛，常念佛不輟。教村中人念經修懺，及勸人念阿彌陀佛。後眼上生瘤，如雞子大，乃憂怖。造一草庵，分散其妻子，晝夜念佛修懺。

紹興二十三年秋，告村中人云：「瓊來日戌時去也」，人皆笑之。將用碗鉢鍋子盡與人。次日晚，報諸道友行婆云：「瓊去時將至，盡來與瓊高聲念佛相助。」將布衫當酒飲了，即寫頌云：「似酒皆空，問甚禪宗，今日珍重，明月清風。」

端坐合掌念佛，叫一聲佛來，即化去。(蓮池大師《往生集》)

按：吳瓊雖出家，無力成道業；  
還俗破眾戒，持刀念彌陀。  
把酒迎清風，念佛生極樂；  
佛力匪所思，凡愚豈能測！



## 五、破戒道人 念佛往生

唐·惟恭，住法性寺。慢上凌下，親狎非類；酒徒博侶，交集於門，暇則念佛。寺僧靈巋者，同惡相濟。

里人為之語曰：「靈巋造惡，惟恭繼迹，地獄千重，莫厭雙入。」

恭聞曰：「我雖積業，罪無所逃。然賴淨土教主，憫我愆尤，拔我塗炭，豈復墮惡道耶？」

乾寧二年病革，巋自外還。見伶人數輩，少年麗服，問所從來？

答曰：「西來，迎恭上人耳。」一人懷中出金瓶，瓶中蓮花，其合如拳，俄頃增長如盤盂，光彩交映，望寺疾馳，而忽不見。巋至寺，聞鐘聲，恭已逝矣。（蓮池大師《往生集》）

按：惟恭破戒僧，行業多乖疏，  
慢上又凌下，親狎非類徒，  
平生渾是短，一長唯念佛，  
仰蒙大悲恩，喜迎歸淨土。

## 六、八八兒念佛 口生蓮花

有人養一鷓鴣，俗名八八兒，見僧念佛，亦學念佛，遂捨與僧，此僧常教念阿彌陀佛。後八八兒死，僧為小棺埋之，墓上生蓮花一朵，開棺看其根，自口中生。人為偈云：

有一飛禽八八兒，解隨僧口念阿彌。

死埋平地蓮花發，我輩為人可不如。

蓋以阿彌陀佛有誓願云：「眾生念我名號者，必生我國。」凡言眾生者，上自天人，下至微細蟲蟻之類皆是。以此觀之，則此八八兒必生極樂世界為上善人矣。人而不知，人而不修，可痛惜哉！事在潭州城外，因此而名其城門。（《龍舒淨土文》）

## 七、鸚鵡學舌 念佛往生

唐貞元中，河東裴氏畜鸚鵡，常念佛，過午不食，臨終十念氣絕。火化之，得舍利十餘粒，炯然耀目。僧慧觀者，用陶甃建塔以旌其異，成都尹韋臯為之記。（蓮池大師《往生集》）

按：鸚鵡學舌，學舌念佛，  
身出舍利，口吐白蓮，  
頓脫異類，直歸西天。  
畜牲念佛，尚得往生，  
靈而為人，豈得不生，  
當效於彼，常稱佛名。

## 後 記

仰蒙佛祖之恩，知識之教，得聞彌陀本願，得知稱名必生，慶喜難得法緣。今藉《要解》，略彰其旨，願共聞於十方。乞諸善友、知識，慈悲指正。

本書所引用、參考之書甚多，故未一一列舉。能有此書，全賴他人之功，今蒙其恩而未彰其名，只有隱彰其德矣！

於註釋中，蒙諸位法師、蓮友的賜教、關愛、支援，並喜捨淨資，資助流通，深為感激！特此誌之！

南無阿彌陀佛！

釋智隨 二〇〇二年二月

# 再版說明

《彌陀要解略註》一書初由上海佛學書局出版，因字型較小，排版緊密，不利閱讀。上慧下淨法師為令行人閱讀方便，特費心思，另加排版，並細加科目、邊註，完善此書，欲再流通，以利時人。同時，常蒙指教的善友知識淨宗法師，為此書提了很多寶貴的修改、補充意見，並添作一序，顯一部《要解》玄義，彰淨宗正脈傳承，直揭蕩祖苦心及善導宗風。精要透徹，補吾之愚，堪為閱讀《要解》及《略註》的指南。

借此再版之際，對《略註》作了一些修改，並將成時法師之案語一一標示出來，以利參閱；同時添加淨宗法師之〈序〉，以餉行人，共霑法喜。書名則更改為《阿彌陀經要解略註》，特此說明！

南無阿彌陀佛！

釋智隨 二〇〇三年四月

# 中華淨土宗協會

##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

1105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2 弄 41 號

電話：02-2758-0689

傳真：02-8780-7050

E-mail：[amt@plb.tw](mailto:amt@plb.tw)

淨土宗網站：<http://www.plb.tw>